

中国人

品中国历史人物

王充闾◎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黄帝
禹
庄子
李冰
秦始皇嬴政
汉高祖刘邦
严光
骆宾王
玄奘
宋太祖赵匡胤
苏轼
陆游
李清照
成吉思汗
于谦
杨升庵
陈梦雷
曾国藩
李鸿章
张謇
瞿秋白
张学良

王充闾

品中国历史人物

本书走进各个历史时期有代表性的中国人的内心世界，激情与理性相互交织，历史与现实融于一体，品味他们各自独具特色的人生，探寻他们在历史、社会和国家、个人关键时刻的心路历程，还原一代代中国人年复一年历经风霜雪雨、一步步走出困境的坎坷之路。抚今追昔，以古鉴今。它是一个人心中形象的中国人的大历史，也是一部一辈又一辈的中国人给今人的启示录 。

上架建议：历史文化 畅销书



定价：33.00元

中国人

品中国历史人物

王充闾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品中国历史人物/王充闾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10

ISBN 978-7-301-21130-4

Ⅰ.①中… Ⅱ.①王… Ⅲ.①历史人物—人物研究—中国 Ⅳ.①K8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94051号

书　　名：**中国人：品中国历史人物**
著作责任者：王充闾　著
策 划 组 稿：王炜烨
责 任 编 辑：王炜烨
标 准 书 号：ISBN 978-7-301-21130-4/G·3489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62752015　发行部62750672　编辑部62750673
出版部62754962
印　刷　者：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90毫米×1240毫米　A5　11.25印张　213千字
2012年10月第1版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3.00元

目 录

146　春梦留痕

东坡先生在这里只住了三年。但他留给当地黎汉两族人民的美好印象,却如刀刻斧削一般,千古不磨。

166　孤枕梦寻

古今中外的诗人中,陆游堪称是最善于做梦的一个,而且,许多梦中情境又能通过诗篇记叙下来。

179　八咏楼头

李清照少历繁华,中经丧乱,晚境凄凉,用她自己的话说:“忧患得失,何其多也!”

190　天骄无奈死神何

作为横绝一世的战神,成吉思汗怀有一种异常鲜明的英雄主义情结。

223　“百世一人”

何以单单要说于谦是“百世一人”,慨叹“何处更得此人”呢?恐怕唯一的解释,在于不难其一,而难在三者齐备。

230　《临江仙》

杨升庵对历代盛衰兴亡、千古英雄成败的彻悟,渗透着他从自身的颠扑遭际中所获得的真切、实际的生命体验。

242　灵魂的拷问

再现陈梦雷上当受骗,沉冤难雪,终于痛写《绝交书》,使真相大白于天下的血泪交迸的历程,确是不无教益的。

人文初祖

对于首次统一中华民族、开创中华文明，功昭日月的"人文初祖"轩辕黄帝，后世子孙的景仰之情自可想见。

一

幼读《诗经·甘棠》三章，深为人们怀念召伯虎的真情所感动。召伯虎为申伯筑城盖房，划分方田，规定租税，劳绩颇著，申伯的子孙和当地一些群众很感激他。为了寄托对召伯虎的深情怀念，他们加意保护召伯虎宅前的一棵甘棠树，并吟唱道："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居住)。"然而，如果以之比于陕西黄陵人民热爱"人文初祖"黄帝而及于黄帝陵的柏树，那还是"小巫见大巫"了。

出铜川市北行数百里，弥望尽是赤裸裸的荒山秃岭，唯独黄陵县的桥山长满了葱葱郁郁的翠柏，宛如黄褐色的地毯上镶嵌了一块绿宝石。名闻中外的黄帝陵就坐落在这里。1937 年，谢觉哉代表边区人民政府谒陵时写了一首词，上阕是："远望郁苍连，抱

岭环川。成林古柏势参天。万里荒原青一点，愈见森然。”可说是确切的写照。

作为中华民族的始祖，轩辕黄帝数千年来一直受到人民的敬仰。人们在四平方公里的陵区栽植了近十万株翠柏，而且，世代相传，互相诫谕：不得砍伐黄陵林木，甚至连枝条也不能随意剪伐。这种情感的形成，是有其深厚的社会、历史根源的。

同郁郁葱葱、气壮河山、实实在在的黄陵古柏相对应，有关黄帝的历史却像天上过往的烟云那样，显得过于飘忽而玄渺，甚至只能到上古神话传说中去求证。

大约在距今五千年前，当中华民族还处在向蒙昧状态告别的时节，轩辕黄帝便率领他的部落在陕西北部高原一带开基创业。尔后，又沿洛水南下，东渡黄河，定居于涿鹿之野。

古代传说中我国境内从西到东，自南而北，散居着许多不同的氏族与部落。他们各自平静地生活在所处的空间地域，互不干扰，也很少往来。后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各氏族、部落间在财产方面出现了差别，部族间的共同利益与矛盾冲突也逐渐形成。《史记·五帝本纪》载：“轩辕之时，神农氏世衰，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农氏弗能征。于是轩辕乃习用干戈，以征不享，诸侯咸来宾从。”这表明华夏族的部落联盟，原是以炎帝神农氏为首的。伴随着黄河流域的历史进人崇尚武力的时代，各部落之间相互侵陵攻伐，暴虐百姓，而炎帝对此无能为力。于是，“草昧英雄起”，黄帝教民习用干戈，以征伐那些肆行暴虐而残害百姓的人。

这样,各个部落便转而前来朝拜并归服于黄帝。黄帝“修德振兵,治五气,艺五种,抚万民,度四方”,在涿鹿之野,率领许多过去曾以熊、罴、狼、豹、貙、虎为图腾而现在仍以它们作名号的氏族部落,挥舞着用雕、鸢、鹰、鹖的羽毛制作的旗帜,历经几番苦战,打败了炎帝部落。从此,华夏集团强大起来,为后来赢得对东夷、苗蛮的战争积蓄了实力。

《逸周书》、《太平御览》、《山海经》等中国古代典籍还记载了另外一种传说:先是炎帝部族同东夷蚩尤部族发生了激烈冲突,但战争失利,丢失了固有的疆土,便向黄帝部族求救。于是,炎、黄两部族联合起来同蚩尤作战。当双方鏖战方酣、胜负未分之际,具有神性的蚩尤,突然张开巨口,喷出滚滚烟雾,使黄帝部族的队伍迷失了方向。为此,黄帝制作了一台机械,车上有铁制仙人,伸臂指路,无论车子如何转动,它都指向南方,人们呼之为“指南车”。靠着它的帮助,黄帝军队冲出了重围。蚩尤又在风神雨伯帮助下,瞬时刮起卷地狂风,暴雨从天而降,地面顿成泽国。黄帝也施展神威,唤来女神旱魃助阵。旱魃体内贮满超量的炎热,她一来到战场,风神雨伯连同狂风暴雨便消逝得杳无踪影。黄帝乘胜反攻,蚩尤战死,余部向南逃窜。通过这场激战,充分展示了黄帝部落所向无敌的实力,从而奠定了他在各个部族中的领袖地位。

古书中,黄帝也写作“皇帝”,其含义为“皇天上帝”。传说在神话王国中,其他诸神分管东西南北各方和春夏秋冬四季,而他

则雄踞中央，成为地位最高的天帝。各部落间遇有争执事端，一律向他提出诉讼，由他以领袖身份裁断是非，协商解决。古籍记载，黄帝在位一百年，期间，群黎安居乐业，敦睦礼让，风调雨顺，岁时丰稔，开创了一个人世间的乐园。

战胜攻取之后，他与臣民一起，主要致力于创造各种凝结着聪明才智的物质和精神财富：首创井田制度，划分地块为“井”字，四围八家为私田，中间一块为公家财产；建立雏形的政治体制，划野分疆，析全国为九州；设官司职，提出以德治国、修德振兵、以德施天下的主张。从前部落间作战，只是投掷石块，通过发明弓箭，提高了战斗能力；并演习阵法，布成队列，指挥兵员有序进退。教人以泥土木石建造耐用的房屋，剥下兽皮，用以制作衣裳；制造舟车，将粗大的树木从中刳空，放入水中载渡过往行人；同时，把直木插进两个圆轮中间，使之运转并带动平板前行，逐渐发展成后来的车辆；烧制陶器，捕鱼狩猎，播种五谷，饲养六畜，创医学，造文字，制乐器，调音律，全面开创了中华文明。孙中山先生有诗赞曰：“中华开国五千年，神州轩辕自古传。创造指南车，平定蚩尤乱，世界文明，唯有我先。”

实际上，产生于文化史源头的神话所记录的历史，并非超人或英雄的个人行迹，而是诗化了的整个民族生活的折光映现。作为一个时代的文明交汇点，它总是把大范围的时空信息压缩到一个时段或一个人物身上。上述那些发明创造，无疑是历经很长时间并由多人共同完成的；但在没有“上帝观念”的族群，黄

帝作为远古史上“英雄时代”深受群众爱戴、而且尚未脱离生产实际的英雄祖先，这些旷世殊勋便自然地统统归结到他这个综合体上。

二

中华民族素有尊宗法祖的传统。史学家周一良先生说过：“商周都尊重祖先，当做神看待。儒家思想信仰及其指导下的社会体制中，祖先崇拜是核心。”对于首次统一中华民族、开创中华文明，功昭日月的“人文初祖”轩辕黄帝，后世子孙的景仰、热爱之情自可想见。

有一个历史传说，颇具典型性——

黄帝到了一百一十八岁高龄，仍然乘车到各地巡视。这一年他来到了现今的河南省，提议采用附近的铜在山下铸一个高一丈三尺的巨鼎，其实，也就是一口硕大的铜锅。目的在于举办一次盛大的庆功宴会，来招待各个部落的酋长。就在巨鼎铸成之时，突然晴天一声霹雳，一条巨大的黄龙垂挂着长须，自天降下。原来是玉皇大帝垂念黄帝的丰功伟业，特意派出黄龙来接他返驾升天。黄帝深情留恋着他所开创的事业和长期同甘共苦的子民，但天命难违，只好唯唯从命，跨上龙背，冉冉归去。

当黄龙飞越陕西桥山时，黎民百姓闻讯从四面八方赶来，一

个个频频挥手，痛哭流涕。黄帝深受感动，遂驾龙徐徐下降，殷情告别。人们哪里肯放他去升天，都执意挽留，牵衣顿足，围拢不放。巨龙见势不妙，乘人们低首垂泪之机，驮着黄帝腾空而起。民众赶忙拉拽，结果扯下了黄帝的一块衣襟、一只靴子和随身佩带的宝剑，而黄帝本人则跨龙飞走了。当地民众便把这些衣物封葬于桥山之巅，起冢为陵，封土植树，这就成了今天的黄帝衣冠冢；而其所在地也被命名为黄陵县。

《史记・封禅书》中也有类似记载。究竟是太史公采用了神话传说，还是民间传说演绎了《封禅书》中的记述呢？这就不得而知了。

从春秋战国时代开始，黄帝陵就接受祭奠，这从孔子、孟子的谈话中，可以得到证实。秦汉以降，已经形成了制度。汉初于桥山西麓建起了轩辕庙。唐代宗大历五年，正式把这种活动列入国家祀典。北宋开宝二年，因沮河水泛滥侵蚀，桥山西麓发生崖塌土崩，威胁庙院安全，地方官员上奏朝廷，由太祖赵匡胤亲降御旨，将轩辕庙迁至东麓，就是现今的所在。据文献记载，历朝帝王亲自祭扫黄帝陵共达七十六次，其中明朝十次，清朝二十六次。

千秋万代，黄帝活在人们心中，已经形成凝聚中华民族的一种力量、一种象征。每个中国人都自认是黄帝的子孙，视黄帝为中华民族共同的祖先，并以此自豪。与此相联系，甚至黄的颜色以及相关事物都跟着沾上了荣光。我们被称为典型的黄种人；我们的文化发源于地质史上的黄土期，我们的老祖宗生活繁衍于黄

河沿岸、黄海之滨、黄土高原;地位最尊者黄袍加身,黄鹄比喻贤才高士,黄钟大吕用来形容庄严正大的音乐或者辞章;皇帝的公告叫黄榜,太守衙中正堂叫黄堂,好日子称为黄道吉日,死后的去处则称做黄泉;政治、经济、文化的繁荣时代叫黄金时代,美好完善的境域叫黄金世界,广播电视一天中收听、收视率最高的时间称为黄金时段。

这里有一个黄帝的神格与人格的定位问题。显然,黄帝不是西方的宙斯神那样由自然神发展来的、无任何历史依据的纯然神话人物。长期以来,他以一个实实在在的部落酋长,而且是华夏民族的先祖的身份,作为一位真实的历史人物而存在。无论他同蚩尤的战争还是与炎帝的战争,都是先民部落之间,或为争夺空间、或为争夺财物而进行的正常的生存手段。当然,他又不是一个普通的历史人物,他已经成为一种综合体、一个文化符号,因此,在他身上也必然存在着基于祖先崇拜与民间信仰而高度神化的因素。

在我国,祖先崇拜与神祇信仰,也就是敬祖与祭神的传统,是并肩存在,相辅相成,却又迥然各异的。这两种崇拜形式源于不同文化系统的碰撞与融合。祖灵是父祖的远古延伸,尊宗法祖,更具有源远流长的中华一统的民族特色。一般地说,奉祀神灵,须借助于中间媒介;而生人与先祖之间,则可以自然亲和,无须仰仗其他媒介的参与。轩辕黄帝,尽管他在中华民族心目中至高无上,是中国古代传说中的头号人物,顶尖级的文化英雄,甚或具有

古籍中记载的“黄帝四面”的神怪形象，但后世子孙却宁愿让他成为具有“亲缘”关系的可亲可敬的共同祖先，而不想把他推上巍峨高耸的神坛，送进玄之又玄的神仙王国中去。像密尔顿所咏叹的：“一个深不可测的海洋，无边无际，苍苍茫茫，在这里，长度、宽度、高度和时间、空间，都消逝不见。”

1935年，正当祸深寇急，国脉艰危，中华民族面临着存亡绝续的严重时刻，全国各地各界爱国人士发起祭扫黄帝陵的活动，以号召民众，戮力同心，共赴国难，团结御侮，并规定每年清明节为中华民族扫墓节日。新中国成立后，对黄帝陵、庙整修一新，并把它列入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编为“古墓葬第一号”。

今天我们看到的黄帝陵，高三米六，周长四十八米，墓碑上刻有明嘉靖年间唐锜书写的“桥山龙驭”四个大字，祭亭中央碑上的“黄帝陵”三字为郭沫若手书。在古轩辕庙的“人文初祖”大殿，塑有威仪万方、器宇轩昂的黄帝像。院内，古柏参天，浓阴翳日，十五株树龄超过两千年的古柏分列两侧，像甲胄森严的卫士一样肃然挺立，迎候着前来瞻拜先祖的炎黄子孙和远涉重洋的国际友人。其中一株已有五千年历史，传说是“黄帝手植柏”。树高二十米，树干周长达十一米，七人尚不能合抱，故有“七搂八拃半，疙里疙瘩还不算”之说，被国际林业专家誉为“世界柏树之父”。乾隆年间一位署名“长白世臣”的诗人赞美道：

> 古柏森森不记春，陵宫犹自享明禋。
>
> 轩辕制起功常在，永使余波惠子民。



黄帝像

数千年风刀霜剑，没有能摧折这些黄陵古柏，它们年复一年，长得益发苍劲挺拔，表现了极强的生命力。它们象征着中华民族坚不可摧的勃勃生机，也显示出炎黄子孙超强的凝聚力、向心力。近代台湾著名爱国诗人丘逢甲的诗，最能表达这种爱国怀乡、敬宗法祖的情怀：

天下万山祖，其名曰昆仑，
昆仑有南支，万里趋越门。
人生亦有祖，谁非炎黄孙？
归鸟思故林，落叶恋本根。

我在拜谒黄帝陵后，也曾即兴口占一绝：

尊宗法祖寄深情，不剪枝柯万柏青。
华夏重光千载业，开来继往拜黄陵。

苦工皇帝

大禹，在后世人民的心目中，其崇高地位可以媲美于他的高祖父、中华民族的“人文初祖”黄帝。

一

四川省汶川大地震这场惊天浩劫所带来的深悲剧痛，令我几天时间里惶悚不安。从文友的一次谈话中，偶然听说大禹的故里在现今的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是一处重要的文化遗迹。于是，在伤恸之余又增添了一层牵挂——北川属于灾区的重中之重，“禹王故里”肯定也深埋于废墟之下了。

大禹，在后世人民的心目中，其崇高地位可以媲美于他的高祖父、中华民族的“人文初祖”黄帝。南宋著名词人辛弃疾那首《生查子》，道出了人们的共同心声：

悠悠万世功，矻矻当年苦。鱼自入深渊，人自居平土。
红日又西沉，白浪长东去。不是望金山，我自思量禹。

“我自思量禹”，旨哉斯言！我觉得，在这位民族英雄身上，足

资后世缅怀、景仰的献身精神、人格魅力与事业修为，实难一一缕述；不无遗憾的是，作为历史话题，当代学人关于大禹的言说，较之古代却相对很少。也许是认为，茫茫禹迹在当时就已如轻烟淡霭，玄渺无凭；而随着世代暌隔，更是前尘淹忽，难寻鳞爪。可是，作为全民族的文化传统与精神财富，其典范性和普世意义重在人文价值。即禹王以视解倒悬、抒民困为己任，身先士卒，栉风沐雨，十三年如一日，奔波于山川、田野之间，“三过家门而不入”、“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献身精神，足资彪炳千秋，垂范万世，在当今尤其具有直接的现实意义。

大禹的身世与功业，距今已四千余年，可谓优哉藐矣。但他自始就不是以神话传说中的虚幻形象现身，更不像后来某些疑古学家所说的只是一条虫，而是作为一位真实的有血有肉的人物，生活在现实之中。经夏商周断代工程研究确定，禹在位十年，葬于会稽时，为公元前 2062 年。先秦文献中，最早记叙大禹行迹的是《尚书》；继而有《诗经》、《左传》、《国语》、《论语》、《墨子》、《庄子》、《孟子》、《荀子》、《韩非子》、《吕氏春秋》等，不仅述其言行，而且于其盖世勋劳尽皆交口称赞。许多文献中在“禹”字前冠以“大”字，译成现代文字，便是“伟大的禹”。

古代有“六合之外，圣人存而不论”之说。儒家向来以出言有据、执事严谨自持，孔夫子是“不语怪力乱神”的；可是，关于大禹的德业，却是反复多次地引述，并且予以高度赞扬：“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与焉！”贵为天子，富有四海，却长年累月地为百

姓勤劳，一点也不为自己。这真是崇高得很啊！儒家另一位代表人物孟轲有言：

> 当尧之时，水逆行，泛滥于中国，蛇龙居之，民无所定，下者为巢，上者为营窟。……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驱蛇龙而放之菹，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汉是也，险阻既远，鸟兽之害人者消，然后人得平土而居之。

在《孟子》一书中，像这样谈论大禹的，多达三十处。

《庄子·天下》篇引述墨子的话：从前，禹堵塞洪水、疏导江河而沟通四夷九州，大山三百，支流三千，小溪无数。禹亲自拿着盛土器和锄头，骤雨淋身，强风梳发。禹是大圣人，而为了天下，竟这般的劳苦。

"悠悠万世功，矻矻当年苦。"前一句歌颂大禹劈山浚河，治平水土，教民稼穑，划分九州，使百姓安居乐业的丰功伟绩；后一句状写他的奉献精神。二者合在一起，完整地概括了大禹一生的德业。

二

关于大洪水的传说，在古代神话系列中，带有极大的普遍性。除了非洲、北欧与东亚外，几乎遍布于整个世界。这当是由于洪水所带来的巨大灾难，留给世人历久不磨的伤痛记忆。这种记忆

又是群体性的，经过一代代的流传、丰富、夸大、加工，遂逐渐积淀而进入群体创造的神话。在这里，宗教信仰起着积极促进的作用，以至把它归因于神对于人间充满罪恶十分不满，要用大洪水消灭掉他的全部创造物——而这些创造物，正是上帝用泥土造出的人类始祖亚当、夏娃，犯了原罪，被逐出伊甸园而一路发展来的。

但是在中国，华夏民族关于大禹治水的传说，却没有洪水毁灭人类和惩罚原罪、人类再造的主题。大禹的后面没有宗教和神的存在。在对于洪水成因的阐释上，也与世界其他地方迥然不同。从中国古文献记载看，主要是当时中原地区比现在要温和得多，加之，森林草原茂密，雨量充沛，导致雨季江河泛滥，洪水横流，成为威胁人民生命安全的一大祸患。因而，治水的大禹便更多地具有现实中英雄人物的形象，其艰苦奋斗的精神也就更具现实意义与人文价值。这一类论断，已为近代气象学、地质学所证明：中国从五千年前的仰韶时代到三千年前的殷商时代，黄河流域的气候比现在温暖、潮湿得多，河水的径流量和洼地的蓄水面积剧烈增加。亚热带的雨水偏多，造成了这一地区洪涝灾害的频发，加之海侵的影响，便有了尧舜禹时期“汤汤洪水方割”、“浩浩滔天”的记载。

从中华体系的神话传说中可以看出，华夏民族的神化英雄，既不像古希腊超人赫拉克勒斯那样，从天神那里派生出来，最后又回归到天神那里去，也不像耶稣那样，由上帝派遣，始终遵循和

体现上帝的意志;而是凭借自身的聪明才智、道德表率力量和悲天悯人的情怀,以牺牲与奉献精神造福世人。他们主观能动地应合于“天命”,竭尽一己之力,而不做一切听命于天神的消极被动角色。大禹属于这一类英雄人物的典型。

古籍中记述的大禹,是一个智者的形象。他不仅身体力行,勤于劳作,而且充满了人生智慧。他并非光凭一腔热情,只知挽起裤腿带头苦干,而是首先通过调查研究,制订符合实际的治水方案。他接受乃父鲧阻碍洪水导致失败的教训,根据水流就下的特性,确定了“以疏为主、疏堵结合”的治水方略。《淮南子》说:“禹之决渎也,因以水为师。”以水为师,就是按照水流运动的客观规律,因势利导,疏河导川。他把很大精力用于实地查勘,为的是准确掌握河道流经地域的地形、地貌情况。《禹贡》中记载,禹在查勘水情时,“左准绳,右规矩”,“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就是使用类似今天的垂线、角尺、圆规之类的测量工具,随地以堆石或刻记树木的方式作为测量的记号。看来,当时的人们已经掌握了原始的数学与勘测知识。

说到大禹的智慧,古籍《战国策》中记载了这样一桩轶事:臣工仪狄酿造出了美酒,把它进献给夏禹。禹王饮后,认为十分甘甜,但从此就疏远了仪狄,也不再饮酒了。他说:我们应该记住,后世一定会有因为嗜酒而招致亡国的君主。孰料,此言竟然一语成谶。大禹去世后,由他的儿子启继位,晚年的夏启,“淫溢康乐”,饮酒无度,导致了国运衰颓;他的儿子太康尤其荒淫,饮酒、打猎,最后失位;

待到末代皇帝夏桀，竟然构筑酒池、糟丘，宴饮时，最多达到三千人，像牛群饮水一样，在鼓声中一齐从岸上向酒池伸下脖子，狂吸痛饮。针对他的淫靡无度，民众们诅咒说：太阳啊，你快点亡吧！我们情愿跟你一起亡呀！夏代饮酒之风颇盛。这从二里头出土的陶器中各种酒器占有相当的比重，可以得到证实。

殷商得国之后，便流传下来一句铿锵作响的话："殷鉴不远，在夏后之世。"可是，酒色财气，这些关系到基本人性的东西，世上是谁都无法禁绝的。结果，说归说，落到实际上，嗜酒、群饮之风照样炽烈，到了最后，殷纣王把它推向极点，以致其庶兄微子悲叹："沉酗于酒"，"殷其沦丧"！周初，接受夏、商纵酒败亡的严重教训，立国伊始，便发布《酒诰》，把戒酒同成败兴亡联系起来，下令严厉禁酒，彻底制止"群饮"、"崇饮"，违者处以死刑。

夏商周三代以及秦汉以降，历朝历代层出不穷的"以酒而亡其国"的惨痛教训，都一齐验证了大禹的见微知著的惊人的洞察力与预见性。

三

如果说，关于大禹存在的真实性及其巍巍之德、赫赫之功，在历代典籍中迄无异议的话；那么，对于他是如何得天下的，亦即继位的途径与方式，则各异其辞。大别之，有三类：

禅让说。相信舜之于禹同尧之于舜一样，都是通过禅让，亦即由各部落首领推举并经过考核，认为可以胜任才正式就位的。

攘夺说。认为在实现所谓“禅让”之前，曾经历过剧烈的权力争斗。禹之所以能继承帝位，是“臣逼君”的结果。“禅”、“擅”同音，“让”、“攘”通借。“禅让”其名，而“擅攘”其实。

虚构说。认为史无其事，只是一种虚言、传说。全然否定禅让的存在。

细检古代文献，发现其中关于禅让的记载，从《尚书》到《史记》至少在十五种以上。而且，近年出土的文献《郭店楚墓竹简》也进一步予以证实。可见，禅让之事，为晚周人的共识。因此，虚构一说当可排除。问题在于，先秦诸子对于“禅让”一事何以如此大张旗鼓地宣扬？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设问与深思。

以公元前2062年大禹辞世，而东周始于公元前770年来计算，对于先秦诸子来说，舜禹禅让故事当是一千三百年以前的往事了。当历史成其为历史，它作为“曾在”，即意味着不复存在，包括特定的环境、当事人及历史情事在整体上已经永远消逝了。在这种情况下，“不在场”的后人在选择、整理史料亦即文本化过程中，必然存在着深度的主观性介入。我们发现，关于“禅让”一事的叙述，先秦诸子的主观性因素，同样十分明显，表现为自行取舍，各执一词。

其实，今天看来，当时禅让的“庐山真面”，不过是以和平方式完成权力的交接而已。舜禹禅让，反映的原是部落联盟之民主选举制度。其中的“禅”字，最初也许是有关礼仪的术语，或者本指

任期届满后的一种权力交接仪式。这种"禅让",既不同于世袭制的"家天下",也不同于"汤武革命"的"打天下",是一种以不流血的方式完成权力和平过渡的理想化制度,

然而,在儒、墨、道、法、杂家、纵横家那里,却弄得云笼雾罩,烟雨迷蒙,各自以其思想本体为依据去推演其内容。儒家主张"仁政",所以,他们解读禅让的本质在于实施"仁政",将尧舜禹禅让描述成儒家"仁政"的典范。墨家以"尚贤"为宗旨,主张贤人执政,不仅是三公,就是天子,也可选天下贤者而立之。墨子出生于下层社会,其思想集中体现平民的要求,奉行节俭,提倡生产,特别强调大禹的亲身参加水利、农事劳动、为天下先这些方面。概言之,孔孟侧重于"尚德",墨子侧重于"传贤"。

而最有趣的是法家韩非的看法。他一面从崇尚暴力、着眼权谋出发,认为禅让实乃篡夺,是"逼上弑君",为"反君臣之义",指斥倡言禅让为"非愚即诬"的行为;一面却又说,当时皇帝这个宝座,除了受苦、挨累,找不到什么油水。

他认为,尧称王天下的时候,茅屋顶盖不加修剪,栎木屋椽不加砍斲;吃粗米饭食和野菜豆叶的菜羹;冬日穿兽皮,夏天着麻衣,即使是看门人的衣服和给养,也不会比这还差。禹称王天下的时候,亲自拿着耒、臿等农具,做干活的带头人,以致大腿上没有完好的肌肤,小腿上磨光了汗毛,即使是奴隶的劳作,也不会比这更苦了。由此说来,古时辞让皇帝之位的人,他是抛弃了看门人的境遇而脱离了奴隶的劳苦了。现在的县令,一旦本人死了,

子孙世代还能乘他的车子，因此被人们看重。人们之所以轻易地辞去古时的帝位，而贪恋现在的县令，道理在于实际利益厚薄不同也。

剖析得实在是透彻无比，只是，同他前面的“攘夺说”却大相径庭，互相矛盾——既然帝位无利可图，那还为什么要攘夺呢？

不管怎么说吧，大禹无疑算得上一位“风范大国民”，一位德配天地、功标青史的真命天子；当然，他也是中国历史上仅此一见的名副其实的“苦工皇帝”。就此，我忽然联想到那年在绍兴禹庙所看见的大禹塑像。像高六米，法相庄严，身着华衮、手捧玉圭，头戴冕旒，一副标准的龙凤之姿。尽管听说是根据著名学者章太炎的考证而设计的，我还是不免心生疑窦。想来，也许像孔老夫子在论述大禹时所说的，“恶衣服而致美于黻冕，卑宫室而尽力乎沟恤”，就是说，禹王平常劳动穿粗糙的衣服，上朝、祭祀则着华美的衣冠，因为他毕竟是君临天下的帝王。据太炎先生考证而设计的塑像，当是取其朝会时的装束。

但我觉得，雕塑人物的衣冠形貌，总应反映其本质特征。如果能以劳工者的形象示人，肯定会更加拉近与普通民众的距离，平添一种亲切感。而且，既然是“卑宫室”，大禹生前的住所就会像帝尧一样，“茅茨土阶”，绝不可能像后代的秦始皇那样，征集万千民伕为其兴修宫殿、营造陵寝。至于现在的禹庙、禹陵如此之巍峨、华赡，无非是后世人民用以寄托崇仰之情思而已。

吾爱庄子

尽管两千多年过去了，可是，当你打开《庄子》一书，就会觉得一个鲜活的血肉丰满的形象赫然站在眼前。

一

从小我就很喜欢庄子。

这里面并不包含着什么价值判断，当时只是觉得那个古怪的老头儿很有趣。庄子是一个名副其实的“故事大王”，他笔下的老鹰、井蛙、蚂蚁、多脚虫、龟呀、蛇呀、鱼呀，都是我们日常所能接触的，里面却寓有深刻的人生哲理。他富有人情味，渴望普通人的快乐，有一颗平常心，令人于尊崇之外还感到几分亲切。

不像孔老夫子，被人抬到了吓人的高度。孔夫子是圣人，他的弟子属于贤人一流。连他们都感到，这位老先生“仰之弥高，钻之弥深，瞻之在前，忽然在后”，带有一种神秘感，说“夫子之墙数仞，不得其门而入”。我们这些庸常之辈就更是摸不着门了。老子也和庄子不一样，“知雄守雌，先予后取”，可说达到了众智之极

的境界。但一个人聪明过度了，就会给人以权谋、狡狯的感觉；而且，一部《道德经》多是为统治者立言，毕竟离普通民众远了一些。

若是给这三位古代的哲学大师来个形象定位，我以为，孔丘是被“圣化”了的庄严的师表；老聃是智者形象；庄周则是一个耽于狂想的哲人，当然也是一个浪漫派诗人。

老子也好，孔子也好，精深的思想，超人的智慧，只要认真地去钻研，都还可以领略得到；可是，他们的内心世界、个性特征，却很不容易把握。这当然和他们的人格面具遮蔽得比较严实，或者说，在他们的著作中自身袒露得不够，有直接关系。特别是老子，五千言字字珠玑，可是，除去那些“微言大义”，其他就“无可奉告”了。

庄子却是一个善于敞开自我的人。尽管两千多年过去了，可是，当你打开《庄子》一书，就会觉得一个鲜活的血肉丰满的形象赫然站在眼前。他的自画像是：“思之无涯，言之滑稽，心灵无羁绊。”他把生活的必要削减到了最低的程度，住在“穷闾陋巷”之中，瘦成了“槁项黄馘”，穿着打了补丁的“大布之衣”，靠打草鞋维持生计。但他在精神上却是万分富有的，他“独与天地精神相往来”，万物情趣化，生命艺术化。他把身心的自由自在看得高于一切。他厌恶官场，终其一生只做过一小段“漆园吏”这样的芝麻绿豆官。除了辩论，除了钓鱼，除了说梦谈玄，每天里似乎没有太多的事情可干。一有空儿就四出闲游，“乘物以游心”，或者以文会友，谈论一些不着边际的看似无稽、看似平常却又富有深刻内涵

的话题。

一天，庄子和他的朋友惠施一同在濠水的桥上闲游，随便谈论一些感兴趣的事。

这时，水中有一排白鱼晃着尾巴游了过来。

庄子说：“你看，这些白鱼出来从从容容地游水，这是鱼的快乐呀！”

惠施不以为然地说：“这就怪了，你并不是鱼，怎么会知道它们的快乐呢？”

庄子立刻回问一句：“若是这么说，那你也不是我呀，你怎么会知道我不晓得鱼的快乐呢？”

惠施说：“我不是你，当然不会知道你了；你本来就不是鱼，那你不会知道鱼的快乐，理由是很充足的了。”

庄子说：“那我们就要刨刨根儿了。既然你说‘你怎么知道它们的快乐’，说明你已经知道我晓得了它们，只是问我从哪里知道的。从哪里知道的呢？我是从濠水之上知道的。”

还有一次，庄子正在濮水边上悠闲地钓鱼，忽然身旁来了两位楚王的使者。他们毕恭毕敬地对庄子说：

“老先生，有劳您的大驾了。我们国王想要把国家大事烦劳您来执掌，特意派遣我们前来请您。”

庄子听了，依旧是手把钓竿，连看他们都没有看一眼，说出的话也好像答非所问：

“我听说，你们楚国保存着一只神龟，它已经死去三千年了。

你们的国王无比地珍视它，用丝巾包裹着，盛放在精美的竹器里，供养于庙堂之上。现在，你们帮我分析一下，从这只神龟的角度来看，它是情愿死了以后被人把骨头架子珍藏起来，供奉于庙堂之上呢？还是更愿意像普通的乌龟那样，在泥塘里快快活活地摇头摆尾地随便爬呢？”

两位使者不假思索地同声答道：“它当然愿意活着在泥塘里拖着尾巴爬了。”

庄子说：“说得好，那你们二位也请回吧。我还是要好好地活着，继续在泥塘里拖着尾巴爬的。”

你看，庄子就是这样，善于借助习闻惯见的一些“生活琐事”来表述其深刻的思想。

他的视听言动，以及人生观、价值观，都在《庄子》一书中得到了充分的展示。虽说“寓言十九”，但都切近他的“诗化人生”，活灵活现地画出了一个超拔不羁、向往精神自由的哲人形象，映现出庄子的纵情适意、逍遥闲处、淡泊无求的情怀。

就这个意义上说，前面那两段记述是很有代表性的。后来，人们就把它概括为“濠梁之思”。而在崇尚超拔意趣、虚灵胸襟的魏晋南北朝人的笔下，还有个更雅致的说法，叫做“濠濮间想”。

典出南朝宋刘义庆的《世说新语》。晋简文帝到御花园华林园游玩，对左右侍从说：“令人领悟、使人动心之处不一定都在很远的地方，你们看眼前这郁郁葱葱的长林和鲜活流动的清溪，就自然会联想到濠梁、濮水，产生一种闲适、恬淡的思绪，觉得那些

飞鸟、走兽、鸣禽、游鱼，都是要主动地前来与人亲近。”原文是："简文入华林园，顾谓左右曰：'会心处不必在远，翳然林水，便自有濠濮间想也，觉鸟兽禽鱼自来亲人。'"

东坡居士曾有“乐莫乐于濠上”的说法，可见，他对这种体现悠闲、恬淡的“濠濮间想”，是极力加以称许并不懈追求的。只是，后人在读解“乐在濠上”和“濠濮间想”时，往往只着意于人的从容、恬淡的心情，而忽略了“翳然林水”和“鸟兽禽鱼自来亲人”这种物我和谐、天人合一的自然环境。

作为赋性淡泊、潇洒出尘的庄周与苏轼，认同这种情怀，眷恋这种环境，应该说，丝毫也不奇怪。耐人寻味的是，素以宵衣旰食、劬劳勤政闻名于世的康熙皇帝，竟然也在万机之暇，先后于京师的北海和承德避暑山庄分别修建了“濠濮间”和“濠濮间想”的同名景亭，反映出他对那种淡泊、萧疏的闲情逸致和鱼鸟亲人的陶然忘机也持欣赏态度。这是否由于他久住高墙深院，倦于世网尘劳，不免对林泉佳致生发一种向往之情，所谓“久在樊笼里，复得返自然”呢？

据唐人成玄英的《庄子》注疏，濠梁在淮南钟离郡，这里有庄子的墓地，后人还建了濠梁观鱼台，其地在今安徽凤阳临淮关附近。去岁秋初，因事道经凤阳，我乘便向东道主提出了寻访庄、惠濠梁观鱼遗址的要求，想通过体味两位古代哲人观鱼论辩的逸趣，实地感受一番别有会心的“濠濮间想”。

没料到，这番心思竟引发了他们的愕然惊叹。他们先问一

句："可曾到过明皇陵和中都城?"看我摇了摇头，便说，这两大名城胜迹都在"濠梁观鱼"附近，失之交臂，未免可惜。

看得出来，朋友们的意思是：抛开巍峨壮观、享誉中外的风景热线不看，却偏偏寄情濠上，去寻找那类看不见、摸不着的虚无缥缈的东西，岂不是"怪哉，怪哉"！为了不辜负他们的隆情盛意，首先安排半天时间，看了这两处明代的古迹。

二

原来，凤阳乃明朝开国皇帝朱元璋的家乡，又是他的龙兴故地。因此，在这里随处可见这位"濠州真人"的龙爪留痕。街头充斥着标有"大明"、"洪武"字样的各种店铺的广告、招牌，甚至菜馆里的酿豆腐都注明当年曾是朱皇帝的御膳。还有凤阳花鼓，更是闻名遐迩，不容小视。

听说，朱元璋虽然平素并不喜欢娱乐，却于故乡的花鼓戏情有独钟，自幼就喜欢哼几句。位登九五之后，凤阳的花鼓队曾专程前往帝都金陵祝贺。皇上看了，乐不可支，特颁旨令："一年三百六十天，你们就这么唱着过吧!"这些人得了圣旨，自是兴高采烈，一年到头唱个没完，结果，人们都不肯再去出力种地。特别是由于连年修皇陵、建都城，劳役繁兴，造成土地荒芜，黎民无以为生。于是，花鼓戏最后唱到了皇帝老倌头上：

说凤阳　道凤阳，凤阳本是好地方。

自从出了朱皇帝，十年倒有九年荒。

大户人家卖骡马，小户人家卖儿郎。

奴家没有儿郎卖，身背花鼓走四方。

这里就牵涉两处工程浩巨的“皇帝项目”：一是明代初年的中都城，一是朱元璋为其父母修建的皇陵。

朱元璋早在正式称帝之前，即尚在吴王位上，就命令刘伯温卜地择吉，建新宫于金陵钟山之阳，都城周长达五十余里。两年后即皇帝位，定鼎应天府，是为南京。不久，却又改变了主意，觉得虽说金陵为帝王之州，钟阜龙盘，石城虎踞，但其地偏于一隅，对控制全国政局特别是征抚北方不利；因而圣驾亲临开封巡幸，准备在那里建都，作为北京。后经反复比较，仔细勘察，认为开封虽然从战国到北宋多次做过帝都，但是，经过长期战乱，城内生民困顿，人烟稀少，而且四面受敌，无险可守，也不是很理想的地方，于是打消了迁都于此的念头。第二年，朱元璋又就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召集群臣计议，最后拍板定案，在家乡凤阳建都，是为中都城。

据史料记载，修建中都城整个工程大约动用工匠九万人，军士十四万人，民伕四五十万人，罪犯数万人，移民近二十万人，加上南方各省、府、州、县和外地卫、所负责烧制城砖的工匠、军匠，各地采运木料、石材、供应粮草的役伕，总数达百万之众。至于耗费的资财，已无法统计。经过六年的苦心经营，各项主体建筑已

经基本完成。但是，就在即将竣工的前夜，由于各方面怨声载道，众谋臣一再进谏，为了不致激起民变，朱元璋才以“劳费”为由下令中止。经过六百多年的沧桑变化，而今城池、宫阙已经多半倾圮。但是，登高俯瞰，依然可以感受到它的气象的闳阔和宫观的壮伟。

皇陵工程也是在洪武二年始建的，历时九年完成。主要建筑有皇城、砖城、土城三道。皇城周长七十五丈，内有正殿、金门、廊庑、碑亭、御桥、华表和位于神道两侧长达二百五十多米的石雕群像；砖城、土城周长各为三公里和十四公里。现在，石雕群基本完好，刻工精细，壮丽森严，表现了明初强盛时期的恢弘气魄和劳动人民的高度智慧。

历史留给后人的，毕竟只是创造的成果，而不是血泪交迸的创造过程。尽管当时的异化劳动是非人的，但异化劳动的成果却可以是动人的；在这里，劳动者创造的辉煌昭昭地展现出来，而辉煌的背后却掩饰了反动统治者的暴政与凶残的手段。作为文物，自有其不朽价值；可是，就个人兴趣和思想感情来说，我却觉得嗒然无味。

说句心里话，对于明太祖朱元璋，我一向没有好感。这当然和他是一个阴险毒辣、残酷无情的政治角色有直接关系。他是一个典型的实用主义者，对人对事都是如此。眼下对我有用，眼下我觉得有用，三教九流、鸡鸣狗盗之徒我都兼容并蓄；一朝觉得你构成了威胁，不管是谁，照杀不误。他在位三十一年间，先后兴动

几起大狱，牵连了无数文武臣僚，被诛杀者不下四五万人。大案之外，与他共同开基创业并身居显位的一代功臣名将，或被明令处置，或遭暗中毒害，除了主动交出兵权首先告老还家的信国公汤和等个别人，其余的都没有得到善终。

号称“开国功臣第一”的徐达也是濠州人，故里就在濠梁附近。他自幼就跟随朱元璋身经百战，出生入死，曾经九佩大将军印，刚毅勇武，功高盖世，先后封信国公、魏国公，并和皇上做了儿女亲家。太祖曾赞誉他：“受命出征，成功凯旋，不骄不夸，不近女色，也不取财宝，正直无瑕，心昭日月。”因为他功劳大，太祖要把自己当吴王时的旧宫赐予他，徐达固辞不受。有一次，他们一起饮酒，醉后，太祖叫人把他抬到自己的御榻上，徐达醒后吓得连连请罪。以后，太祖又对他进行过多次试探，表明其提防之严，猜忌之深。

这更加重了徐达的心理负担，整天紧张惶悚，有临深履薄之惧，以致气郁不舒，渐成痈疽。经过一年调治，病势逐渐好转。突然传来圣旨：皇上赐膳问安。家人打开食盒一看，竟是一只蒸鹅，徐达登时泪流满面。原来，太医早就告诫：此为禁食之物，否则命将不测。但是，君命难违，只好含悲忍泣吞食下去，几天后终于不起（据明人徐祯卿《翦胜野闻》）。

清代著名史学家赵翼说，明太祖“借诸功臣以取天下，及天下既定，即尽举取天下之人而尽杀之，其残忍实千古所未有”。为什么要这样做？雄猜嗜杀，固其本性，但主要还是出于巩固“家天

下”的政治需要。

据查继佐《罪惟录》载，明初，太子朱标不忍心看着众多功臣受戮，苦苦进谏，太祖沉吟不语。第二天，太祖把太子叫过去，让他把一根带刺的枣枝用手举起来，朱标面有难色。于是，太祖说道：“这满是棘刺的树枝，你是无法拿起来的。我现在正在给你削掉棘刺，打磨光滑，岂不是好?”

一席私房话，和盘托出了太祖的机心：为了朱家王朝的“万世一系”，不惜尽诛功臣，以绝后患。结果杀得人人心寒胆战，不知命丧何时。在这种极度残酷的血雨腥风中，皇权看似稳定了，皇室独尊的威势也建立了起来，但国脉、民气已经大大斫丧，人心也渐渐失去了。

明朝开国功臣许多都是朱元璋的同乡，他们来自淮西，出身寒苦，后来饱尝胜利果实，构成了一个实力雄厚的庞大的勋贵集团，所谓“马上短衣多楚客，城中高髻尽淮人”（明人贝琼诗句，“短衣”代指武将，淮西古属楚地）。这些能征惯战、功高震主的开国勋戚，自幼羁身戎幕，出入卒伍之间，一意血战疆场，没有接受知识、研习经史的条件。尽管靠近庄子的濠梁观鱼台，但我敢断言，不会有谁关注过什么“濠濮间想”，也不懂得庄子讲过的“膏火自煎”（油膏引燃了火，结果反将自己烧干）、“山木自寇”（山木做成斧柄，反倒转来砍伐自己）的道理。他们的头脑都十分简单，最后在政治黑幕中扮演了人生最惨痛的悲剧角色，照旧也是懵里懵懂，糊里糊涂。

司马迁在《史记》中曾记下了这样一件事。楚王听说庄子是个贤才,便用重金聘他为相。庄子却对使者说:“你看到过祭祀用的牛吗?平日给它披上华美的衣饰,喂的是上好的草料,等到祭祀时就送进太庙,作为牺牲把它宰掉。到那时候,牛即使后悔,想做个孤弱的小猪崽,还能做得到吗?”

历史是既成的事实,不便假设,也无法假设;但后来者不妨做某些猜想。假如那些身居高位,享禄万钟,最后惨遭刑戮的明初开国功臣,有机会读到庄子的这番话,那又该是怎样一种滋味涌上心头呢?

三

皇城与濠上,相去不远,却划开了瑰伟与平凡、荣华与萧索、有为与无为、威加海内与潇洒出尘的界限,体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意蕴与情趣。

遥想洪武当年,金碧辉煌的皇陵、帝都,该是何等壮观、何等气派。与之相较,庄子的濠上荒台,冢边蔓草,却显得寂寞清寒,荒凉破败,而且恍兮忽兮,似有若无。但是,就其思想价值的深邃和美学意蕴的丰厚来说,二者也许不可同日而语。所以,尽管当地朋友一再说,两千多年过去了,时移事异,陵谷变迁,有关庄子的遗迹怕是什么也没有了,看了难免失望,可是,我却仍然寄情

濠上。

我觉得，作为一种艺术精神，它的生命力是恒久的。庄子的思想，也包括“濠濮间想”之类的意绪，属于隐形文化，它与物质文明不同。它的魅力恰恰在于能够超越物象形迹，不受时空限隔。比如庄、惠濠梁观鱼的论辩中所提出的问题，看起来似乎十分简单，实际上却涉及到认识方法、逻辑思维、艺术哲学、审美观念等多方面的重要课题，同时也把两位大哲学家的情怀、观念和性格特征鲜明地表现了出来。

庄子是战国时人，大约出生于公元前375年，卒于公元前295年，属于上寿。要论他的才智，在当时弄个一官半职，混些功名利禄，可说是易如反掌的。无奈他脾气过于古怪，始终奉行他的“不为有国者所羁”的清虚无为的立身哲学，也看不惯官场的钻营奔兢、尔虞我诈的污浊风气，因而穷困了一生，寂寞了一生。

也正因为这样，他才能对当时黑暗的现实保持清醒的认识，才敢于呼号，敢于揭露，无所畏惧。因而，他的生活也是自由闲适、无住无待的，正如他自己所言，“就薮泽，处闲旷，钓鱼闲处，无为而已矣”。濠梁观鱼，正是他的这种闲适生活的真实写照。

要之，“濠濮间想”，有赖于那种悠然忘我的恬淡情怀和幽静、孤寂的心境。这种情怀和心境，不要说雄心勃勃、机关算尽的朱元璋不可能拥有，就连敏于事功、多术善辩，整天奔走于扰攘红尘中的惠施，也如隔重城，无从体认。

惠施是庄子最亲密的朋友，也是他的最大的论敌。论才学，

庄、惠可说是旗鼓相当，两个人有些思想也比较相近；但就个性、气质与价值取向来说，却是大相径庭的。因此，他们走到一处，就要争辩不已，抬起杠来没完。一部《庄子》，记下了许多直接或间接批驳惠子的话。但是，由于他们是“对事不对人”的，因而，并未妨碍彼此成为真诚的朋友。惠子病逝，庄子前往送葬，凄然叹息说：“先生这一死，我再也没有可以配合的对手了，再也没有能够对话的人了！”他感到无限的悲凉，孤寂。

当然，他们的分歧与矛盾还是特别鲜明的。《庄子·秋水》篇记下了这样一个故事。惠子做了梁国的宰相，庄子打算去看望他。有人便告诉惠子：“庄子此行，看来是要取代你老先生的相位啊。”惠子听了很害怕，就在国内连续花了三天三夜的时间搜寻庄子。到了第四天，庄子却主动前来求见，对惠子说：南方有一种鸟叫鹓雏，它从南海飞到北海，一路上不是梧桐不栖止，不是竹实不去吃，没有甘泉它不饮。当时，飞过来一只猫头鹰，嘴里叼着一只腐烂的老鼠，现出沾沾自喜的样子。忽然发现鹓雏在它的上方飞过，吓得惊叫起来，唯恐这只腐鼠被它夺去。现在，你是不是也为怕我夺取你的相位而惊叫呢？

另据《淮南子·齐俗训》记载。一次，庄子在孟诸垂钓，恰好惠子从这里经过，从车百乘，声势甚为煊赫。庄子看了，十分反感，便连自己所钓的鱼都嫌多了，一齐抛到水里。表现了他“不为轩冕肆志”，对当权者飞扬之势的轻蔑态度。

由于他高居于精神之巅来俯瞰滚滚红尘，因而能够看轻俗人

之所重,也能够看重一般人之所轻。他追求一种“逍遥于天地之间而心意自得”的悠然境界,不愿“危身弃生以殉物”,不愿因专制王权的羁縻而迷失自我、葬送身心的自由。

就思维动向和研究学问的路子来说,他们也是截然不同的。二人对于客观、主观各有侧重。惠子是向外穷究苦索,注重向客观方面探求;庄子则致力于向内开掘,喜欢在主观世界里冥想玄思。惠子认为庄子的学说没有用处,讥讽它是无用的大樗;庄子却对惠子耗损精神从事那种“一蚊一虻之劳”,大不以为然。

惠子著书,庄子说有五车,但一本也没有流传下来。在先秦诸子中,惠子可说是最有科学素质的人。从他的一些观念可以看到近现代的理论物理学、数学、地理学的胚芽。比如,惠子说,“日方中方睨,物方生方死”,意思是,太阳正在当中,同时也正在偏斜;万物正在生长,同时也正在死亡。“南方无穷而有穷,今日适越而昔来”,“我知天下之中央,燕之北、越之南是也”,这里体现了地圆学说。“南方”作为方位的概念,本无定限,南之南更有南,但如绕地球一周,则南极可成为初出发之点。惠子说“天下之中央在燕之北、越之南”,可见,在他眼中地球并不是一块平板,这就超越了“天圆地方”的一般的传统性认识。

在濠上,庄子与惠子分别以两种不同的身份、不同的视角去看游鱼。惠子是以智者的身份,用理性的、科学的眼光来看,在没有客观依据的情况下,他不肯断定鱼之快乐与否。而庄子则是以具有浪漫色彩的诗人身份,从艺术的视角去观察,他把自己从容、

悠闲的心情移植到了游鱼的身上，从而超越了鱼与“我”的限隔，达到了物我两忘、主客冥合的境界。

《庄子·齐物论》中记述了一个“梦为蝴蝶”的寓言，同样体现了这种超越主客界线、实现物我两忘的特征。寓言说：前些时候，我（庄子）曾做过一个梦，梦见自己变成了一只蝴蝶，在花丛中高高兴兴地飞舞着，不知道自己是庄周了。一忽儿，醒过来，发现自己仍是形迹分明的大活人。不觉迷惑了半晌：到底是我做梦变成了蝴蝶呢，还是蝴蝶做梦变成了我？

物我两忘的结果是客体与主体的合而为一。从美学的角度来剖析，观赏者在兴高采烈之际，无暇区别物我，于是我的生命和物的生命往复交流，在无意之中我以我的性格灌输到物，同时也把物的姿态吸收于我。我和物的界线完全消灭，我没入大自然，大自然也没入我，我和大自然连成一气，在一块生展，在一块震颤（朱光潜语意）。

情趣，原本是物我交感共鸣的结果。庄子把整个人生艺术化，他的生活中充满了情趣，因而向内蕴蓄了自己的一往情深，向外发现了自然的无穷逸趣，于是，山水虚灵化了，也情致化了，从而能够以闲适、恬淡的感情与知觉对游鱼做美的观照，或如德国大哲学家康德所说的进行“趣味判断”。而惠子则异于是，他所进行的是理智型的解析，以他的认识判断来看庄子的趣味判断，所以就显得扞格不入。

在这里，“通感”与“移情”两种心理作用是必不可少的。有了

"通感",人与人之间的心灵沟通,人与物之间的冥然契合,才具备了可能性;而通过"移情",艺术家才能借助自己的感知和经验来了解外物,同时又把自己的情感移到外物身上,使外物也仿佛具备同样的情感。

这类例证是举不胜举的。比如,在凤阳街头我看到一副联语:"华灯一夕梦,明月百年心。"内容十分深刻,涵盖性很强。但是,何以华灯如梦、明月有心?为什么它们也具有人的思维和情感?原来,诗人在这里用了以我观物的"移情"手法。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一位现代的西方诗人说,一片自然风景就是一种心情。

见我执意要去濠梁,主人便请来当地的一位文史工作者为向导。车出凤阳城,直奔临淮关,来到了钟离故地。我记起了二百多年前著名诗人黄景仁题为"濠梁"的一首七律:

谁道南华是僻书?眼前遗躅唤停车。
传闻庄惠临流处,寂寞濠梁过雨余。
梦久已忘身是蝶,水清安识我非鱼。
平生学道无坚意,此景依然一起予。

当时黄景仁年仅二十四岁,与诗人洪稚存同在安徽学政朱筠幕中。他在这年初冬的一场雨后,凭吊了濠梁"遗躅",写下了这首诗。

《南华经》就是《庄子》。"僻书"云云,引自《唐诗纪事》。令狐绹曾就一个典故向温庭筠请教,温说:"事出《南华》,非僻书也。"诗的头两句是说,谁说《庄子》是罕见、冷僻的书籍呢?里面涉及

的遗迹随处可见呀！眼前，我就碰上了一处，于是，我就赶紧召唤把车子停了下来。三、四两句交代地点、时间：这里就是传说中的庄子、惠子濠梁观鱼处；一场冷雨过后，石梁上杳无人迹，显得很寂寞、荒凉。五、六两句通过《庄子》中庄蝶两忘、鱼我合一的两个典故（后一句还反其意地暗用了"水至清则无鱼"的成语），来抒写自己的感慨，是全诗的意旨所在。结尾两句是说，尽管我平素缺乏坚定的学道意念，但依然觉得此情此景对自己有深刻的启发。

这时，忽见一道溪流掠过，上有石梁飞架，我忙向向导问询：这就是濠梁吧？他摇了摇头。没过五分钟，眼前又现出类似的景观，我觉得很合乎意想中的庄、惠观鱼的场景，可是一打听，仍然不是。向导笑说："这种心情很像刘玄德三顾茅庐请诸葛，见到崔州平以为是孔明，见到石广元、孟公威以为是孔明，见到诸葛均、黄承彦以为是孔明，足见想望之急、思念之殷。想不到沉寂两三千年的濠梁故地，竟有如此巨大的吸引力，真使我这个东道主感到自豪。"

一番妙喻，一通感慨，博得车上人们同声赞许。

突然，汽车戛然煞住，原来，"庄惠临流处"就在眼前。

但是，不看还好，一看果真是十分失望。濠水滔滔依旧，只是太污浊了。黝黑的浊流泛着一层白色的泡沫，寂然无声地漫流着。周围不见树木，也没有鸣虫、飞鸟，看不出一丝一毫"诗意的存在"。庄周的墓地也遍寻未得，连这位专门从事文史研究的向导也茫然不晓。

我想，当年如果面对的竟是这样的浊流污水，这样令人沮丧的生态环境，庄老先生不仅无从看到“儵鱼出游从容”的怡然景色，怕是连那点恬淡、闲适的心境也要荡然无存了。自然，后世就更谈不到赏识那种鱼鸟亲人、陶然忘机的“濠濮间想”。

万古丰碑

作为一个物质载体，李冰早已化做埃尘，杳无踪迹；而他所创造的人间奇迹，却历数千年而不泯。

都江堰是一座美丽的城市，也是一项历史悠久、名震中外的水利工程，更是一位伟大历史人物的万古丰碑。

是的，国内外都有一些这样的所在，它们往往同某位政治家、军事家、科学家、文学家紧密地联结在一起。像但丁之于意大利佛罗伦萨、马克思之于德国特里尔城、孔夫子之于山东曲阜、蔡元培之于北京大学，等等，都像蜀郡太守李冰之于都江堰那样。只要你置身其间，就会感受到他们的不朽存在。就是说，他们的一生功业，行藏休咎，都同这些地方有着紧密的联系。

我曾去江苏南通参加一项文化活动，遍游市区，足迹所至之处，时刻都感到，仿佛爱国实业家张謇至今仍然健在，而且就在身旁。可以说，整个城市就是他的一座丰碑。当时，我就联想到了李冰——他在都江堰不也是如此吗？当然，两人也不尽相同，他们分据于中国两千余年封建社会的首尾两端，一者启其先，一者

断其后；一个做报晓的鸡鸣，一个奏黄昏的挽歌。而且，论其影响所及、流风泽被，李冰也要远远地超出张謇。其实，何独是张謇先生，就功业来说，放眼浩荡神州，披阅千秋简册，真正能够同其比肩者，又有几人！

翻开卷帙浩繁的《二十四史》，或者纵览一番画影图形、名垂青史的的凌烟阁，以及彰表公侯将相的纪功碑，在整个封建时代里，所谓“建功立业”，不外乎以下种种：或为卫青、霍去病那样的名将，开疆辟土，攻城夺寨，斩将搴旗，血流漂杵，结果是“凭君莫话封侯事，一将功成万骨枯”；或为张良、陈平那样的运筹帷幄之中，决胜千里之外的谋臣，“兴亡大计无寻处，却在先生一蹑中”；或者张巡、许远之类誓死不降的铁杆忠臣，“唐室兴亡系公等”，“百战孤城挫贼锋”；或为“英风犹想入关初，相国功勋世莫如”的萧何之类富有政治远见的名相“独收秦丞相御史律令藏之，因而能够具知天下厄塞，户口多少，强弱之处，民所疾苦之事”；或为“百度修明诸弊革”，“神皇初政迈中兴”那样治绩炳然的张居正那样的改革家；还有一种特殊的功勋建立者，像王昭君那样的“能为君王罢征戍，甘心玉骨葬胡尘”的和亲美女……他们都是功垂简册，广为后世文人讴歌咏叹的。

而李冰所创下的功业，则属于另一种类型。史载，上古之时，封闭于层峦叠嶂间的古蜀国，内则水旱相接，外无舟车之利，绝少对外交流，属于蛮荒之地。秦蜀郡太守李冰率领当地民众，凿离堆，修都江堰，穿内外江，旱则引水浸润，雨则杜塞水门，引溉郡

田，沃润千里，水旱从人，不知饥馑，把西夷荆榛荒芜之地，化为锦绣繁华之府，沃野千里，号称“天府”。此外，他还在成都建七座桥、修石犀溪，疏通乐山、宜宾、什邡、崇庆等地河道，治洪防涝，引水灌田，发展水运交通，以济舟楫之利；并建冶铁基地于临邛，凿盐井于广都，“蜀于是盛有养生之饶”，使水利灌溉、航运交通和盐铁事业得到长足发展，以其巨大的科学价值与经济效益，在人类历史上书写了灿烂的篇章。

我们把李冰所做的贡献同上述列举的种种功业相比较，就会发现它有三个方面的鲜明特点：

其一，具有超越性。超越时间、地域、国度、集团、阶级范围，它的成果与效益能够经受住时间的考验，不受政治历史条件和意识形态的限制，因而更加具有普泛性与持久性。

其二，是第一点的延伸，即功业的纯粹性，即是说，众所公认，不会有任何不同的争议。比如，建功绝域，拓土开疆，自古以来，就屡屡受到人们的质疑，有的诗人写道：“自古边功缘底事？只因嬖幸欲封侯。不如直与黄金印，惜取沙场万骷髅！”对于改革、和亲等政治行为，也往往是言人人殊。当然，这么说，也并非意味着只要从事征服自然的事业，就一定能够立功立德，名扬后世。隋炀帝开凿运河，“水殿龙舟”之事，招致天怒人怨，自不必说；就是元代的那位“总治河防使”，不也是有“贾鲁治黄河，功多怨亦多”之说吗？何况，治水本身还有个是否遵循规律的问题，否则，筑坝堵截洪水的鲧伯也就不至于丢官受戮了。

其三，李冰不仅以其骄人、盖世的丰功伟业名留青史，而且，作为一名官员，在品德、人格、作风方面，也为后世树立了楷模，他是一位把立功与立德完美结合在一起的典范。生建奇功传万代，死留型范重千秋，此之谓不朽。作为出色的教育家，孔夫子是当之无愧的“万世师表”；那么，蜀郡太守李冰，应该说是“千古官模”了。

他是一位难得的既体恤民情、心系百姓，以民为本的贤太守，又是精通专业知识，富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杰出的水利工程师。他“专利国家而不为身谋”，切实做到“献了青春献终生，献了终生献子孙”。本来，身为郡守，完全有条件为儿子谋求一个官职，像后世一些官员那样，“一人得势，鸡犬升天”，依势横行，敛财致富。而他的儿子二郎，却始终跟着父亲干活吃苦。他勤政敬业，身体力行，且工作讲究科学性、创造性，注重调查研究，善于集中群众的智慧，尊重自然规律，从而规划、修建了选点正确、布局合理、造价低廉、施工简便而又功能持久、效益卓著的大型水利工程。他在两千年前，为中国官场开创了一个踏着官阶从事科学技术实践的先例，而不是像后来那样把一批批颇有造就的学者磨炼成只知夤缘求进的巧宦、官僚。政治在他眼里，是弭患消灾，而不是钩心斗角，是奉献而不是索取。南宋年间，诗人陆游参观都江堰，见到李冰的画像，在盛赞其“奇勋伟绩”之余，慨然兴叹：“寥寥后世岂乏人，尺寸未施谗已众。要官无责空赋禄，轩盖传呼真一哄。”可谓语重心长，洞穿要害了。

遗憾的是，这样出色的一位贤臣，留在历史上的文字记载实在太少了。他大约出生于秦昭王五年(公元前302年)，卒于秦始皇十二年(公元前235年)，原籍在楚，后迁居秦地陇西，秦昭王三十年被委任为蜀郡郡守。司马迁《史记・河渠书》上说："蜀守冰凿离堆，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余则用溉浸；百姓享其利。至于所过，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畴之渠，以万亿计，然莫足数也。"《华阳国志》记载："冰乃壅江作堋，穿郫江、检江，别支流，双过郡下，以行舟船。岷山多梓柏、大竹，颓随水流，坐致材木，功省用饶。又灌溉三郡，开稻田。于是蜀沃野千里，号为陆海。"

有关李冰的形象，倒是种种色色，代有更迭。三十年前，在都江堰外江河床出土了一座东汉石质塑像。李冰身着官服，手置胸前，意态雍容，风格质朴，为汉代郡守的官员形象；宋代始封为王，上面所述陆游的诗，就是因观"英惠王"李冰画像而作，画像中的他峨冠高耸，俨然王者之尊；明代以降，尊为"川主"，奉若神明，甚至传说为护佑都江堰的水神，从而在仰敬之上又涂抹上了神秘色彩；而现代的李冰像，则显现出深思静虑，富有书卷气，这当是考量他的水利工程师的身份，以之作为智慧的象征。从不同朝代对于他的形象设计的变化，充分反映出时代特征与价值观念。

而在民间，则广泛流布着神化李冰父子的传说。说他有天赋的神力，仿佛掌握"四两拨千斤"的太极奇功，指腕运转之间，高山大川全都听从调遣，轰隆隆、哗啦啦，开出了天彭门，凿通了玉垒

山、宝瓶口，让江水的灵性和大地的丰饶滋养“天府”四川，润泽千秋万代。除了神化他通渠治水，还有降伏孽龙、通灵显圣，以及最后升天成仙等传奇。而流传最广的是“斗江神”的故事——

岷江江神极为凶恶，每年都要向人间索取两名少女作为妻子。稍有怠慢以至违抗，则掀风鼓浪，造作各种灾祸。郡守李冰得知其事，就说这一年他要把自己的女儿献出去。到了嫁女之日，他先给江神敬上一杯酒，然后自己也斟上，一饮而尽，而江神的那一杯却没有动。他大声斥责其无礼。霎时，李冰消失了踪影，只见江岸上有二牛在搏斗。有顷，李冰气喘吁吁地对下属说：“我已疲惫至极，你们应合力相助。要记住，头朝南、腰系白带的是我。”一转眼，两头牛又斗了起来。于是，众人齐上，帮他把那条兴妖作孽的牛刺死。自此以后，水害遂息。（此项传闻，亦见于东汉古籍《风俗通》。）

至于有关李二郎的神话更是连篇累牍：他以“二郎神”的神化形象出现在小说《西游记》、《封神演义》和戏剧《宝莲灯》里。在《西游记》中，二郎神是玉帝的外甥，现居灌江口，享受下方香火。他的法力无边，统领一千二百草头神兵，斧劈姚山；武功更是了得，连齐天大圣与他斗法，最后都败下阵来。只是没有说清楚，这样一位大罗神仙，怎么竟成了郡守李冰的儿子。

神化也好，传说也好，作为一个物质载体，李冰早已化做埃尘，杳无踪迹；而他所创造的人间奇迹，却历数千年而不泯。于今，站在都江堰这一世界级的伟大工程面前，那“披云激电从天

来"，"江流蹴山山为动"(陆游诗句，下同)的气势，使我惊骇，使我振奋；而尤其令我引为骄傲、感到自豪的，还是这位不朽的英雄"呜呼秦守信豪杰，千年遗迹人犹诵"。这是他留给后人的精神财富，它将泽流万古，沾溉无极。

历史的灵魂，是人。一座城市，一个著名风景区，又何尝不是如此。如果失去相应的名人做支撑，那么，它的真正魅力也将无从体现。"赖有岳于双少保，人间始觉重西湖。"如同西湖有了岳飞与于谦两个忠贞耿介之士，都江堰也因为有了李冰父子，他们让人鼓舞奋发，让人激扬踔厉，让人说起来口角生香，看上去流连忘返，走了之后永难忘怀，在人们的心灵深处，永远占据崇高的位置。从这个意义上，我们也可以反过来说，李冰是都江堰市的一座万古丰碑。

“利欲驱人万火牛”

秦始皇的一生，是飞扬的一生，膨胀的一生；也是失望的一生，缺憾的一生。

一

“利欲驱人万火牛”。陆放翁的这句诗，真是道破了人世间的无尽机锋。“火牛”是古代的一种军事进攻方法。战国时期，齐将田单曾用“火牛阵”大破燕军。当时，他集中了一千多头牛，每个牛角上缚以利刃，又把灌上膏油的麻、苇等易燃物紧束于牛尾。日落黄昏之时，田单聚集五千壮卒，以五色涂面，各执利器跟随牛后。然后，将牛群驱向燕军营中，点燃起牛尾上浸油的扫把。尾部被火烧痛，牛群激烈奔逐，角刃所触，非死即伤，燕军自相践踏，惨遭败绩。诗句说的是，在欲望的驱使下，人就像有万条“火牛”在屁股后面追赶着，疯狂地奔逐，什么饥寒渴累，破头流血，即便是拼上一条命，也全不在乎。

鲁迅先生说过：

> 中国人有一种矛盾思想，即是：要子孙生存，而自己也想活得很长久，永远不死；及至知道没法可想，非死不可了，却希望自己的尸身永远不腐烂。

秦始皇可说是这种“中国人”的典型代表。他的欲望真是多极了，大极了：一要征服天下；二要万世一系；三要安享快乐；四要长生不死；五要死后尸身不朽，在阴间还要继续施行统治。难为他聪明盖世，能够想得如此周全！不过，期望终归是一厢情愿，能否付诸实现，又当另做别论。可以说，秦始皇的一生，是飞扬的一生，膨胀的一生；也是失望的一生，缺憾的一生。在他那不足半个世纪的生命途程中，每一步都试图冲破无限，超越无限，却又每一步都在向着有限回归。这是生命的无奈，也是历史的吊诡。

说到秦始皇的欲望重重，有人认为，这和他出生于赵国的都城邯郸有关——不是有一句“邯郸道上，欲望无穷”的谚语吗？不过，“邯郸梦”导源于唐人的《枕中记》，却是始皇帝身后千年的作品，可见，其间并没有什么瓜葛。倒可能是遗传因子起了作用。始皇帝的生身父亲、阳翟大贾吕不韦，不满足于贩贱卖贵，家累千金，却要苦心孤诣，在政治上干起“奇货可居”的投机生意，终于成功地实现了谋嫡夺国的如意算盘。《战国策》载：

> (吕不韦)谓父曰：“耕田之利几倍？”
>
> (父)曰：“十倍。”
>
> “珠玉之赢几倍？”

曰："百倍。"

"立国家之主赢利几倍？"

曰："无数。"

"今力田疾作，不得暖衣余食，而建国立君，泽可以遗世，愿往事之。"

一种欲望实现后，竟然无法计利，甚至"泽可以遗世"，岂不"猗欤盛哉"？

二

秦王嬴政首要的欲望是征服四海，统一天下。这盘棋下得很漂亮。从公元前230年扑灭韩国，到公元前221年吞掉强齐，十年时间，采用"远交近攻"的战略，把割据称雄的六国群雄一个个吃掉，最后，建立起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王朝。他自以为已经德侔"三皇"、功迈"五帝"，遂设想将这两种称号兼备于一身，而称为"皇帝"，并在前面冠上一个"始"字。"始"者，开山鼻祖之谓也。一则，说他是中国皇帝之首创；二则，意味着秦王朝万世鸿猷，肇基于此。于是，颁布命令说："我叫始皇帝，后世子孙就用数目计算，从二世、三世一直到千世万世，传到无穷无尽。"

要实现这种至高无上的终极目标，对外需要无限度地开疆拓土，对内需要独揽全部大权，彻底消灭一切可能危及其专制统治

的政治势力。为此，连年频繁用兵，调遣数十万人，三次征伐岭南，占领包括现今两广及越南北部的百越之地。如同西汉贾谊所言："振长策而御宇内，吞二周而亡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执捶拊以鞭笞天下，威震四海。"他听信了装神弄鬼的方士关于"亡秦者，胡也"的进言，以为防备匈奴的侵扰是当务之急，遂派遣大将蒙恬率领三十万军队北出朔漠，追击匈奴七百余里，收复被占领的一切失地；并把昔日秦、赵、燕所筑长城加以修缮，连接成西起甘肃临洮、东至辽东的万里长城，建立起一个东到东海以及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到日南郡北户，北方据守黄河以为关塞，依傍着阴山、一直到辽东的疆域广阔的、以汉族为主体的多民族的封建大帝国。

为了加强中央集权，秦始皇否定了丞相王绾提出的恢复分封制的主张，实行郡县制，分天下为三十六郡。郡置郡守，县置县令，中央设立"三公九卿"，协助皇帝处理政治、军事、经济等事务。这一政治体制，加强了皇帝对政权的有效控制，开创了帝权独揽的封建专制主义先河。与此同时，堕毁各地的城池，屠戮天下豪杰之士，收缴全国各地的兵器，把它们聚集在咸阳，统一销毁，熔铸成乐器和十二座铜人，借以消除各种潜在的反抗力量。为了便于朝廷控制，将六国的贵族和豪富十二万户，统一迁徙到都城咸阳附近。并以咸阳为中心，修筑了两条驰道，一条东通海边，一条南人吴楚，以便一旦发现叛乱活动，迅速调动军队镇压。

他采纳了丞相李斯的主张，下令除医药、卜筮、种植之书和秦

国史书外，其他书籍一律烧毁。对于相聚讨论《诗》、《书》者，在市上处死；推崇古代、诽谤当世的，诛杀全族；知情而不检举者，以同罪论。一年过后，由于议论皇帝天性刚戾、以刑杀为威的方士相率叛逃，始皇帝遂迁怒于儒生，以“或为妖言以乱黔首”的罪名，活埋了四百六十多人，制造了历史上第一个“焚书坑儒”事件。这样，就更加激起人们的反抗。有人在流星陨石上写下了“始皇帝死而地分”的话。皇帝派遣御史逐户审问，也没有搜查出来，结果，把住在石头周围的人统统抓起来杀掉。紧接着，又有使者报称，有人散布“今年祖龙死”的言论，这进一步加剧了他冀求长生的欲望。

三

“始皇既平六国，凡平生志欲无不遂，唯不可必得志者，寿耳。”(清人丘琼山《纲鉴合编》)这样，“生在地上想上天，做了皇帝想成仙”，便成了秦始皇的终极欲望。他不相信“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宿命论，决意冲破人生百岁的寿命大限，实现长生不老，起码也能像传说中的彭祖那样，活上八百岁。

一些方士遂投其所好，编织神仙之说，声称海上有仙人仙药，结缘仙人、服食仙药，便可长生不死。为此，始皇帝便四出巡行，访药求仙。首先，仿效黄帝，出巡陇西、北地，登上了鸡头山。尔

后，又率领大队人马前往渤海巡游。他站在芝罘岛上，纵目观览，但见云海迷茫中，隐现着山川人物、殿阁楼台，不禁心驰神往。方士们为了迎合其渴望长生的心理，将这种“海市蜃楼”景象说成是海上仙境。齐地的方士徐福更是趁便上书，侈谈海上有蓬莱、方丈、瀛洲三座仙山，上面住着神仙，有长生不老之术，请求皇帝准许他斋戒沐浴之后，带领童男童女入海求仙。秦始皇欲令智昏，全部信以为真，迅速组织大批童男童女，跟随徐福乘船出海，觅求长生不老之术。他本人也就便在此流连，静候着求仙采药的佳音。不久，徐福回来诉说，海神已经见到，但嫌礼数不周，品物单薄，拒绝赐予仙药。对于这种明眼人一听就能识破的谎言，秦始皇却深信不疑，赶忙增派童男童女三千人，及工匠、技师和各种谷物种子，令徐福再度率船出海。秦始皇仍是不肯离开，足足等候了三个月，还不见徐福踪影，才怅然返回。

紧接着，开始第三次出巡，首途辽西，沿渤海湾前行，抵达碣石山，指派燕地的方士卢生，去寻访羡门、高誓这两个据说成仙得道、长生不死的仙人，又派遣韩终、侯公、石生等人，入海寻求长生不老之药，当然，也都是一无所获。后来，卢生终于传递来信息：寻找灵芝、奇药和神仙、法术，之所以总是不能奏效，是由于“异类”会伤害他们。因此，须改变以往做法。为躲避恶鬼，皇帝应秘密进出，驻地不可让人知道。这样，那些沉水不会濡湿、入火不会烫伤，驾着云气在天空里游行，寿命和天地一样长久的“真人”才会降临。于是，始皇帝下令在咸阳广建宫观楼阁，并以天桥、复道

相连，以便皇帝秘密巡行其中，住所、行踪绝对保密，有不慎泄漏者立即处死。

第五次出巡，再次来到山东琅琊。始皇帝一直记怀着徐福入海求仙的事，刚一到达，便传唤他前来复命。徐福担心会遭到重谴，遂“死马当做活马医”，大胆地编造离奇的事由：“蓬莱仙岛的神药是可以拿到的，只是航行中常常受到大鲨鱼的袭击，因此，普通船只无法到达。希望皇帝能派些技术高强的弓箭手，和求仙者一同前往，发现大鲨鱼就用强弓劲弩把它射死。”始皇帝求仙心切，当即吩咐有关人员带上捕杀鲨鱼的武器，他自己也准备了弓弩，一路上监视着鲨鱼的动静。海船由琅琊北面起程，一直航行到荣成山，也没有见到鲨鱼的踪影，后来船到芝罘，大鲨鱼终于露面了，在众弩齐发之下，流血气绝。始皇帝很高兴，认为此后尽可安心求仙采药了，无须再费周折，便又命令徐福率船出行。只是，他自己已经等不及了，不久即病死于沙丘（今河北平乡境内）。徐福则扬长而去，连同载着数千名童男童女的楼船，早已不知所终了。

看来，冀求长生，逃避死亡，这是人类永远无法解决的课题。与“秦皇、汉武”有些类似，七百多年前，“一代天骄成吉思汗”西征归来，曾经踌躇满志地说：“直到如今我还没有遇到一个不能击败的敌手。我现在只希望征服死亡。”但是，这话出口不久，他就在清水县行营一命呜呼了。始皇死后，丞相李斯恐怕出现变故，遂秘不发丧，将棺材放入辒凉车中，派亲信的宦者驾车，每到一处照

常送饭，接受朝臣奏章。当时恰值炎热天气，车上发出了尸臭，只好将鲍鱼装上去，以乱人嗅觉。唐人李贺讽刺妄冀长生的诗句："刘彻茂陵多滞骨，嬴政梓棺费鲍鱼。"正是抓住了这一点。

四

始皇帝笃信"君权神授"和"万物有灵"的观念，认为天地神灵的喜怒哀乐，能够决定人世间的兴衰成败、祸福休咎，因此，不惜耗费巨大的人力财力，率领浩浩荡荡的巡行队伍，举行封禅泰山、祭告天神等活动。客观上，则可以借此勒碑刻铭，歌功颂德，传之久远；又能够显功扬名，振武宣威，以慑服天下。史书上说，当看到始皇帝的巡行队伍的威仪盛势时，刘邦色迷迷地说"大丈夫当如是也"，艳羡之情溢于言表。而"力拔山兮气盖世"的豪强项羽，竟脱口而出："彼可取而代也。"反正他们谁也不是无动于衷。

同炫耀一样，享乐也是一种欲望。据《淮南子·人间训》记载：为了获取越地的犀牛角、象牙和翡翠、珠玑，始皇帝派遣将军尉屠睢调发五十万士卒，分成五路大军：一路扼守镡城山岭，一路防守九嶷要塞，一路驻守番禺城中，一路摆开在南野境内，一路集结在余干水边。各路人马三年之中不解甲弛弓。结果，在这段日子里，各地男子不能在田里耕种，妇女不能在家中剖麻纺线，羸弱老病的百姓都在大道上拉车运送军粮给养，官吏们都拿上畚箕在

路口搜刮民财,病人得不到医治,死人得不到掩埋。

始皇帝以为咸阳人多,而先王的宫廷狭小,便在渭河南岸的上林苑中营造朝宫,经营壮丽的宫殿。其中前殿阿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殿中可以容纳万人,殿下能够竖立五丈高的大旗。从雍门向东一直到泾水、渭水交汇之处,八百里范围内,离宫别馆林立,又架木为桥,搭成道上之道,四围楼阁宫观彼此相连,把从各诸侯国掳来的美女、钟鼓填置其间。现如今,宫殿早已化为尘土,但是唐人杜牧的名篇《阿房宫赋》还在,千载之后读来,还觉宛然如见:

> 明星荧荧,开妆镜也;绿云扰扰,梳晓鬟也;渭流涨腻,弃脂水也;烟斜雾横,焚椒兰也;雷霆乍惊,宫车过也;辘辘远听,杳不知其所之也。一肌一容,尽态极妍,缦立远视,而望幸焉。有不得见者,三十六年。

虽然出于文人丰富的想象力,就中难免有夸张之处,但是,作为一个纵欲主义者,秦始皇的穷奢极欲,恣意享乐的情形,却表现得淋漓尽致。他的儿女很多,从二世胡亥是第十八位王子,就可以证明。未兼并天下前,他的周围已经有不少郑、卫的声色和"随俗雅化,佳冶窈窕"的赵女;灭六国后,更是大量罗致各国诸侯的美人。他死后,后宫许多美女"非有子者""皆令从死,死者甚众",即此也可见一斑。

五

始皇帝的欲望无限度地向前扩展，随着多重向往的幻灭，又一步步地向着“有限”后退。先是期待着千世万世，绵延不绝，于是，下力打造一个固若金汤的千年王国。后来觉得，既然自己是德配“三皇”、功侔“五帝”的不世出的伟人，那就应该像神仙那样，摆脱“生命有期”的限制。这样，就求仙拜神，乞求长生不老之药。待到觉察这一欲望轻易难以实现时，便大做死后的文章：奉行中国自古以来“侍死如侍生”的礼制，坚信死后还会有一个幽冥的世界，可以把生前的一切统统带到地下，这样，在阴世间的生活，就会同活着时一样。于是，动用了七十多万民夫，为自己精心营造陵墓——一个规模庞大、形制复杂的地下王国。

始皇陵占地六十多平方公里，周长两千一百多米，高达一百二十米，虽经过两千多年的人为破坏与风雨剥蚀，至今仍有六十五米高。墓内构思奇特，极具匠心，设计完全仿照都城咸阳的模式。内外两重城垣，呈南北狭长的“回”字形。咸阳皇宫所在的小城，位于大城之西；供秦始皇死后灵魂起居的寝宫，也建在小城内，同样处于陵墓西部。墓中修建了各种宫殿，厘定百官的位次，并贮藏无数珍稀贵重的宝物。里面砌筑“纹石”，堵塞了地下泉水，四周厚涂丹漆，以防止潮湿。还用水银做成百川四渎，环绕其间，以机械转动，川流不息。民间广泛流传，秦陵地宫内有水银所制的五湖四海，始皇帝躺在纯金打就的棺材里，游荡在水银制

成的江河上，如同生前四出巡幸一般。穹顶上，有日月星辰，状如天体，下面做成山川地理形状，取人鱼脂肪做成蜡烛，经久燃烧不熄。为了防止日后被人盗发，陵寝中遍置能够自动发射的弩机暗箭。近年，还发现了百戏俑坑，无疑为冥间的娱乐场所；而内城、外城之间的珍禽异兽坑，就好比上林苑囿，真是应有尽有，匪夷所思。

在墓葬配房中，配置了成组的车马，其中一驾铜马车，由驷马安车和驷马高车两乘銮舆组成。驭手和驾车的骏马，形象生动逼真，栩栩如生。在另一处陪葬坑中，还摆满了数以万计的石质盔甲，这是军团的武备库。而最引人注目的，是皇陵三公里外，东门大道北侧的三个陶制兵马俑坑，上万名步、骑、车兵武士环卫其中，再现了秦帝国当年威武强大的军容。这支始皇帝的警卫部队、阴间皇城的守护者，代表了人间欲望的巅峰，也标志着两千年前世界塑造史上的极致。兵员全部面向东方，做随时准备出击状。在始皇帝的想象中，如果六国连横，在阴间反抗秦国，这些军队将全部调动起来，进行殊死决战。可见，即便到了阴曹地府，他也要一统冥界，成为千秋万世的霸主。

六

历史老人很会同雄心勃勃的始皇帝开玩笑：你不是期冀万

世一系吗？偏偏让你二世而亡。幻想长生不老，最后只拨给你四十九年寿算，连半个世纪都不到。

按说，号称“千古一帝”的秦王嬴政，原本是一位了不起的历史人物。他以雄才大略，奋扫六合，统一天下，结束了西周末年以来诸侯长期纷争的局面，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百代都行秦政制”，其非凡的功绩，在中国历代帝王中，都是数得着的。可是，无尽的欲望竟把他折磨得颠倒迷离，干下了许许多多堪笑又堪怜的蠢事，以致几乎生前所有的重大行为，都没有逃过文人骚客的骂笔。

其一，刺他不恤民力，修筑长城。

唐代诗人陈陶就其导致田园荒芜、民不堪命的恶果，进行直接的控诉：

> 秦家无庙略，遮虏续长城。
>
> 万姓陇头死，中原荆棘生。

还有人从他心劳日拙、枉费心机方面加以讥刺。唐人胡曾指出：

> 祖舜宗尧自太平，秦皇何事苦苍生。
>
> 不知祸起萧墙内，虚筑防胡万里城。

宋人张孝祥在诗中说：北筑长城也好，南修象郡坚城也好，都丝毫不起作用，这些精心设防的地方可以说是烟尘未起，平静得很；偏偏是始未料及的中原大泽乡里，陈胜、吴广这两个耕夫揭竿

而起，夺得了天下。

堑山堙谷北防胡，南筑坚城更远图。

桂海冰天尘不动，那知垅上两耕夫！

其二，“焚书坑儒”遭到了历代诗人的无情鞭挞。

晚唐的章碣路过骊山附近的焚书坑时，写诗指出：秦始皇以为烧掉了诗书就可以消灾去祸，从此天下太平，结果适得其反，很快秦王朝就陷入了风雨飘摇的地步。

竹帛烟销帝业虚，关河空锁祖龙居。

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

清人陆士云的诗：

儒冠儒服委丘墟，文采风流代土苴。

尚有陆生坑不尽，留他马上说诗书。

首句说“坑儒”，次句说“焚书”。后两句说，秦始皇实行文化专制政策，结果事与愿违，文化与学者均未绝种。“陆生”指汉初的陆贾。他针对刘邦轻视文化的偏见，提出了“马上得天下，不可与马上治之”的高超见解。清人王文濡评论这首诗说，秦始皇“焚书”，却还有黄石公传授张良的兵书；销毁兵器，却留下博浪沙袭击秦皇之铁锥；坑儒生，则尚有马上说“诗”、“书”的陆贾。始皇愚蠢之处，一经拈出，真觉可笑。

其三，在各类讽刺诗中，最多的是嘲笑他求仙不成，终归难免一死。

唐人罗隐诗云：

> 长策东鞭及海隅，鼋鼍奔走鬼神趍。
>
> 怜君未到沙丘日，肯信人间有死无？

前两句说他叱咤风云，不可一世。后二句陡然一转，冷冷地设问："在你病死沙丘之前，大概不会相信人总有一死吧？"

晚清诗人黄道让则从另外一个角度加以讥刺。指出：从始皇开始，就已经不是嬴秦氏的天下了，更不必说万世。可悲的是，费尽心机寻找长生不老之药，到头来什么也没有留下，倒赶不上那伙在桃花源中"避秦时乱"的村民了。（事见陶潜《桃花源记》）

> 世上原无二世秦，况复万世在其身！
>
> 可怜觅尽蓬莱药，输与桃源逃难人。

而再早一些的清人朱瑄的诗，更是别开生面：

> 徐市楼船竟不还，祖龙旋已葬骊山。
>
> 琼田倘致长生草，眼见诸侯尽入关。

说徐福不回来也好，否则，求得仙方，始皇帝真的长生了，眼见刘、项大军纷纷入关，心里该是多么难受呀！

其四，对秦皇煞费苦心经营死后的天地，诗人也同样没有放过。

明代诗人齐之鸾《始皇墓》云：

> 金泉已涸鲍鱼枯，四海骊山夜送徒。

牧火燎原机械尽，祖龙空作万年图。

万世一系的打算崩盘了，长生不死的欲望落空了，甚至连想象中的“地下王国”也已化为尘土。那么，还剩下了什么？无非是留下“秦始皇帝”这样一个文字符号，作为千秋万世言说不尽的话题，永远弥漫在历史的时空里。

落魄刘郎作帝归

刘邦的痞子个性与无赖习气，在历代帝王中是出了名的，而且，为当时公众有目共睹。

一

公元前195年，刘邦南面称王的第十二个年头。

这年十月，他率兵讨伐淮南王英布，安抚了南越王赵佗，平定了淮南、荆、楚地区，还朝途中，经过故乡沛县，留驻下来。他在沛宫置酒高会，宴请家乡父老与旧时朋友。大家无拘无束地聚集在一起，一块儿喝酒、谈天；还挑选出一百二十名少年，教歌、习舞，尽情欢乐。

酒酣耳热、激情喷涌之际，刘邦回首几十年的戎马生涯，为已经取得的恢弘业绩踌躇满志；同时，也想到自己的身体已经大不如前，而太子又过分仁弱，朝野人心未定，还存在着诸多不安定的因素。且不说，一些诸侯王不能安分守己，各怀异

志；就是边疆上也烟尘未息，需要有足够数量的勇猛、雄强的将士防守。汉兴以来，原本是“猛将如云，谋臣如雨”；无奈，刘邦对于战功卓著的元戎、统帅，心存戒虑，猜忌重重，担心他们拥兵自重，割据称雄，自谋发展，因此，一一剪除殆尽。这样，在他看来，真正赤胆忠心扶保汉室，且又具有超常军事才能的人，实在是少之又少。于是，喜极而痛，不禁感伤起来，情不自禁地操起筑（一种类似琴的乐器）来，一边弹着，一边唱起自己随口编成的《大风歌》：

大风起兮云飞扬，

威加海内兮归故乡，

安得猛士兮守四方！

那“风起云扬”的意象，着实令人鼓舞，用它来状写秦汉之际政治形势的发展变化，也是形象而又贴切的。接着，诗思一转，导出这位“马上皇帝”稳操胜券、衣锦还乡的得意心态，也抒发了他对故乡的深厚感情。最后，“卒章显志”，表露出全诗的主旨所在，把他为一手开创的汉家基业而深谋远虑、呕心沥血的内心世界，和盘托出。

那天，高祖令所有的少年都跟着合唱，自己则随歌起舞，慷慨伤怀，“泣数行下”。他对父老乡亲们说：

游子悲故乡，朕虽以关中为都，长住都中，但万年之后，魂魄仍然乐于思念沛县。且朕由沛公身份出兵征讨暴逆，今日方能据有天下。因此，我要以沛县作朕的汤沐邑，免除全

县民众的赋税，世世代代都不用交税了。

父老兄弟及旧日朋友听了，自是感激不尽，此后每天都陪着皇帝饮酒、叙话，彼此欢乐逾常。送行时，全县倾城出动。尔后，又在邑西设帐三天，饮酒作乐。

从刘邦的诗句与话语中，我们可以充分地感受到他的“恋乡情结”和其中所隐含的悲凉意绪。“胡马依北风，越鸟巢南枝。”人，何尝不是如此。过往的一切行走，原都是一步步地向着他的来路逼近，即使是那些叱咤风云的盖世豪杰，富有四海的一朝霸主，也不可能例外。特别是人到暮年，更有落叶归根、狐死首丘的强烈愿望。

这一年，刘邦已经六十二岁了。而且，在讨伐英布时为流矢所中，箭镞穿过厚厚的铠甲，进到肉里一寸左右，这使他的锐气为之大挫，心性有些灰颓。尽管眼下的荣华富贵、地位威权已经登峰造极，并世无人可比；但是，毕竟岁月无情，老之将至，正所谓“英雄得志犹情累，富贵还乡奈老何”（清人孙原湘诗）。事实的发展也恰如他所挂虑的那样，回去后仅仅四个月，就在长乐宫中“龙驭宾天”了。

正由于恋乡、怀土意识乃人情之常，因而，往古来今，它已经成为一个言说不尽的热门话题。不过，话又说回来，作为常人，可能说一说也就算了，最后无关大局；若是轮到一些临大事、膺重命、举足轻重的大人物身上，情况可就复杂得多了，最典型的莫过于西楚霸王项羽。

说到项羽，恐怕没有谁会否认他是英雄、好汉、大丈夫；但是，论者又普遍认为，他终究算不得成就宏图伟业、富有政治远见的杰出的政治家。在最关键的时刻，他缺乏“志在四方”的深谋远略，以致功败垂成。当他率军杀进关中，坐上皇帝的龙墩只是举步之劳的时候，他却踌躇不前，望而却步了。倒不是出于恐惧——西楚霸王心目中没有不可战胜的敌手，而是做了情感的俘虏。当他望见咸阳的宫殿已经化为灰烬，到处都是废瓦颓垣，士兵们又都想念着东方的故土，而他自己也觉得秦人对他或者他对秦人相互都没有好感，留在“八百里秦川”很没有意思。当即决定，放弃关中，挥师东向，以紧邻故乡的彭城作为西楚的都城。

当下，谋士韩生加以劝阻：关中高山险要，河流围绕，东有函谷关，南有武关，西有乌关，北有黄河，山河四塞，土地膏腴，作为都城真是太理想了。项王却说：“富贵不归故乡，有如夜行衣锦，谁知之者?”韩生大失所望，骂他是“沐猴而冠”，结果，被扔进油锅里成了“油炸鬼”。

无赖与英豪过招儿，想的不是如何出奇制胜，而是，眼睛紧紧盯住对手的失误。而粗心大意的乌鸦一唱高调，叼着的肉块便会落入狡猾的狐狸口中。刘邦正是适时捕捉到项羽留置的可乘之机，因势乘便，不出三个月，汉军就大举入关，迅速填补了权力的真空，占据了关中的有利地盘。

宋代文学家苏洵评论项羽，“有取天下之才，而无取天下之虑”。清代诗人王昙也写诗加以批评：“天意何曾祖刘季，大王失

计恋江东。早摧函谷称西帝，何必鸿门杀沛公。”针对项羽死前说的“此天之亡我，非战之罪也”，劈头断喝，说天意并没有袒护刘邦；项王的失策在于他留恋江东，决计返回故乡，以致坐失良机。如果能够早日攻破函谷关，进军长安，登上帝座；又何必等到后来刘邦成了“气候”，才不得不设下“鸿门宴”去设法谋杀他呢！

应该说，在这方面，刘邦是很会处理的。尽管他也非常留恋故乡，但并不感情用事，能够从大局出发，做出正确的决策。《资治通鉴》记载，刘邦开始定都洛阳，齐人娄敬劝他迁都长安。他一时拿不定主意，想要听听大家的意见。群臣中当地人占多数，他们“争言洛阳优势”，唯独张良力排众议，大讲关中在政治、经济、军事方面的重要地位，指出洛阳四面受敌，“非用武之国”。刘邦甚以为是，即日决定迁都长安。宋代学者胡致堂盛赞此举：“高帝起兵八年，岁无宁居，至是天下平定，当亦少思安逸之时也。而敏于用言，不自遑暇如此。其成帝业，宜哉！”

二

对高祖还乡这一颇具轰动效应的著名历史事件，《史记》、《汉书》上都煌煌在录，历代的诗文典籍，也都以不同观点、从不同角度，做了大量的评述。

唐代诗人胡曾题诗予以赞颂：

汉高辛苦事干戈，帝业兴隆俊杰多。

犹恨四方无猛士，还乡悲唱大风歌。

清代诗人袁枚就此写了两首七律，对高皇帝荣归故里、慷慨悲歌这一豪情壮举，特别是对于那首前无古人的千秋绝唱，极尽颂扬之能事。其一云：

高台击筑忆英雄，马上归来句亦工。

一代君王酣饮后，千年魂魄故乡中。

青天弓剑无留影，落日河山有大风。

百二十人飘散尽，满村牧笛是歌童。

第二首诗中的后四句是：

父老尚知皇帝贵，水流如听筑声孤。

千秋万岁风云在，似此还乡信丈夫。

此老一向会作趋奉文章，这些诗句也同样弥漫着这种陈腐的味道。

而最具特色的是元代散曲作家睢景臣的《哨遍·高祖还乡》。作者选取独特的视角，以全新的手法和十分巧妙的叙述方式，再现了当时的场景，对一千多年前的史迹进行别开生面的解读。

作品一开头，就通过一位担当“叙述人”角色的村民，以第一人称描述村社头面人物准备接驾的场景——那些原本土头土脑、懵懵懂懂的村官，今天却显得威风八面、盛气凌人，摊派差使、布置场面，比过去加倍的蛮横无理。一方面描绘了这一盛典的肃

穆、庄严，一方面也衬托出这位“草根皇帝”还乡可鄙、可笑的行径。

在“叙述人”看来，你皇上也好，大员也好，回乡就回乡呗，有什么必要招摇造势，小题大作呢！而那班筹划接驾的人，整饰衣裳、执盘备酒、吹笛擂鼓，原本是一帮“乔男女”在那里弄景、“装幺”、“胡踢蹬”。

紧接着，作者以《耍孩儿》、《五煞》、《四煞》三支曲子，描画了皇家仪仗、舆服的赫赫声势，通过村民眼中所见，活灵活现地展示了封建帝王出巡时的盛大排场。但并非正面铺陈，而是以戏谑、调侃的话语出之，从而涂抹掉笼罩在“龙章凤质”之上的神秘灵光。那无比庄严神圣的月旗、日旗、蟠龙旗、凤凰旗、飞虎旗，在这位村民眼中，却成了：

> 一面旗白胡阑套住个迎霜兔，一面旗红曲连打着个毕月乌，一面旗鸡学舞，一面旗狗生双翅，一面旗蛇缠葫芦。

而金瓜、钺斧、朝天镫、红叉、雉扇，以及那些执仗者，则是：

> 红漆了叉，银铮了斧，甜瓜苦瓜黄金镀，明晃晃马镫枪尖上挑，白雪雪鹅毛扇上铺。这几个乔人物，拿着些不曾见的器仗，穿着些大作怪衣服。

通过对迎驾队伍与皇家仪仗、扈从场面的杂乱、喧嚣的渲染，使人感到所谓御驾还乡的盛典，不过是一场莫名其妙、笑料百出的滑稽闹剧。

仪仗队过去之后，皇帝的车驾迎面而来。皇帝下车了！那君临天下、威仪万方的帝王，在这位村民眼中，只就是“那大汉”。接下来的四支曲子，集中地表现了“叙事人”对“那大汉”的蔑视态度。

> [三煞]那大汉下的车，众人施礼数。那大汉觑得人如无物。众乡老展脚舒腰拜，那大汉挪身着手扶。猛可里抬头觑，觑多时认得，险气破我胸脯！
>
> [二煞]你须身姓刘，你妻须姓吕。把你两家儿根脚从头数。你本身做亭长，耽几盏酒；你丈人教村学，读几卷书。曾在俺庄东住，也曾与我喂牛切草，拽耙扶锄。
>
> [一煞]春采了桑，冬借了俺粟，零支了米麦无重数。换田契强秤了麻三秤，还酒债偷量了豆几斛。有甚糊涂处？明标着册历，现放着文书。
>
> [尾]少我的钱，差发内旋拨还；欠我的粟，税粮中私准除。只道刘三，谁肯把你揪捽住？白甚么改了姓、更了名，唤做汉高祖！

这样，就直接把矛头对准了皇帝本人，大胆泼辣地进行挖苦、嘲弄与鞭挞。“泄底最怕老乡亲。”由那位本来就熟识刘邦的村民出面来戳穿老底，历数他当年如何不务正业、好酒贪杯、抢麻偷豆，什么坏事都曾干过，彻底地暴露了这个“无赖刘三”的本来面目，让人们看清了声威赫赫的帝王原本是个什么东西。

前情后景，事件经过，都是通过这个了解底细的村民眼中所

见、心中所想,并巧借他的嘴巴说出来,反映了这位当事人的生活经验、心理反应、认识能力和观察事物的特点。

本来,“汉高祖”是刘邦死后的庙号,他活着的时候不可能有这种称呼;可是,出自一个村民之口,当面指斥他:大丈夫做事要敢作敢当,不该为了逃脱债务,便改姓更名,叫什么“汉高祖”,这就令人忍俊不禁,掩口胡卢而笑了。

作品把一向被奉为神圣不可侵犯的皇家盛典,处理成怪相迭出、滑稽无比、颇为村民侧目的一场闹剧,意在剥下皇帝的伪装,还他流氓无赖的本真面目,以倾泻世人深藏于心底的不满情绪。

散曲问世后,数百年间受到了文学界的普遍赞誉。与作者同时代的钟嗣成称赞说:“维扬诸公,俱作《高祖还乡》套数,唯公《哨遍》制作新奇,余者皆出其下。”现代著名文学史家郑振铎在《插图本中国文学史》中,也说它“确是一篇奇作”,通篇“借了村庄农人们的眼光,看出这位‘流氓皇帝’装模作样的衣锦还乡的可笑的情形来。真把刘邦挖苦透了”。

三

其实,说起这位“流氓皇帝”的诸般行径,史书上原本就有案可查,是无须文人笔下渲染的。刘邦的痞子个性与无赖习气,在历代帝王中是出了名的,而且,为当时公众有目共睹,以至本朝修

撰的所谓“正史”,也无法巧加涂饰,“为尊者讳”。

他出身农家,却又游手好闲,不事生产,而且好色、轻薄。当亭长时,对公所中的吏人无不加以轻侮,并经常向酒馆赊酒,无钱付账,醉卧不起。父亲刘太公嫌他没有出息,直接指斥他为“无赖”。直到当上了皇帝,他还是流里流气,对他人缺乏应有的尊重。诸如,往儒生的帽子里撒尿;骑在大臣的脖子上问话;对于诸侯王动辄“箕踞骂詈”,加以慢侮;等等,都充分地反映出他的市井流氓习气。借用孟老夫子评价梁襄王的话:“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见所畏焉。”倒是恰合榫铆的。

刘邦从小就厌烦读书,缺乏应有的文化素养,是中国第一个“匹夫崛起而有天下者”。他最初当泗水亭长,大约是负责接待往来公干的食宿、行旅。比起他在沛上的那些朋友,就算是有头有脸的了。经常与他交游的那些人,大多是引车卖浆、贩夫走卒者流,有的甚至连个正当职业都没有。萧何、曹参,史书上说他们“皆起秦刀笔吏,当时碌碌,未有奇节”。周勃“为布衣时,鄙朴庸人”,生活无着,靠帮助人家办丧事混点零花钱。

单父县有个吕公,为着躲避仇人,迁来沛县落户,沛中豪杰、吏人都前往祝贺。当时,萧何担任接待、受礼的差使,一看来的人太多了,便宣布贺礼不足一千钱的一律坐于堂下。这天刘邦也到场了,他哪里拿得出一千钱,但觉得坐在堂下不够体面,便高喊:“贺钱一万!”然后,就毫不客气地端坐于首席之上,谈笑自若,频频饮酒。萧何也拿他没有办法。

夏侯婴是他的同乡，两人一向很亲近。有一次，他开玩笑，不小心把夏侯婴弄伤了，被他人告发。按当时的条律，他身为亭长，有官职而伤害人，应该科以重刑。于是，他就申诉说，并无伤害别人之事，还让夏侯婴本人出来做证。后来案子翻了过来，进行复审，结果，夏侯婴为他坐牢一年多，并被鞭笞数百。

这是对待朋友。那么，对待自己的亲人又如何呢？同样是忮刻寡恩，不讲情面。他在寒微时，常常带朋友们到家里吃饭，长嫂讨厌他只吃饭不干活，便在他到来时，故意用勺子敲锅，表明羹汤已经喝光了，示意他们到别处去另找饭顿。可是，过后他弄清了真相，便记恨在心。当了皇帝之后，分封宗室，独独漏掉了这位长嫂的儿子。刘邦的老父亲觉得不公平，便出来为孙子讲情。刘邦说，只因为他的母亲不够资格做一个长辈。最后，经过讨价还价，封侄儿为“羹颉侯”。羹颉者，羹竭也，以此对长嫂进行报复。

刘邦就是这样，贵为天子、富有四海之后，器度仍然十分狭小，早年的丝恩发怨他都不肯放过，用群众的口语说，叫做“好翻小肠”。汉高祖九年，未央宫建成之日，他大宴群臣，席间，趁着向身为太上皇的父亲敬酒祝寿的机会，问道：“当年，你常常骂我为奸诈狡猾的无赖，说我不知道治理家业，不如我二哥勤俭。今天你看到了吧，我置下的产业与二哥相比，到底是谁多呀？”快意之情，溢于言表。在场的群臣高呼万岁，“大笑为乐”。只是，刘太公可难堪了，弄得面红耳赤，尴尬无言。

宋代诗人张方平，对此颇不以为然，写诗加以讥讽：

> 中酒疏狂不治生，中阳有土不归耕。
>
> 偶因世乱成功业，更向翁前与仲争！

中阳，是刘邦的故里。诗人指斥刘邦：酗酒疏狂，有地不种，不事生产；只是趁着乱世，浑水摸鱼，才夺得了天下，有什么值得夸耀的？到头来终究是个无赖。

刘邦的"产业观"，典型地反映了封建君主的天下私有论。他们"视天下为莫大之产业，传之子孙，受享无穷。汉高帝所谓'某业所就，孰与仲多'者，其逐利之情，不觉溢之于辞矣"（清初思想家黄宗羲语）。

晚唐诗人唐彦谦则从另外一个角度，加以驳斥：

> 千载遗踪寄薜萝，沛中乡里汉山河。
>
> 长陵亦是闲丘陇，异日谁知与仲多！

诗中冷冷地说：岁月无情，时间淡化一切。风光无限的帝里，于今已沉埋于荒烟蔓草之中；而长陵（汉高祖墓）上的土，当时谁若是动了一点点，就算犯下杀头之罪，现在也都成了闲丘废陇了。究竟是谁高谁下，谁少谁多，怎么去说呢？

刘邦极端自私、残忍，存在着人性缺陷。楚汉战争全面展开后，彭城之役，汉军的主力被楚军围困，尽归覆没，刘邦率数十骑乘风奔逃。他带着一双儿女——后来的孝惠帝和鲁元公主，乘坐在驾术高超的夏侯婴的车上。当时，挽马已经疲惫不堪，后面的敌人又穷追不舍，他嫌车上人多，车跑得不够快，便屡次用脚去踢两个孩子，想把他们丢下车去。夏侯婴不忍心甩下无辜的孩子，

每次都抱起相救。这样，自然就影响到马车奔跑的速度，刘邦气急败坏，几次要把夏侯婴杀掉。其为人之鸷狠，于兹可见。

广武之战中，项羽与他相持不下。这时，汉将彭越由梁地出兵，断绝楚军粮食，项羽深以为患。于是，便把作为人质的刘太公拉过来，放在阵前一个高处，然后给刘邦喊话："你现在若是不赶快投降，我就烹杀太公。"刘邦部下见此情景，都焦急万分；你道他是怎样答复项羽的：我们二人"都曾北面受命于怀王，同时'约为兄弟'。所以，我的父亲就是你的父亲。你如果一定要烹杀你的父亲，那就请你也分给我一杯羹"！话说得竟是这么轻松、洒脱，似乎与己毫不相干。真是无赖之极！

四

当然，刘邦最遭人诟病、最受世人谴责的还是他的残酷寡恩，诛戮功臣。到他还乡前后，开基创业的元勋已经被他诛杀殆尽；可是，唱起《大风歌》来，却又"泣数行下"，呼唤猛士。奸雄欺人，大抵如此。

应该说，刘邦对于英才在国脉兴衰、事业成败中的决定性作用，还是认识深刻的。他不仅善于从敌人营垒中争夺人才，像谋臣陈平、猛将韩信等都是从敌手项羽那里挖来的，对他们都给予了足够的信任，充分发挥其卓越的才能；而且，对于出身卑微，但

才能超众的人也都加以破格使用。比如，对于当过吹鼓手的周勃，做过屠夫的樊哙，布贩出身的灌婴，穷书生郦食其，车老板娄敬，草寇彭越、英布等，他都网罗到身旁，并按照各人的特长委以重任，从而形成一个由智囊、猛将、战略家组成的庞大的人才集团。

但这只是一个方面。作为封建帝王，刘邦还有另外的一面。他在消灭了强大的敌手项羽之后，即皇帝位于汜水之阳，自以为天下既定，四海归一，便充分暴露其残忍、狠毒的本性，多疑善妒，诛戮功臣。

萧何是刘邦的老乡，功高汉室，位冠群臣。在楚汉相争中，一身系着天下的安危，深得刘邦的倚重，但是，却不能消除对他的猜忌。诛杀淮阴侯韩信之后，萧何被拜为相国，加封五千户，并派五百士兵负责保卫他的安全。周围的人都向他致贺，唯独邵平哀吊他。邵平说，灾祸从现在开始了。皇上带着军队，在外辛苦作战，而你安守城中，没有矢石之险，却增加封地，还派遣众兵守卫——实际是看守、监视着你。看得出皇帝已经心生疑忌了。这番话正好说到萧何的心坎里。

他记得，早在与项羽对峙时，刘邦就曾多次派人侦察他的动向。后来，他主动让子孙兄弟凡是能够作战的全都到汉军里服役，实际是充当了人质，这才解除了汉王的怀疑。这次，他听了邵平的劝告，把全部家财捐助给军队，以讨好皇上。但这还不够，因为他自到关中以来，一直得到百姓的拥戴，刘邦听说后，曾屡次派

人监视他的作为，怕的是人民归向于他而背离皇上。为此，他便多买一些田地，利用手中的权势，鱼肉百姓，以激起民愤，污秽自己。这样，刘邦的心才算踏实了，免除了对他的戒虑，他才得以善终。

就此，宋代诗人张耒有诗云：

> 萧公俯仰系安危，功业君王心独知。
>
> 犹道邵平能缓颊（婉言劝解），君臣从古固多疑。

对一个刀笔吏出身的相国，刘邦尚且如此疑神疑鬼；至于手握重兵的人，当然就更是深猜重忌，必欲除之而后已了。

大将韩信的奇功伟业不消说了。即如彭越、英布，也是大有功于汉室的。当日刘邦大败于荥阳、成皋之间，项羽之所以不能挥师西进，捉此"瓮中之鳖"，也就是因为彭越在梁地流动作战，与汉军紧相配合，死死地拖住了楚军。当时，他的作用是，投于楚则汉破，投于汉则楚危。而号称"功冠诸侯"的英布，素以骁勇善战著称，由于他的背楚向汉，使双方力量的对比发生了显著变化。在垓下决战中，英布也曾发挥过举足轻重的作用。那么，刘邦得位之后，又是怎样报答他们的呢？

本来，他在封赐韩信等功臣王位之后，曾经信誓旦旦地做出承诺，给予他们以免罪特权，"剖符作誓，丹书铁契，金匮石言，藏之宗庙"。可是，墨迹未干，言犹在耳，他就出尔反尔，上下其手，设计逮捕了韩信，降王为侯，囚禁起来，最后被吕后杀掉，并诛灭了三族。同一年，梁王彭越也被剁成了肉酱。尔后，淮南王英布

因惧祸及身，被逼谋反，也惨遭屠戮。真是“功似韩彭犹俎醢，英雄末路太凄凉”啊！

铲除异姓诸侯王，确保刘氏“家天下”，这是汉高帝既定的国策，而前者又是后者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这从《史记·淮阴侯列传》高祖“见（韩）信死，且喜且怜之”的记载中，也可以看得出来。异姓功臣封王，原本是汉初一项“事出无奈”的权宜之计，或者说是一种羁縻策略。因为如果不这样做，就笼络不住那些手握重兵、喑哑叱咤的“强梁”。但它毕竟是和刘邦“家天下”的基本国策大相悖反的。史载，高帝在日，即曾杀白马而为盟誓：“非刘氏而王，天下共击之。”因而，“谋反”云云，不过是一种借口；那些异姓诸侯王即使不以“谋反”见诛，也会因其他罪名、以其他形式，招致杀身之祸。后世的宋太祖说得再露骨不过了：“卧榻之旁，岂容他人鼾睡耶！”

作为一个雄猜、鸷狠的封建帝王，从他防止分裂割据、建立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国家的政治需要而言，或者巩固其刘氏一家一姓的专制统治来考量，诛杀异姓诸侯王，自有其足够的理由；但是，若从人性的角度、道义的角度、做人的角度，来评说刘邦的立身处世、功过是非，那就是另外一码事了。

诗人看问题，有其敏锐的视角。纵观历代诗坛，大多数人对于刘邦都持鄙薄、批评的态度。最有名的是北宋两位诗人的绝句。张方平有一首《歌风台》诗：

落魄刘郎作帝归，樽前感慨大风诗。

淮阴反接英彭族，更欲多求猛士为？

在叙说过落魄失意的刘郎当上皇帝，衣锦还乡，乘兴作歌之后，接着反问道：连那些当年立下汗马功劳的元勋宿将，像韩信、英布、彭越等，都被你一个个地绑缚杀戮，夷灭三族了，现在，还呼唤更多的猛士干什么呢？

王安石在《读汉功臣表》一诗中，诘问得也十分峻厉：

汉家封土建忠良，铁券丹书信誓长。

本待山河如带砺，缘何俎醢赠侯王？

他尖锐地揭示了刘邦杀功臣和求猛士的矛盾与对立。

清代诗人黄任也借着这个题目，向刘邦发出了质问：

天子依然归故乡，大风歌罢转苍凉。

当时何不怜功狗，留取韩彭守四方？

意思是说，与其现在高呼猛士，何不当时爱怜韩信、彭越那一些“功狗”（指为汉家天下建功立业的人），让他们镇守四方，靖难天下呢？出语冷峻，即使刘邦于地下闻之，亦当声噎语塞。他的驳诘力是很强的。

唐代诗人刘禹锡写过这样一首诗：

将略兵机命世雄，苍黄钟室叹良弓。

遂令后代登坛者，每一寻思怕立功。

“苍黄钟室叹良弓”之句，专说韩信。其中包括两层意思：一是，韩信被杀之前，曾被囚禁于长乐宫的钟室。二是，汉高祖六

年，有人密告韩信谋反，刘邦将他绑缚起来。韩信慨然长叹，说：“果然像人们所说的：‘狡兔死，走狗烹；高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天下已定，我固然应该遭到杀头的命运。”后面两句，下笔如刀，道尽了封建制度下登坛拜将的功臣良将其共同的悲惨下场。

五

在楚强汉弱，实力悬殊的情势下，刘邦居然能够获得胜利，原因是多方面的，诸如坚持了正确的政治主张，得到人民的拥护，符合历史发展的要求；实行成功的战略策略；特别是善于用人，多谋善断，都是重要因素。但是应该说，同他善于利用权术、不择手段、不守信义、不放过任何机会，该出手时就出手，根本不考虑什么形象、什么道义、什么原则、什么是非，一切以现实的功利为转移，从而能够掌握先机，稳操胜算，也有直接关系。

正是他的那种不守信义、六亲不认的卑劣人格与无赖习气，那种政治流氓的惯用手段、欺骗伎俩，那种只求功利、不顾情理，只看现实、不计后果，只讲目的、不择手段的实用主义，多次帮助他走出困境，化险为夷，转败为胜。而这种道德与功业完全脱节的情况之所以出现，乃是由于秦汉之际，价值体系紊乱，社会道德沦丧，重功利轻伦理成为一时的风尚，从而使刘邦肆行无忌，不仅

逃脱了社会舆论的谴责，而且获得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这里有一个典型事例。楚汉相争之际，刘邦受困于荥阳，粮饷断绝，命运岌岌可危。为了帮助他脱离险境，由将军纪信假扮做汉王刘邦，穿上王者之服，乘上黄盖车，用在东门外“假投降”的办法，来哄骗项羽。还把许多美貌女子安排在前边，后面跟随着两千多名军民，大家鱼贯而出，造成一种集体逃亡的假象。而刘邦则趁着这个时机，带上了数十骑，悄没声息地由西门溜出，逃往成皋去了。项王弄清真相之后，气得暴跳如雷，当即把纪信连同车辆一齐烧毁。刘邦就是这样，为了一己活命，置将军纪信的生命于不顾，而且，使数千士兵、百姓跟着蒙难。说来也并不奇怪，只要联系到他无情地剪除那些与他一道出生入死、创立了伟绩奇功的开国元勋，就一切都洞若观火了。

在刘邦看来，这一切，都是正常的，必要的，是残酷的政治斗争使然，是当时的险恶环境所决定的。政治斗争，有如两军对阵，是一场你死我活、白刀子进红刀子出、你不吃人就会被人吃掉的殊死拼搏。如果一味地讲道义、守信誉、重然诺、讲交情，满脑子仁义道德、温良恭俭让，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而不懂得如何运用政治手腕、策划阴谋阳谋，那就连起码的生存条件都保不住，更何谈斗争的胜利、事业之成功呢！

说到对待功臣，刘邦也有他自己的看法。在他看来，韩信本不过是一名“官不过郎中，位不过执戟，言不听，画（谋划）不用”的普通士卒，是皇帝破格任用了他，为他提供了施展英才、建功立业

的机会。要说感激，首先应该是功臣感激皇帝，而不是皇帝感激功臣。一切立足于自我，这正代表了这类封建帝王的个性特征。

汉兴之初，以现实功利为依归的另一个典型事例，是"雍齿封侯"。汉高祖遍封功臣之后，听到沙滩上有数人偶语，原来是在议论，皇上所封的都是故人及所亲爱者，而诛杀的都是平生仇怨之人。许多人担心因受疑忌而遭到屠杀，于是，聚到一处，准备反叛。刘邦适时地采纳了张良的建议，把他的最大仇人、曾经多次侮辱过他的雍齿封为什方侯。这样，那些聚议反叛的人都安定了下来，说："雍齿尚且能够封侯，我们这些人还怕什么呢？"

听到这些，有人会接上问一句：那么，那个当年为他献身的纪信，死后可曾获得了什么封赏？对不起，皇帝老倌早就忘记了。对此，清代诗人吴昌荣为诗以刺之：

> 沙中偶语坐斜曛，雍齿封侯解众纷。
>
> 忘却焚身功第一，黄金未铸纪将军。

而这一点，恰恰是出生于贵族世家，耳濡目染孔孟倡导的仁爱忠信，从而常常束缚于各种道德规范的项羽所不具备的。刘邦手下的将领高起和王陵曾对刘邦说："陛下慢而侮人，项羽仁而爱人。"听了，刘邦也未予反驳，可见，他是认同这一结论的。所以，我们有理由说，项羽的悲剧，其实是道德的悲剧。当时以至后世，之所以对这位失败的英雄追思、赞叹，人格的魅力与道德的张力起了很大作用。

这里揭示了一种历史的悖论，亦即功业与道德的背反。

正是：

> 我是流氓我怕谁？汉家天子有施为。
>
> 项王仁义输天下，千古堪怜更可悲。

这样的事例，在历史上是屡见不鲜的。《左传》记载，公元前638年，宋与楚战。当时，宋军已排成阵列，而楚军正在渡河。当楚军半渡之时，宋大司马公孙固提议："我军人数少，楚军兵力强，应该乘他们还没有渡过泓水之时，向他们发起攻击。"宋襄公回绝说："不能乘人之危！"当楚军渡河完毕，尚在列阵之时，公孙固又请求发令进击楚军，襄公还是说："不，我不能乘人之危。"等到楚军列阵已毕，宋襄公这才下达攻击令。结果，由于失去了战机，宋军溃败，襄公也被射伤了大腿，他左右的将士，尽被歼灭。事后，国人埋怨襄公奉行仁义而招致败绩。襄公分辩说："仁者作战时，不攻击已经受伤的敌人，也不攻打头发斑白的老人。古人作战，并不依靠关塞险阻取胜。宋国虽然就要灭亡了，但寡人仍不忍心去攻打没有布好阵的敌人。"

实际上，宋襄公所处的时代，已经是视奸诈为智慧、视欺骗为才能的时代。而他却在残酷的两军对阵中，固守所谓"仁义道德"的底线，那还能取胜吗？

最后，为本文做个小结。

在刘邦身上，充分体现着历史的吊诡：一面残酷无情地诛戮功臣、杀害英才；一面却涕泗交流地高声呼唤着"安得猛士兮守四方"，是逢场作戏，装模作样？是仓皇反覆，两面三刀？还是奸雄

欺人,上下其手?楚汉相争的结局,揭示了道德与功业的背反。项王的悲剧,从一定意义上说,是道德的悲剧;而刘邦的胜利,则颇得益于他的政治流氓的欺骗伎俩和善用权术、不守信义的卑劣人格与无赖习气,这使他得以把握住战场上的先机,多次化险为夷,转败为胜。“偶因世乱成功业。”功业把“流氓皇帝”装扮成了英雄;而真正的英雄——“力拔山兮气盖世”的西楚霸王,却因为失败而声名受损。流氓成功,小人得志,会使英雄气短,混世者为之扬眉吐气。

严陵不从万乘游

早在两汉之交，严子陵老先生就选中了这个地方，隐居度日，渔钓终生，他的好眼力，好运气，着实令人叹服！

一

那篇以信札形式书写的绝妙的山水小品《与宋元思书》，吸引我花了几倍于陆路行车的时间，乘船溯富春江而上，自富阳至桐庐，而后又畅游了七里泷。

客轮在碧绿如油的江流中缓缓行驶，航路回环曲折。但不管怎样左弯右拐，眼前面对的总是屏风一般连绵起伏的翠岭晴峦，尤其是七里泷，天光、水色、林影、岚烟，澄鲜一碧，景色绝佳。早在两汉之交，严子陵老先生就选中了这个地方，隐居度日，渔钓终生，他的好眼力，好运气，着实令人叹服！

严光，字子陵，会稽郡余姚县人，早年曾同南阳郡的刘秀一起四出游学，彼此结下了很深的交谊；刘秀起兵之后，他帮助拿过一

些主意，因而深得这位杰出政治家的器重。可是，当刘秀夺得了天下，登上皇帝宝座之后，文官武勇，风虎云龙，从四面八方聚集而来，唯有严光却躲得远远的，改名变姓，高隐不出。

光武帝深深仰慕他的才情、人品，很想请他出来协助治理天下，便凭着往日的记忆，着人图写严光的形貌，下令各个郡县按图察访。后来，有人上书报告，在富春山下发现一个身披羊裘，渔钓泽中的男子，形迹颇似其人。光武帝当即派人访查，果然是那个严光。于是，备下车辆和璧帛前往延聘，但是，严光却推辞至再，拒绝出山，使者往返三次，才勉强登车来到京城洛阳。

官居司徒的侯霸，与严光也是老朋友，听说他已到京，便遣人送信，邀他晚上在相府会面。严光问来人道：我的老朋友侯霸一向傻乎乎的，现在可好一些了？来人答说：他已经位至三公，没有看出来怎么傻呀。严光紧着摇头说：我看他和过去没有什么变化。使者忙问其故，严光笑道：你说他不傻，那他为什么不想想，我连天子都不肯见，难道还能见他这个臣子吗？最后，应使者苦苦请求，严光口授了一封短简给侯霸。大意是，位至鼎足而立的三公高位，很好。以仁义辅佐君王，天下人都欢迎；如果一味阿谀顺旨，可要当心送掉自己的脑袋。侯霸看过，便把短简呈送给光武帝。光武帝笑说：我这个狂妄的伙伴啊，还是那个老样子！说着，便马上登车来到了严光住所。

当时，严光正躺着休息，皇帝来了也不肯起来。光武帝无奈，只好走进他的卧室，抚摸着他的肚子叫道：喂，子陵！难道你就不

能协助我治理天下吗?

严光仍是佯做睡去,闭目不应,过了好一会儿,才睁开眼睛熟视,说:从前唐尧以盛德著称,但仍有巢父隐居不仕。人各有志,何必相逼呢?

光武帝无可奈何地说:我贵为天子,富有四海,可是,竟不能屈你为臣呀!说罢,叹息登车而去。

过了几天,光武帝再次亲自前来敦请。他们在宫中忆叙了旧日的友情,讨论了治国之道,相对累日。谈得困倦了,便同卧在一张床上,严光竟"以足加帝腹上",于帝王之尊,视之蔑如。第二天,太史慌忙奏报:有客星犯帝座,情况十分紧急。光武帝笑着告诉他:不必大惊小怪,是我与故人严子陵共卧一床啊。

光武帝任命严光为谏议大夫,但他坚决不肯接受,执意回去隐居,皇帝不便勉强,只好听其自便。这样,严光就回到了富春山下七里泷中,钓他的酸菜鱼去了。

十二年后,光武帝再次聘他入朝辅政,他仍然不出,最后寿登耄耋,安然故去。后人就把他隐居之地称为严陵濑,指认江边两座拔地而起的突兀石台为严子陵钓台,并在钓台旁边修了一座严先生祠,历代奉祀不衰。

参谒过祠堂之后,我应主人之邀,即兴题了两首七绝:

忍把浮名换钓丝,逃名翻被世人知。

云台麟阁今何在?渔隐无为却有祠!

江风谡谡钓丝扬，泊淡无心事帝王。

多少往来名利客，筋枯血尽慕严光！

二

七里泷既然是严子陵避官归隐、耕读渔钓的所在，当日无疑是非常阒寂的；今天却已经熙熙攘攘，游人云集了。但桐庐人毕竟是高明的，他们在商品经济大潮中，没有趋时媚俗，像某些风景点那样，在钓台搞一些粗俗不堪的仿古建筑或者游乐设施、神怪景观，而是以弘扬华夏文明为宗旨，坚持高雅、朴素的原则，把钓台建成一处兼具民族传统和地方特色的高档次的文化景区。从江边的严子陵祠堂到山上的钓台原有一条六百多个石阶的通道。为了增加文化内涵、减除游人寂寞，他们依据山势起伏，在绿树、修竹掩映中，另建一条婉若游龙的长达四百米的碑林长廊，选刻了历代吟咏钓台的诗文名篇，书法家均属当代国内一流，遍布三十一个省、区、市以及港、澳、台地区，题诗、作字的还有国外的一些汉学名家。

风景管理区还从六朝到明清曾经游访、吟咏过钓台的著名文学家中遴选出二十一位，雕塑成二米高的石像。一个个绰约生姿，神情毕现。我们时而在石径上漫步，仰瞻这些文豪、巨擘的风采，同他们一起徜徉于青松翠竹之间，欣赏着水色山光，林峦佳

致;时而沿着碑廊,骋心游目,不断地为那些警策的诗篇和灵动的笔势拍掌叫绝,完全忘记了登山的劳累。历代吟咏钓台的诗文,各自的着眼点不同,见解也常有歧异,集中到一块来展读,颇似参加一次别开生面的研讨会。

对于严子陵的品格风范和价值取向,多数诗人、学者是持肯定态度的。宋人黄庭坚的诗,可说具有代表性:

平生久要刘文叔,不肯为渠作三公。

能令汉家重九鼎,桐江波上一丝风。

他的意思是,虽然子陵与光武是故知,却不肯入朝享受三公之贵。那么,是否就没有支持光武帝呢?当然不是。严光以其桐江垂钓的一丝清风,使令汉家天子的身价重于九鼎。

有的诗以二者相比,结论是:"世祖(刘秀)升遐夫子(严光)死,原陵(光武帝墓园)不及钓台高。"有的诗说,"汉家世业成秋草,江月年年上钓台"。在久暂、存亡的对比之中,显现出二者价值的高下。有些诗文借高士严光来讥讽那班热心荣名、奔趋利禄之人。道光年间进士李佐贤有句云:"经过热客知多少,尝被先生冷眼看。"

最有趣的是李清照的《夜发严滩》诗:

巨舰只缘因利往,扁舟亦是为名来。

往来有愧先生德,特地深宵过钓台。

宋室南渡后,女诗人只身漂泊于浙中一带,此诗就是她从临

安去金华，船经钓台时所作。

也有一些诗善作反面文字，读来饶有情趣。元人贡师泰有诗云：

> 百战关河血未干，汉家宗社要重安。
> 当时尽着羊裘去，谁向云台画里看？

可说是责问得有理，抓住了要害。是呀，如果都像严光那样披着羊裘钓鱼去，汉家江山还要不要了？那样，云台麟阁的功臣就再也没有了。

还有一首诗是这样写的：

> 一着羊裘便有心，虚名传诵到如今。
> 当时若着蓑衣去，烟水茫茫何处寻？

讥刺严子陵虽以渔钓避官，却也有沽名钓誉的一面。不然，为什么偏偏要披羊裘以立异呢？想来即使起子陵于地下，恐怕也难于置辩。而且，自古以来，一提到“钓鱼”，人们便会联想到磻溪钓叟姜太公“直钩钓王侯”的传说，想到那位志在建不世之功的“海上钓鳌客李白”；直到今天，人们还把以小取大的投机行为称做“钓鱼”。

但是，平心而论，综观严子陵屡征不就、决意归隐的全部经过，又确实觉得这种“诛心之论”有些过于挑剔，不免为严老先生叫一声“冤哉枉也”。明代诗人汪九龄有一首七律，劈头就讲：“竟日垂纶江上头，先生原不为名钩！”接着，摆事实讲道理，进行有力

的辩白，好像是专门为此而作的。围绕着“羊裘”问题展开一番讨论，这也算得是骚坛上的一重公案吧？

三

看过了碑廊，我们又循着蜿蜒的石径继续往上攀登。经过几度曲折，来到一处叫做中亭的地方。这里恰在山腰正中，丛林掩映中现出一颗高大的石笋，旁边伸出两条岔路，分别通向左右上方的东台与西台。我们稍事喘息，便顺着路标的指引，向着东面的严子陵钓台奔去。

站在百丈高崖之上，眺望滚滚江流，遥想子陵当年僻处江隅，过着耕樵渔钓的近乎原始的生活，该历尽多少艰辛，付出何等代价呀！过去看到一些描写隐士生活的诗文，往往是北窗高卧，长松箕踞，或者寒林跨蹇，踏雪寻梅，都是逍遥自在得很；而“西塞山前白鹭飞，桃花流水鳜鱼肥。青箬笠，绿蓑衣，斜风细雨不须归”的词中所描写的，就更是充满了逸趣幽思，诗情画意。实际上，这种诗化了的隐逸生活，只有少数人可能享得，大多数隐士是沾不上边的，起码严子陵不具备这个条件。

古代的隐逸之士为了逃避世俗的纷扰，总要寄身于远离市廛的江湖草野，或者栖隐在山林岩穴之中，过着一种主动摒弃社会文明的原始化、贫困化的物质生活，自然难免饥寒冻馁之苦。做

过彭泽令的陶渊明，尚且时时苦吟“夏日常抱饥，寒夜无被眠。造夕思鸡鸣，及晨愿乌迁”，“饥来驱我往，不知竟何之”，更何论其他呢！

看来，隐士并不是好当的，也不是人人都能当的。对于他们来说，最大的困难还不是物质条件的匮乏与贫贱的折磨，而是精神层面上的痛苦，所谓“隐身容易隐心难”。隐士幽居与烈妇守节有些相似，与其说要过物质上的难关，毋宁说，主要还是战胜心灵上的熬煎。就是说，找一个远离尘嚣、摆脱纷扰的林泉幽境，把身子安顿下来，比较容易做到；可是，要真正使心神宁寂，波澜不兴，却须破除许多障碍，经过一番痛苦的磨炼功夫。

士者，仕也。“学成文武艺，售与帝王家。”摆在中国古代士人面前的，不是西方知识分子那样开放的多元价值取向，而是一条人生的单行线，万马千军都要通过登朝入仕这条独木桥。任何一个隐逸的士人，自幼接受的也都是儒学的教育。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奋斗目标和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的人生“三不朽”抱负，从小就在头脑里扎下了深深的根子。他们总是以社会精英自居，抱着经邦济世、尊主泽民的理想，具有极其强烈的自我实现的愿望。

而要实现这些宏伟的抱负，就必须凭借权势，正如汉代学者刘向说的，“道非权不立，非势不行”（《说苑》）。他说，五帝三王教以仁义而天下变，孔子亦教以仁义而天下不从。为什么？就因为一者有权位，一者没有权位。对于封建时代的士子来说，如何才

能取得权位呢？唯有沿着立朝入仕的阶梯一步步地爬上去。而避官归隐，却是与此南辕北辙，大相径庭的。

古代士人的隐心，分自觉与被动两途。有些人是在受到现实政治斗争的剧烈打击或深痛刺激之后，仕途阻塞，折向了山林。开始还做不到心如止水，经过一番痛苦的颠扑，"磨损胸中万古刀"，逐步收心敛性，战胜自我，实现对传统的人格范式的超越。也有一些人以追求人格的独立与心灵的自由为旨归，奉行"不为有国者所羁"、不"危身弃生以殉物"的价值观，成为传统的"官本位"文化的反叛者；他们自觉地向老庄和释家寻绎解脱之道，以取代那些孔门圣教，在阐发"自然无为"的道家哲理中体悟到人生的真谛，领略着人生的乐趣，并获致精神的慰藉。甚而如同禅门衲子一般，卸掉人生的责任感，进入政治冷漠、存在冷漠的境界，不仅对社会政治不动心、不介入；而且对身外的一切都不闻不问，使冷漠成为一种生存状态。

隐心，就要使灵魂有个安顿的处所，进而使心理能量得到转移。隐逸之士往往通过亲近大自然，获得一种与天地自然同在的精神超脱，与宇宙万物融为一体的陶醉感和脱掉人生责任的安宁感、轻松感。他们往往把山川景物作为遗落世事、忘怀人伦的契机，或者向田夫野老觅求人情温暖，向浩荡江河叩问人生至理，在文学艺术中颐养情志，在著述生涯中寄托理想，用来化解现实生活中的苦恼和功利考虑，从无利害冲突、超是非得失的审美愉悦中，得到心理上的慰藉和生命价值的补偿。

隐心，还须战胜富贵的诱惑，陶渊明就有过“贫富常交战”的切身感受。父祖辈望子成龙的期待目光；妻儿、戚友们殷殷劝进的无止无休的聒噪；朝廷、郡县的使者之车的不时光顾；同学少年飞黄腾达、志得意满的显耀，都必然带来强烈的诱惑与浮躁。隐逸之士只有坚守其特殊的价值取向和人格追求，仰仗着这种精神支柱的支撑，才能从身心两方面来战胜强烈的诱惑。

这里就接触到问题的核心了，“严陵不从万乘游，归卧空山钓碧流”（李白诗），那样透彻、决绝，义无反顾地避官遁世，究竟出于何种考虑？

坐在钓台高处，披襟当风，登临远目，我们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有一点是大家的共识：同所有的真正隐士一样，严光是要以痛苦的磨砺为代价来换取一己之高洁。为的是获得一种超然世外的心理宁贴，“逍遥一世之上，睥睨天地之间，不受当时之责，永保性命之期”（仲长统语）。

一个人在其生命与人格进入成熟期后，都会有面对人生的自我设计。在那“方今之时，仅免刑焉”，各种社会力量互相搏斗、人际关系异常复杂的封建时代，人生总是难以安顿的。从他呱呱坠地、步入滚滚红尘伊始，便被命定地抛向了随时制约他的外部世界，周旋于各种社会角色之间，即使耗尽毕生精力，也难以适应自如。

严光受儒家“天下有道则见，无道则隐”思想和老庄哲学的影

响，面对风波险恶的世路和污浊、腐朽的官场，设想通过避官遁世、归隐山林，挣脱这个锦绣牢笼，给自己营造一个心理上的避风港，进而寻回自我的本根，实现其人格的自我完善。应该说，这并不是什么过高的期求，但对一个封建时代的士人来说，却须以终生的安贫处贱为代价。

当然，严光的毅然决然高飞远引，还有全身远祸的考虑，所谓“贤者避世，明哲保身”。西汉初年屠戮功臣的血影刀光，彰彰犹在眼目。正像后来的诗人所咏叹的：“遂令后代登坛者，第一思量怕立功!”光武帝在历代帝王中虽为少见的未杀功臣者，但他的废黜发妻郭后和太子疆，难免时人的腹诽心谤，后代的诗人就更不客气了。明初的学者方孝孺写过这样一首诗，算是窥见了严子陵的深心：“敬贤当远色，治国须齐家。如何废郭后，宠此阴丽华？糟糠之妻尚如此，贫贱之交奚足倚！羊裘老子早见几，独向桐江钓烟水。”从内容上可以判定，这首诗是批评光武帝的，诗人却偏偏标为“题严子陵”，也透露了个中消息。

其实，杀戮功臣这类举措和封建制度相关，原不宜以君王的个人品质、性格做简单的诠释。封建君主要维护其万世一系的“家天下”，就必然要对那些可能造成威胁的佐命立功之臣和封疆大吏严加防范，因而“鸟尽弓藏”、“兔死狗烹”的结局是难以避免的。君臣本身就是一对矛盾，它的性质与利害关系决定了最后必然导致冲突的爆发。而且，封建君主的独裁专制也容不得臣子的人格独立与个性自由。严光要摆脱王权的羁縻，把握一己的命

运，维护其人格独立，就唯有逃开伴君如虎的官场之一途。

严光是很有政治远见的。果然，在他死后四年，就发生了伏波将军马援蒙冤遭迁的事件。马援戎马终生，功高盖世，北征朔漠，南渡江海，“受尽蛮烟与瘴雨，不知溪上有闲云”（袁宏道诗），立志为国家战死疆场，马革裹尸。最后，竟因从交趾载回一车薏苡粒，被诬陷为私运明珠、文犀，在“海内不知其过，众庶未闻其毁”的情况下，光武帝勃然震怒，削官收印，严加治罪。

劳苦功高如马伏波者，尚遭遇如此惨痛下场，等而下之的就更被君王玩于股掌之上，操纵其生杀予夺之权了。严光尽管隐身渔钓，对于朝中故人的情况想必也有所知闻：侯霸只是因为举荐了一个为光武帝所不喜欢的人，险些招致杀身之祸。而他的继任者韩歆，因为直言亟谏，触怒了光武帝，最后，被逼自杀。

四

从严子陵的避官遁世，大家自然地联系到了隐士的类型以及中国古代的隐逸文化。

隐士本是一个群体，他们各各不同，但总有些共同的特征，因此，有必要画一幅能够概括这些共同特征的粗线条的隐士肖像：

一是隐士是具有一定的文化层次和道德修养的士人——古代的士人相当于现代的知识分子；

二是虽然他们的智慧与才能高出于一般人，但却不求闻达，不人仕途，洁身守素，远居山林，许多人在经济生活方面都处于一种原始化、贫困化的状态；

三是他们以放弃仕途的富贵荣华为代价，博取更多的精神自由和更高雅的审美体验，看重个体生存形式和精神活动的自由自在；

四是他们忽视物质的享受，追求精神的超越，鄙弃以利相交、虚伪夸饰的人际关系，向往恬淡自然、超越功利的精神境界；

五是他们往往都有一种特殊的生存方式、生存理念和生命追求。

就封建时代的士子隐居遁世的情况来考察，清人陈日浴说："或有执志而有所待者也；或有激于垢俗疵物而将以矫世者也；或有见于几先而佯狂以自全者也。"(《续高士传》序）这里既含有对客观现实的评价，也包括主体的价值判断，应该说，有一定的概括力。

但要排列顺序，首先应是"有激于垢俗疵物而将以矫世者"，如传说中的帝尧时期的巢父、许由。晋皇甫谧《高士传》中记载，许由初隐于沛泽，因帝尧欲以天下让之，而逃耕于颍水之阳、箕山之下。后来，帝尧又召之为九州长，许由不愿闻之，而洗耳于颍滨。适逢巢父牵牛犊来饮水，见许由洗耳，问明缘由，便责备他隐居不深，欲求名誉，以致污秽犊口，遂牵牛犊至上流饮之。这类自甘退出社会舞台，彻底放弃对现实社会的价值关怀，绝对排斥人

世而超然物外的狂狷者流，当属于原根意义上的隐士。严子陵也应属于这方面的典型。

他们认定社会现实、仕途官场是污浊的，因而不愿与时辈为伍，与俗流同污，洁身自好，独立超群，“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要在攫取爵禄、侍奉王侯之外，创造自身的存在价值，实现自我选择、自我主宰，保持独立人格、自由意志。否定外在权威，卸却自身责任，远离功利，逆俗而行，成为他们处世待人的标志。据《庄子》记述，舜以天下让善卷，善卷曰：“余立于宇宙之中，冬日衣皮毛，夏日衣葛絺。春耕种，形足以劳动；秋收敛，身足以休食。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逍遥于天地之间而心意自得。吾何以天下为哉！”奋力追求自己把握自己的命运，对于此类隐士来说，这就是一切。

唐代诗人贾岛对于与世隔绝的隐士生涯有过生动的描绘：

> 虽有柴门长不关，片云孤木伴身闲。
> 犹嫌住久人知处，见拟移家更上山。

这使人联想到庄子讲述的南郭子綦的故事。他隐居于山洞之中，齐国君王来看望他，引得周围许多人向他致贺。他据此进行反思：我必定是先有所表现，他人才能够知道；我必定是名声外扬，对方才前来找我；我有了行动表现，名声外扬，才招惹周围的人前来致贺。经过这么一番痛切反省，他终于大彻大悟了，从而变成了“形如槁木，心如死灰”，实现了主体心智的全面泯灭。

至于“有见于几先而佯狂以自全者”，最典型的应是庄子。司

马迁在《史记》中曾记下了这样一件事：楚王听说庄子是个贤才，便用重金聘他为相。庄子却对使者说："你看到过祭祀用的牛吗？平日给它披上华美的衣饰，喂的是上好的草料，等到祭祀时就送进太庙作为牺牲，把它宰掉。到那时候，牛即使后悔，想作个孤弱的小猪崽，还能做得到吗？"宁可终生安贫处贱，也不去涉足"天下无道，礼坏乐崩"，置身于严重无序状态的乱世，更不去当那时时有性命之虞的卿相。庄子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乱世全身之隐者，还有阮籍、嵇康。魏晋之际是中国社会最动荡、政治最混乱的时期，统治集团内部火并激烈，政权更迭频繁，战乱连年不断，"名士鲜有存者"。生活在这样的政治环境中，嵇、阮无时不存忧生之惧和避祸之念。他们佯狂隐迹，肆情放诞，或箕踞啸歌，或纵酒酣放，"越名教而任自然"，力求弭灾避祸，保性全身。在这种所谓"魏晋风度"的影响下，当时仕与隐的界限比较模糊，先隐后仕，先仕后隐，亦仕亦隐，五花八门。但佯狂自全的特征却是一致的。

当然，有的也不能尽如所愿。嵇康在山阳隐居二十年，不求仕进，不问功名，但是，最后终因隐身而不能隐心，还是做了司马氏的刀下之鬼。阮籍比嵇康聪明一些。司马昭为了把他拉到自己的圈子里，要娶他的女儿做儿媳，而阮籍既不情愿结这门亲戚，又不敢公然拒绝，便从早到晚喝酒，整日烂醉如泥，连续沉醉六十天，媒人无奈，怅然走开，司马昭也只好作罢。下场虽然不像嵇康那样惨，但他内心的苦痛却是无时或已，异常强烈的。他常常驾

车载酒，漫不经心地向前行驶，突然马停了，原来路已到了尽头，不禁放声大哭，把那无边的积懑一古脑地抛洒出来。

在中国，历代隐逸的士人，多是社会制度不合理的产物，总体上说，隐居避世也是对统治者反抗的一种方式。但是，这种反抗往往是消极的。面对社会动乱、政治黑暗、忧患频仍的现实，当一些仁人志士舍身纾难、拼力抗争之时，他们却置身尘外，不预世事，彻底卸去两肩责任，一味考虑保性全身，追求生命的怡悦。虽然，较之同流合污甚至助桀为虐、为虎作伥者高洁得多，但是，终归难免"无补于世"之讥。

当然，人们也注意到了这样一个事实：在社会大动乱时期，就创造、保存和传递文化成果、文化精神来说，隐逸的士人有时能够起到那些入世士人所起不到的作用。"国家不幸诗家幸，赋到沧桑句便工。"这在春秋战国和魏晋南北朝时期尤为明显。历代隐逸之士都奉《庄子》为圭臬。《庄子》一书对后代士人的精神生活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玄远、旷达、淡泊、飘逸，成为士人追求的人格美，从而也成为文学艺术的审美追求的高标。正是由于隐逸之士对政治与事功的背弃，实现了价值取向的调整与精力的转移，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造就了中国文化博大宏富的万千气象。

所谓"有执志而有所待"，是指一些隐逸之士有大志也有能力干出一番惊天动地的事业，但并不急于出山，而是审时度势，择主而从。隐居待时，一出即为帝王师，是这类士人的理想际遇。他们奉行"隐居以求其志，行义以达其道"的孔门圣教，在他们看来，

出世与入世是统一的。隐居并非忘世，乃是养志守道，为将来的闻达作思想与智能的准备，隐居山林的过程也是充实、完善自己的过程。正由于他们把“隐居”与“行义”看做两个互相衔接的阶段，所以，虽然身在山林，却并不完全脱离朝政，而且，往往对天下大事了如指掌。最典型的，如殷周时的吕尚、三国时的诸葛亮、元末明初的刘基等。诸葛亮躬耕陇亩之时，即常常会友交游，纵谈时政，每自比于管仲、乐毅，后经刘备三顾茅庐，出山建业，终于夙志得偿。

还有身在山林却萦心魏阙、心系朝廷，甚至直接参与最高层决策的隐者，如以“山中宰相”著称的南北朝时的陶弘景。他在三十六岁之前，曾被朝廷辟为诸王侍读，后来，因求宰县未遂，而挂朝服于神武门，辞官归隐。梁武帝即位后，屡次召他入仕，均被拒绝。但国家每有吉凶征讨大事，都要找他咨询，月中常有数信往来，时时参与朝廷政务，成了不上朝的公卿大员。

另有一类隐士，实际是以隐逸做掩护，而从事最前沿的政治。他们绝不与朝廷合作，以至处于尖锐对立状态，如殷朝末年的伯夷、叔齐，明末的八大山人、王夫之、黄宗羲等。黄宗羲认为，没有亡国之痛就是无人心，遗民的责任是以不仕新朝、不予合作来表示抗议，但又不能止于抗议。一味地“呼天抢地，纵酒祈死”，终究无济于事。所以，必须“不废当世之务”，也就是要落到实际行动上。这些遗民中的隐士，往往以道德抉择代替理性判断，有些人始于狂热而终于冷漠，最后由绝望堕入虚无。这种人往往都是政

治家、思想家。

至于以退为进、以隐求官者，如唐代的卢藏用之流，则不应纳于隐士之列。若要算上，以备一格，也只能说是假隐士。卢藏用考中进士后，未得调选，便先去长安南面的终南山隐居，学炼气、辟谷之术，但心中却时刻结记着登龙入仕，被人目为“随驾隐士”。后来，果然以隐士的高名被朝廷征聘，授官左拾遗。此人品格十分卑污，以谄媚权贵获讥于时。有道士名司马承祯者，尝应召入京，届临还山之日，卢藏用想要夸耀一番自己曾经隐居的地方，便指着终南山说：“这里面可是大有佳处啊！”司马承祯毫不客气，徐徐答曰：“依我看来，不过是仕宦的捷径罢了。”从此，“终南捷径”就成了从事政治投机的讽刺语。

五

隐士的话题，可谈的实在太多，还是回到严子陵吧。

这里要提到两部书，一部是《古文观止》，里面选了范仲淹的《严先生祠堂记》；另一部是《留青日札》，载有朱元璋的《严光论》。前者是人们所熟知的，在历代赞颂严子陵的诗文中，可说是调子最高昂的。“云山苍苍，江水泱泱。先生之风，山高水长。”真是至矣，尽矣，无以复加矣。后者就十分生僻了，绝大多数人都未必知道朱元璋还能够撰写史论，而且，着眼的居然是隐士严光！文章

劈头就讲，严光的行迹，“古今以为奇哉，在朕则不然”。接着阐述理由：严光“之所以获钓者，君恩也”，“假使赤眉、王郎、刘盆子等混淆未定之时，则光钓于何处?”最后得出结论：“朕观当时之罪人，大者莫过严光、周党之徒，不仕忘恩，终无补报，可不恨欤!”斩钉截铁，切齿之声可闻。

其实，这种思想并不是这位朱皇帝的发明，宋代诗人杨万里在其《读严子陵传》一诗中就曾写到：“客星何补汉中兴？空有清风冷似冰。早遣阿瞒移汉鼎，人间何处有严陵!”朱元璋易曹操为赤眉等，用事更显贴切。当然，他所师从的不是文弱的诚斋先生，而是站在统治者立场上，专门为帝王提供对付士人权术的战国时的韩非。在韩非看来，许由、务光、伯夷、叔齐之辈，都是些不听命令、不能使令的“不令之民”。他们“赏之誉之不劝(不能受到鼓舞)，罚之毁之不畏，四者加焉不变，则除之”！恩威并用，软硬兼施，都无动于衷，那还怎么办？干脆杀掉。韩非首创以思想罪、独立罪除杀隐士，后世付诸实践的代不乏人，朱元璋乃其尤者。

看过严子陵祠堂和碑林之后，我曾想，应该把朱元璋这篇《严光论》刻出来，让它与《严先生祠堂记》列在一起，使寻访钓台踪迹、研究隐逸文化的人，对于古代中国如何对待隐士的问题，有个全面的理解。

其实，尊隐也好，反隐也好，对于封建统治者来说，无非是维护统治、巩固政权、治民驭下的两种相反相成的手段。不管推行哪一手，都是为了适应当时政治的需要。历史上，一般是把光武

帝刘秀划为尊隐一派的。他有一封《与子陵书》，是古代小品中的名篇，后人评说："两汉诏令，当以此为第一。"全文只有五句话："古大有为之君，必有不召之臣。朕何敢臣子陵哉！"但是，"唯此鸿业，若涉春冰；譬之疮，须杖而行"。我实在离不开你。——可谓情辞恳切，语语动人。

光武帝还下过一个《以范升奏示公卿诏》。起因是这样：太原隐士周党被征召，面见光武帝时，自陈"愿守所志"，拒绝行臣下拜君之礼。博士范升启奏，要求以"大不敬"罪惩治周党。光武帝在诏令中说，"伯夷、叔齐不食周粟，太原周党不受朕禄，亦各有志焉"。结果，不但没有加罪，还赐帛四十匹，遣归田里。朱元璋的文章，直接针对着严光和周党这两个人，实际上，对于光武此举，也是大不以为然的。

看来，朱皇帝毕竟是个粗人。他没有看清楚，东汉开国当时是很需要这类高士的。当王莽篡汉之际，绝大多数公卿、士大夫都非常看重仕途、地位，而并不重视名节。因此，进表、献符、俯首称臣者实繁有徒。对此，光武帝深为戒虑。所以，开国之初，尽管百端待举，万事缠身，他还是拿出很大精力，去一一访求那些不事二姓、避官归隐者。为了提倡名节，对于那些"德行高妙，志节清白"的隐士，不但厚予赏赐，旌表嘉奖，而且，调整了西汉末年的取士标准，把这类人列为四科取士之首。严光、周党这些名士，正是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是他所要树立的标杆。

这里有一点必须指出，就是这些名士有个共同的特点，他们

完全脱离政治的漩涡,绝不会给朝廷带来任何麻烦。这恐怕是光武帝尊隐的一个大前提。非徒无害,而且有益,这桩生意,光武帝当然乐得做了。

一篇《严先生祠堂记》,曲折道尽了光武帝和严子陵互为表里,相得益彰的妙谛。一方面是"握赤符,乘六龙,得圣人之时,臣妾亿兆,天下孰加焉,唯先生以节高之";一方面,归卧江湖,"泥涂轩冕,唯光武以礼下之"。"盖先生之心,出乎日月之上,光武之量,包乎天地之外",没有严光,不能成光武之大;没有光武,也难以遂先生之高,而使贪夫廉,懦夫立,"是大有功于名教也"。

说开来,尽管隐逸之徒极力摆脱政治的羁绊,但是,常常不免自觉不自觉地充当着统治者的工具。由于隐逸的实质是远离政治纷争,不介入社会矛盾,以极度冷漠完全消解其入世之心,进入一种无是无非的超然状态,"万事无心一钓竿",因此,尊隐必然能够收到缓解社会矛盾、减轻朝廷压力的消释作用。这叫做无用之为大用。

尊隐的另一种考虑,是隐士的"滤毒效应"。"今人之于爵禄,得之若其生,失之若其死。"因此,"莫不攘袂而议进取,怒目而争权利,悦愚谄暗,苟得忘廉"(见《梁书·处士传序》和沈约的《高士赞序》)。封建统治者清醒地看到,提倡隐逸的高风,有助于激励士风、荡涤时浊。唐明皇之所以特意颁发一个《赐隐士卢鸿一还山制》,目的就是要借助嵩山隐士卢鸿一的"固辞荣宠",以敦士品,以厚风俗。既然鼓励一大批士人遁迹山林,有助于树立谦让

不争的良好士风，进而可以减轻士人争相入仕、“粥少僧多”的压力，那又何乐而不为呢？

我以为，严子陵的高风，经范仲淹提倡之后，在北宋初年得以大行其时，其根本原因在于它恰好适应了当时天下底定，四海承平，释兵权、削相权、集皇权的政治气候的需要。

闲翻史籍，看到有些帝王为了博取礼贤下士的令名，往往发优诏，备安车，礼聘隐士入朝，以装潢门面，点缀太平。如果一时找不到隐士，有的甚至要特意造作，结果传为笑柄。据《晋书》记载，桓玄推翻东晋王朝，自立为帝之后，看到历代均有隐逸之士，唯独本朝没有，“乃征（西晋隐士）皇甫谧六世孙希之为著作，并给其资用，（然后指）令（他）让而不受，号曰高士”。由皇帝出面，亲手制造“隐士”的假冒伪劣产品，这也够得上旷世奇闻了。

话说骆宾王

骆宾王不仅以其出色的诗文光耀文学史册，而且，还是一位敢爱敢恨、无所畏惧的勇士。

一

浙江义乌作家潘女士折柬相告，骆宾王纪念馆已经落成，大厅里悬挂上由我撰拟的对联与匾额，她还拍摄了两张照片一并寄来。感慰之余，浮想联翩，绵绵思绪霎时飞扬到了数千里外的义乌江畔——

那一年出游义乌，可说是事出偶然，但我对于这里的思慕却是由来已久的。说来，人的情感的发生确也十分奥妙。比如说，对一个陌生地方的向往，常常不是像故乡那样，由于曾经同她有过长期亲密的接触，从而留存下浓烈的意缕情痕；情况恰恰相反，倒是缘悭一面者居多，纯属意念中的遐思畅想——或者肇因于一则诗文、一幅画面，或者联结着一段有趣的逸闻往事，甚至可能出

自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意绪无端”，结果弄得魂梦相牵，萦萦难以去怀。我的“义乌情结”的形成也正是这样。

大约是四十几年前吧，我在高校读书时，无意中在图书馆看到一幅中国画：开阔的江面上，一叶扁舟荡漾在金光潋滟的清波里。岸旁挺立着两株高大的乔木，红叶灼灼，像是两支硕大无朋的烛天烈炬。斜阳一抹中，整个树冠的轮廓和劲拔的躯干透出斑驳的绀紫。在一般的作品中，黄昏暮色总是被涂抹得凄清、萧瑟；老树孤村，昏鸦数点，似乎成了深秋薄暮的特有景观。可是，在这幅画面上却大异其趣，洋溢着撩荡心魂的亮色，呈现出一种格调高华的丰赡与壮美。更加显眼的是，画的左上方的“留白”处，题着一首郁达夫的七绝：“骆丞草檄气堂堂，杀敌宗爷更激昂。别有风怀忘不得，夕阳红树照乌伤。”为这幅画作加上点睛之笔，增添了特殊的艺术魅力。

义乌在公元前20年建县时，曾取名“乌伤”，源于秦孝子颜乌葬父献身，乌鸦衔泥相助，嘴为之伤的动人传说；唐高祖武德七年，改为今名。“骆丞”即“初唐四杰”之一、大名鼎鼎的骆宾王，晚年他曾做过临海县丞；“宗爷”指的是北宋抗金名将、著名民族英雄宗泽。这一文一武，都是义乌人，他们有如并峙的双峰屹立在浙中大地上。1933年晚秋，郁达夫曾有故乡之行，途经义乌，写下了这首七绝，时为11月11日。这在他的散文《杭江小历纪程》中有过记载。其时正值东北三省沦陷，祸深寇急，国运衰颓的存亡绝续之时，举国上下亟待振作精神，抒张正气，共赴时艰。也许正

是出于这一考虑，诗人才想到这两位古代英灵的。

那幅国画的作者为谁，已经记不得了。可是，那丽景，那氛围，那轩昂的气势，却像刀镌斧削一般深深地刻印在脑海里。心中暗自思忖，有朝一日，一定要坐在义乌江畔，静下心来，饱看一番实实在在的红树、夕阳。

也许有人感到奇怪——几句诗文、一幅画面，就会引发出他乡游子神奇的憧憬，播下思恋的种子。其实，这种情况是所在多有的。当我还没有机缘踏上“春风十里扬州路”的时候，就已经久久地钟情于它了，原因并不复杂，只是由于“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无赖在扬州”这两句脍炙人口的唐诗在脑子里翻腾。我多么渴望亲自站在瘦西湖畔，五亭桥边，直接体味一番那清景迷人、月华如练的景色啊。还有丘迟《与陈伯之书》中“暮春三月，江南草长，杂花生树，群莺乱飞”的名句，不仅着实打动了陈伯之，重新撩拨起他历久淡漠的故国之思；也使我这个塞外学子，在千载之下随之而心旌摇荡，尚值童稚之年，就对于祖国的江南春色满怀着无边的向往。

那次游历义乌，因为时届初夏，自然没有看到“夕阳红树”的胜景，心中未免感到几丝缺憾；但更大的收获是乘便凭吊了骆宾王的枫塘墓地，还寻访了坐落在城市公园中他的故居遗址，也算是“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吧。

二

对于骆宾王这位一千三百多年前的桑梓先贤，当地人民怀有特殊深厚的感情。他们赏赞其轶群超凡的文学天才，耿介拔俗、刚直不阿的品格，炽烈的正义感和惊人的勇气，也深情地哀悯他那充满着悲剧性的不幸遭遇。他们把这位千古奇才引为故乡的骄傲，以他的姓名命名驰誉中外的义乌小商品市场，“宾王路”、“宾王大桥”等纪念性建筑设施布满市区内外。其时，一些学者、名流正在倡议扩建骆宾王纪念公园，重修枫塘古墓，而且得到了当地政府的鼎力支持。义乌的文友知道我和他们一样尊重这位旷世英才，喜欢他，也了解他，便委托我为拟议兴建的骆宾王纪念馆撰写一副对联。我也乐于以笔墨为媒介，实现一次暌隔千古的两个灵魂的慧命交接。

骆宾王，可以说是个倒霉、晦气的文人，生前没过上几天顺心日子，迭遭不幸，备受颠扑，死后却依旧得不到安宁，不停地被折腾过来折腾过去。由于受儒家正统观念所支配和政权更迭的影响，强加于他的人格面具总是在不断地变换着，时而被贬斥为“狂悖躁进，落魄无行”的狙侩之辈，时而又被尊崇为“义诛诸吕”的周勃和光复唐祚的狄仁杰一流人物。令人哭笑不得的是，连南明小朝廷的弘光帝，也要抬出这已死的亡灵来大做文章，封他为“文忠公”，还写了一篇《唐文忠公像赞》，意在以骆宾王匡扶唐室的“义举”为号召，作为苟延残喘的强心剂。

千余年来，骆宾王以一个“陪衬人”的对比角色，始终被捆绑在则天后的“龙车凤辇”上，随着这位女皇的荣辱、浮沉而起伏跌宕，一忽儿鹰击长空，一忽儿鱼翔浅底。当武则天被定谳为篡位窃国，大逆不道时，他便被打扮成“心存故国，不忘旧君”的义士忠臣，一时间大红大紫，闹得沸沸扬扬；而当这位女皇帝的历史被包装成金光璀璨，振古励今的七彩华章时，骆宾王又一变而为开历史倒车的“反面人物”，以致在“大革文化命”的“史无前例”时期，竟遭到挖掘坟墓、焚毁文集的惨劫。

明末清初，有人曾为骆宾王祠题过这样一副联语：

讨伪周在窃器之初，义揭中天，奚待虞渊方夹日；

恢唐室于颁文以后，功扶坠地，终教仙李再盘根。

说来说去，总是重复着“功”啊“义”呀那一套用滥了的词语，脱不开“伪周”、“仙李”封建传统的干系。这和前面提到的周勃、狄仁杰式的“义士忠臣”，或者什么“狙侩之辈”、“反面人物”的论定，如出一辙，都是出于一定历史条件下种种色色的现实政治需要，是由旁人强涂硬抹到他的脸上的油彩。

其实，骆宾王什么也不是，他就是他自己。他只是一个才华出众、富有文誉的大诗人，一个正气堂堂、有血有肉有骨气的男子汉，一个行高于人、刚直不阿而饱遭忌恨、备受煎熬的悲剧人物。我们应该剥掉一切强加给他的“伪装”和“时装”，除去罩在头上的各种“恶谥”与光环，还他以本真的面目。

于是，我草拟了这样一副对联：

露重风高，一檄雄文成绝响；

潮残日暮，三生老衲向孤檠。

横披是：

一代文宗

按照一般规则，联语应该对事主的多采人生加以高度的概括，而这又是颇费周章的。因为骆宾王的阅历极为丰富，在他近七十年的生涯中，值得记述的事件不知凡几，而联语的容量十分有限，只能择取其一生中最具代表性的、最有典型意义的二三经历。由于他是一位在文学史上有着重大影响的作家，讲述他的经历又必须对应其诗文创作，使这些诗文与其生命进程的发展链条紧相连接。

经过一番覃思苦虑，我在二十二字的联语里，集中讲了他的三段经历：上联讲他的遭谗系狱和草檄声讨武则天这两件事情，其一生浮沉荣悴、祸福存亡，可以说尽系于此。将近两年的缧绁生涯，对于骆宾王无疑是一生中最惨重的打击。但是，“塞翁失马”，祸福相循，这次劫波也使他留下了一些脍炙人口的名篇，特别是五言律诗《在狱咏蝉》这样的代表作。同样，参与扬州起事，为李敬业草拟雄文劲采的《讨武曌檄》，使他遭遇了灭顶之灾。但也正是这篇檄文，不仅使这次“昙花一现”的军事行动放射出奇异的光彩，而且，从一定意义上说，它也玉成了这位失意的文人。人以文传，骆宾王凭着这张含金量很高的“入场券”，得以跻身于伟大的文学殿堂而傲睨千古。下联主要是讲了他最后兵败“逃禅”

的悲惨结局。

作为“一代文宗”，骆宾王同旧时代绝大多数文人一样，其前进道路是呈双线式发展的：在诗文创作方面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而于仕进一途，则极为崎岖坎坷，可说是荆棘丛生，危机四伏。但这两条轨迹又是紧相纠合，密切连接，相互影响，交错进行的，而且总是呈反向发展。每当仕途颠踬，政治上备受打击、迫害的时候，创作业绩便显现直线发展的态势。这一沉一显，一起一伏，似乎相互悖反，实际上恰恰反映了诗才塑造、创作生成的规律，也从一个特定的角度，验证了骆宾王人品、文品和志行的高度统一。正是那社会的裂变、际遇的颠扑和灵魂的煎熬，造就出他那义薄云天的磅礴情怀，氤氲而成一腔郁塞难抒、愤懑不平之气，为他的诗文创作提供了坚实的心理基础和内在动因，赋予他以旺盛的生命激流、持久的创造活力和空前的艺术张力。

三

西哲有句传世的名言：性格决定命运。验之于骆宾王，大体上也是准确的。从个性特征来看，他有两点非常突出，一是迂阔，二是刚直。

唐代科举场中重视私人引荐，注重考生声望，存在着请托、私谒、通关节、场外议定等流弊。小于骆宾王四十岁左右的陈子昂，

对于"个中三昧"倒是摸得一清二楚。赴京应试时，为了扩大知名度，他特意在长安街头以重金买下一把名贵的胡琴，引起在场人群的惊异。他解释说："我擅长此技。"人们请他当众表演一番，他说："明天我在宣阳里举行宴会，到那里去听吧。"众人如期赴会，酒肴毕具，那把新买的胡琴也安放在那里。酒菜餍足之后，他手捧着胡琴，当众致辞："蜀人陈子昂，有文百轴，驰走京华，风尘碌碌，不为人知。说来可叹！至于摆弄这种乐器，本是贱工之役，实在没有价值。"说罢，当众把胡琴砸碎，并将百轴诗文遍赠与会人士。一日之内，便声溢全城。（见《独异记》）可是，骆宾王对于这里面的诀窍却缺乏研究，也可能虽然了解这种流弊，但不肯屈从俯就，结果就屡挫科场。

这位七岁时就以"鹅，鹅，鹅，曲项向天歌。白毛浮绿水，红掌拨清波"的妙语天成，在乡里博得"神童"美誉的奇才，京城应试却名落孙山。后来虽然勉强入仕，没过多久便遭到了罢黜。已经过了"而立"之年，经人举荐，充任了豫州道王府的幕僚。道王李元庆十分欣赏他的才华，特意下了一道手谕，要他"自叙所能"。岂料，这个"迂夫子"却不识时务地说："大谈个人的长处，掩饰自己的行迹，贪禄冒进，是可耻的行径，既扰乱了邦国大计，也败坏了个人名节"，因而明确表示，不能奉命。之所以如此决绝，固然由于他看重节操远胜于追逐名利，因而面对宗室重臣的赏识提携，不为所动；也和他多年来对于官场上那种"炫媒自售"的恶习极端愤慨有直接关系，于是便借助这个喷火口，放言高论，大张挞伐。

后果自然是招惹了道王的不快，此后一段时间，只能坐冷板凳了。

又过了十多年，已经年届半百的他，经过再度对策考试，被授予唐时九品三十个官阶中第二十九级的奉礼郎，虽然也算个京官，但品秩极其卑下，大约只相当于今天的小股长或者办事员吧。职责是遇有朝会与祭祀典礼时，负责君臣饭位的安排和祭器的摆设，仪式开始时做些赞导与鼓吹的事。造物主也实在是有意捉弄人，竟让一位文坛巨擘整天从事这些无聊的琐事，真还不如索性回家去“扪虱”窗下。可是，饥寒累，稻粱谋，又使他下不了那个决心，只能在背后发发牢骚。不料，即使这个小小的“芝麻官”也没有坐稳，三年过去就又遭人排挤了。

他后来曾经几度从军，但都无功而返。吏部按绩考核，量功补过，重新授职，几经曲折，他终于爬上了御史台侍御史这个比较像样的位置。这是朝廷的监察官，职责是“纠举百僚，推鞫狱讼”。骆宾王一向疾恶如仇，刚直狷介，敢于秉公行事，直言纠举，现在又恰好在这个位置上，自然要不断地开罪于人。特别是当时“高宗不君，政由武氏”，他出于正义感，屡次飞章讽谏，结果遭到了武则天的忌恨，上任不到半年，这个职司纠举贪官的侍御史，就遭人构陷，以莫须有的“贪黩”罪名，一变而为阶下囚。这对于视名节如生命的骆宾王来说，自是痛苦万分。狱中，他借着咏蝉来抒写自己的愤懑：

西陆蝉声唱，南冠客思侵。

那堪玄鬓影，来对白头吟。

露重飞难进，风多响易沉。

无人信高洁，谁为表予心？

蝉，在全诗中属于整体性象征，一开局便采用比兴手法，以凄婉的蝉声来领起他这身陷囹圄的囚徒（南冠）的悠悠思绪。他在想些什么呢？想的是书剑无成，半生潦倒；想的是时世危艰，仕途险恶；想的是高洁受污，沉冤莫白，前路不堪设想。由于首联像倒挽银河一般打开了阔大的局面，下面就如飞流直泻，一发而不可收。次联的特色是物我合一，一句说蝉，一句讲他自己。此际，骆宾王已是满头白发，自然会感叹大好年华在多重的政治磨难中黯然消逝。三联纯用比体，表面说蝉，实际上是暗喻社会人生，也正是他悲惨遭际的写照。“风多”、“露重”是说政治环境的恶劣；“飞难进”说他仕途艰难；“响易沉”比喻言论上受钳制，也说明苦心进谏并没有获得丝毫的效果。最后以问句做结，造语凄凉。在举世皆浊的大环境中，纵然像秋蝉那样餐风饮露，也无人信其高洁，没有谁会为之辩诬、昭雪的。到头来，只能和这高洁的鸣虫相濡以沫，惺惺相惜了。

四

骆宾王在狱中已经过了花甲之年，赶上唐高宗立英王为皇太子，大赦天下，侥幸获释，第二年夏天出任临海县丞。又过了两

年，高宗驾崩，太子嗣位，是为中宗，尊武则天为皇太后。这个权欲极强，野心极大的女人，先王在世时就已久操国柄，现在，哪里肯把朝政和盘交出！于是，找个借口，废中宗为庐陵王，另立幼子为帝。这样，她就实实在在地总揽了朝纲。一时，武氏私党气焰熏天，诬陷、告密之风盛炽，酷吏横行，用刑日滥，李唐宗室和元老勋臣诛戮殆尽，到处笼罩着一派恐怖气氛。

这一年的春天，骆宾王因事晋京，耳濡目染了这般般情事，心中像打翻了五味瓶，凄苦难言，从他《与程将军书》中也许可以窥知一二："万里烟波，举目有江山之恨；百龄心事，劳生无晷刻之欢。"实在是伤心人语。在返回临海途中，得知原眉州刺史李敬业兄弟准备在扬州举兵起事，他激于冲天的义愤，当即主动投军，共同密商讨伐武后的大计，并以艺文令的身份，起草了檄文，传布各个州县，号召天下勤王，匡复唐室。

实际上，朝廷权力的争夺与转移，对骆宾王来说，原本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几十年间，李唐王朝并没有给过他玉堂金马，高官厚禄。他之所以慷慨从征，自是基于反抗邪恶势力与残暴统治的强烈的正义感和"经国济民"的参与意识，当然，封建士子的正统思想和伦常观念也起了一定的心理支撑作用。

以他那种激扬踔厉的气质，怎堪如此长时间的沉沉重压！在看似静默中，一种郁勃已久的生命激潮，正狂奔怒涌般鼓荡在渊深的灵府里，等待着一场极度残酷的野性搏击。时机终于来到了，个体生命的强悍张扬，人格气质的直接外化，总算有了着落。

他悲慨，他震怒，他把满腔怨愤全部倾泻到这篇战斗的檄文里，嬉笑怒骂，恣肆披猖，词锋锐利，气势雄浑。正如郁诗所言："骆丞草檄气堂堂。"一个"气"字包容着丰富意蕴：正气堂堂，元气淋漓，怒气贲张。因此，檄文一出，就像震天号角一般，发挥出极大的鼓动作用。

檄文从武则天的出身、品性讲起，胪列她的种种秽行劣迹和残害勋臣、窥伺神器的阴谋祸心，在"用事实说话"的前提下，极力铺陈，层层剖断，剥去其"母仪天下"的伪装，破除那些不明真相的人对"天后"的偶像崇拜。而当谈到当朝公卿将相所肩负的责任时，则义正词严，合情入理，极具感染力、说服力。文中说，诸公世袭爵禄，或与皇室为宗亲，或曾受命于朝廷，值此高宗坟土未干，中宗就被废逐的艰危时世，你们自应"共立勤王之勋，无废旧君之命"。

据说，武则天初览檄文，还不动声色，及至读到"言犹在耳，忠岂忘心；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安在"？不禁为之击节感叹，说："人有如是奇才，而使之沦落不偶，宰相之过也！"当然，这也不过是自我解嘲，或者一时动情说说而已，奸雄欺人，大抵如此。她早已把这个"糟老头儿"恨得牙痒痒的，一旦抓到手，不把他千刀万剐才怪呢。不信，且看扬州起兵失败后，她是如何疯狂报复，残酷镇压的。对于参与起事的，不问主从轻重，一律诛杀务尽，连已经死去二十七年的勋臣李勣都不放过，只是因为他是李敬业的祖父，也要毁坟戮尸，哪里表现出半点的豁达胸怀和容人雅量！

早于“天后”四百七十年的曹丞相，有时也要扮扮“红脸儿”，他不也曾极度赞赏过孔融、杨修、祢正平的才华吗？可是，这些人的下场如何？还不一个个直接或间接地成了他的刀下之鬼！不该否认，一些明智的君主爱惜人才是真，但他们所看重的往往不是“具体的人”，而是人才的实用价值——有利于巩固他们的统治。前提条件必须是为我所用，供我驱使。当他们发现情况与此相悖时，总是要一杀了事。过去两军交战，粮草是至关重要的，所谓“军马未动，粮草先行”。但是，待到此地无法落脚必须撤离时，首先就要忍痛把它烧掉，再有用也不能留下。原因何在？防其资敌也。人才的情况也是如此。

扬州起事的军队，尽管檄文中称为“铁骑成群，玉轴相接”，尽管满怀着必胜信念，声言“试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但众寡之势悬殊，加上决策出现某些失误，面对着武则天几十万大军的围剿夹击，不出三个月就土崩瓦解了。“一檄雄文”也随之而沉咽了它的宏音巨响。

五

关于扬州兵败后骆宾王的结局，史书上记载得非常简略，只说是“敬业败，宾王亡命，不知所之”。结果，千余年来，聚讼纷纭，产生多种多样的说法。大别之有三类：一说为其部将斩杀；一说

投水自尽——应了他从前的诗谶“倏忽抟风生羽翼，须臾失浪委泥沙”；一说匿迹潜逃。

我相信最后一种说法。唐中宗复位后，朝廷曾责令郄云卿搜集骆宾王的诗文，并结集印行。郄在文集序言中有“兵事既不捷，因致逃遁”的话。郄云卿与骆宾王同时而稍后，而且是奉旨寻查，他的结论应该有足够的根据。至于逃亡的下落，也所传不一，传播最广、影响最大的是遁入空门，即“灵隐为僧”说。唐人孟棨《本事诗·征异》中记载过这样一个故事：

宋之问（初唐诗人）被贬黜后放还，游览杭州西湖的灵隐寺。夜月通明，他在长廊里乘兴行吟，以“灵隐寺”为题，吟成了起句“鹫岭郁岧峣，龙宫隐寂寥”，下一联却苦吟至再，终不如意。这时，发现一位老僧，点长明灯，坐大禅床。接谈之后，老僧帮他续就：“楼观沧海日，门对浙江潮。”之问听了，异常惊愕，没想到这个方外之人竟有如此高的诗才。接下去就顺势展开，斐然成篇。但老僧的续句，实为全诗之警策。次日清晨，披衣往访，则不复见矣。经过问询寺里的人，才知那位老僧原来就是名闻四海的骆宾王。这样一个难得的机缘，竟然交臂失之，宋之问感到深深的怅悔。

有人对此表示怀疑：骆宾王诗集中载有两三首赠宋之问的诗，说明他们过去有过交往，日后邂逅灵隐，竟然晤面不识，似乎有悖常理。但是，见过面就能永记不忘吗？岁月淹忽，世事沧桑，形貌发生变化是必然的，即使早年见过面，打过交道，此刻，月下猝然相逢，很难说就一定能够辨认出来。何况，社会上早已传闻

骆宾王兵败伏诛，纵然尚在人间，又怎会想到他已出家，且在灵隐！

《本事诗》中这段故事，曾被宋元之后的文人多次引用。我在联语里也隐括了这则轶闻，并借助骆宾王续句中的“沧海日”与“浙江潮”两个意象，以“潮残日暮”象征其悲剧下场。“老衲”且又“三生”，意在表明其僧人身份，暗喻他有佛禅夙缘。“孤檠”独对，寂寥自不堪言，回思既往，一起举兵起事的志士仁人，都已化身泉壤，只剩下自己还在窃延残生，看来时日也无多了。

提到骆宾王的结局，自然要涉及他的葬身之地。《骆氏宗谱》中收录一篇明万历四十六年的序言，内有“先生潜迹灵隐，终归于家，葬邑东三十里上枫塘之原”的记载，这里指的就是义乌的枫塘古墓。而明人朱国桢《涌幢小品》中却记述，一曹姓农民于正德年间在江苏南通城东黄泥口发现了骆宾王墓。消息传出，远近轰动，有人写了四首《骆宾王遗墓诗》，各地文人纷纷步韵奉和，多达一百九十余首。足证后人对于这位悲剧人物是无限景仰和殷殷眷注的。

六

骆宾王关于“逃禅”的选择，总的可说是不得已而出此。因为他是一个极端热衷世务，勇于任事，不甘沦落的人。闻一多先生

称他“天生一副侠骨，专喜欢管闲事，打抱不平，杀人报仇”，是一个“久历边塞而屡次下狱的博徒革命家”。这是很准确的。你看他从军巴蜀期间，偶然遇见友人卢照邻的情妇郭氏，听她哭诉了与卢的恋情以及卢忘情负心的衷曲，当即写了一首《艳情代郭氏赠卢照邻》的长诗，意在以情动人，希望卢回心转意。与此堪称姊妹篇，他还写过《代女道士王灵妃赠道士李荣》一诗，同样是为痴情女子打抱不平的。说明他富有同情心，情感非常丰富。

但他还有另一面，你看那首《于易水送人》诗：“此地别燕丹，壮士发冲冠。昔时人已没，今日水犹寒。”是不是有些寒气袭人，凛然肃杀之气？还有那首扬州起事时写的《在军登城楼》，该是何等激扬壮烈，意气风发：“城上风威冷，江中水气寒。戎衣何日定，歌舞入长安。”

很难设想，这样一个豪情四溢、浑身冒火的热血男儿，当遭遇挫折之后，会心志全灰，遁入空门。其实，这里恰恰表明了人性的复杂，情感的跃动；也反映出古代中国文化传统在封建士子身上的深重印痕。中国古代的知识分子，把“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作为终生奉行的立身方略。一方面，他们深受儒家正统观念的影响，满怀着立功名世的抱负，社会责任感和担当意识十分强烈；另一方面，由于仕途的艰危、命运的难以把握，他们又往往向老庄与佛禅寻求逃避磨难的精神逋逃薮，直至作为终老的栖身之地。

过去有“英雄回首即神仙”的说法。一些盖世豪杰，名王宿

将，当他们彻悟人生，名心荡尽，或者面临着致命威胁，走投无路的时候，常常会撒手红尘，选定佛门这个括地涵天、大而无外的避难所。骆宾王是这样，根据传说，明初的建文帝、明末的李闯王，走的都是这条路。

从功业的角度来衡量，骆宾王无疑是一个彻底的失败者。但他的诗文杰作，却如杜甫所言，是“不废江河万古流”，长存未泯的。过去，人们习惯以成败论英雄，其实，这是大可以研究的。成败的关键常常取决于外在条件，外在条件不同，人生机遇各异，结局必然不同。也正因为如此，功业、建树、贡献往往难以比并；但是，“人皆可以为尧舜”，就是说，高尚的情操、正直的品格，作为人人都应具备的内在条件，却是可以效法的。由于“历史存在依人不依事，人永可以存在”，所以“我们要看重人，拿人来做榜样，做我们一个新的教训新的刺激”（钱穆语）。

骆宾王不仅以其出色的诗文光耀文学史册，而且，还是一位敢爱敢恨、无所畏惧的勇士。在他的身上，充溢着那么一种骨气、一种正气、一种侠气、一种值得称道的高尚品格。我想，这也正是世人，特别是家乡人民热爱他、尊重他的根本原因吧？

三个唐僧

玄奘是一位世界性的历史人物，是举世公认的杰出的翻译家、旅行家和宗教哲学理论家。

一

打开关于“唐僧”的网页，实在惊诧不已。绝没想到，人们对于这个亦人亦神的和尚竟然如此感兴趣。不过，大多是拿他当“话耍子”来搞笑、来开涮，什么“唐僧办教育”、“唐僧的隐私”、“唐僧评先进”、“唐僧评球”、“唐僧的网恋”、“唐僧引进股分制”……数不胜数；光是杜撰唐僧的著作，就有《家书》、《日记》、《回忆录》、《密信》、《遗言》、《自述》、《报告》、《废话》等许多种。至于从学术方面进行研究、探讨的却少得可怜——当然不是没有话题，只是不那么感兴趣而已。在这种情势下，偏要一本正经地从历史真实、文学作品、民间传说的多重视角来探索什么唐僧的形象，也算得上“痴情可哂”了。

从前读《西游记》，唐僧留给我的印象是很不好的。他不仅软弱怯懦，进退失据，在困难面前动辄惊慌流泪，而且，昏庸迂腐，耳软心活，常常误信谗言，敌我不辨。因此，当时十分赞同郭沫若先生的诗：

人妖颠倒是非淆，对敌慈悲对友刁。

咒念金箍闻万遍，精逃白骨累三遭。

千刀当剐唐僧肉，一拔何亏大圣毛。

教育及时堪赞赏，猪犹智慧胜愚曹。

反之，对孙悟空却怜爱备至，情有独钟。所以，每当看到唐僧残忍地惩治、处罚为取经事业立下汗马功劳的行者悟空时，我都遏制不住心头的愤慨，有时竟至两三天内，“于心有戚戚焉”。

及长，方知《西游记》中的唐僧，不过是文人笔下塑造的文学形象，并非玄奘的本来面目。通过阅览唐代史籍、玄奘亲自著述的《大唐西域记》和《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了解到他的感人事迹和高尚的人格风范，伟大的精神追求，知道过去种种看法并非来自于历史真实，实在是错怪了他。

唐僧俗姓陈，洛阳偃师县缑氏乡陈河村人，十三岁出家，法名玄奘。他聪敏好学，悟性极高，通过熟读各种佛经，走访远近名僧，发现各名师所讲经论互有歧异，各种经典也不尽相同，而且疑伪杂陈，真假难辨，于是，矢志赴天竺取经求法。但上奏朝廷之后，却未获准，待到贞观三年（公元 629 年），长安饥荒，朝廷允许百姓自行求生，他才借机出行，“乘危远迈，杖策孤征”，徒步

踏上了茫茫西行路。他穿越河西走廊，横穿帕米尔高原，到了今天的阿富汗，参谒了当地的佛家圣地，然后南行，穿过克什米尔山区，进入现在的巴基斯坦，接着继续南行，终于踏上佛祖的诞生地印度。足迹遍及印度的北、西、东南部，拜访各地名寺高僧，掌握了梵文，领悟了深邃的佛理，从而声名远扬，获得崇高声誉。

玄奘历时十七年，跋涉五万里，亲历一百一十余国，克服了重重险阻，于贞观十九年回到长安，带回六百五十七部佛经、七件金银佛像，还有许多果菜种子，为加强我国同南亚诸国的友好往来和开展文化交流做出了杰出贡献。随后，他又潜心译经七十五部，并写出一部鸿篇巨制《大唐西域记》，记录了西游所见所闻，内容涉及当时印度等国的政治、经济、宗教、文化、艺术和山川、城郭、道路、风物、气候等各方面情况，具有颇高的史料价值。

他是一位世界性的历史人物，是举世公认的杰出的翻译家、旅行家和宗教哲学理论家。鲁迅先生赞颂中国的“脊梁”，其中“舍命求法”的人物，即包括他在内。他不仅在国内有深远的影响，而且，世界各国对于他都有很高的评价。他的弟子慧立记述他的生平及西行取经求法历程的珍贵文献《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简称《玄奘传》)，受到了各国学者的高度重视，早在 19 世纪初就被译成法、俄、英文。刊刻于公元 1071 年的汉文本《玄奘传》，发现于日本奈良的兴隆寺。1930 年在新疆还出土了由回鹘僧人详古舍利翻译的回鹘文本的《玄奘传》，成书于 10 世纪上半

叶，比奈良本还早了一百余年，惜已残损不全。

二

在我头脑中关于唐僧的第三种印象，却是近些年才获得的。当时，我正沿着古代“丝绸之路”的中路访问新疆，足迹踏遍天山南北，意外地听到许多富有传奇色彩、把唐僧加以神化的民间传说。

比如，横亘吐鲁番盆地东北部，有一座长达百余公里、宽十余公里的呈赭红色的山峦，这就是闻名遐迩的火焰山。关于它，《西游记》里讲，“有八百里火焰，四周寸草不生，若进得山，就是铜脑盖、铁身躯也要化成汁哩!”唐僧师徒来到山下无法穿过，便由孙悟空三借芭蕉扇，连扇四十九扇，断绝火根，永不再发，取经队伍才得以通过，继续西行。

可是，当地的传说却是这样的：若论唐僧的法术，原本可以顺利通行，无须在此耽搁时间。但他一向以仁爱惠民为本，当看到这里烈焰蒸腾，上无飞鸟，下无草木，人民生活极端困苦，便动了恻隐之心。于是，智擒牛魔王，取得纯阳宝扇，一扇熄火，二扇生风，三扇甘霖普降，从此这一带才广种棉花瓜果，人民赖以养生发展，世代康宁。至今，当地维吾尔族同胞还指认火焰山胜金口旁的峭石为唐僧当年的“拴马桩”，并热情地带领我们看了葡萄沟断

崖上的“牛魔王洞”和高昌古城中的唐僧讲经台。

说到葡萄，这里也有一个传说：唐僧西天取经归来，路过已经熄灭多年的火焰山，把从域外带回来的葡萄种子交给当地七位贤人，并点地出泉，穿岩造井，传授葡萄栽植技术。经过当地人民世世代代的辛勤劳动，这一带成为世界闻名的“葡萄之乡”。这种说法显然是带有附会性质，因为《史记》载明，早在西汉年间张骞通西域时，这里即已普遍栽植葡萄，而且传入内地，“离宫别观旁尽种葡萄、苜蓿极望”。当地人民将这些善举一概归美于玄奘，反映出他们对这位高僧的无限仰慕之情，同时，也寄托了他们追求幸福生活、征服自然、战胜邪恶的理想。

后来，我借在河南省开会的机会，又访问了洛阳、偃师及唐僧故里缑氏乡。如果说，西行取经沿途的传说，对于唐僧主要是神化；那么，在他的故乡，则流传着大量富有人情味、紧密贴近生活的传说、故事。当地人民对于唐僧怀有特殊深厚的感情，那里流传着许多关于唐僧的童年生活故事和取经传说。

“玄奘井”开凿于北齐年间，相传玄奘自幼饮此井水，智慧早开，颖异过人，因此被誉为“慧泉”、“神水”。“皂抱凤凰槐”是一棵能够扭颈的皂角树，传说玄奘西天取经时，树头向西，归国后，树头又扭向东边。因此，又称为“望子树”。西原墓地有玄奘父母的合葬墓。当地传说：玄奘西天取经，一去十几年杳无音信，母亲思子心切，日日燃香拜佛，为远在天边的儿子祈福。玄奘取经归来，得知母亲已经去世，却又找不到坟地，心里十分难过，便牵着白

马，漫步郊原。忽然，白马长啸一声，前蹄在地上踏出一个大坑，涌出泉水，待大水退后，玄奘母亲的坟墓便清晰地展现出来。关于"晾经台"有这样一个传说：玄奘取经归来，路过少林寺，遭遇大水，润湿了经卷，他们赶忙把经卷抬到高台上晾晒。恰值观音云游归来，在空中看见唐僧师徒忙碌的身影，便吹过一阵轻风，很快就把经卷吹干了。从此，这里香火兴旺，闻名遐迩。

最近听说，由中央电视台、中国玄奘研究中心和北京科学教育电影制片厂联合发起，开展《玄奘之路》大型文化考察活动，拟从西安出发，穿越河西走廊，过星星峡、流沙河，进入新疆哈密，再穿越吐鲁番盆地、塔里木盆地，登上帕米尔高原进入中亚，翻越兴都库什山达坂，抵达印度佛教圣地那烂陀——也就是《西游记》中唐僧取经的西天大雷音寺。活动全程一万多公里，途经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尼泊尔等国家。活动的国内部分，将以古流沙、古驿道、楼兰古道、天山冰川等路段探险考察为主，国外部分主要针对玄奘西行路线上的一些重点古迹和核心城市进行考察探访，诸如李白故乡碎叶城、中亚丝绸之路上重要商业中心撒马尔罕、玄奘做过详尽记载的巴米扬大佛、犍陀罗艺术发源地白沙瓦、佛陀诞生地蓝毗尼、古印度最重要的佛教中心那烂陀等名城胜地。

我以为，通过开展这次大规模的考察活动，不仅能够充分揭示与再现上述各地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与中原内地、与古代中国的密切联系；同时，还可以大大补充过去史料的不足，特别是定

能搜集到大量流传于各地的有关唐僧取经的神话故事、民间传说。这将成为一部记载于口头上的新版《西游记》。

三

了解到唐僧的整个身世及其在历史上卓越的贡献，人们一定会问：《西游记》的作者吴承恩出于何种考虑，偏要背离历史真实，改变唐僧的形象呢？

在论及唐僧形象之前，有必要先追溯一番孙悟空这一形象的产生过程。原来，《西游记》虽然采用的是传统题材，却也是作者所处时代的客观映现和现实精神的产物。吴承恩生当中国封建社会的末世，呈现在他的眼前的，一方面是明代的上层统治者荒淫腐朽，政治黑暗，世风衰颓，社会矛盾十分尖锐；另一方面，当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已开始出现。作为一位思想开放、认识敏锐的伟大作家，他充分地感受到某些市民思想意识的兴起，感受到这种进步思潮同封建制度、封建思想相抵触的新的时代特征。又兼他屡踬科场，怀才不遇，因而对当时的社会现实深为不满，产生一种潜在的批判意识。这是他在《西游记》这部小说中塑造一个孙悟空——一个勇于反抗专制压迫，富有斗争精神的英雄形象的思想基础。

而宋元以来一些民间创作，又在这方面为他提供了直接的基

础与鉴证。如刊印于南宋时的说经话本《大唐三藏取经诗话》中即出现了神通广大的孙行者形象,并已取代唐僧成为故事中的主角。他还借鉴了猴精无支祁(大禹治水时收伏的水神,后被镇锁于淮阴龟山脚下)的神话传说,“移其神变奋迅之状于孙悟空”(鲁迅语)。这样,一个蔑视皇权和等级制度,积极乐观,勇敢无畏,具有鲜明的反封建的叛逆思想和斗争精神的神话英雄形象,就活跃在作者笔下了。

这里说的是,《西游记》作者在创作构思过程中,取经故事的主角,已经由历史事实中的唐僧一变而为传说、话本中的孙悟空了。在这种情况下,唐僧就只好“屈尊”成为头号主人公孙悟空的配角。配角者,既有搭配之功能,又有衬托的作用。应该说,这是吴承恩改变唐僧固有形象的基本出发点。

作者在艺术构思方面的另一种考虑,是唐僧究竟应该塑造成一个什么样的形象。人民文学出版社在刊印《西游记》卷首前言中指出,如果按照史籍记载据实写来,那么,充其量只能是一部高僧传;反之,如果“摆脱真人真事的束缚,把故事的主人公让给孙悟空这个神话英雄人物”,就可以“通过神话幻想的艺术形象来表现更加广阔的现实内容,表达对于丑恶的社会现实的揭露和批判”。如前所述,写出一部高僧传,并不符合作者的初衷。何况,早在数百年前,唐僧的弟子就已完成了这一使命,而且,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般地说,历史学家“发现”故事,小说家和民间口头文学传

述者“发明”故事。这里既然有真实与虚构的分野，那么，反映在人物形象上，必然是多面的、多维的。就唐僧来说，这三种形象，无论是史籍记载下的圣者、民间传说中的神灵，还是神话小说里的庸人，作为一种观念形态，它们不仅不能相互取代，而且，在各自的领域中都是有其重要的存在价值的。

陈桥崖海须臾事

从赵匡胤在这里黄袍加身，到末帝赵昺在崖州沉海自尽，宣告赵宋王朝灭亡，三百多年宛如转瞬间事。

一

我喜欢旅游，更喜欢在足迹所至的山川灵境中寻觅文学的根、诗性的美，体味宇宙生机中至深的理，追慕一种超然玄远的意象。而脑子里由于积淀着丰富的"内存"，每接触到一处名城胜迹，都会有相应的古诗文辞闪现出来，任我去联想、开掘。我也习惯于从那些诗文中打捞沉甸甸的记忆，演绎其间曾经发生过的一切，追寻那种"事外有远致"的神韵。于是，历史的神经与血脉，生命的欢愉与悲戚，在这里就富有了诗性，富有了超越时空的魅力。也可以说，这些古诗文辞使我背上了一笔相当沉重的情思的宿债，每时每刻都急切地渴望着对于诗文中实境的探访。那种情怀的热切，大概不亚于思念故乡、怀想亲友、眷恋情人，有时竟达到

欲罢不能的程度。

此刻，正是前人何希齐的两句诗“陈桥崖海须臾事，天淡云闲今古同”，把我引到了古都开封东北的陈桥驿。这是一个普通至极的小镇。低平的房舍，狭窄的街道，到处都有人群往来，却也谈不上熙熙攘攘。只是由于一千多年前，此间曾经发生过一起震惊全国的“兵变”，导致了王朝递嬗，便被载入了千秋史册，而成为中华名镇之一。

唐朝末年，藩镇割据，形成了五代十国，分裂局面持续了近半个世纪。后来成为宋朝开国皇帝的赵匡胤，当时不过是一个中层将领。由于跟随后周世宗柴荣作战有功，被提升为殿前都点检，统领精锐的禁军，担负着防守京师的重任。这样，他就开始确立了在禁军中的统帅权威，有意识地培植个人势力，暗地里同其他禁军将领结拜为“兄弟”。

公元959年，后周世宗死去，七岁的儿子柴宗训继位，是为恭帝，由他的母亲符太后掌握政权。翌年元旦，河北镇州、定州谎报辽朝和北汉联兵南下，向后周进攻。慌急中，太后和宰相未辨真假，便派遣赵匡胤率领禁军出城迎战。大军行至陈桥驿宿营，军帐设在东岳庙。深夜，军中部将在赵匡胤的胞弟赵光义和谋士赵普的策动下，集结于军帐之外，声言要拥立赵匡胤为皇帝。赵匡胤装做酒醉未醒，慢腾腾地起床坐帐，将士即把事先准备好的一袭黄袍披在他的身上，并一齐跪拜，高呼万岁。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陈桥兵变”。现在，陈桥驿还保留着当日的许多文物，包括

设过军帐的东岳庙，赵匡胤拴过战马的系马槐，众将领饮过水的古井等。

漫步古镇街头，玩味何希齐诗中的意蕴，不禁感慨系之。的确，从赵匡胤在这里兵变举事，黄袍加身，创建赵宋王朝，到末帝赵昺在蒙元铁骑的追逼下崖州沉海自尽，宣告赵宋王朝灭亡，三百多年宛如转瞬间事。可是，仰首苍穹，放眼大千世界，依旧是淡月游天，闲云似水，仿佛古今都未曾发生什么变化。诗人"纳须弥于芥子"，以少胜多、举重若轻的涵盖力，给后人留下了许多想象的空间。不仅接触到古人"通天尽人"的怆然感怀，体味到哲人智者的神思遐想，而且，为探究古史拓展开一个新的视界。

二

在陈桥驿，信步徜徉，我想得最多的，还是那位"一条杆棒等身齐，打四百座军州都姓赵"，纵横捭阖，睥睨一世的旷代枭雄赵匡胤。自立为帝之后，十七年间，他主要创建了两方面的功业：对外削平南方一些割据政权，对内加强中央集权，铲除藩镇势力。目的是一个，确保赵氏王朝的"家天下"长治久安。为此，可说是虑远谋深，不遗余力。

在他受禅即位时，南唐李煜是唯一前来朝贺的君主，尔后，一直以附属国的身份称臣纳贡，从无异志，甚至主动撤去国号，自称

"江南国主",进一步表示臣服。李煜本人由于酷信浮屠,驻情声色,属文作画,无心振兴国家、强兵修武,可以说,对大宋江山构不成任何威胁。但是,即使这样,宋太祖也不想放过他。为了制造进攻南唐的借口,便指令李煜亲自到京城朝拜。南唐一些大臣认为,李煜此去定被扣留,因此力加劝阻。这样,正好堕入太祖预设的彀中。于是,以南唐有意"抗旨"为由,堂堂正正地派出十万大军进击。李煜急忙派遣能言善辩的徐铉,前往汴京面圣,请求退兵,诉说南唐对大宋天朝一向百依百顺,没有任何开罪之处,大兵压境,似乎师出无名。宋太祖赫然震怒,不加任何掩饰地说:"卧榻之旁,岂容他人鼾睡耶!"是的,"匹夫无罪,获璧其罪"。狼要吃羊,难道还要说出什么理由吗?

一天,太祖向谋臣赵普提出一个问题:唐末以来,数十年间,为什么走马灯似的换了八姓十三个君主,争战无休无止?赵普答曰:方镇太重,君弱臣强,乃祸乱之源。太祖又问:有什么办法能够消弭祸患,建业长久,防止出现第六个短命王朝?答曰:只有夺他们的权,收他们的兵,控制他们的钱谷。这样,天下自然就会安定了。宋太祖连声说:我懂了,我全明白了。原来,君臣二人的想法完全一致。

宋太祖从自己据有天下的事实,看到手握重兵之人的可怕。就是说,异己的军事力量,可以对政治起支配作用,是对既得政权的最大威胁。因此,对于身边一些共同举事的军界首脑,产生了强烈的疑忌心理。于是,趁慕容延钊与韩令坤出外巡边之机,解

除了他们禁军主帅的兵权，安排到外地当节度使；并在此后不再设统领禁军的殿前都点检一职。

而对有拥立之功的石守信等禁军将领，他不好下令罢免，便布下了第二步棋：四个月后，利用晚朝机会，请这些禁军宿将宴饮，酒酣耳热之际，屏退左右侍从，太祖显得十分亲热地说：如果没有众卿的拥戴，我是不会有今天的。然而，众卿又怎能知道，当皇帝实在是太艰难了，远远赶不上做节度使舒服，一天到晚都不能安枕而卧啊！石守信等赶忙叩问缘由。他便接上说：皇帝的位置，人们都争着坐。虽然你们没有异心，然而部下总是希图富贵，一旦有人也以黄袍加身，你们想要不干，能办得到吗？众将领听了，毛骨悚然，觉察到自己已经深受疑忌，弄得不好就将招致杀身之祸。于是，纷纷泣谢叩头，要求圣上指出一条"可生之途"。宋太祖就势开导说，人生一世，犹如白驹过隙，所以，那些期望富贵的人，都想广积货财，多享快乐，使子孙免受困乏，常保康宁。你们这一辈子也够辛苦的了，不如交出兵权，前去地方任职，多买些良田美宅、歌姬舞女，日夕欢宴，以乐天年；我还要同众卿结为姻亲。这样，君臣上下相安，永无猜忌，不是很好吗？大家见皇上说得如此直白，便连连叩头谢恩，第二天一齐上表称病，请求免去掌管禁军的职务，到地方任节度使，太祖欣然同意。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杯酒释兵权"。

在解除武将兵权的同时，宋太祖又起用一批文臣担任知州职务，并在各州设置通判，使其权力与知州相等，以分散地方长官权

力，避免出现个人专权的弊端。地方上的军事、民政、财赋、司法权限，全部收归中央管辖。在中央，对宰相实行分化事权，相互制约的办法，把军事行政权分出，划给枢密院；国家财政和地方贡赋划给三司。这样，宰相便不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执政的群体，包括参知政事、枢密使、副使、三司使等十来个人。任何一个相职都不能独断军政大事，最后全都听命于皇帝。

对军队更是严加控制。军权一分为三，“三衙”负责日常管理、训练，枢密院负责调动、发兵，最高指挥权归于皇帝。禁军之外，还有厢军，其中精锐部分，全部收入禁军，厢军不再参加训练，就根本不具备战斗力了。后来的司马光评论说，这样一来，各地方镇都自知兵力虚弱，远非京师的对手，自然谁也不敢再有异心，只能服服帖帖，唯命是从。

为了防止将领出外作战不受君命约束的情况发生，宋太宗更进一步实行“将从中御”的对策，每次出征，皇帝都要亲授事先拟好的“阵图”，大自战略布局，小至部伍行止，都不得擅自改变；同时，派遣宦官监军。结果，就像南宋的文人叶适所言：“一兵之籍，一财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为之也。”

宋初立国伊始，即十分注重对历史人物的道德评价，声称“以孝治天下”，把孝经列为群经之首，作为宗室子弟和民众的必读书，以维护纲常、伦理，杜绝犯上作乱。宋朝统治者之所以猛烈抨击唐太宗“杀兄篡位”，骂他“为子不孝，为弟不悌，悖天理，灭人伦”，也正是为了防止“玄武门之变”重演。人们也许会问：赵匡胤

何以不倡言“忠君”？道理很简单，他自己得天下的路子就不正，强调“忠君”岂不是自打嘴巴！

为了赵氏王朝的万世一系，赵匡胤、赵光义，这对开基创业的难兄难弟，真可谓呕心沥血，“机关算尽”。可是，历史的发展常常是动机与效果大相径庭，许多事情都不是始料所及的。秦始皇唯恐诗书乱政，儒生造反，实行“焚书坑儒”、毁灭文化的绝招，可是，“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唐太宗晚年，太史占卜，谓“女主当昌”，民间又传“秘记”云：“唐三世之后，女主武王代有天下。”于是，太宗对疑似的人严加查治。默想武卫将军李君羡，小字五娘，且他著籍武安，又封为武连县公，处处带着“武”字，莫非应在此人身上？遂调他出京任华州刺史，后因御史弹劾他谋为不轨，索性下诏处死。可是，太宗竟没有想到，娇滴滴的武媚娘就在身旁，最后还是“祸起萧墙”。

宋太祖同样也没有料到，像当年后周的符太后领着刚刚七岁的周恭帝仓皇辞位一样，三百多年以后，赵氏王朝的寡妇孤儿——谢太后和恰好也是七岁的宋恭宗，不得不逊位于元世祖忽必烈，亦步亦趋地重复了前朝亡国败降的命运。元代诗人刘因有《书事》七绝一首：

> 卧榻而今又属谁，江南回首见旌旗。
>
> 路人遥指降王道，好似周家七岁儿。

元代诗北客也有七绝《宋太祖》一首：

> 忆昔陈桥兵变时，欺他寡妇与孤儿。

谁知三百余年后，寡妇孤儿又被欺。

诗出两人之手，内容却不谋而合，都是讥刺赵匡胤的。元将伯颜也曾对南宋的降臣说："汝国得天下于小儿亦失于小儿，其道如此，尚何多言！"历史果然有惊人的相似之处。

三

走进原为北宋都城汴梁的开封市区，空间没有跨出多远，时间却仿佛越过了千年，真有那种"一步走进历史，转眼似成古人"的感觉。历史风烟在胸中掠过，那沉埋于地下的万种喧嚣与百代繁华，已经无声无息，无影无踪。而生者自生，死者自死，人生舞台上还在上演着各色的悲喜剧，生命也就同时间一样，在文字传承和现实记忆中彼此衔接着，而成为一页页的历史。

整个古城，简直就是一座充满历史回声的博物馆，古色古香，典雅凝重，这在中国"七大古都"中是独一无二的。闲步街头，随时随地都能看到或者听到一些熟悉的名字，天波杨府、包公南衙、大相国寺……可以说，每一条街巷都深藏着一段生动的史实，每一处古建遗址都埋下许多迷人的故事。

我以为，一个朝代给予人们的印象是深刻的抑或是淡漠的，未必和这个朝代的历时久暂成正比例，往往同当时事件的密集度、人物的知名度以及后世民众的关切度紧相联系。比如，三国

时期不过几十年，可是人们却觉得绵绵无尽，为时久远，就因为斗争风起云涌，矛盾层见错出，豪杰、奸雄、智者、高人应有尽有，好戏连台，沸沸扬扬，异常热闹。宋代属于又一种情况。由于《杨家将》、《包公案》、《说岳全传》等大众文学流传广远，深入人心，在人们印象中，宋代尽多忠臣良将、义士英杰，一派河清海晏、四境承平的景象。

其实并非如此。

中国封建社会，到了宋代，经济、文化的发展都达到了巅峰，但已开始走下坡路。就帝王的才略来说，除了宋太祖之外，也并没有哪个是真正大有作为的。宋初，华山道士陈抟乘白骡入汴州，途中听说赵匡胤登基做了皇帝，高兴至极，竟忘乎所以，以至从骡背上滚了下来。他说："天下于是定矣！"还有一位自号"安乐先生"的道学家邵尧夫，写过一首《插花吟》，有句云："身经两世太平日，眼见四朝全盛时。"都属过甚其词。

实际上，当时的形势远不像他们想象的那样乐观。北宋刚取得政权时，其统治区域只限于黄淮流域，主要是中原一带。当时，北有契丹、北汉，虎视眈眈；西有西夏，日夕图谋东进；西南有后蜀，坐险自大；南有吴越、南汉、南唐，占据着重要经济地区，割据称雄。太祖、太宗两朝，整整用了二十年时间，才结束了十国割据局面。尔后，太宗七年间两度征辽，都惨遭失败，不得不完全采取守势。到了第三代皇帝宋真宗时，辽军大举南下，直抵汴州以北的澶州，宋廷惊恐万状，甚至拟议迁都，最后与辽国订立了屈辱的

"澶渊之盟",后期又面临着金人的大举入侵。南宋小朝廷偏安一隅,这不必说了;终北宋之世,尽管没有发生过大的内乱,但外患频仍,兵连祸结,却是公认的事实。

这是一个特殊的朝代,它兼为古代中国修文之高峰与武备之谷底。这和立国以来一直奉行重文轻武、"守内虚外"的统治政策有直接关系。说到"轻武",有人也许不以为然。因为在太祖、太宗眼中,"武"已经重到不能再重的程度,以至言"兵"色变,带有一种恐惧心理。这是事实。但这种心态发展到极端,必然走向抑武、贬武一途。这也是完全合乎逻辑的。于是,文人就成了政权的主要依靠对象,文人知州,文人入相,文人管辖军队,文人能够较为随便地议论时政,在宋代,文人获得了历史上未曾有过的优越地位。

当然,这种"重文",恰也说明,在宋初皇帝心目中,文人是无足轻重的,是最容易驾驭和控制的。赵匡胤曾经说过:我用百余名儒臣分治百藩,纵使他们都去贪污,其为害也赶不上一个武将。这最露骨地道出了重文的实质。当然,历史上常常出现"无心插柳柳成荫"的现象,不管原初的用意何在,随着一系列政策、制度的确立与实施,重文轻武逐渐成为有宋一代全社会的普遍意识,客观上也推动了整个文化的发展。

所谓"守内虚外",可从宋太宗的论述中了解个大概。他曾对近臣说过:"国家若无外忧必有内患。外忧特边事耳,皆可预防。若奸邪共济为内患,深可惧也。"这里反映出他对"外忧"缺乏足够

的认识,因此,整个北宋时期,一直把主要兵力,尤其是半数以上的禁军的主力部队,放在京师与内地要冲,以防备和对付“内患”。至于北部数千里的边界线上,则只有少量兵力,又分散在多个孤立的据点上;其战斗力极差。

苏轼等有识之士都看到了问题的严重性,明确地指出,部队中多是一些资望甚浅的人担任将帅;而在第一线领兵的,“非绮纨少年,即罢职老校”,“一旦付以千万人之命,是驱之死地矣”。至于兵员,素质就更没法说了,“河朔沿边之师,骑兵有不能披甲上马者,每教射,皆望空发箭,马前一二十步即已堕地。步兵骄惰既久,胆力耗惫,虽近戍短使,辄与妻孥泣别”,“披甲持兵,行数十里,即便喘汗”。

马可·孛罗在其游记中追述前朝情景时,也曾说过:“这片土地上的人民,决非勇武的斗士。”“皇帝本人满脑子里都是女人,他的国土上并无战马,人民也从不习武,从不服任何形式的兵役。”孟元老序《东京梦华录》时也说:“太平日久,人物繁阜,垂髫之童,但习歌舞,斑白之老,不识干戈。”

武备如此,自然无力抵御辽、金、西夏的不断侵扰。一部北宋对外作战史,充满了令人心丧气沮的溃逃、败降的记录。单是北宋与契丹的战事,先后进行过八十一次,仅有一次获胜。每一次败绩的结果,自然都是通过外交途径屈辱求和。公元 1005 年,与契丹贵族订立的“澶渊之盟”,开了有宋一代以金银布帛换取屈辱和平的先河。此后,每年向辽、金、西夏输纳岁币,都在百万左右。

到了中晚期，宋于入侵之敌，先是“奉之如骄子”，后来沦为“敬之如兄长”，最后败落到“事之如君父”，可谓“一蟹不如一蟹”。宋人张知甫的《可书》中，引述了绍兴人的谐谑：人们将金人和宋人的事物做类比，说金人有柳叶枪，宋人有凤凰弓；金人有凿子箭，宋人有锁子甲；金人有狼牙棒，宋人有天灵盖。鲁迅先生在引证这则令人哭笑不得的趣话时，愤慨地说了一句：“自宋以来，我们终于只有天灵盖而已”！

四

开封处于南北要冲，历来都是兵家必争之地，却又地势坦平，无险可守，作为都城，从军事角度看，存在着先天不足的明显缺陷。但是，物产丰饶，四通八达，就经济、文化的发展来说，又具有十分优越的条件，成为我国封建社会后期城市的典型代表，是一座十分适合平民百姓居住，充满着浓厚的生活气息和人情味的都城。

这里虽然不具备汉唐国都那样宏阔的气派和规整的布局，但它也没有那种封闭式的里坊之隔，墙垣之限，因而便于沿街设市，商贸流通。而且，店铺不避官衙，所有的通衢小巷都可作为市场，就连最庄严肃穆的御街，也变得熙熙攘攘，热闹喧杂，完全从冷漠、隔绝状态中走了出来。但随之而来的，便是奢靡、享乐之风盛

行，官僚经商趋于普遍化。

立国伊始，朝廷就实行了以经济收买换取君臣相安的策略，给予一些功臣宿将兼并土地的特权，使他们可以收取巨额地租，作为官商本钱；而一般官僚仕宦也都有丰厚的俸禄，加上高利盘剥，贪污索贿，同样具备经商的条件。他们竞相动用官府车船偷税逃税，经营包括域外与禁榷的各种物资，获取高额利润。真宗朝，两浙转运使和镇州知州，在倒卖金银布帛的同时，还从事贩卖人口生意。这种雄厚资本与政治特权的结合，不仅使国家财政遭受极大的损失，而且，造成了官僚政治的严重腐败。

宋初，太祖、太宗十分厌恶奢靡，恭行节俭。公元 964 年，北宋扫平了后蜀，亡国之君孟昶来到开封，献上一个装饰着七彩珠宝的尿壶，太祖见了，怒形于色，当即掷之于地，令侍从把它敲个粉碎，并气愤地对孟昶说："一个便器就这么讲究，那么，你该用什么器具来贮藏食物？如此骄奢淫逸，怎么能不亡国！"但是，由于建国后皇家鼓励开国功臣及时退休，蓄养歌僮舞女聊以自娱，尔后，这种风气逐渐在社会上弥漫，每逢宴会照例有歌舞侑酒。仁宗朝，晏殊以宰辅之尊，日日以饮酒赋诗为乐，每会宾客，必有宴饮。从北宋的许多文人常为歌女演唱而写作，且多沿袭五代《花间集》的传统，可知一代文风是和当时的世风时尚紧相关联的。

在内忧外患频仍的危急存亡之秋，朝野上下，生活方式仍然极度奢侈淫靡。汴梁城内到处布满酒楼、食店、妓院、戏场。宋代诗人刘子翚，青少年时代曾久住开封，"靖康之祸"发生后，他回故

乡福建做官与讲学，忆起当年在东京的酣歌醉舞的往事，写了《汴京纪事》诗二十首，其一曰：

梁园歌舞足风流，美酒如刀解断愁。

忆得少年多乐事，夜深灯火上樊楼。

当时的樊楼三层高耸，五楼相向，彼此飞桥横架，明暗相通，为东京城内酒楼之最。当时，像这样的星级大酒店有七十二座之多，每家饮客常在千人以上。工商店铺多达六千四百家。这从《东京梦华录》和名画《清明上河图》中也看得很清楚。最令人记怀的是州桥夜市，它是东京著名的景观之一。刘昌诗在《上元词》中备述故都太平景象，其中已隐伏着后日的危败之由。

忆得当年全盛时，人情物态自熙熙。

家家帘幕人归晚，处处楼台月上迟。

花市里，使人迷，州东无暇看州西。

都人只到收灯夜，已向樽前约上池。

宋徽宗赵佶更是把这种骄奢淫侈之风推向极致，其生活之腐朽糜烂，在历代皇帝当中是少有其匹的。他用了十多年时间，在京城东北部修起一座“万岁山”，范围超过北宋皇城的三倍。里面峰峦起伏，曲池环绕，山林蓊郁，楼阁参差，是当时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特大皇家园林。为了让这座“万岁山”有一种云雾缭绕的氛围，亲信们叫人做了许多油绢口袋，弄湿后挂在山岩上，充分吸收水蒸气，然后把口扎上。待皇帝到来再打开口袋，水汽外溢，宛如

云雾蒸腾，名为“贡云”。

为了满足以赵佶为首的统治集团的享乐要求，特意在苏州、杭州设立了应奉局、造作局，只要发现士庶之家有奇石异木，便即用封条做记，收为皇家禁物。在淮河、汴河之中，专门运送“花石纲”的船只，舳舻相接，数月不绝。这座园林后来毁于金人的战火。人们在一座建筑的盘龙柱上刮下金屑达四百多两，其豪华富丽于此可见一斑。

元代诗人李溥光咏叹道：

一沼曾教役万民，一峰会使九州贫。

江山假说方成就，真个江山已属人。

诗句是说，万岁山建成之日，即江山易手之时。这一假一真，讽刺深刻而感慨深沉。

当时，还有一首咏《万岁山图》的七绝；

万岁纲船出太湖，九朝膏血一时枯。

阿谁种下中原祸，犹自昂藏入画图！

诗人一腔怒气未敢直接发向皇帝，结果对着假山放了一通火炮，但其抨击效果却无少异。

综观有宋一代的兴衰史，益发相信鲁迅先生警辟的睿断。他说，无论什么局面，当开创之际，必靠许多“还债的”；创业既定，即发生许多“讨债者”。此“讨债者”发生迟，局面好；发生早，局面糟；与“还债的”同时发生，局面完。在隋代，“讨债的”炀帝杨广紧

跟在“还债的”文帝杨坚脚后出现，结果二世而亡。赵匡胤创业一百四十年后，才出现赵佶这班“讨债者”，此亦北宋不幸中之幸也。

汴梁城毁于金人战火，加上后来几次黄河泛滥，致使往日的千般绮丽，万种繁华，一股脑地被深埋地下。前面说过的那座“州桥”，当时汴河流经其下，天街贯穿南北，备极繁华之盛，不然，“青面兽”杨志也不会跑到那里去卖刀。可是，这次在开封，当我要寻觅它的踪迹时，东道主却说，遗憾得很，它已经隐匿在五米土层之下了。

英国文学名著《简爱》的女主人公重回故地桑菲尔德府，目睹物是人非之惨景，曾喟然叹道：一切没有生命的依然存在，而一切有生命的已经变得面目全非了。其实，没有生命的何尝不在变化！一千多年前，李白写过一首《梁园吟》，有句云：

> 昔人豪贵信陵君，今人耕种信陵坟。
>
> 荒城虚照碧山月，古木尽入苍梧云。
>
> 梁王宫阙今安在？枚马先归不相待！
>
> 舞影歌声散渌池，空余汴水东流海！

说的是山河犹是，人事已非。于今，不要说梁园、万岁山，连那滔滔汴水也已荡然无存，早就淤成了平地，只剩下“汴水秋声”四个字，作为“汴京八景”之一留存在方志里。

春梦留痕

东坡先生在这里只住了三年。但他留给当地黎汉两族人民的美好印象，却如刀刻斧削一般，千古不磨。

一

真个是“江山也要伟人扶”！儋州，古称“南荒徼外不毛之地”，只因九百年前大文豪苏东坡曾在这里谪居三年，便声闻四海，成了历代骚人迁客、显宦名流觞咏流连、抒怀寄兴的所在。现在，每天都有大量游人远出岭表，万里间关，前来亲炙这位全能文艺大师的遗泽，领略其逆境中闪射出的人格异彩。

儋州地处海南岛的西北部，宋代称为昌化军，治所在靠近北部湾的中和镇。此间现存很多东坡遗迹，最著名的要算有“天南名胜”之誉的东坡书院了。当年只是一所厅堂，为坡翁讲学会友、诗酒谈欢之地，后人为了纪念他，就地建起了亭、堂、殿、馆一应俱全的书院。所存楹联特多，粗粗算了一下，不少于四十副。这在苏、杭、汴、洛的名城胜邑也是不多见的，何况是僻处天南海陬，遐

方殊域。洵可谓洋洋大观!

书院主体建筑载酒堂,系由坡翁亲自命名,取《汉书·扬雄传》中"好事者载酒肴从游学"之意。建堂时日,史籍失载,从东坡离儋五十年后,南宋名臣李光贬谪昌化军时曾会友赋诗于载酒堂,并有"荒园草木深"之句来看,可以推知此堂当建于东坡在儋之日。堂前现有载酒亭一座,为双层亭檐结构;堂庑两侧莲花池中游鱼可数,岸边有挺拔的椰树和清幽的翠竹,环境颇为隽雅。

十年前,儋州政府于书院西园雕塑了《东坡笠屐》的铜质全身塑像,再现了先生"劲气直节,豪宕不羁"的风采。村民们望着蔼然可亲的东坡雕像,深情无限地说,先生说"我本儋耳民","海南万里真吾乡",可是,一走就是八九百年,头也不回呀!现在总算归来定居,再也不走了。他们满意于先生那副头戴竹笠、身穿布袍、脚拖木屐的田夫野老打扮,认为雕塑艺术家充分地体现了民意。

后殿里还有一座《东坡讲学》的组塑。你看他,手把书卷,正襟危坐,目光炯炯,慰诲循循,真是形神毕肖。先生在幼子苏过陪侍下,正与"贫而好学"的当地友生黎子云细论诗文,显现出文人之雅、直臣之鲠、智士之慧的综合气质。

东坡书院的一副楹联,恰当地概括了上述的场景:

图成石壁奇观,戴雨笠,披烟蓑,在当年缓步田间,只行吾素;

塑出庐山真面，偕佳儿，对良友，至今日端拱座上，弥系人思。

联语中“图成石壁奇观”云云，指的是镶嵌在载酒堂石壁上的《东坡笠屐图》。据《儋县志》记述：一天，东坡过访黎子云，归来途中遇雨，便从路旁一农夫家借了一顶竹笠戴在头上，又按照农夫的指点，脱下了布鞋，换上一双当地的木屐。由于不太习惯，又兼泥泞路滑，走起来晃晃摇摇，跌跌撞撞。路旁的妇女、儿童看见老先生的这副装扮，纷纷围观嬉笑，篱笆里的群犬也跟着凑热闹，“汪汪”地吠叫不止。而东坡先生并不在意，一边走，一边自言自语地说：“人所笑也，犬所吠也，笑亦怪也。”南宋的周紫芝最先把这一生动自然、潇洒出尘的形象绘成图像，取名《东坡笠屐图》。明代的宋濂和唐伯虎也都分别以“东坡笠屐”为题材题词、作画，使之得以广泛流传，风行中外。

在中和镇，坡翁结交了许多黎族朋友，切实做到了他诗中所表述的：“华夷两樽合，醉笑一杯同”，入乡随俗，完全与诸黎百姓打成一片。他常常戴上一顶黎家的藤织裹头白帽，穿上佩戴花缦衣饰的民族服装，带上那条海南种的大狗“乌嘴”，打着赤脚，信步闲游；或者头戴椰子冠，手拄桄榔杖，脚蹬木屐，口嚼槟榔，背上一壶自酿的天门冬酒，一副地地道道的黎家老人形象。

走在路上，他不时地同一些文朋诗友打招呼；或者径入田间、野甸，和锄地的农夫、拦羊的牧竖嬉笑倾谈。找一棵枝分叶布的大树，就着浓阴席地而坐，天南海北地唠起来没完。他平素好开

玩笑,有时难免语重伤人,在朝时,家人、师友经常提醒他出言谨慎,多加检点。现在,和这些乡间的读书人、庄稼汉在一起,尽可自由谈吐,不再设防,完全以本色示人。

有时谈着谈着,不觉日已西沉,朋友们知道他回去也没有备饭,便拉他到家里去共进晚餐,自然又要喝上几杯老酒,结果弄得醉意朦胧,连自家的桄榔庵也找不到了。正像他在诗中所写的:

> 半醒半醉问诸黎,竹刺藤梢步步迷。
> 但寻牛矢觅归路,家在牛栏西复西。

他常常踏遍田塍野径,寻访黎族友人,若是一时没有找到,就拄起拐杖,疾步趋行,闹得鸡飞狗跳,活像着疯中魔一般。这也有诗可证:

> 野径行行遇小童,黎音笑语说坡翁。
> 东行策杖寻黎老,打狗惊鸡似病风。

东坡《海外集》中收有一些与黎族人民纯情交往的诗篇。有一首诗是这样陈述的:在集市上,他遇见一位卖柴的黎族同胞,形容枯槁,精神却很饱满;平生未闻诗书,但能超越荣辱名利的牵累,具有高洁的内心世界。由于言语不通,他们只好通过手势来传输情感、沟通思想。卖柴人很喜欢这个平易近人的汉族老先生,嫌他这身儒冠儒服不太适用,便慷慨地奉赠了一块自家织出来的吉贝布料,让他做成黎家式样的服装,以御风寒。

据曾在儋州一带工作过的朱玉书先生考证,吉贝是一种高仅

数尺的植物，秋后生花吐絮，洁白似雪，纺织出来曰“吉贝布”。早在战国时代，黎族先民就把它作为贡品，深为当时最高统治者所喜爱。

生活还很困苦的黎族同胞，能够把这样珍贵的物品慨然相赠，说明他们对诗人饱含着敬慕与爱戴的深情；而具有易感的心灵、长期遭受倾陷迫害的老诗人，则把普通民众这种暖人肺腑的真情，同封建时代官场上的尔虞我诈，互相倾轧，甚至凭空构陷，落井下石的龌龊恶行加以比较，感到确实悬同霄壤，天差地别。他通过现实生活中的实际体验，悟出了人生真谛：“情义之厚，有加以平日。以此知，道德高风，果在世外。”

东坡先生于北宋绍圣四年(公元 1097 年)七月抵达中和镇，开始其谪居生活，到元符三年六月奉命渡海北归，在这里只住了三年。但他留给当地黎汉两族人民的美好印象，却如刀刻斧削一般，千古不磨，久而弥深。人们缅怀先生的遗泽，传颂着许许多多生动感人的逸闻佳话。

为了纪念他，此间不仅有东坡村、东坡田、东坡路、东坡桥、东坡小学、东坡公园，甚至还把当地说的一种官话称为“东坡话”，戴的斗笠叫做“东坡笠”，吃的蚕豆名为“东坡豆”。村里有一口“东坡井”，父老们口耳相传：先生当日舍舟登陆后，发现村民饮用的竟是潦洼积水，污浊不堪，以致经常患病，便带领群众踏勘地脉，就地挖井汲泉。数百年来，井泉源源不竭，水质甘甜，群众饮用至今。20 世纪 60 年代初，郭沫若先生前来视察，还曾吕上一勺，亲

口尝过。

无独有偶，镇西十五公里处，紧靠海边的地方，也有一口古井，名为“白马井”。传说东汉初年，伏波将军马援南征交趾归来，三军在此登岸，正值盛夏炎阳似火，一个个口渴难挨，将军的坐骑白马，掠地长嘶，“踏沙得泉”，解除了将士干渴之苦。为了纪念这位伏波将军，感戴这番神奇的恩赐，后人便在泉眼上面筑围成井，并在井上盖起一座伏波庙，世世代代，香火不绝。

耐人寻味的是，同是掘井得泉，伏波将军的行迹却被后人神化，千秋筑庙奉祀，凌驾于万民之上，人们自然敬而远之；而诗翁东坡则截然相反，他置身于群众之中，力求做一个货真价实的“黎母之民”，老百姓便也接纳了他，把他看成是自家人。

九百年间，世事纷纭，沧桑变易，外边世界走马灯般地变幻无常，“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而坡翁以风烛残年的一介流人，却能世世代代活在黎、汉两族人民的心里，未随时间的洪流荡然泪灭。这一方面说明了公道自在人心，历史是公正无私的；另一方面，也反映出他的感人至深的人格魅力和精神力量。

二

东坡先生入儋之初，尽管朝廷有“不得签书公事”的旨令，但

毕竟还挂有一个“琼州别驾”的虚衔，因此，州府官员依例把他安置在城南的州衙里暂住。从诗人吟咏的“如今破茅屋，一夕或三迁，风雨睡不知，黄叶落枕前”看得出，州衙的房舍原是十分破漏的。经过一番修葺，总算可以安居了。不料，后来被下来巡访的官员所察知，立即出面干预，这样，东坡先生只好从官舍中搬出，到城南污水池旁边的桄榔林丛中买下一块地方，在邻里和友生的热情帮助下，“运甓畚土”，“结茅数椽”。先生名之为“桄榔庵”，并率性吟咏：

> 朝阳入北林，竹树散疏影。
>
> 短篱寻丈间，寄我无穷境。

其实，房舍十分鄙陋，而且周围环境也十分恶劣：“海氛瘴雾，吞吐吸呼。蝮蛇魑魅，出怒入娱。”至于清代画师笔下的《桄榔庵图》，已经脱离了当时的原貌，那上面画的是：一带连山之下，林木掩映中，现出一座由高大院墙环绕着的三进砖石结构的典丽厅堂。其间显然带有文人想象的“诗化”成分，并不符合当时当地的艰窘实况。

现在，桄榔庵已经片瓦无存了，遗址周围还有一些耸天直立、羽状复叶丛生于茎端的桄榔树，临风摇曳，楚楚生姿，令人蓦然兴起思古怀人之情，仿佛依稀可见先生当日林间负手行吟的情态。而村民们尽管明明知道，这些林木都是后来长起的，并非东坡先生手植；但是，因为它们长在先生住过的庵舍四旁，便也爱屋及乌，像《诗经·甘棠》篇所讲述的：“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

茇。"在这里，村民们同样以悉心爱树的深情，寄托着对坡翁的思念。

旧志载，东坡旧宅桄榔庵中曾有一副对联：

烟景迷离，无搅梦钟声，尽许先生美睡；

风流跌宕，有恋头笠影，且招多士酣游。

下联讲的是实情，上联却未必尽然。因为东坡先生毕竟是放逐荒徼的待罪谪臣，朝中那些居心险恶的政敌，是不会任他那样"优哉游哉，聊以卒岁"的。

殷鉴在兹，前车不远。东坡谪居惠州期间，相依为命的爱妾朝云，由于不服当地水土，染病故去，诗人衰年丧侣，晚境凄凉。一天，万分孤寂、侘傺无聊之中，写下了一首题为"纵笔"的七绝：

白头萧散满霜风，小阁藤床寄病容。

报道先生春睡美，道人轻打五更钟。

哪里料到，这样一首抒怀小诗竟惹出一场新的祸端。宰相章惇以为东坡贬谪之后处境安稳，便奸笑着说："苏子瞻尚尔快活！"于是，又矫诏把他再贬为琼州别驾，昌化军（儋州）安置。此时的心态，坡翁自己讲得很清楚："怛然悸寤心不舒，起坐有如挂钩鱼。"在惊魂惴惴之中，纵然"无搅梦钟声"，也还是"心似惊蚕未易眠"。所谓"尽许先生美睡"，不过是人们的一种想象与推测，其实只是善良愿望而已。

这一年，诗人已经六十二岁了，以其羸弱多病之身，不要说

发配到这素有“鬼门关”之称的“风涛瘴疠”、“非人所居”的南荒徼外，即使是再在惠州住上三年二载，恐怕也得“子孙舁骸骨以还”了。实际上，执政诸人就是蓄意让他葬身海外，否则，怎么会做这样的安排呢？这一点，先生本人也是了然于心的。因此，出发前，即已做好了不能生还的准备，两个儿子陪送他很长一段路程，到广州后与长子苏迈诀别，然后带上幼子苏过，乘船溯西江而上，在滕州与弟弟子由相遇。因为知道这次是生离死别，分手前夕，兄弟二人及家人在船上愁坐了一整夜，自有苦不堪言的痛楚。

他给友人王敏仲写了这样的告别信。大意是，我于衰迈之年，投置蛮荒之地，根本没有生还的希望了。因此，已经和长子江边诀别，处置好一切后事。到了海南之后，我首先要预备下棺材，然后再挖下墓圹，留下手疏给儿子，告诉他们：我死后就葬身海外，不必扶柩内迁。这也是东坡的固有家风啊！到了贬谪地之后，他照例给朝廷写了一道《谢表》，里面也有“并鬼门而东骛，浮瘴海以南迁。生无还期，死有余责”的话。

到了儋州，面对的果然是极端困苦的生活：“食无肉，病无药，居无室，出无友，冬无炭，夏无寒泉”，而且毒雾弥漫，瘴疠交攻。东坡曾记下过这样一段文字：“岭南天气卑湿，地气蒸溽，而海南为甚。夏秋之交，物无不腐坏者。人非金石，其何能久?”另一位贬儋诗友对此做了更贴切的概括：“万里来偿债，三年入瘴乡。”这是他所面临的外部环境。

而他的内心，尤其苦闷至极。坡翁乃深于情者，一向笃于夫妇之爱。昔日贬谪黄州，有长期相伴、苦难同当的妻子王闰之偕行，“身耕妻蚕，聊以卒岁”，尚可时时获得感情上的抚慰；后来到了惠州，虽然妻子已死，但仍有“如夫人”朝云这个红颜知己，生死相依，体贴备至，成为暮年遭贬时的生命支柱。可是，赴儋之前，朝云即已葬身惠州，现在已是形单影只，茕茕孑立，自然无限感伤，倍觉孤独。这对一个枯木朽株般的垂暮老人来说，无异于“孤树加双斧”，等待他的，难道还会有其他出路吗？

谁料，结果竟然大大出乎意外。坡翁在这里不仅逐渐安居下来，长达三年之久，最后得以生还；而且，还对这蛮荒艰苦的地方产生了深厚的感情，直到遇赦北归之后，还在朗吟：“九死南荒吾不恨，兹游奇绝冠平生。”回到内地，当友人问及海南贬居情况时，先生颇带感情地回答：“风土极善，人情不恶。”

之所以如此，著名学者徐中玉先生在《苏东坡在海南》一书的序言中深刻地指出，就是因为诗人自己觉得已有了个“今我”。这种历经艰苦、世变之后的憬悟，是他所觉察到的与“故我”不同的对生命价值、人生意义的新认识的表现。这也正是坡翁在逆境中安时处顺、取得精神解脱的原因所在。

入儋伊始，他还深陷于“垂老投荒，无复生还之望”的感伤中，他说，我刚刚来到海岛时，环顾四围，水天无际，当时心情非常苦闷，想的是“我可什么时候能够走出此岛呢”？但是，过了一阵子又觉得，天地本身就围在水中，九州圈在茫茫的大瀛海里，中国就

在少海里。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所有的生命无一不在海岛之中。认识到这一层，他也就跳出了蚂蚁般的身小视短的狭隘视界，获得了一种超越意识，最后得出“俯仰间有方轨八达之路”的积极结论。“此心安处是吾乡。”条件的优劣，境况的顺逆，于他已不具备实质性的差异了。

除了这种“憬然自悟”，坡翁在儋州还曾得到过高人的指教，从中意外地获得一场活生生的人生顿悟。

据《侯鲭录》、《儋县志》等记载，北宋元符二年（公元 1099 年）三月的一天，东坡负着大瓢，口中吟唱着《哨遍》词，漫游在中和镇的田间，遇到一位家住城东、正往田头送饭的七十多岁的老媪，两人就地闲唠起来。

东坡问道：“老人家，你看于今世事怎么样啊？”

老媪不假思索地回答说：“世事不过像一场春梦罢了。”

东坡又问：“怎见得是这样呢？”

老媪直截了当地讲：“先生当年身在朝廷，官至翰林学士，也可以说是历尽荣华富贵；今天回过头看，不就像一场春梦吗？”

东坡听了，点头称“是”，若有所悟，于是自言自语道：“这就是‘春梦婆’呀！”

儋州自汉代设置郡县以来，历朝都有流人谪徙，可以考知名姓的第一位流人乃是隋代的宗室杨纶。他先被流徙广西，后来逃往儋州避难。至于唐代、五代十国和宋初，贬谪儋州的达官仕宦，更是接踵而至。“谁知把锄人，昔日东陵侯！”依我看来，这个“春

梦婆”，当是某一显贵流人的亲属或者后代。否则，不会对于世事沧桑有如此深邃的感悟。总之，不管是怎样情况下出现的，反正对于东坡先生来说，这番警钟式的箴言，不啻醍醐灌顶，以至一场当头棒喝。

在同普通民众融洽无间的接触中，东坡的悟世思想不仅未被消解，反而益发强化起来。与黎族人民结下的深情厚谊，那种完全脱开功利目的的纯情交往，使他在思想感情上发生了深刻变化，获得了精神上的鼓舞、心灵上的慰藉，以及战胜生活困苦、摆脱精神压力的生命源泉；挣脱了世俗的桎梏，实现了随遇而安、无往而不自如的超越境界。

如同一切伟大的诗人、作家一样，苏东坡的思想也是异常丰富、复杂的。早在出仕之前，他就已经熔铸儒、释、道三家的思想精华于一身，初步构成了他那复杂而独特的思想体系。在尔后的起伏颠扑中，有时候，儒家的弘扬内在精神，实现自我，积极用世，在他的思想中占上风；有时候，道家的绝对自由、超越时空的淡泊无为，又在心灵中居于主宰地位。屡遭贬谪之后，他曾盛赞《庄子》实获吾心，把庄子思想当做自己的既存见解，从而进一步消解了仕途经济的理想抱负。

“下视官爵如泥淤，嗟我何为久踟蹰。”在对腐败的官场、世俗的荣华以及尔虞我诈的人事纠葛表示厌恶、轻蔑与怀疑的同时，表现出一种豪纵放逸、浑朴天真、雍容旷达的精神境界，对生命价值的认识有了新的觉醒。正如一位当代学者所指出的，东

坡在生存的诸多灾难中，找寻到被失落的个体生命的价值，超越了时空的限制，获得了最大的精神自由，从而能够站在比同时代人更高的层次上俯瞰社会人生，获得一种自我完善感和灵魂归宿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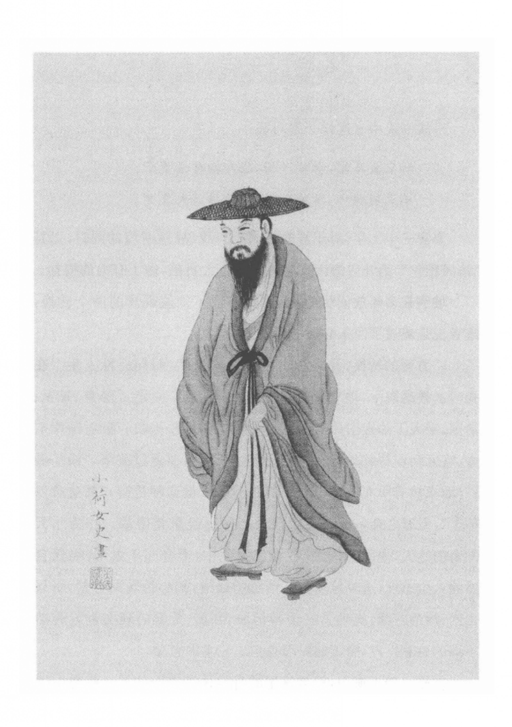
说到东坡的思想变化，我想起了他晚年的一首七绝。渡海北归之后，坡翁在当涂遇到了诗人郭功甫，想起几年前贬谪惠州时这位老朋友曾经有诗相赠，当时未及作答，这次，他欣然命笔，依韵作和。诗共两首，其一云：

早知臭腐即神奇，海北天南总是归。

九万里风安税驾，云鹏今悔不卑飞。

首句隐括了当时善恶颠倒、是非混淆的腐败朝纲；次句是对友人赠诗中"今在穷荒岂易归"的回答，显现出一种百折不挠的豪迈感；第三句是说，他这只"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的大鹏，想要凭借风力安然降落，为最后一句张本；第四句是全诗主旨，说他悔于从前高翔远翥，以至活得太累太苦，决心要"收敛平生心"，追求"我适物自闲"、"乐事满余龄"的精神境界，在淡泊宁静中，过上一种平平常常、自然本色的日子。

写这首诗的时候，诗人并没有料到，三个月后他就一病不起，撒手尘寰了，这种并非奢求的享受一番平常生活的渴望，终于未得实现。



苏东坡像

三

东坡书院中有这样一副对联：

北宋负孤忠，春梦一场，忘却翰林真富贵；

南荒留雅化，清风百世，辟开瘴海大文章。

寥寥三十二字，对于坡翁在超越自我、战胜逆境的同时，以其“清风雅化”，为开启海南文明做出的巨大贡献，做了有力的概括。

坡翁在多年放谪生活中，逐步实现了价值观念的两个转换，或者说是疏通了两条心灵的渠道。

一方面的转换，是心智由入世归向自然，归向诗性人生。在孔门圣教熏陶下，他自幼即“奋励有当世志”，立定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宏图伟愿和“尊主泽民”的理想抱负。针对国库空虚、官冗兵弱等弊政，他曾写过大量策论，想要通过改革，“涤荡振刷，而卓然有所立”。但是，现实并不赋予他这种机会，“戴盆难以望天”，刀斧之余，一贬再贬，仕进之途已经重重阻塞。作为乐天知命的达人，他欣赏陶渊明“纵浪大化中，不喜亦不惧”的委任自然的人生态度，适时地疏通了情感的渠道，把心智转向自然，寄兴山水，放情吟咏，找到了一个与污浊、鄙俗、荒诞的现实世界迥然不同的诗意世界，痛苦的灵魂得到了艺术的慰藉。

他刚一踏上海岛，就被这里的奇异风光吸引住了。海南山间的急雨奔雷，开阔了他的胸襟，触发了他的诗兴：“急雨岂无意，催诗走群龙；梦云忽变色，笑电亦改容。”他热情地赞美岛上特有的

飓风来临时的奇丽景色："垂天雌霓云端下，快意雄风海上来。"这同诗翁的豪纵不羁的情怀恰相映照。难怪弟弟子由读后，激赏其"不见老人衰惫之气"天空海阔的浩瀚气势，他冷静地思考人生，达观地对待人生，既引发出宇宙无穷而生命有尽的感慨，又产生了将有限生命统一于无穷宇宙的顿悟。南国生机盎然的迷人春色更令他怡然心醉，升华了他的乐观情趣和诗性人生，这也有词为证：

> 春牛春杖，无限春光来海上。便丐春工，染得桃花似肉红。　　春播春胜，一阵春风吹酒醒。不似天涯，卷起杨花似雪花。

在这方面，坡翁与晚年的谪仙李白有些相似。李白流寓皖南，通过同下层民众的广泛接触和沉酣于壮美无俦的自然山水之中，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长才未展、壮志难酬的苦闷，平复了由仕途险恶所造成的心灵损伤，激发了澎湃的诗情，三四年间写诗一百三十多首。东坡在贬谪期间，也同样取得了诗文的巨大收获，居儋三年共写诗一百七十四首，各体文章一百五十六篇。

两人晚期的诗文，作为解脱苦闷、宣泄情感、释放潜能、实现自我的一条根本途径，作用是一致的；但是，其中也有明显的差异。其中有时代的烙痕，比如唐诗重性情，以形象、韵味见长，而宋诗重说理，以议论、理趣取胜，李、苏两家自不例外；单就风格来讲，虽然同是豪纵奔放，挥洒自如，都具备广阔的襟怀、悠远的境界、空前的张力，但太白一些诗作，愤激、清狂，反映出内心的苦痛

与压抑之沉重；相形之下，东坡为诗则显得从容、逸宕一些，而且时杂风趣。他说："吾侪老矣，不宜久郁。"可见，内心同样也有深重的忧伤，只不过善于消解罢了。

坡翁另一方面的转换，是他立足于贬谪的现实，把实现"淑世惠民"理想的舞台，由"庙堂之高"转移到"江湖之远"；从关心民瘼、敷扬文教、化育人才的实践中拓开实现自我、积极用世的渠道。

他劝说黎胞开垦荒地，多植稻谷；推广中原先进耕作方法，移植优良品种。针对当地以巫为医、杀牛祭鬼的陋习，大力向村民宣传卫生知识，介绍医方药物。同时，抱着对黎胞的深厚感情，劝学施教。坡翁有一首《迁居之夕，闻邻舍儿诵书，欣然而作》的诗：

> 幽居乱蛙黾，生理半人禽。
>
> 跫然已可喜，况闻弦诵音。
>
> 儿声自圆美，谁家两青衿？

对于南荒徼外的儿童奋勉向学，诗人由衷地感到喜悦和欣慰。

当时，前来东坡书院负笈就学的，不仅有本地的贫寒士子，如黎子云、符林、王霄等；有些远在千里、百里之外的友生，也纷纷上门听讲，形成了浓厚的文化氛围。一时"书声琅琅，弦歌四起"，"学者彬彬，不殊闽浙"。

自唐代开科取士以来，四五百年间，儋州未曾有一人登第。对此，坡翁深以为念。遇赦北归时，他将自己所用的一方端砚送

给了弟子姜唐佐，并题句曰："沧海何曾断地脉，白袍端合破天荒。"意思是，海南与中原地区虽为沧海隔开，但地脉未曾断裂，文脉也应该是相连的。读书士子要发愤图强，勇破天荒，改变当地文坛落寞的现状。诗句中对于海岛人才的成长，寄寓了殷切的期待。坡翁的这一厚望并没有落空，离儋不久，这里便陆续有一些人擢第登科，并出现了海南历史上第一个进士。《琼台记事录》载："宋苏文忠公之谪居儋耳，讲学明道，教化日兴，琼州人文之盛，实自公启之。"

东坡先生无分境况的穷通，一贯关心民生疾苦，热心为百姓兴利除弊，这是他发自内心的生命本色的体现，表现了封建时代作为一员开明的士大夫的优秀品格。如果说，过去在太守任上，这样做是出自"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使命感，还带有某种"恩赐"因素和"临民"姿态；那么，现在身在海南，则完全与黎民百姓融为一体，换黎装，说黎语，甘愿"化为黎母民"，既不是居高临下，也不做生活的旁观者，而是像他自己所说的"我本儋耳民，流落西蜀间"，索性以本地群众一员的身份出现。

说到诗翁谪居海南期间教民化俗的泱泱德政，人们自然会想到东坡书院的另一副联语：

公来三载居儋，辟开海外文明，从此秋鸿留有爪；

我拜千年遗像，仿佛翰林富贵，何曾春梦了无痕？

这里隐括了东坡的两首诗。在《和子由渑池怀旧》中，提到了"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复

计东西”。“春梦”云云，两典并用：一是上引的“春梦婆”谈及的“昔日翰林富贵一场春梦耳”；二是东坡谪居黄州时曾写过一首七律，内有“人似秋鸿来有信，事如春梦了无痕”之句。这里用“秋鸿有爪”、“春梦留痕”来状写东坡先生居儋三年的名山事业、道德文章，极为贴切。

纵观两宋以还的千年史迹，在久居边徼的流人中，就其化育多士、敷扬文教的善行来说，真正能够和坡翁比并的人，原不是很多的。有明一代，远谪云南的杨升庵算是一个。而且，两人的随遇而安、陶然忘机的心态，也大体上相似。在坡翁心中，似乎全然不顾危机四伏的处境，也不懂得“韬光养晦”、明哲保身的策略，否则，他也许不去浪吟什么“报道先生春睡美，道人轻打五更钟”了。

一提起这两句诗，我又不由得记起了那位专和东坡作对的奸相章惇。算是皇天有眼，这个太平宰相居然也成了谪臣，偏偏贬逐在离海南很近的雷州（海康），而且，东坡就在遇赦北归途中听到了这个消息。当时坡翁的心境如何，是快心惬意呢，还是报之以轻蔑的沉默？按说是都有可能的，而且都在情理之中；然而，却全然不是。他实在是一位宽厚的长者，听到这个讯息之后，他立即写信给章惇的女婿，备极恤慰，及于家人。信中说：“子厚（章惇字）得雷，为之惊叹弥日。海康地虽远，无甚瘴。舍弟（指子由）居之一年，甚安稳。望以此开辟太夫人也。”

整人人整，磨墨墨磨，章惇作法自毙，原属罪有应得。《宋史》把他列入“奸臣”一流，千秋万世钉在耻辱柱上，更是天公地道。

据其本传记载，子由贬谪雷州，不许居住官舍，便花钱租赁民房。章惇闻知后，即以“强夺民居”罪名，下令追究处治。后因发现租券上分明记载着已经偿付了租金，只好作罢。这次，章惇谪居雷州，恰巧又到这家来“问舍”求住，户主说：算了吧，前次苏次公来住，为了那个章丞相找茬儿，我们几乎倾家破产。今后再也不往外租房了。

天地间，竟有这样的巧合，真令人击掌叫绝。可惜我不会饮酒，不然，一定要开樽拍案，浮一大白。

孤枕梦寻

古今中外的诗人中，陆游堪称是最善于做梦的一个，而且，许多梦中情境又能通过诗篇记叙下来。

一

自由飞翔的愿望和现实的种种羁绊之间，仿佛永远有一道无形的穿不透的墙。古人喜欢用“心游万仞”、“神骛八极”之类的话语来状写人的心志的放纵无羁。可是，实际上却是，或则被弃置在灵魂的废墟上，徒唤奈何；或则被拘禁在自己设置的各种世俗陈规的樊篱里，不能任情驰骋，像一只笼鸟那样，即使开笼放飞，也不敢振翮云天。

倒是酣然坠入了黑甜乡之后，神魂在梦境中，可以凭借大脑壳里的方寸之地，展开它那重重叠叠的屏幕，放映出光怪陆离、千奇百怪的画面。既不受外界的约束，自己也无法按照计划加以规范，完全处于一种自在自如的状态。而由于任何人在梦中都会撤

下包装，去掉涂饰，从而显露出各自的本来面目，因此，梦境中的那个自我，往往比清醒状态下的更真实、更本色。梦境是一部映射心灵底片的透视机，可以随时揭示出人们灵魂深处的秘密。

说来，梦境也真是奇妙无比。哪怕是天涯万里，上下千年，幽冥异路，人天永隔，也可以说来就来，要见就见。梦中似乎不存在时间与空间的概念，也不大考虑基础和条件。清人胡大川《幻想诗》中，有“千里离人思便见，九泉眷属死还生”，“天下诸缘如愿想，人间万事总先知”之句，现实生活中根本做不到，可是，梦境中却能够实现。

当然，梦境也并不总是尽如人意。甜美的固然不少，但凄苦、忧伤的梦也常常碰到，有的还会使人震怖、遑遽。而且，经常是幻影婆娑，扑朔迷离，像日光照射下的枝间碎影，像勉强连缀起来的残破的网片，又像是迸落在岩石上飞流四溅的浪花，不仅错乱复杂，不易解读；而且，有的竟如电光石火，稍纵即逝。更主要的是，现实中得不到的，梦境中也未必就能如愿以偿，所谓“绮梦难圆”者也。

林黛玉魂归离恨天，贾宝玉到了潇湘馆号啕大哭一场，意犹未尽，还想在梦中见上一面，细话衷肠，于是，诚心诚意地独自睡在外间，暗暗祷告神灵，希望得以一亲脂泽，孰料“却倒一夜安眠，并无有梦”。大失所望中，只能颓然慨叹：“悠悠生死别经年，魂魄不曾来入梦。”第一次愿望没有达成，又寄希望于第二次，结果，照样是一无所获。

大抵人们做梦，不外乎由内在与外在双重因素促成。所谓内在，是指精神上、心理上的想望，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梦是心头想"，"昼有所思，夜有所梦"；而外在因素，即是指身体上、生理上的物质原因，比如，心火盛即往往夜梦焦灼；四体寒凉则梦见风雨交袭。古人把前者叫做"想"，把后者叫做"因"。二者结合起来，决定了一个人在什么情况下会做什么梦。

现代人说，梦是现实生活中某些缺憾的一种补偿，是一种愿望的达成，是生活中某种想望与追求的反映。歌德说过："人性拥有最佳的能力，随时可在失望时获得支持。"他说，在他一生中有好几次是在含泪上床以后，梦境用各种引人入胜的方式安慰他，使他从悲伤中超脱出来，从而得以换来隔天清晨的轻松愉快。看来，德国的这位大诗人是善于做梦的了。

无独有偶，在中国，也有一位大诗人最懂得在梦境里讨生活。我敢说，古今中外的诗人中，陆游堪称是最善于做梦的一个，而且，许多梦中情境又能通过诗篇记叙下来。在现存的八十五卷《剑南诗稿》中，专门纪述梦境的诗达九十九首之多，里面记叙了许许多多现实中未能实现而在梦境中得到补偿的快事。当然，这仅仅是他的纪梦诗的一部分。他在一篇文章中谈到，四十二岁之前，他大约作诗一万八千多首，经过自己两次删定，只留下了九十四首，其中纪梦诗只有一首。料想在人生多梦的青年时期，他一定会做过更多的梦，写过更多的纪梦诗，可惜，绝大多数都已删除，后人已经无缘得见了。

二

读过了陆游的《剑南诗稿》、《渭南文集》和关于他的几部传记，仿佛觉得这位老诗翁就在我的身旁，倾吐着他的“忧国复忧民”的积愫，愤切慷慨地朗吟着他那豪情似火的诗章；凌晨起来散步，耳边也似乎回响着老先生情深意挚的娓娓倾谈。但诗翁的形象却并不十分鲜明。虽然他的诗里有“团扇家家画放翁”之句，但我却没有见过几幅他的画像。按照明人黄道周对他的形象的描述：“供之千佛经前，又增得一幅阿罗汉像也。”我想象他的个头不会太高，面相是和善的，甚至看起来有些憨态可掬，没有诗仙李太白那种丰神俊逸、潇洒出尘之慨。但是，应该说，两人的“虽长不满七尺，而心雄万夫”，却是一致的。

从接受美学的角度，在欣赏陆游诗作过程中，我习惯于凭借自己的生活经验和审美情趣，进行艺术的再创造。透过那些炽烈喷薄的诗章，看到了诗翁的盘马弯弓之姿、气吞残虏之势，感受到的是诗人的雄豪雅健；可是，同时却也体味到了他的英雄失路、托足无门、壮士凄凉、宝刀空老的悲哀。就中，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那对祖国、对爱情的执著坚定，之死靡他的精神，简直可以说是感天地而泣鬼神。

恰如钱锺书先生所说，爱国情绪饱和在陆游的整个生命里，看到一幅画马，碰见几朵鲜花，听了一声雁唳，喝几杯酒，写几行

草书，他都会惹起报国仇、雪国耻的心事，这股热潮有时甚至泛滥到梦境里去。即使是残年老病，政治上遭受重重打击，处境十分艰难的情况下，诗翁也从不叹老嗟卑，仍旧期待着勇跨征鞍，披坚执锐，奔赴杀敌的前线。正如他在一首诗中所描述的：

僵卧孤村不自哀，尚思为国戍轮台。

夜阑卧听风吹雨，铁马冰河入梦来。

但是，命运对于他实在过于苛酷，终其一生，也难得一遇大展长才以酬夙志的机会。他的仕途十分坎坷，直到三十四岁，才谋取一个福州宁德县主簿的职位，后来又担任过镇江府、隆兴府的通判，却又屡遭弹劾。许多愿望只能靠梦中结想，梦中追忆。他在七十七岁时，回思征西幕中旧事，有“不如意事常千万，空想先锋宿渭桥”之句，可说是很好的概括。

四十九岁这年秋天，他在嘉州以权摄州事身份，成功地主持过一次军队的秋操检阅。整齐的队伍，赫赫的军威，使他联想到，国家并不是没有抵抗侵略的武装力量，自己也不是不能用武的文弱书生，只是没有很好地组织，也没有这个机会。否则，“草间鼠辈何劳磔，要挽天河洗洛嵩”，那是毫无问题的。

凭借这个“想”和“因”，半个月后，他做了一个梦：大军驻扎河东，抗击入侵之敌，声威所至，望风披靡，当即派出使者，招降敌人占领下的边郡诸城，“昼飞羽檄下列城，夜脱貂裘抚降将”，“腥臊窟穴一洗空，太行北岳元无恙”。尽管不过是黄粱一梦，但是，当时那种称心快意的劲头，实在不是笔墨所能够形容的：“更呼斗酒

作长歌，要遣天山健儿唱。”

这类令他快然于心的梦，后来还做过。一次，梦中随从皇帝车驾出征，全部收复所失故地。“驾前六军错锦绣，秋风鼓角声满天。”“凉州女儿满高楼，梳头已学京都样。”沦陷区人民兴高采烈投入祖国的怀抱，不仅重睹“汉家威仪”，而且，连梳妆打扮都与京城趋同了。

陆游一生中最称心的岁月，是从军南郑那段时间。当时，抗战派首领王炎任四川宣抚使，驻节南郑，掌握着西北一带的兵权和财权。陆游此时正好在他的幕下。过去，虽然他也喜欢谈兵论战，画策筹谋，但毕竟都是纸上空谈；这次，亲临前线，而且深得主帅的信任，正是一展长才的机会。除了建言献策，帮助首长处理一些日常事务，他还经常巡视各方，传达指令，并且到过大散关下的鬼迷店和仙人原上的仙人关，这两处都是宋、金对峙的最前线，有时身披铁甲，骑着骏马去追击敌人；有时还行围打猎。一次，正在催马扬鞭，纵横驰骋，突然一阵风起，一只猛虎蹿出，陆游挺起长矛戳去，正中老虎的喉管，“奋戈直前虎人立，吼裂苍崖血如注”。一场令人惊怖的搏斗，就这样胜利地结束。

可惜，这样的战斗生涯只过了半年，随着王炎的调回临安，欢快的生活亦告终结。虽然像一场短梦那样，还没来得及仔细地玩味就惊醒了，但却刀刻斧削一般，在他的心中留下了永生难以忘怀的印象。九年后，他已经回到故乡山阴赋闲，当忆起这段生活时，曾经写道“骏马宝刀俱一梦，夕阳闲和饭牛歌”；又过了十年，

他已经六十七岁了，在一首《怀南郑旧游》的七律中，再次惋叹“惆怅壮游成昨梦，戴公亭下伴渔翁”。

反复慨叹往事如烟，旧游成梦，一方面说明这段生活的短暂，一方面也可以看出他对这段美好经历是何等的珍视。西线陈兵，简直成了陆游的一个永生不解的情结，因而不但反复忆起，更是多次结想成梦。他自己曾说过：“客枕梦游何处所？梁州西北上危台。”“慨然此夕江湖梦，犹绕天山古战场。”一部《剑南诗稿》中，记载这方面内容的梦中之作不胜枚举，有的在题目上还直接标明“梦行南郑道中”、“梦游散关渭水之间”。如果说，往事如梦如烟，那么，这段往事再进入梦境之中，并且把它形诸笔墨，那就真正是梦中说梦了。

三

陆游胸中的另一个情结，就是早年离异的爱妻唐婉。这段短暂的情缘，使他梦绕魂牵，终生不能去怀。

二十岁这年，陆游和舅舅的女儿唐婉结婚。唐婉是一个美貌多情的才女，对于诗词有很好的修养，和陆游兴趣相投，因此，他们婚后的生活十分美满，情深意笃，以白头偕老相期；又兼亲上加亲，按说家庭关系也应该处理得很好。谁料，陆游的母亲竟然对自己的内侄女很不喜欢，最后甚至蛮不讲理地硬逼着儿子和她仳离。如果处在今天，夫妇完全可以不去管它，至多离家另过就是

了。可是,在那个理学盛行的时代,在吃人的封建礼教的威压下,陆游是无论如何也不敢违抗"慈命"的,他只能向母亲婉言解劝,百般恳求,而当这一切努力都毫无效果之后,就只好含悲忍痛,违心地写下了一纸休书。一对倾心相与的爱侣,就这样生生地被拆散了。后来,陆游奉父母之命另娶了王氏,忍辱含垢的唐婉也在叩告无门的苦境中,改嫁给同郡士人赵士程了。

光阴易逝,转眼间十年过去了。在一个柳暗花明的春天,陆游百无聊赖中,信步闲游于禹迹寺南的沈家花园,偶然与唐婉及其后夫相遇。尽管悠悠岁月已经逝去了三千多个日夜,但唐婉始终未能忘情于陆游。此时,见他一个人在那里踽踽独行,情怀抑郁,唐婉心中真像打翻了五味瓶,说不出是酸是苦,分外难受。赵士程为人还算豁达洒脱,当下已经觉察了妻子痛苦的心迹,便以唐婉的名义,叫家僮给陆游送过去一份酒肴。

陆游坐在假山上的石亭里,呆呆地望着伊人的"惊鸿一瞥",转眼已不见了踪影;温过的酒已经变冷,肴馔也都凉了。他眼含清泪,一口口地吞咽着闷酒,体味着唐婉深藏在心底的脉脉深情,心中霎时涌起一丝丝的愧怍;想到人世间彩云易散,离聚匆匆,不禁百感交集,顺手在粉墙上题下了一首凄绝千古的《钗头凤》:

红酥手,黄縢酒,满城春色宫墙柳。东风恶,欢情薄。一怀愁绪,几年离索。错!错!错!　春如旧,人空瘦,泪痕红,鲛绡透。桃花落,闲池阁。山盟虽在,锦书难托。莫!莫!莫!

上阕透过眼前的实景，忆述当日美满姻缘的破坏经过及其沉痛教训；下阕写春光依旧而人事已非，昔日温存仅留梦忆。

原来，古代诗文有口头与书面两种传播形式，题壁属于后者。当诗人意兴淋漓、沛然发作之时，往往借助题壁的方式，来发抒磅礴的逸气，浇洗胸中的块垒。这种“兴来索笔漫题诗”，就古代文人自身来说，自不失为一种富有艺术情趣的生活内容和抒怀寄兴的方式，其间总是蕴涵着层次不一的非语言的信息；而对于普通读者或曰观众，则是一种近乎大众化的免费的精神享受，包括着对于诗人襟怀的解读以及诗情、书艺的欣赏。

有人考证，题壁始于汉代，已见于《史记》的记载；到了唐宋时期，便成为骚人墨客惯用的一种写作方式，几乎达到无人不题、无处不题的程度。陆游是题得最多的诗人之一，正如他自己所说：“老去有文无卖处，等闲题遍蜀东西”，“酒楼僧壁留诗遍，八十年来自在身”。

相传，唐婉后来重游沈园，看到了陆游的题壁词，不胜伤感，当即和了一首：

> 世情薄，人情恶，雨送黄昏花易落。晓风干，泪痕残，欲笺心事，独语斜阑。难！难！难！　　人成各，今非昨，病魂常似秋千索。角声寒，夜阑珊，怕人寻问，咽嚏佯欢，瞒！瞒！瞒！

不久，唐婉便悒郁而终。

清代诗人舒位游观沈氏园亭时，曾就陆游、唐婉的这场爱情

悲剧写过一首七绝：

谁遣鸳鸯化杜鹃？伤心“姑恶”五禽言！

重来欲唱《钗头凤》，梦雨潇潇沈氏园。

寥寥四句，下笔如刀，无情地鞭挞着以“恶姑”为代表的封建宗法势力，揭露了造成这场人为悲剧的社会原因。

四

纯真的爱，作为人类一种自愿的发自内心的行为，作为自由意志的必然表现，是不能加以强制命令的。外力再大，无法强令人产生情爱；同样，已经产生的情爱，也不会因为外在压力的强大而被迫消失。陆游，这个生当理学昌盛时期的封建知识分子，没有，也不可能以足够的觉悟和勇气，去奋力抗击以母亲为代表的封建宗法势力，但在他的内心世界，却始终不停地翻腾着感情的潮水，而且，一有机会就冲破封建礼法的约束，做直接、率真的宣泄。诚如他自己说的：“放翁老去未忘情。”他年复一年地从鉴湖的三山来到城南的沈园，在愁痕恨缕般的柳丝下，在一抹斜阳的返照中，愁肠百结，踽踽独行。旧事填膺，思之凄哽，触景伤情，发而为诗。这种情怀，愈到老年愈是强烈。

陆游五十九岁这年，正隐居于故里山阴。一次夏夜乘舟中，他听到岸边水鸟鸣声哀苦，像是叫着“姑恶，姑恶”，当即联想到他

和唐婉的爱情的悲剧结局，随手写下了一首五言古诗，最后四句是："古路傍陂泽，微雨鬼火昏。君听'姑恶'声，无乃遣妇魂？"

九年之后的一个深秋，陆游重游沈园，看到蛛网尘封中，当年的题词尚在，而伊人已杳，林园易主，流风消歇，不禁怅然久之。于是写下一首感旧怀人的七律：

枫叶初丹槲叶黄，河阳愁鬓怯新霜。
林亭感旧空回首，泉路凭谁说断肠？
坏壁醉题尘漠漠，断云幽梦事茫茫。
年来妄念消除尽，回向禅龛一炷香。

晋朝的潘岳曾任河阳县令，后人遂以"河阳"来指称他。潘岳写过三首悼念亡妻的诗，在文学史上很有名。陆游的这首诗，寄托了对已故去多年的唐婉的深切怀念，同样属于悼亡性质，因而便以"河阳"自喻。诗翁满怀深情地说，林亭回首，泉路无人，如今幽冥异路，重见难期，只能心香一炷，遥遥默祷了。

陆游七十五岁这年春天，再一次重游沈园，怀着更加沉痛的悲情，写下了两首七绝：

城上斜阳画角哀，沈园非复旧池台。
伤心桥下春波绿，曾是惊鸿照影来。
梦断香消四十年，沈园柳老不飞绵。
此身行作稽山土，犹吊遗踪一泫然。

诗人感叹好梦难寻，韶光不再，四十载倏忽飞逝，回思既往，

益增欷歔。这时，陆游已届风烛残年，知道自己亦将不久于人世。但老怀难忘，仍然耿耿钟情于这位无辜被弃、郁郁早逝的妻子。

对于美好的事物，人们总是无限追恋的。当残酷的现实扯碎了希望之网时，痛苦的回忆便成了最好的慰藉。七年后的秋天，他又写了一首七绝：

城南亭榭锁闲房，孤鹤归飞只自伤。

尘渍苔侵数行墨，尔来谁为拂颓墙？

直到八十四岁高龄，他在《春游》诗中还写道：

沈家园里花如锦，半是当年识放翁。

也信美人终作土，不堪幽梦太匆匆。

在恋人的眼里，唐婉永远是美目流盼的丽人。诗中的“幽梦匆匆”，乃是追叹他们夫妇美满生活的过于短暂；“美人作土”云云，似是哀婉世间一切美好的事物总逃不脱陨灭的厄运。

此刻的诗翁已经临近了生命的终点，死神随时都在向他叩门；但是，他那深沉、炽烈、情志专一的爱的火焰，却伴随着生命之光仍在熠熠地燃烧着。一年过后，诗翁也辞别了人世。

五

犹如春蚕作茧，千丈万丈游丝全都环绕着一个主体；犹如峡

谷飞泉，千年万年永不停歇地向外喷流。爱情竟有如此巨大的魅力，历数十年不变，着实令人感动。正是在这种无比炽烈、执著的情怀下，陆游写下了极为感人的怀念唐婉的纪梦诗。诗翁八十一岁这年，梦游沈氏园亭写下两首七绝：

路近城南已怕行，沈家园里倍伤情。
香穿客袖梅花在，绿蘸寺桥春水生。
城南小陌又逢春，只见梅花不见人。
玉骨久成泉下土，墨痕犹锁壁间尘。

虽然爱侣仳离，劳燕分飞，已经整整过去了一周甲子，距离他们的最后一次相见，也经过了半个世纪；但是，唐婉的音容笑貌以及寄托着他们无限深情的沈园，却常萦梦寐，久而弥新。路近城南，沈家园里，伤情无限的又何止陆游自己，千载以还，有谁驻足其间能不抛洒一掬同情之泪呢？

“尚余一恨无人会”，“但悲不见九州同”。晚岁的诗翁念念不忘沦陷的中原，念念不忘地下的唐婉。正是这两个情结，为我们留下了一个感情完整、境界高远的诗翁形象。

八咏楼头

李清照少历繁华，中经丧乱，晚境凄凉，用她自己的话说："忧患得失，何其多也！"

一

那两弯似蹙非蹙、轻颦不展的凝眉，刀镌斧削一般深深地刻印在我的脑海里。我想象中的易安居士，竟然是这样，其实，也应该是这样。

斜阳影里，八咏楼头。站在她长身玉立、瘦影茕独的雕像前，我久久地、久久地凝望着，沉思着。似乎渐渐地领悟了，或者说捕捉到了她那饱蕴着凄清之美的喷珠漱玉的辞章的神髓。

千古风流八咏楼，江山留与后人愁。

水通南国三千里，气压江城十四州。

我一遍又一遍地暗诵着她流寓金华时题咏的，现时书写在塑像后面巨幅诗屏上的这首七绝。



李清照像

八咏楼坐落在金华市区的东南隅，是一组集亭台楼阁于一体的风格独特的建筑。楼高数丈，坐北朝南，耸立在高阜台基上。登上百余级石阶，凭栏眺望，南山列嶂，双溪蜿蜒，眼前展现出的画卷，俨然一幅宋人的青绿山水。

八咏楼初名玄畅楼，为南朝著名文学家、史学家、当时任东阳郡太守的沈约所建，至今已有一千五百多年历史了。因为沈约曾在楼上题写过八咏诗，状写其愁苦悲凉的意绪，后人遂以“八咏楼”名之。唐宋以降，李白、崔颢、崔融、严维、吕祖谦、唐仲友等诗人骚客，都曾登楼吟咏，畅抒怀抱，一时云蒸霞映，蔚为壮观，遂使它成为浙中一带具有深层文化积淀的著名人文景观。当然，要就写得苍凉、凝重，大气磅礴，堪称千古绝唱这一点来看，易安居士的这首《题八咏楼》当为压卷之作。

在创作上，易安居士谨遵以诗言志、以词抒情的固有传统。在其有限的传世诗章中，这一首是颇具代表性的。女诗人感慨无限地说，在强敌入境、国脉衰微如缕的艰难时世，像八咏楼这样“水通南国”、“气压江城”，占尽千古风流的东南名胜，留给后人的已经不可能是什么“遥吟俯畅，逸兴遄飞”的博雅风华了；而漫天匝地、塞臆填胸的只有茫茫无际的国恨家愁。“愁”字为全篇点睛之笔。诗中宛转而深刻地抒发了深沉的爱国情怀和对南宋统治者一味割地献金以求苟安一隅的讥讽。

现今的八咏楼为清代建筑，由四部分组成，前为亭廊，重檐歇山顶，亭内塑有沈约胸像，壁间综合介绍了建楼的历史；后三部分

是一组三进两廊的硬山顶木架结构，展厅气势闳阔，朱红的楹柱托举着高大的屋顶，正中悬挂着郭沫若先生手书的“一代词人”匾额，下方是一座雪白的易安居士雕像。四周陈列着她的生平经历和诗词文赋代表作品。

这种前轻后重、喧宾夺主、后来居上的现象十分耐人寻味，它使人联想到成都的武侯祠，明明是昭烈庙，里面却主要陈列着诸葛武侯的文物。说来道理也很简单，“诸葛大名垂宇宙”，他的声望要高出先主刘备许多许多。较之沈约，李清照在一般人心目中也是如此。难怪有人说，历史的影子总要打在现实上，对于历史的叙述与解释，必然带有叙述主体的选择、判断的痕迹。由于历史的认识是一种追溯性的，它不能回避也无法拒绝后人的当代阐释。

二

拾级步下层楼，我们穿过两条小巷来到了婺江的双溪口。此间为武义江与义乌江两水交汇之处，故得名双溪。婺江流到这里，江面陡然变宽，水域十分开阔，所以，沈约在《八咏楼》诗中有“两溪共一泻，水浩望如空”之句。现在处于枯水季节，尽管水量还不算少，流势却显得纡徐、平缓，已经见不到当年那种双流急泻，烟波浩渺的气势了。

我们不妨把时针拨回到八百六十多年前的初冬十月。就是

在婺江双溪口的水旱码头上，已经过了“知天命”之年的易安居士，旅途劳顿，面带倦容，风尘仆仆地走出了船舱，她是从临安登上客船前来此间避难的。

“客子光阴诗卷里”，“又不道、流年暗中偷换”。转瞬间，已经由金风飒飒变成了煦日融融。禁不住窗外“绿肥红瘦”，“淡荡春光”的撩拨，她曾多次动念，想要走出那褊窄、萧疏的住所，步上八咏楼头，然后再徜徉于双溪岸畔，面对着滔滔西下的清溪和载浮载沉的凌波画舫，重温一番已经久违多年的郊外春游。

我们知道，她是特别喜欢划船的。少女时期，她尝在溪上贪玩，“沉醉不知归路。兴尽晚回舟，误入藕花深处”。结婚之后，还曾在“红藕香残”的深秋时节，“轻解罗裳，独上兰舟”。可是，这一次却偏偏错过了大好春光，她虽然痴痴想望，实际上，却未曾泛舟溪上，而是了无意绪地恹恹独坐空房，捧着书卷，暗流清泪，哪里也不想去。正如她所表述的：“纵然花月还相似，安得情怀似旧时！”最后，她抛书把笔，写下了一首调寄《武陵春》的春晚词：

> 风住尘香花已尽，日晚倦梳头。物是人非事事休，欲语泪先流。　　闻说双溪春尚好，也拟泛轻舟。只恐双溪舴艋舟，载不动、许多愁。

这是一幅精妙绝伦的大写意。没有用上五十个字，词人就把自己这一心事重重、满腔悲抑、双颊挂着泪珠的愁妇形象及其凄苦心境，活脱脱地描绘了出来。

这是一个特定时间——正值残红褪尽、风光不再的暮春时

节，它与人生晚景是相互对应的。太阳已经升起老高了，女主人公还呆呆地坐在床前，懒得把头发梳理一下，含蓄地表现了她内心的凄清、愁苦。接着，就交代这凄苦的由来：于今，风物依然而人事全非，令人倍增怅惋。正因为所遭遇的乃是一种广泛的、剧烈的、带有根本性的重大变化，故以“事事休”一语结之。在这样凄苦的情怀之下，自然是还没等说出什么，泪水就已潸潸流注了。

下片将词意宕开一笔。为了摆脱这冰窖似的悲凉和抑郁难堪的苦闷，女主人公也打算趁着尚好的春光，泛轻舟于双溪之上；可是，马上她又打消了这种念头。她担心蚱蜢一般的小舟难以承载这塞天溢地、茫茫无尽的哀愁，因此，只好作罢。——这当然是一种虚拟，泛舟未果的真正原因在词的上阕已经讲叙清楚了。“闻说”、“也拟”、“只恐”三个虚词迭用，就把矛盾、复杂的心理变化，刻画得宛转、周折，细致入微。

三

易安居士从小就生活在一个学术、文艺气息非常浓厚的家庭里，受到过良好的启蒙教育和文化环境的熏陶。她在天真烂漫的少女时代，也像其他女孩子一样，对人生抱着完美的理想。童年的寂寞未必没有，只是由于其时同客观世界尚处于朴素的统一状态，又有父母的悉心呵护和优越的生活条件保证，整天倒也其乐

融融，一干愁闷还都没有展现出来。及至年华渐长，开始接触社会人生，面对政治旋涡中的种种污浊、险恶，就逐渐地感到了迷惘、烦躁；与此同时，爱情这不速之客也开始叩启她的灵扉，撩拨着这颗多情易感的芳心，内心浮现出种种苦闷与骚动。那类“倚楼无语理瑶琴”、“梨花欲谢恐难禁”、“醒时空对烛花红”的词句，当是她春情萌动伊始的真实写照。

那种内心的烦闷与骚动，直到与志趣相投的太学生赵明诚结为伉俪，才算稍稍宁静下来。无奈好景不长，由于受到父亲被划入元祐“奸党”的牵连，她被迫离京，生生地与丈夫分开。后来，虽然夫妇屏居青州，相与猜书斗茶，赏花赋诗，搜求金石书画，过上一段鹣鲽相亲、雍容闲适的生活；但随着靖康难起，故土沦亡，宋室南渡，她再次遭受到一系列更为沉重的命运的打击。

易安居士的感情生活是极具悲剧色彩的，中年不幸丧偶，再嫁后又遇人不淑，错配“驵侩之下才”；而与丈夫一生辛苦搜求、视同生命的金石文物，在战乱中已经损失迨尽；晚境更是凄凉，孑然一身，伶仃孤苦，颠沛流离：这一切，使她受尽了痛苦的煎熬，终日愁肠百结，精神处于崩溃的边缘。

自北朝庾信创作《愁赋》以来，善言愁者，代有佳构。形容其多，或说“谁知一寸心，乃有万斛愁”，或说“茫茫来日愁如海”、“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通过诗人的巧思，看不见摸不着的悲情愁绪形象化、物质化了：“浓如野外连天草，乱似空中惹地丝”。“闭门欲去愁，愁终不肯去；深藏欲避愁，愁已知人处”。而到了易安居

士笔下，则更进一步使愁思有了体积，有了重量，直至可以搬到船上，加以运载。真是构想奇特，匪夷所思。

李清照少历繁华，中经丧乱，晚境凄凉，用她自己的话说："忧患得失，何其多也！"而且，它们具有极为繁杂而丰富的内涵，也像她本人所说的，不是一个"愁"字所能概括得了的。翻开一部渲染愁情尽其能事的《漱玉词》，人们不难感受到布满字里行间的茫茫无际的命运之愁、历史之愁、时代之愁，其中饱蕴着作者的相思之痛、婕妤之怨、悼亡之哀，充溢着颠沛流离之苦，破国亡家之悲。

但严格地说，这只是一个方面。若是抛开家庭、婚姻关系与社会、政治环境，单从人性本身来探究，也即是透视用生命创造的心灵文本，我们就会发现，原来，悲凉愁苦弥漫于易安居士的整个人生领域和全部的生命历程，因为这种悲凉愁苦自始就植根于人的本性之中。这种生命原始的悲哀在天才心灵上的投影，正是人之所以异于一般动物、诗人之所以异于常人的根本所在。

这就是说，易安居士的多愁善感的心理气质，凄清孤寂的情怀，以及孤独、痛苦的悲剧意识的形成，有其必然的因素。即使她没有经历那些家庭、身世的变迁，个人情感上的挫折，恐怕也照例会仰天长叹，俯首低回，比常人更多更深更强烈地感受到悲愁与痛苦，经受着情感的折磨。

正是由于这位"端庄其品，清丽其词"的才女，自幼生长于深闺之中，生活空间十分狭窄，生活内容比较单调，没有更多的向外

部世界扩展的余地，只能专一地关注自身的生命状态和情感世界，因而，作为一个心性异常敏感，感情十分脆弱且十分复杂的女性词人，她要比一般文人更加渴望理解、渴望交流、渴求知音；而作为一个才华绝代、识见超群，具有丰富的内心世界的女子，她又要比一般女性更加渴求超越人生的有限，不懈地追寻人生的真实意义，以获得一种终极的灵魂安顿。这两方面的特征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相生相长，相得益彰，必然形成一种发酵、沸腾、喷涌、爆裂的热力，生发出独特的灵性超越与不懈的向往、追求。反过来，它对于人性中所固有的深度的苦闷、根本的怅惘，又无疑是一种诱惑、一种呼唤、一种催化与裂解。

四

而要同时满足上述这些高层次的需求，换句话说，要达到精神世界异常充实和真正活得有意义有价值，则需要从两个方面提供保证：一是真情灼灼、丝毫不带杂质地去爱与被爱；二是通过卓有成效的艺术创造，确立自己特殊的存在。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必须能够真正求得一种心灵上的归宿与寄托。

应该说，这个标杆是很高很高的了。好在易安居士都有幸地接触到了。就后者而言，她能自铸清词，骚坛独步，其创获在古代女性作家中是无与伦比的；而前一方面，通过与赵明诚的结合，也

实现了情感的共鸣、灵魂的契合、生命的交流，尽管为时短暂，最后以悲剧告终。为了重新获得，她曾试图不惜一切代价，拼出惊世骇俗的勇气，毅然进行重新选择，然而所适匪人，铸成大错，使她陷入了更深的泥淖。至此，她的构筑爱巢的梦想宣告彻底破碎，一种透骨的悲凉与毁灭感占据了她的整个心灵。

这样，她就经常生活在想象之中。现实中的爱，游丝一般的苍白、脆弱，经受不住一点点的风雨摧残；只有在想象中，爱才能天长地久。前人有言："诗人少达而多穷"，"盖愈穷则愈工"。现实中爱的匮乏与破灭，悲凉之雾广被华林，恰好为她的艺术创造提供了源源不竭的灵泉。"梧桐更兼细雨，到黄昏，点点滴滴。这次第，怎一个愁字了得"；"吹箫人去玉楼空，肠断与谁同倚。一枝折得，人间天上，没个人堪寄"；"如今憔悴，风鬟雾鬓，怕见夜间出去。不如向帘儿底下，听人笑语"等一系列千古绝唱，就正是在这种心境下写成的。

一个灵魂渴望自由、时刻寻求从现实中解脱的才人，她将到哪里去讨生活呢？恐怕是唯有诗文了。我们虽然并不十分了解易安居士幽居杭州、金华一带长达二十余载的晚年生活，但有一点可以断定，就是她必定全身心地投入到诗文中去。那是一种翱翔于主观心境的逍遥游，一种简单自足、凄清落寞的生活方式，但又必然是体现着尊严、自在，充满了意义追寻，萦绕着一种由传统文化和贵族式气质所营造的典雅气氛。

诚然，易安居士的《漱玉词》仅有五十几首，传世的诗文还要

更少一些。比起那些著作等身、为后世留下更多精神财富和无尽话题的文宗巨擘，未免显得有些寒酸、有些薄弱。可是，一部文学史告诉我们，诗文的永生向来都是以质，而不是以量取胜的。如同茫茫夏夜的满天星斗一般，闪烁着耀眼光芒的，不过是有数的几颗。

作为一个有限偶在，“一代词人”李清照早已随风而逝；可是，她那极具代表性的艺术的凄清之美，她那灵敏的心性和具有极深的心理体验的作品内容，她那充分感性化、个性化的感知方式和审美体验方式，却通过那些脍炙人口的词章取得了无限恒在，为世世代代的文人提供了成功的范本，像八咏楼前“清且涟漪”的双溪水一样，终古滋润着浊世人群的心田。

天骄无奈死神何

作为横绝一世的战神，成吉思汗怀有一种异常鲜明的英雄主义情结。

一

我想以拙作《咏叹成吉思汗》七律，作为本文的领起：

灭国开疆枉自多，天骄无奈死神何。
衢街枕藉横尸骨，妇孺悽惶说战魔。
踏破山河驰铁马，凿穿欧亚挺琱戈。
强梁空有长生梦，一样金棺伴挽歌。

“强梁”一词，《汉语大词典》释为强盛勇武、强悍果决、强横凶暴。看来，用这个词儿来状写那位既有为又无奈，既令人震撼也让人恐惧，既遭人诅咒还令人自豪的“一代天骄”，还是形象而又贴切的。

当代史学家周良霄先生在《元史》一书中，引述世界史名著

《史集》中的记载：

> 有一次，成吉思汗询问他的近臣，男子最大的乐趣是什么？臣属们都回答说：
>
> “男子之乐，莫过于乘健马，架名鹰，射猎禽兽。”
>
> 成吉思汗听了，说：
>
> “你们说得不好。镇压叛乱者，战胜敌人，将他们连根铲除，夺取他们所有的一切，使他们的已婚妇女号哭、流泪；骑乘他们的后背平滑的骏马，将他们美貌后妃的腹部当做睡衣和垫子，注视着她们的玫瑰色的面颊并亲吻着，吮她们的乳头色的甜蜜的嘴唇，这才是男子汉(最大)的乐趣。”

此则轶事，也见于《蒙古秘史》。

面对这番真实无隐地映现着成吉思汗强横凶暴的性格的谈话，我始而震惊，震惊于它的直白、露骨——在浩如烟海的史籍中，还曾有哪个封建帝王，会像成吉思汗那样，勇于坦露自己的心迹呀！继而思索如下两个问题：

成吉思汗的这种慓悍凶残的性格和冒险、进取的精神，是如何形成的？

即便成吉思汗对于坦露一己之私衷毫无顾忌，那么，他身旁的人们，包括那些史臣，还有蒙古族的史学家，何以会把这类也许有损于伟大光辉形象的话语记载下来，并使之流传开去呢？

就此，我想了很多。

——幼年的生活对人的一生往往会产生决定性的影响。铁

木真(成吉思汗本名)一生下来,就饱经丧乱、流离之苦,遭受过无数次灾难性的打击。出生之前,其先祖就被金国皇帝钉死在木驴上;九岁时,他的父亲又被仇家暗下毒物害死;尔后,他便被同族人抛弃。从此,孤儿寡母一家人,便陷入了饥寒交迫的境地,整天四出游荡,靠拾野果、挖草根、捕鱼、捉鼠度命。在冷酷无情的环境中,在极度苦难与愤懑的煎熬下,铁木真为了争夺一条鱼,竟然亲手将他的庶母弟弟射死。

孩童时代,他根本没有欢乐和幸福,更不知友爱、和谐、怜悯为何物;多的是物质欲望,是征服、占有、抢掠的欲望;除了通过袭击、打斗、争夺、拼杀获得快活与满足,此外再没有其他内容可以充实、装点儿时的生活。

对于铁木真来说,灾难和困苦是一把双刃剑,既锻造了他的刚毅果决的个性、顽强拼搏的精神,磨砺了他的坚忍不拔的意志和超强的体力,增长了他的智慧与才干;同时,也扭曲了他的性格,硬化了他的心灵,使之变得无比残忍而凶悍。

这样的事例,古今中外,屡见不鲜。美国心理学家伊·马维克剖析了法国国王路易十三,认为他的无比残暴的性格源于儿童时期经常遭受父王的毒打,他"由挨打产生的施虐、自虐幻想,一定会在精神生活中占据很大部分"。他从两三岁起,就经常受到体罚、毒打,常于梦中惊醒,梦见一只野兽在咬他的屁股。此后,脾气变得越来越坏。自己挨打后,便把愤怒转移到别人身上,发誓:"我要把世界上的人都杀死,我要把上帝杀死!"成年后,当获

得了实现施虐的各种机会，就嗜杀成性，极为残忍。

——残酷的连绵不断的迫害，激活了、强化了铁木真的复仇意志。他的仇家泰赤乌的首领，提防铁木真长大后为报杀父之仇施行反扑，于是，在他们一家走投无路的窘境中，又突然发动一次追捕袭击。铁木真捉住了一匹马，仓皇逃命，但躲藏到第九天，最后还是被抓住了。他的脖子上戴着沉重的木枷，从一个蒙古包转到另一个蒙古包，被巡游示众，肆加羞辱。每到一处营地，铁木真都用那双愤怒的眼睛目注着凶恶的敌人，他想看清楚他们的洋洋自得和成功的欢悦。心中暗自思忖着：只有那一张张以胜利骄人的面孔，可以告诉我失败是多么可耻、多么可怕。在这个只有十三岁的少年的心中，鼓荡着熊熊燃烧的复仇火焰。

在一个漆黑的夜晚，他趁看守人员喝得烂醉如泥之机，偷偷地跑掉了。重新获得了自由与生命之后，他把一切空闲时间，都用来苦练草原上的武艺。马刀被晨风吹得铮铮作响，闪着锋利而阴冷的毫光；那张用百年劲松制作的强弓，已被他那粗糙的手掌磨砺得光滑、崭亮。他暗暗发誓：一定要以更加残酷的暴力来反击命运的残酷；要以更加疯狂的复仇来摧残敌人，获得胜利。这种心理反应，一天天地在铁木真身上生根、发芽，在焦急中发酵，在愤怒里成长，最后，演化为汹涌澎湃的征服欲望和理由。

——人是环境的产物。成吉思汗长期生长在极度艰苦的社会与自然环境之中。在资源匮乏、产品单一的草原上，生齿日繁，需求不断增长，“粥少僧多”，从而构成了尖锐的供求矛盾。生存

竞争空前残酷而激烈，唯有强者才能有望存活下去。正是这种极度艰难困苦的条件，促使成吉思汗生发出这样一个愿景："要让所有青草覆盖的地方，成为我的牧马之地。"

法国历史学家勒内·格鲁塞在他的名著《草原帝国》中深刻地指出：

> 他们，伟大的野蛮人，出现于完全文明化了的时代，而在几年之间突然地把罗马世界、伊朗世界或中国世界变成为一堆废墟。他们的来临，他们的动作和他们的失踪，似乎是难以解释的，以至于实际的历史，将这些人看作是上帝降下来的灾难，对古老的各种文明的一种惩罚。
>
> 但是，人类从来不曾是大地的儿子以外的东西，大地说明了他们，环境决定了他们，只要认识到他们的生存方式，则他们的动作及他们的行为便会即刻一目了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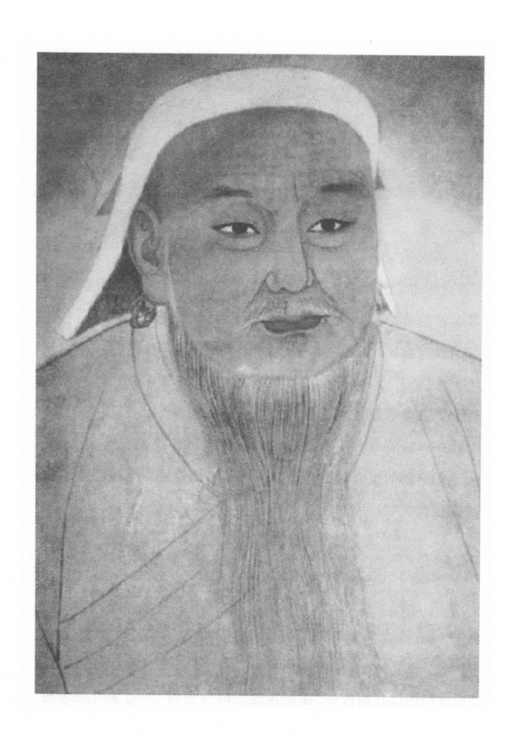
——成吉思汗的强悍性格的生成，是万古洪荒的草原上特殊的社会与自然环境的产物。蒙古族在十二三世纪的崛起和统一，以及整个社会的发展，始终是在出生入死的战争环境、拼搏状态下进行的。缺乏尚武精神，没有决战决胜的斗志，就不可能生存下去。因而，刚毅不屈，尚勇崇武，成为蒙古族共同的民族意识。史称，蒙古人"耻病死而尚阵亡，畏伤残而不惧死"。而作为部落联盟时代的最高首领，或者大蒙古国的天汗，其神圣职责即在于能够率领所部战胜攻取，对内保证部族的安全、富庶，对外能够击败一切敌人，并且夺取足够的财物，以维护、巩固自己的统治。否

则，还有谁会追随你、服从你、拥戴你、崇拜你呢？

——这种特异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本人传奇的经历，不仅塑造了他的坚忍、残暴的个性，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的价值取向与理想追求。就是说，他之所以把“镇压叛乱者，战胜敌人，将他们连根铲除，夺取他们所有的一切”视为人生最大的乐趣，其源盖出于此。

儒家的“亚圣”孟轲说“君子有三乐”：“父母俱存，兄弟无故（即良好的亲情环境），一乐也；仰不愧于天，俯不怍于人（即自身的品格修养、胸襟抱负），二乐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即社会责任与承担意识），三乐也。”这大体上代表了封建社会中一般读书士子的愿望。还有一本名为“延寿药言”的古籍，列举了读书人的四十件人生乐事，什么高卧、静坐、尝酒、试茶、阅书、临帖、对画、咏歌……应有尽有，唯独没有“杀敌”、“复仇”之类行为。这是两种悬同霄壤的生命存在方式。它们既体现着生命个体的规定性，更是社会文明环境的产物。

——由于成吉思汗“天神”般的领袖地位，及其所产生的巨大的感召力与影响力，他的这种个性与行为，已经作为一种文化传统基因，在整个社会中得以普遍传承，并为所有的追随者，也包括一些代表社会良知的知识分子所一体认同。在他们看来，这一切，都是极其自然、完全正当，甚至是值得崇尚、堪资颂扬的。所以，他们在口耳相传中、在记述先人的历史时，就会无所顾忌地、如实客观地记载下来。



成吉思汗像

记得历史学家钱穆先生说过，大部分的官方历史是官僚写给官僚看的，远没有铁木真的这些故事的率真坦诚。之所以如此，道理恐怕就在这里。

二

“三宝”这个概念，最先是由中国古代伟大的哲学家老子提出来的。他说：

> 我有三宝，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俭，三曰不敢为天下先。

这是老子治国处世的基本原则，也是他的“无为”思想的具体应用。他以总结自己的切身经验的方式，告诫统治者对黎民百姓应该慈爱，不要去欺侮别人，要把自己看做与万物平等，要以百姓之心为心；告诫统治者应该生活节俭、政务清简，不得随意浪费人力、财力、精力；告诫统治者不要贪得无厌，为一己之私利而恃强凌弱，劳民伤财。由于他生活在群雄兼并、列国争锋的无“义战”可言的春秋之世，所以，他要求统治者不要穷兵黩武，玩火好战。在他看来，好战必亡，“强梁者不得其死”，“兵者不祥之器也”。

我想，成吉思汗终其一生，大概也没有看到或者听说过这种“三宝”之说。进一步说，即使他接触到了这些思想，也是绝对不能认同、不会接受的。因为他的行为、他的取向，恰好与之针锋相

对，整个是“反其道而行之”。这当然同他的个性——猛烈的攻击意识和坚忍不拔、凶残强暴的性格有直接关系，同时也是文化传统基因、社会自然环境综合作用的结果。

当然，如果剔除老子所赋予的内涵，换上成吉思汗所皈依的思想准则、行为规范，我们也不妨利用“三宝”这个框架，来探索与概括他的内在精神世界。我以为，成吉思汗同样在奉行着一种可以称之为“三宝”的精神法则：一是主宰万有的“天命观”，二是异常强烈的复仇意识，三是鲜明的英雄主义情结。终其一生，他都以此三者为精神之母、胜利之本、力量之源，贯穿在六十余年的整个战斗生涯里。

蒙古族是我国的一个古老民族，生活在西起克鲁伦河、鄂嫩河、土拉河三河之源的肯特山，东至呼伦贝尔湖这片广阔的大草原上。据成吉思汗家族史记载，很古的时候，一只苍狼和一只白鹿，因受天命启示而相爱，尔后便在肯特山下、斡难河边定居下来，生下一个健壮、勇敢的男孩，名叫巴塔赤罕，后来成了蒙古族的远祖，也即成吉思汗家族的祖先。而肯特山顶上光秃秃的花岗岩石，便是蒙古人至高无上的神祇“长生天”的住所。这是一处圣洁无比的所在。成吉思汗一生中，不知多少次朝拜过这里，每当命运出现转折关头，他都要登山祈祷，拜求“长生天”保佑他遇难呈祥，战无不胜。

铁木真的青年时代，处于蒙古高原上战火纷飞、灾患频仍、四分五裂的公元 12 世纪。此前，广袤无边的草原地带，部落星罗棋

布，经过长时期的兼并、争夺，最后形成几个大的部落联盟：东部有塔塔儿部，北部有蔑儿乞惕部，中部有克列亦惕部，西部有乃蛮部，还有号称纵横家的扎木合为首的札答阑部，而少有大志的铁木真所在的蒙古部，只是其中比较弱小的一个。

他深知，在当时宗教盛行的社会环境里，尽管他有卓越的才能和非凡的勇气，但要在各个部落的激烈角逐中获取胜利，还必须凭借一种宗教的信仰，使自己变做一个受人崇拜与归附的精神偶像，显示出与众不同的独特优势。于是，他就积极借用“替天行道”、“汗由天授”的宗教观念，把自己的所作所为说成是“执行天意”，他在战争中获取的一切胜利，都是奉行“长生天”意志的结果，自觉不自觉地把自己看做天在人间的代表者、天意的执行者。

即使后来成为蒙古帝国的大汗，他也仍然大力宣扬他的成功是“天命攸归”。他说：

> 我做大汗，不是因为我有强健的身体，而是我顺从天命；我成为皇帝，不是因为我有超人的智慧，而是我仰赖天恩祖德；我扫荡群雄，全靠苍天的帮助。

从而使人认定：为成吉思汗效忠，就是为“长生天”效忠。他把“天命观”与忠君信仰巧妙地结合在一起，使之成为统摄一切的最高指导原则。这样，“天命观”既是一种为蒙古民族所共有的宗教信念，又成为一种世俗的价值观念与伦理准则。正是靠着这种强大的精神力量，使这位“力拔山兮气盖世”的战争之神，获得了源源不竭的号召力和无远弗届的影响力。

为了终止战乱兵灾所造成的严重破坏，适应广大牧民渴望统一、安定的迫切要求，铁木真率领他的伙伴和部属，以“天命攸归”为号召，靠着勇敢、顽强的拼搏精神和高超的斗争智慧，从公元1183年起，经过二十四年的苦战，终于完成了整个蒙古草原的统一，结束了诸部林立、群雄角逐的局面，建立了东起呼伦贝尔草原，西至阿尔泰山的辽阔地域内，操着不同语言和具有不同文化水平的大汗帝国，逐步形成了勤劳勇敢的统一的蒙古民族。铁木真被加尊号为“成吉思汗”。这一年是公元1206年，他四十五岁。

伴随着大蒙古国的创建，专制主义的汗权相应确立，在军事、行政、法律、文化等各方面都创立了一套崭新的制度，从而走上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成吉思汗及其亲属、功臣和贵族，渐渐地变成了封建主，原来的奴隶和自由民就成为封建牧民。这样，整个蒙古草原上的游牧部落和泰加森林中的猎户，都只承认一个主人，即成吉思汗；只高举一面共同的旗帜，即九足白毛纛。作为军队的守护神的象征，大旗的边上缀有九角狼牙，牙端悬有九条牦牛尾。从此，成吉思汗便高举这面象征着守护神的旗帜，率领统一组成的大军，浩浩荡荡地南下了。

成吉思汗接受大将木合黎的建议，全面夺取中原，是按照先攻西夏、次图金源、再取南宋的步骤进行的。可是，就在第四次出征西夏、围攻它的都城这一年，突然发生了意外的变故：由四百五十人组成的庞大的蒙古商贸使团和满载着黄金、白银、精美丝绸、珍贵毛皮的五百头骆驼的运输商队，当抵达西亚花剌子模国的讹

答剌城时,被"见财眼红"的驻城守将妄加以"间谍"的罪名,把商贸使团扣押起来,最后国王摩诃末下令,财货一律没收,人员全部处死。

成吉思汗得知这一消息后,复仇的火焰在胸中强烈地燃烧起来。他怀着满腔的愤怒,独自登上了蒙古的圣山,脱下帽子,把腰带搭在脖子上,将脸贴到地面,跪在地上向"长生天"祈祷,号啕,奋呼,经久不止。祷天既毕,下令大军即刻出征,向花剌子模实施报复性的打击。由于他适时抓住了"报仇雪恨"的由头,把握住这一战胜攻取的至宝,就使这场"西征"成为"出师有名"的正义行动,从而激发了全军的斗志,将士个个奋勇争先,为他这个伟大的统帅提供了强大的战斗力。

花剌子模位于咸海之南、阿姆河的下游,是中亚地区的一个古国。疆域辽阔,领土包括前苏联中亚细亚南部、伊拉克、阿富汗等地,是雄踞四方的强国。但这些地区,许多都是刚刚征服下来的,人心未定,危机四伏,内部统治很不稳定。加之,上层统治者横征暴敛,军行所至大肆屠杀,民众基础十分薄弱。而以"世界征服者"自居的摩诃末国王,却极端狂妄自大,野心勃勃,在经过多年战争征服了伊斯兰世界大片土地之后,很想紧步斡罗思的后尘,征服东方诸国。

公元1219年秋,成吉思汗率领的二十万蒙古大军,"车帐如云,将士如雨,马牛被野,兵甲赫天,烟火相望,连营万里",很快就杀到了花剌子模的边境城市讹答剌城下,这里距今土耳其斯坦市

仅有八十公里。守城的将领名叫亦难赤，正是双手沾满蒙古使团商人鲜血的刽子手。“仇人见面，分外眼红。”被愤怒的火焰燃烧着的蒙古大军，气焰高涨，群情激奋。他们“视战争为宴席的佳肴，战斗之日为新婚之夜，把一口吞食刀剑看成是满饮一盅美酒，枪刺看做是美女的亲吻”。讹答剌的守城部队登上城头望去，“郊外已变成一片无数雄师劲旅的汹涌海洋，而战马的嘶叫，披铠雄狮的怒吼，鼎沸骚嚷，充塞空间”(志费尼：《世界征服者史》)。他们为这种先声夺人的气势所慑服，将领们竟吃惊得直咬手指。

战斗进行得极为激烈。进攻的部队在大汗的两个儿子察合台和窝阔台率领下，满怀着报仇雪恨的强烈愤慨，一个个龙腾虎跳，似乎通身注入了一种疯狂的魔力。而守城将士，面对四周铁桶似的包围，找不到一线逃脱之路；且又深知，即使他们放下武器，举起降旗，也绝对不可能得到宽恕，因而拼死固守，绝不丝毫懈怠。

战斗持续了很长时间，才把城池攻下。蒙古军像驱赶牲口那样，把城里的百姓全部逐出城外，然后进行疯狂的洗劫、掳掠。亦难赤则趁此机会，率领万余名将士，退守到预先准备好的城市内部的中心堡垒中去，继续顽抗了一个月，使城内的蒙古军遭到了很大伤亡。亦难赤在四面合围的情况下，带领两名贴身护卫登上屋顶格斗，待到两个护卫也倒下了，他就孤身拼杀，最后终被擒获。蒙古兵给他带上了沉重的铁索。成吉思汗下令，将熔化了的银汁灌注到他的耳朵、眼睛里，为被害的商人报仇。

成吉思汗率大军继续南下，穿越大山屏障，进入一座名叫范延（亦译巴米安）的城市。这里战略地位十分重要，而且，历史文化遗迹极为丰富，峭壁上布满了六个多世纪以来开凿的佛教石窟，一尊尊高达数十米的塑像，若有所思地凝视着对面的河谷、庄园。攻城伊始，成吉思汗爱如掌上明珠的孙子蔑忒干，光着头，骑在马上，勇敢地冲在最前面，结果被一支飞箭射死。为了报这“一箭之仇”，偿还这笔血债，成吉思汗发令：即日必须攻下城池，对所有喘气的，无分人和动物，包括还在母体中的婴儿，一律屠杀净尽；不许接受任何俘虏；不许掠取任何财物。为了使它变做一座“死亡的城市”，今后不会再有人居住，城中一切设施，都在摧毁之列。蒙古军严格地执行了这一命令，以致时至今日，这里仍然荒无人烟，了无生气。

法国历史学家格鲁塞在《成吉思汗》一书中，引用了多洛特的记述：

自从发生那起悲剧性的事件以后至今，在这个荒凉的死气沉沉的山上，一切仍是原样，破败的景象没有任何改观。我顺着一条小道艰难地攀登着，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爬上山顶。举目四望，所见无非废墟。在这一片废墟中，城堡主塔还立在那里，算是这个城堡的最高遗迹。这个地区气候十分恶劣，但七个世纪以来，恶劣的气候变化，剥蚀一切的凄风苦雨，都没有损坏这几堵普通的泥墙。狼藉的破砖碎瓦，简陋的陶器碎片，当年建筑用的卵石和采釉陶瓷碎片，彼此混杂

在一起。在这片阴森可怖的混乱中，只有那彩釉陶瓷碎片还在闪烁着光彩，显示着当年波斯陶瓷的装饰图案和颜色。

成吉思汗在西征过程中，只要遇到哪个城市稍有抵抗，便会施行最残酷的报复。不花剌城在被围时，军民抵抗得比较激烈，结果，城池被攻陷之后，居民中的男子被斩尽杀绝，妇人和孩子都当了奴隶。蒙古军闯入清真寺中，将装《古兰经》的书柜弄过来代替马槽，那些经书则被乱弃于地，任由马匹践踏。最后，纵火焚烧了整座城市。

当成吉思汗攻下咸海岸边肥沃的绿洲、花剌子模首府玉龙杰赤后，愤恨于城内军民长达七个月的顽强抵抗，便将居民全部驱赶到野外，从中挑选出几万名工匠押送到东方去，青年妇女和孩子们都被纳入了俘虏队，剩下的一百二十万人则分配给军队屠杀，五万多蒙古兵每个人分到二十四人。最后，又决开阿姆河堤，引水灌城，整个市区顿成泽国。这样，有些市民即便是幸免于刀兵的劫难，也都全被淹死。至于发达的纺织业、繁荣的商贸中心，随着城市的彻底毁灭，也都转瞬间化为乌有了。

这支来自草原的、在凶狠残暴的军事统帅指挥下的征服者大军，每攻下一座城市，最终的也是唯一的目的，就是杀人屠城、掠夺财物。在那些“恃力而为”的军事贵族看来，屠戮与掳掠不仅不是罪恶行径，反而是胜利的象征，是值得永生炫耀与骄矜的英雄壮举。他们既体会不到农耕稼穑的艰难，更不知城市百业千行的惨淡经营为何物，因而对于凝结着多少代人心血的农业工程设施

和城市建设成果，也缺乏应有的感情，不知道珍视和顾惜；只是靠着沸腾的感情冲动，带着当时仍很盛行的"血亲复仇"的狂热，动辄掘河、纵火，捣毁城池。狂飙所至，使西亚诸国遭受到空前的浩劫。

作为横绝一世的战神，成吉思汗怀有一种异常鲜明的英雄主义情结。在他的心目中，所最不能忍受与宽恕的，是下属对于主子的背叛；他极度鄙视奴颜婢膝的软骨头和俯仰由人的奴才性格；而最敬重的则是百折不挠、宁死不屈、意志坚强的勇士，即使置身于敌对营垒，甚至是专门与他作对的人，他也会格外高看一眼。据勒内·格鲁塞《成吉思汗》一书中记载：

花剌子模帝国王位继承人扎兰丁，带领一支骁勇的骑兵，踞守在哥疾宁城。蒙古西征军的一支部队在围攻附近的一座要塞时，被扎兰丁所部击溃，损失了上千人。这使成吉思汗十分惊诧，当即指派他的"义弟"失乞忽秃忽亲自率领三四万人前去攻城。扎兰丁手下的将领，看到蒙古军其势汹汹，提议暂先撤退，以避锋芒。可是，扎兰丁却坚持寸步不让，决意拼杀到底。他命令骑兵全部下马，每个人都将马缰绳系在腰带上，手持强弓劲弩，列队站定，沉着地迎战进攻的敌人。当蒙古骑兵潮水般地涌来时，扎兰丁的军队一齐张弓攒射，矢如雨集，逼得蒙古军被迫后退。少顷，失乞忽秃忽再次挥师冲杀过来，眼看就要闯入对方的阵地，这时，扎兰丁突然吹响号角，手下的骑兵呼啦啦地反扑过去，杀声震天。蒙古军遂大溃，各自策马奔逃，前路沟壑纵横，兵马纷纷颠扑，而

扎兰丁的骑兵则挥刀猛进，大肆劈杀，使蒙古军招致惨痛的失败。

成吉思汗闻讯后，亲自率军前往。两天急行军，马不停蹄，赶至哥疾宁城，扎兰丁却已神秘地消失。后来得知逃到了印度边境，成吉思汗下令部队全速前进，跟踪追击。这时，发现扎兰丁军队正在准备强渡申河(今印度河)。成吉思汗当即下令，部队布成长蛇阵势，做半月形包围圈，向敌军步步逼近。可是，当接近了扎兰丁时，成吉思汗却下令“不得放箭”，他想要活捉这个勇士。在走投无路的困境中，扎兰丁换乘了一匹健马，做最后一次猛冲，蒙古军便稍稍后退一些，这时，他又突然掉转马头，改向河的对岸冲去。他背负盾牌，手持军旗，纵马一跃，很快地便抵达对岸。成吉思汗立马岸边，深深为扎兰丁的骁勇、机智所折服。将士们要继续追捕，他摆手加以阻止。

在整个西征进程中，扎兰丁是唯一坚持同成吉思汗抗衡到底的人。而成吉思汗不以为忤，反倒采取宽容大度的态度，放他一条生路。他还指示几个儿子，要学习扎兰丁的英勇顽强精神。但是，对于扎兰丁的部下，则像往常一样凶狠、严厉。他命令部队，向跳入河中的敌军将士放箭，将他们全部射杀；对留在此岸的部分残敌，包括落入蒙古军手中的扎兰丁的子女，都无情地处决了。

天命观、复仇意志与英雄主义情结——成吉思汗凭借着他的“三宝”，战胜攻取，所向无敌，一往直前。帛书甲本《老子》中有一句意味深长的话：“祸莫大于无敌。”清代学者魏源解释为：“盖兵至无敌于天下，则杀人必多，乃祸莫大焉者也。”综观成吉思汗西

征始末，益发感到先哲此言的睿智与深刻。

在人类历史的推进过程中，伴随着文明进步的脚印，邪恶总是如影随形地紧跟在身后。蒙古军的西征，不论其初始的动机如何，肆行无忌地杀戮与掠夺，以破坏一切文明成果为职司，甚至为乐趣，总是一种蒙昧、一种邪恶、一种无法令人宽宥的罪行。

德国历史学家李斯特说过：

> 一个拥有权势的人，除了拥有更多的权势，还有什么能够吸引他？打败了所有的敌人以后，成吉思汗想要做的，就是去寻找更多的敌人。

但是，前路上已经没有敌人与之争锋了。强悍的蒙古西征军，只好逐步地向东北方向撤回。一路上，成吉思汗既满怀着胜利的喜悦，快意平生，志得意满；又不无孤峰峭立、四顾苍凉、英雄寂寞之感。他踌躇满志地说："直到如今，我还没有遇到过一个不能击败的敌手。我现在只希望征服死亡。"

三

史载，成吉思汗是在一场铺天盖地的白色乳雨过后诞生的。呱呱坠地之时，他的小脸上映现着血色的光华，眼睛里闪射出火花来，右手中攥着一个像红宝石似的血块。随着雨过天晴，一道拱形的奇异白虹，出现在茫茫大草原的上空，经久不散。

早年的铁木真，曾经三次遇险，据说，都是由于得到天助，最后转危为安。第一次险情，前面已经叙过。抛弃了铁木真一家的泰赤乌部首领，为了斩草除根，把他捉拿到手，计划在巡游示众之后，就把他处死。结果，他趁着看押人烂醉如泥的当儿，机智地逃脱了。怎么就那么凑巧，不早不晚，偏偏在这一天，看守就醉了酒呢？在他看来，是冥冥之中有天意安排。

不特此也，他逃出之后，被一位名叫锁儿罕失剌的好心人掩藏在装满羊毛的大车里。追赶的人逐户搜查，最后来到他家，翻箱倒柜搜了个遍，也不见踪迹；回头看到一辆装满羊毛的大车，便动手去扒车上的羊毛。眼看就要暴露了，主人若无其事地对来人说："你们这种搜法实在荒唐，这大热天里，就是有人藏在里面，还不早就闷死了！"搜查者觉得有道理，他们原本也不想在那闷热而又脏臭的羊毛上做文章，听他这么一说，就返身走开了。在这危如累卵的千钧一发之际，居然得以解脱。人们都说，如果不是暗含着天助，哪里会有这神话般的幸运！

铁木真第二次遇险，是在穷追泰赤乌残部时，赶到斡难河边，被敌人射伤了脖颈，血流不止，昏迷过去。一位叫者勒篾的战士，按照蒙古族的疗伤经验，小心地用嘴吸吮出他伤口里的淤血，然后擦洗干净。他一清醒过来，就说："我的血快干了，口很渴。"者勒篾乘敌人熟睡之时，潜入敌营，带回了酸奶。铁木真喝过后，元气有所恢复，发现身边汪着一摊血水，这才知道是者勒篾一口口吐出来的，心中感动万分。

还有一次获救，就更是奇突、惊险。铁木真与王汗决裂之后，处境极度艰难。敌对的克列亦惕部，决定在他有效组织防御之前，第二天拂晓进行突袭，将他擒获。其中一个小头目当晚回家，无意中同妻子谈论起了这件事，碰巧被前来送马奶的牧人巴歹听到了。巴歹回去后，就把这个消息透露给同伴乞里失黑。两人出于对铁木真的仰慕，立刻借助夜色的掩护，飞马前去通报消息。这样，铁木真又得以侥幸脱险了。

史书中还记述了这样一个传说：

有一次，成吉思汗带着一帮人出去打猎。他们一大早便出发，可是到了中午仍没有收获，只好意兴阑珊地返回帐篷。成吉思汗心有不甘，便又带着皮袋、弓箭以及心爱的飞鹰，独自一人走回山上。烈日当空，他沿着羊肠小道向山上走去，一直走了好长时间，口渴的感觉越来越重，但他找不到任何水源。良久，他来到了一个山谷，见有细水从上面一滴一滴地流下来。成吉思汗非常高兴，就从皮袋里取出一只金属杯子，耐着性子用杯去接滴下来的水。当水接到七八分满时，他高兴地把杯子拿到嘴边，想把水喝下去。就在这时，一股疾风猛然把杯子从他手里打翻，到口边的水被弄洒了，他不禁又急又气。忽然抬头，看见自己的爱鹰在头顶上盘旋，才知道原来是它捣的鬼。尽管非常生气，却又无可奈何，只好拿起杯子重新接水。当水再次接到七八分满时，又有一股疾风把水杯弄翻了。又是他的爱鹰干的好事！成吉思汗顿生

报复心："好！你这只老鹰既然不知好歹，专给我找麻烦，那我就好好整治一下你这家伙！"

于是，成吉思汗一声不响地拿起水杯，再从头接那一滴滴的水。当水接到七八分满时，他悄悄取出尖刀，拿在手中，然后把杯子慢慢地移近嘴边。老鹰再次向他飞来，成吉思汗迅速地挚出尖刀，把鹰杀死。不过，由于他的注意力过分集中在老鹰上，却忽略了手中的杯子，不慎掉进山谷里。成吉思汗无法再接水喝了，不过他想到：既然水从山上滴下来，那么上面也许有蓄水的地方，很可能是湖泊或山泉。于是他拼尽气力向上爬，终于攀上了山顶，发现那里果然有一个蓄水的池塘。成吉思汗兴奋极了，立即弯下身子想要喝个饱。忽然，他看见池边有一条大毒蛇的尸体，这时才恍然大悟："原来飞鹰救了我一命，正因为它刚才屡屡打翻我杯子里的水，才使我没有喝下被毒蛇污染了的水。"

马基雅维里在他那部闻名世界的《君主论》中，有过这样的论述：

人是被命运女神和上帝所控制的，自由远不是绝对的，因为命运女神的力量是强大的。……但命运之神是一个女人，她会受到男性品质的诱惑，她尤其为真正有男子气概的人的德行所感动，并受其左右。

过去说，神鬼怕恶人。原来，命运之神也是钟情于强者。中国古代诗人也曾咏叹过："时来天地皆同力，运去英雄不自由。"

古往今来,一切英雄豪杰都逃脱不了由旺健到衰老直到死亡的自然规律,成吉思汗又如何呢?

在中国历史上,孔夫子属于意志上的强者——“知其不可而为之”,“不知老之将至云尔”。而“千古一帝”秦始皇,则不仅是意志,就行为而言,也称得上是真正的强者。那么,成吉思汗呢?便是“强中更有强中手”。他与秦始皇隔着“时间之河”遥遥相望,分头生活在同一向度的空间里。在成吉思汗的字典上,根本就没有“不可”与“衰老”这类字眼,至于“死亡”,似乎更与他绝缘。所以,尽管他相信天命,却并不相信命运女神能够控制他、左右他。

但是,岁月终究不饶人啊!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的身体、精力,在一天天地敲打着他的意志,一再地发出挑战性的警告信号。也许正是从这时候开始,成吉思汗渐渐地懂得了什么叫做“无奈”。

率军出征中亚,其他普通的人不要说了,即使是戎马一生的成吉思汗,也是破天荒的一次。作为一位历尽艰辛、饱经忧患、百对战疆的年近花甲的老人,进入一个完全不同于蒙古大草原的陌生环境,特别是即将面对的是素以野蛮、强悍著称的花剌子模帝国,总是一场严峻的考验。

在出发前的那些日子里,尽管成吉思汗嘴巴硬朗,绝不吐露一个“难”字、“险”字,但宫中上下还是弥漫着一种无法掩饰的忧心与悬念,只是没有谁敢于开口罢了。后来,大汗的宠妃也遂终

于忍不住了，冒着触犯天威的风险，对大汗说出了人们共同的心里话：

我汗将翻越巍峨险峻之山岭，渡过宽阔汹涌的江河，出征远行，平定诸国。然而，凡是有生之物都不可能长生，人寄身于天地间，同样也难以久留。倘若陛下在进军中，伟岸的身躯突然像参天大树一样骤然倒下，届时，那万里江山、普天下的百姓，将要托付给谁？在我汗所生的英杰四子中，陛下想要由谁来接班？这绝非我个人的一己之见，而是陛下诸子、诸弟以及广大臣民所共同关心的大事。愿陛下早做圣裁。

出乎人们的意料，听过也遂的这番话，成吉思汗不仅没有震怒，反而点头称是，可见，他的心里也正在筹思着这个问题。他说：

由于我未尝继承先祖之遗业，所以也就忽略了预立储君的问题；未尝遭遇过疾病和死亡，也就没有想到会有树倒梁颓之结局。多亏爱妃加以提醒！

经过一番周密的思考和议论，成吉思汗当下确定：由他最为钟爱的稳重沉着、头脑清醒的第三个儿子窝阔台来做未来的接班人。并且，从长远考虑，宣布：诸子以后要各治一方，各守封疆，以防患于未然。

从此，生死问题开始在成吉思汗的头脑中占据了位置。即使

在尔后的西征途中，在战火纷飞的疆场上，他也没有放下这份心思。

他记起当日在中原战场上，曾听说有一种“长生不老之药”，秘方掌握在道教魔术师手里。后来，有人告诉他，一位类似高级萨满的人物，名叫丘处机，道号“长春真人”，已经三百岁了，有长生延命的秘法，且又博古通今，才能超群。他决心把这位神秘的人物罗致到身边来。他想借助这位“真人”的神力，掌握古老的秘方，实现长生久视，征服那不知什么时候就会降临到头上的死神。于是，派遣侍臣刘仲禄备下轻骑素车，携带他的手诏，前去敦请丘处机出山。

说起这位丘真人来，可算是大有来头，大名鼎鼎的。不仅成吉思汗想要见他，内地的金宣宗和宋宁宗两位皇帝也都曾发出征召，但都被他借故回绝了。这次，震慑于成吉思汗的声威，为了保全自身及其教派，即使出于勉强，也只好前往应召。他挑选了十八名弟子，于公元1220年初，开始了前路漫漫的长途跋涉。他们先是到了燕京，这时才知道，成吉思汗已经远在数千里之外的中亚地区。尽管略有悔意，但他迫于大汗的压力，也不得不勉力前行。当然，他也有所期待，希望通过此行，能够做一些度世济人的善事。经过两年多的奔波，他们师徒一行，终于赶到了昆都斯(今阿富汗北部)，见到了事先等候在那里的成吉思汗。

在丘真人想象中，这位叱咤风云、骄横一世的蒙古大汗，一定是浑身透着杀气、两眼射出凶光、威风凛凛、步履生风的。可是，

映入眼帘的却是一位眉舒目展、满脸堆笑的老人，无论如何，也难以把他同嗜杀成性的凶神恶煞联系起来——然而，那一切一切，却是天天都在发生的千真万确的事实。他的个子很高，前额宽阔，横着几道平行的皱纹，红脸膛衬着灰白色的胡髭，还有鼻翼两旁那"八"字深沟，也算是一道晚年的风景。身材有些发胖，看上去还算健壮，但已经谈不上神完气足了。从道家养生的角度看，这是虚耗过度、真元亏损的反映。

见面礼之后，成吉思汗便单刀直入地向他求索长生之术，丘处机也像是相识已久的故交，答复得简单而斩钉截铁："世上只有卫生之道，而无长生之药。"就是说，长生不死是不可能的；但通过健康养生，可以获得长寿。成吉思汗并未因此而感到失望，反倒赞赏丘处机的诚实无隐。在尔后的三次讲道中，总是以"丘神仙"呼之。

他们之间建立了友好、亲密的关系。丘处机讲道，侧重三个方面：长寿之道，清心寡欲；一统天下，不嗜杀人；为治之方，敬天爱民。丘处机说，道家主张：敬天爱民以治国，心境安闲以养身，清心寡欲以抗衰老，这是百试不爽的秘方。

他针对成吉思汗妻妾成群和现实神色的状况，特意告诫说：养生之道，无非是清心养气，固守精神。

> 气全则生，气亡则死，气盛则壮，气衰则老。
>
> 庶人一妻，尚且损身；况乎天子多畜嫔妃，宁不深损！贪欲好色，则丧精耗气，乃成衰惫。陛下宜加珍啬。一宵一为，

已为深损，而况恣欲乎！

他知道，成吉思汗根本不可能做到禁欲，便降格以求："虽不能全戒，但能节欲，则几于道矣。"

一次，成吉思汗在塔什干的一座山里狩猎，穷追一只受伤的大熊，不慎从马背上跌了下来。狰狞狂肆的大熊就在他的对面，竟然没有猛扑过来，使他侥幸得脱。丘处机劝说他：

"此次坠马，乃天戒也，以后再不要经常行猎了。"

成吉思汗说："神仙说得极是，朕亦深省。只是射猎自小所习，一时难以戒除。"

他还向丘真人询问了地震与雷电的原因，真人则以"上天示警"答之。

在论道过程中，丘处机还乘机提出一些有关治国安民的建议：

"只有统一中原地区并能善加治理，方能称为大国；而要治理好中原，则必须施行仁政，爱惜民力，让人民休养生息。"

成吉思汗当即召集诸子和其他蒙古王公贵族，要他们很好领会丘真人的教谕，并能照着去做。看到丘处机年事已高，成吉思汗允准他返回故国，并带领文武百官，在城外数十里夹道送行。临别时，与丘真人相约，希望日后在国内再次会面。这时正值公元1223年的春天。

他绝没有料到，此次竟成永别，四年后，两人在同年同月里辞世。

四

成吉思汗于1226年秋天，率军征讨西夏国。冬季，在一次出猎中，他胯下的红鬃烈马受到惊吓，昂首腾足，将他掀倒摔伤。当夜，他就发起了高烧。随行将领都奏请大汗立即回去养伤，待伤愈后再来攻打也不迟。无奈大汗一生逞强、赌胜，心想：如果这样回去，定会遭到西夏君臣的耻笑。恰好，这时一个去西夏探听情况的人回报，那里的一个大臣竟然当众讥笑大汗，说他根本没有本事对付西夏。成吉思汗听了，恼羞成怒，拍案而起，当即表示，宁可死在这里，也决不退兵，遂扶病上马，继续指挥部队向贺兰山挺进。

进军西夏，所向披靡，各路兵马很快就到达了中兴府，把这个西夏的首都围得水泄不通，旦夕之间，即可拿下。只是，成吉思汗的伤病已经一天天地加重，身体更加虚弱，再也没有了昔日的威风。炎热的气候，加上水土不服，又染上了斑疹伤寒，这就更是雪上加霜。到了1227年农历七月十二，终于命归黄泉。其地在六盘山下的清水县，得年六十六岁。

去世的几天前，他知道属于自己的日子已经屈指可数了，于是，赶紧把几个儿子召集到身边，心情沉重地说：

我的病势很重，看来是无法医治了。幸赖“长生天”之庇

佑，我已为汝等创建此庞大帝国。现在，汝等中需有一人继承汗位，以支撑这一坚实的宝座。如果汝等人人都想争汗位，互不相让，则必将遭遇我所讲过的那条多头蛇的下场。

兄弟数人清楚地记得，大汗曾多次讲述过：在一个大雪纷飞、北风卷地的夜晚，一条多头蛇为了御寒，想要钻进洞里去。可是，由于惧怕寒冷，身上的每一个头都想竞先钻进去，结果互不相让，足足争斗了一夜。最后，这条多头蛇竟冻死在洞口。

当下，窝阔台等一齐跪在地下，说："我们俯首听从父王的吩咐。"

成吉思汗说："很好。那就让窝阔台继承我的汗位。因为他足智多谋，富有雄才大略，在你们中间尤为出色。"大家异口同声说："遵命。"于是，共同立下了拥戴窝阔台继承汗位的文书。

接着，成吉思汗又部署了经他深思熟虑的灭金方略：

金朝的精兵在潼关。潼关南据华山，北靠大河，难以一举攻破。如能借道南宋——宋金为世仇，必能同意，则可出兵直捣开封。潼关数十万金兵必将千里赴援，纵能赶到开封，也必然兵疲马乏，不能作战，开封城指日可破。

窝阔台遵循这一方略，七年后终于灭掉了金国。

成吉思汗嘱咐左右，他死后，要严密封锁消息，待西夏国王前来朝拜时当即把他干掉，再把城内军民全部杀光。他要以屠杀整个民族来作为自己的葬礼。

尽管这一切的一切，都会按照他的愿望圆满地实现，应该说

是快意恩仇、死而无憾了;但是,弥留之际,他仍然带着无限的依恋,而且不无伤感地说:

> 朕之子孙后代,将衣金衣,就美食,跨宝马雕鞍,拥绝色美妇。然而,彼等将不记忆,此等荣华富贵所赖何人而有之也……

这倒应了"生非容易死非甘"那句古话。看来,即使像成吉思汗那样叱咤风云、豪气冲霄的强者,也同样贪生畏死,难割难舍。因为,生是权力与富有的象征,意味着拥有一切,支配一切;而"死,人之终也"(荀子语),是了断,是枯竭,是丧失,转瞬间一切化为乌有。"死而后已",实际是"死而即已"。

黑格尔老人说,死亡是自然对人所执行的必然的无法逃避的"绝对的法律",也就是庄子所说的"天刑"。对这一"性命之理",成吉思汗从前是不承认的;但自西征以来,特别是会见丘真人之后,他已经逐渐地觉察到死神的套杆在身后晃动。只是不肯乖乖地束手就擒,而是把征服一切的欲望作为助燃剂,去继续点燃生存欲望的火焰,用以取代对死亡的忧虑与恐惧。

"功成身退",原本是自然界的极为普遍、极为正常的现象。日出月没,暑往寒来。千花万木,都是在时序交接中悄然退去,毫无恋栈、迟回之态。唯有人贪心无厌,欲海茫茫,活着要成为"长明的灯盏",咽气了也要做"不坏的金身"。即使从理性上承认死亡的必至性,但当死亡真的临头时,仍会感到无边的失落。用老百姓的话说,叫做"死不起"。而且,生前拥有的越多,死的时候就

丧失得越多,痛苦也就越大,就越是“死不起”。对于那类一意攫取、不知止足者而言,生而必死的规律,实在是太残酷了。

记得《射雕英雄传》中,成吉思汗与郭靖有过一番对话,很有味道。虽属小说家言,但借用钱锺书先生的话说,其“遥体人情,悬想事势,设身局中,潜心腔内,忖之度之,以揣以摩,庶几入情合理”。

> “靖儿,我所建大国,历代莫可与比。自国土中心达于诸方极边之地,东南西北皆有一年行程。你说古今英雄,有谁及得上我?”
>
> 郭靖沉吟片刻,说道:“大汗武功之盛,古来无人能及。只是大汗一人威风赫赫,天下却不知积了多少白骨,流了多少孤儿寡妇之泪。”
>
> 成吉思汗双眉竖起,举起马鞭就要往郭靖头顶劈将下去,但见他凛然不惧地望着自己,马鞭扬在半空却不落下,喝道:“你说甚么?”
>
> 郭靖心想:自今而后,与大汗未必有再见之日,纵然惹他恼怒,心中言语终须说个明白。当下昂然说道:“大汗,你养我教我,逼死我母,这些私人恩怨,此刻也不必说了。我只想问你一句:人死之后,葬在地下,占得多少土地?”
>
> 成吉思汗一怔,马鞭打个圈儿,道:“那也不过这般大小。”
>
> 郭靖道:“是啊,那你杀这么多人,流这么多血,占了这

么多国土,到头来又有何用?”

成吉思汗默然不语。

郭靖又道:“自来英雄而为当世钦仰、后人追慕,必是为民造福、爱护百姓之人。以我之见,杀得人多却未必算是英雄。”

成吉思汗道:“难道我一生就没做过甚么好事?”

郭靖道:“好事自然是有,而且也很大,只是你南征西伐,积尸如山,那功罪是非,可就难说得很了。”他生性戆直,心中想到甚么就说甚么。

成吉思汗一生自负,此际被他这么一顿数说,竟然难以辩驳,回首前尘,勒马回顾,不禁茫然若失,过了半晌,哇的一声,一大口鲜血喷在地下。

成吉思汗的葬礼,由幼子托雷主持。人们“用梡木二片,凿空其中。类人形大小合为棺,置遗体其中。加髹漆毕,则以黄金为圈,三圈定”,做成了成吉思汗的金棺。他们杀死了最好的马,供大汗在阴间享用;同时,又从那些容色可爱、顾盼多姿的处女中,选出四十名殉葬。墓地是由大汗生前自己选定的,位于肯特山的萨里川,距离他的出生地大约有六天的行程。

下葬后没有留下冢堆,而是驱赶马群将地踏平,来年春草绿遍,一望平川,没有任何踪迹可寻。只是由于安葬时曾就地宰杀过一只小骆驼,当再次致祭时,将它的母亲牵来,从母驼嗅血悲鸣中,可以验知其地为大汗之葬所。但是,随着岁月的迁流,沧桑迭

变，后辈人已经茫然不晓。于是，成吉思汗之灵骸所在，遂成为千古之谜。

其实，“人死如灯灭”，一瞑之后，万虑皆空。中国古代的名家提出过“白马非马”的命题。顺着这个思路，也可以问一句：死人还是不是人？答案应该是十分简单的：死亡之前是人，人死之后，作为尸体，只是一个社会的符号。就社会属性来说，对死人是无法进行具体分析的，人们只能把它们放在一个过去的统一的范畴中加以认识。头角峥嵘、不可一世的秦始皇、汉武帝，也包括“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当他们成为尸骸之后，就同普通的贩夫走卒的尸骸，没有任何实质上的区别。

当然，作为伟大的政治家、军事家，他们在历史上所留下的足迹——他们的丰功伟业以及给后世所带来的正面、负面的影响，并不会湮没于岁月的尘灰，随时间而褪色。

著名蒙元史专家杰克·威泽弗德有这样一番论述：

> 伟大的历史人物不能被整齐地卷塞在书皮之间，也不能像受压的植物标本被熨平。……当事件本身从人们的视野中淡去后，它们的影响还将长期存在。就像一口钟的振荡声一样，在停止敲击之后，我们仍可以感觉到它。成吉思汗离开历史舞台已经很长时间了，但他的影响将持续地萦绕在我们这个时代。

成吉思汗的名字，在欧亚许多国家中又是恐怖的象征，是一个沉重得令人两股战栗的话题。他的西征大军，一路上焚烧劫

掳，屠杀大量无辜平民，丧生者多达数千万，而当时全世界的人口总数也只有四个亿。冷兵器刀箭的杀伤量，竟然超过了 20 世纪两次世界大战。说起来触目惊心，真堪发指！

当然，也应该承认，伴随着蒙古大军的西征，客观上打通了亚欧之间的壁垒，扫除了东西方陆路交通的人为障碍，促进了经济、文化交流，推动了人类社会文明的进步。由于东西方交往的频繁，距离的缩短，中国的创造发明如火药、纸币、驿站制度等得以输出到西方；而西方的药品、织造品、天文历法等现代科技也随之传入了中国。诚如勒内·格鲁塞所言：

> 将环绕禁苑的墙垣吹倒，并将树木连根拔起的风暴，却将鲜花的种子从一个花园传播到另一个花园。

“百世一人”

何以单单要说于谦是“百世一人”，慨叹“何处更得此人”呢？恐怕唯一的解释，在于不难其一，而难在三者齐备。

嘉庆、道光之际，林则徐曾两度在浙江杭州任职。他倡议集资整修明代著名政治家于谦的祠墓，并带头捐献自己的官俸。于谦祠竣工后，他亲撰楹联“公论久而后定，何处更得此人”，置于殿门两侧。这是一副集句联，均出自《明史·于谦传》。上一句是说历史老人毕竟是公正的，见传末“赞曰：公论久而后定，信夫”！下一句讲的是公道自在人心。当有人说景帝宠爱于谦太过，太监兴安回答：“即彼（指于谦）去，令朝廷何处更得此人？”殿门上面有四字匾额“百世一人”，可谓片言居要，一锤定音。

这一匾一联，从时空两个方面为于谦定位，确认了他在中国历史上的唯一性。虽然没有概述其高风亮节与卓越功勋，但于谦的地位、分量、价值却从中自可想见。

对于这个崇高的评价，我曾做过一番认真思考：作为近代杰出的民族英雄，伟大的爱国主义者，林则徐是不会轻易溢誉古人

的。那么，他何所据而言于谦是“百世一人”呢？

我想，根据至少有三点：一曰忠臣，二曰能吏，三曰清官。

历史上，乱世也好，治世也好，效忠邦国、坚贞不渝的，何止百千！而能臣、干吏，无论是理政、惠民、弭乱、救灾，治绩彪炳千秋的，更是数不在少。再就是，廉洁自律、两袖清风的官员，同样是无代无之。那么，何以单单要说于谦是“百世一人”，慨叹“何处更得此人”呢？恐怕唯一的解释，在于不难其一，而难在三者齐备。

忠，是一种品质、一种德性、一种为官的底线，也是至高无上的要求；能，既是能力，也是才干。古时，“官能”并称，“官职”同义，因此，荀子有“能不称官，不祥莫大”之语。看得出来，能，是“官”之所以为“官”的根本标志。廉乃官之风骨、官之灵魂，官而不廉，如人之有肉无骨，有体无魂。只有三者兼备，才能胜任官职，称得上一个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的完人。可是，说来容易，翻开一部《二十四史》，够格的又有几人？

于谦是做到了。

他在担任兵部左侍郎期间，蒙古瓦剌部首领也先率兵入寇，明英宗在京郊西北土木堡被俘，京师大震，上下莫知所为。郕王监国，命群臣议战守之策，有人提议向南方迁都。于谦极力反对，认为京师一动则大势去矣，应该记取南宋的教训。可是，当时京师最有战斗力的部队、精锐的骑兵都已在土木堡失陷，剩下疲惫的士卒不到十万，人心不能不震惊惶恐。于谦建议郕王调集南北两京和河南的备操军，山东和南京沿海的备倭军，江北和北京所

属各府的运粮军，尽快开赴京师，以应急需。当瓦剌兵逼京师时，于谦以兵部尚书身份分遣诸将，率师列阵九门外，并亲自督战，敌军终于退去。出于全局性考虑，于谦上言："南京重地，需要加以安抚稳定。中原有很多流民，假如遇上荒年，互相呼应聚集成群，这是很值得担心的。请敕令内外守备和各处巡抚用心整顿，防患于未然。"由于防守甚严，无隙可乘，终于迫使也先遣使议和，使太上皇得归。

于谦自值"土木之变"，誓不与敌人共生，夙兴夜寐，忧国忘身，经常住在值班处所，不回私邸。而自奉简约，所居仅蔽风雨。朝廷在西华门赐给他一处宅第，他坚决辞退，说："国家多难，臣子何敢自安！"

本来，于谦在国脉颠危之际，挽狂澜于既倒，保卫京师，独撑危局，立下了卓绝的功勋；但后来由于朝廷政局发生变化，奸臣谗毁，反而以"谋逆"罪遭到冤杀。于谦生前曾写过一首《石灰吟》，可以看做是自况：

千锤万击出深山，烈火焚烧若等闲。

粉骨碎身浑不怕，要留清白在人间。

成化初年，获得平反。皇帝诰文有言："当国家之多难，保社稷以无虞，唯公道之独持，为权奸所共嫉。在先帝已知其枉，而朕心实怜其忠。"《明史》本传中说，"谦忠心义烈，与日月争光"，"忧国忘家，身系安危，志存宗社，厥功伟矣"。

下面再说他的治才。实际上，前面已经讲得特别充分了，再

补叙一些日常治绩。于谦在任期间，经常轻骑遍察各处，延访父老乡耆，探讨各项应兴应革、除害安良事宜，并立即上报朝廷，尽快部署落实。他曾建议：以河南、山西各积存的数百万石谷物，在每年的三月借给缺粮贫户，待秋收后收还；对因贫穷、疾病无力偿还者，可以予以豁免。凡州县官吏任满当迁者，如预备粮不足，不许离任。此事由风宪官员按时稽核巡查。提议得到了朝廷的批准，贫苦农民受益无穷。在巡抚河南时，他发现河堤经常溃决，对生产生活造成了巨大破坏，便组织民众筑堤治水，设置亭长，专门负责河堤修缮事项。在山西，他剥夺边镇军官私占的土地，改做官府屯田，以资边防所需。

当然，于谦最值得称颂的，还是清正廉洁。他把保持高尚的节操看得重于一切。“但令名节不堕地，身外区区安用求!”这是他的名言。他还写过这样一首诗：

名节重泰山，利欲轻鸿毛。
所以古志士，终身甘縕袍。
胡椒八百斛，千载遗腥臊；
一钱付江水，死后有余褒。
苟图身富贵，朘剥民脂膏，
国法纵未及，公论安所逃！
作诗寄深意，感慨心切切。

诗的前四句，颂赞古代志士贤人重节操、轻利欲的嘉言懿行。“终身甘缊袍”，出自《论语·子罕》篇。孔子表扬弟子仲由：身穿

破旧的丝棉袍，同穿狐貉皮衣的人站在一起，自甘清贫，面无愧色。中间四句，列举历史上正反两方面的实例，进一步阐述其为政务须清廉的观点。唐朝宰相元载贪得无厌，后被抄家籍没，仅胡椒就抄出八百石，足见其受贿敛财之巨，结果遭人唾骂，遗臭万年；东汉时会稽太守刘宠，清正廉洁，离任时，郡中几个老年人送给他一百文钱，刘宠只接受了一枚，当即掷入水中，从而芳名流传百世。后面四句说明，如果贪图不义之财，剥削民脂民膏，即使暂时侥幸逃脱国法的制裁，也定会遭受公论的谴责。最后两句做结，说他写这首诗是忧心忡忡，寓意深远，寄慨遥深的。

于谦言行一致，怎样说就怎样做。史称，他任河南、山西巡抚十九年，每议事京师，皆空橐（口袋）以入，未尝持一物交结当路者。正统年间，宦官王振专权，作威作福，肆无忌惮地弄权索贿。百官大臣争相献金求媚。每逢朝会期间，晋见王振者，必须献纳白银百两；若能献白银千两，始得款待酒食，醉饱而归。而于谦每次进京奏事，从来不带任何礼品。有人劝他说："您不肯送金银财宝，难道不能带点土特产去？"于谦朗声一笑，甩了甩他的两只袖子，说："只有清风。"并作诗《入京》以明志：

手帕蘑菇及线香，本资民用反为殃。

清风两袖朝天去，免得闾阎话短长。

结果，遭到了权倾朝野的宦官王振忌恨，借故加以陷害，不仅受到降职处分，还坐了三个月的大牢。后来，由于山西、河南两省公众据理吁求，朝廷才恢复了他的两省巡抚的职务。

于谦不送礼，不行贿，更不受贿。因而无论是登朝执政，还是居家燕息，都感到问心无愧，心安理得。这在他的另一首诗里反映得很充分：

剩喜门前无贺客，决胜厨傅有悬鱼。

清风一枕南窗卧，闲阅床头几卷书。

"悬鱼"是个典故。东汉庐江太守羊续拒绝收受各种贿物。一天，下属给他送来一些鲜鱼，他谢绝不成，便将那些鲜鱼高高地挂在屋檐之下，任它风吹日晒干瘪下去，送礼之风从此大为收敛。而于谦则更胜一筹，由于根本没人登门送礼，所以，连"悬鱼"的做法也免去了。

于谦蒙冤被杀之后，按例应该抄家，可是，当抄家的官员赶到一看，家中竟然空空如也，除了一些生活必需品，根本就没有多余的钱财，"萧然仅书籍耳"。唯独正室锁得很严，都以为是藏匿了金银财宝，打开一看，原来是皇帝赐予的蟒袍、剑器。在场的人无不为之感动。

如同读书、做学问有三种境界一样，我以为，在廉洁自律、拒绝接礼受贿问题上也有三种境界：

第一种境界，是防范在前，通过各种形式发出拒贿告示；遇有送礼者，加以严厉谴责，并对送礼的行为表示出明确的排拒态度，绝不含糊、暧昧。羊续"悬鱼"当属这种情况。

第二种境界，是清廉自守，有所不为，使人心存戒惧，不敢在他的身上做出越轨的事。就是说，由于拒贿的决心已为公众所

知，使行贿者心生畏葸，见而却步。唐代贤臣李廙，律己极严，生活清苦，官至尚书左丞，官府厅堂里却挂着一条破旧门帘。他的妹夫、户部侍郎刘晏，托人编织一个新的门帘，想要送给他，但“三携至门，不敢发言而去”。

第三种境界，是不要说接礼受贿，人们根本就不去打他的主意。即使逢着本人寿诞、儿女婚嫁等类节庆吉日，也没有人想着要去给他送礼，于谦四十五岁生辰，“门前无贺客”，即属于这种更高层次的境界。

廉洁如此，贤能如此，忠贞如此，谓为“百世一人”，不亦宜乎！

《临江仙》

杨升庵对历代盛衰兴亡、千古英雄成败的彻悟，渗透着他从自身的颠扑遭际中所获得的真切、实际的生命体验。

一

那年夏天，我在大连白云书院文学讲座上，说到“诗言志”、“言为心声”时，曾引用明代学者杨升庵的一首《临江
证。课后，一位听众提问：这首词写进了
在正在热播的同名电视剧，主题曲也是这
知道，《三国演义》的作者是罗贯中，他是元末明
而您刚才说这首词是杨升庵的作品，又说他是明代中晚期人。就出现了矛盾：一个明代中晚期人的作品，怎么会被元末明初的罗贯中收进小说里去呢？

这个问题很有意思，可是，说开了却又十分简单。原来，《三国演义》经过了清代顺治初年长洲士人毛纶、毛宗岗父子的整理加工，在进行评点的过程中，把杨升庵这首词置于卷首，以托寓其

人生态度和价值取向。就是说，与原初作者罗贯中没有干系。

至于杨升庵之所以要写作这种格调、这种思想倾向的词，那说起来可就绝非三言两语所能奏效的了。

古往今来，每一个人、每一件事，都存在于时间和空间的一个交叉点上，无论人们怎样冀求长久，渴望永恒，但相对于历史长河来说，却只能是电光石火一般的瞬息、须臾。生命的暂住性、事物的有限性，往往使人堕入一种莫名的失望和悲凉。当然，这又是无法避免的，因为只要生活在具体的时空里，每一个个体的人与事，就总会显现出它真正的渺小和空幻。

为了摆脱这一根本的局限性，超出生命长度，得到更多更多，无数英雄豪杰费煞移山气力，耗尽无涯岁月，到头来总不能如愿以偿，最后只好望望然而去。大约只有在宗教和艺术的幻想中，才可能侈谈所谓“绝对的超越”。一切历史只能复活在记忆与叙述之中，一切“绝对的超越”，一切永恒只能存在于想望之中。

人生的历程是不可逆的。任何人生命的时空，在现实生活中都是一次性的。正是这生命的一次性，使我们从出生的一刻起，就面临着死亡、面临着结束。因此，作为个体的生命，暂居性便成了无可改变的状态。在历史的长河中，我们所能亲历的只是时间中的瞬间。盖世英杰也好，村野凡夫也好，无论是谁，分享的都只是这个永恒世界中的短暂的现在。归根结底，还是李太白说得透彻：“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古人今人若流水，共看

明月皆如此。”

明代著名学者杨升庵，正是基于这一点，才在晚年创作的《历代史略十段锦词话》(亦称《二十二史弹词》)中，抒发了这番感慨。这部词话上起鸿蒙初辟之时，下至元代，共分十部分。其中第三段的开场词，就是这首《临江仙》，上阕是：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

词意十分鲜明，无非是览史兴怀，抒写由沧桑迭变所引发的人生感悟。这里化用苏轼《赤壁怀古》的成句，巧妙地把长江东逝与人物迁流联系起来。江水滔滔，今古无异，而历史上匆匆来去的“千古风流人物”，却如巨浪淘沙，消逝净尽。

诗人纵观历史，思量世事，发现了一个令人嗒然无奈的事实：“是非成败转头空。”万千成败是非，转瞬间烟消云散，与历史长河相比，实在显得非常的渺小与短暂。杨升庵对历代盛衰兴亡、千古英雄成败的彻悟，并不是无谓而发的，里面渗透着他从自身的颠扑遭际中所获得的真切、实际的生命体验。

二

升庵，名慎，四川新都人，出生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一个典型的官僚地主家庭，从小就受到良好的家庭教育。父亲杨廷和是吏

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一朝宰辅，元老重臣，而祖父、叔叔、弟弟、儿子，也都是进士及第，因此，有“一门科第甲全川”之誉。他二十一岁时，参加会试，主考官已将他的文章列为卷首。不料烛花竟落到试卷上，烧出了一个窟窿，结果名落孙山。三年之后，他在二十四岁时，殿试第一，考中状元，任翰林院修撰和经筵讲官达十二年之久。早期的仕途上，飞黄腾达，春风得意。他也以直言敢谏驰名朝野。当时，武宗正德皇帝不务朝政，荒淫无度，专门寻花问柳，设置“豹房”，还带着宦官化装外出，到处奸淫民女。杨升庵呈上奏章，指责皇帝“轻举妄动，非事而游”，犯颜直谏，但皇帝未予理睬。后来，武宗纵欲亡身，没有子嗣，也无兄弟，经内阁首辅杨廷和与皇太后张氏商定，依照《皇明祖训》“兄终弟及”的规定，由其同辈庶出的近支堂弟朱厚熜继承大统，是为世宗嘉靖皇帝。

世宗即位第六天，就下诏礼部，命廷臣集议自己生父兴献王的主祀和尊号。以首辅杨廷和为首的府部群臣一致认为，本着帝系继统制度，应该以国为重，“继统继嗣”，这就要称武宗之父、兴献王之兄孝宗为“皇考”；而称兴献王为“本生父”或“叔父”。可是，年仅十六岁的少年天子，为了提高本家宗族的地位，决意打破这个规定，以其生父兴献王为“皇考”，奉祀以皇帝尊号。从宗族承嗣上看，这就意味着脱离了孝宗、武宗支派，从而在朝廷中引发了一场承认皇统还是尊奉家系的所谓“大礼议”的激烈论争。当时内阁大臣中分为两派：新科进士张璁等主张遵从上意，称孝宗为皇伯，并提供了许多理论依据；而内阁派杨廷和父子和众大臣

都坚决反对。嘉靖皇帝为了维护其本宗权益,保持他的绝对权威,并防止相权借此膨胀,断然固执己见。杨廷和愤然以辞官归里相要挟,皇帝并不予以挽留。

于是,皇帝正式下诏改称生父为恭穆皇帝,杨升庵便纠集一些人上疏切谏;没得到答复,他又和廷臣们跪伏左顺门外请愿。皇帝更加震怒,下令将带头抗命的八个人逮捕下狱。这就更加激起了群臣的愤慨,杨升庵年轻气盛,激动万分,高喊:"国家养士一百五十年,仗节死义,正在今日!"当日有二百多名廷臣在金水桥畔、左顺门前跪伏痛哭,抗议非法逮捕朝臣,高呼"太祖高皇帝"、"孝宗皇帝",声震云天,响彻宫廷。皇帝下令逮捕哭声最大的一百三十四人,投入锦衣卫诏狱,全部廷杖。杨升庵被杖击后,死而复苏;十日后,再次廷杖,几乎死去;最后,谪戍云南永昌(今保山县),"永远充军"。这一年,他三十七岁。

左顺门事件被弹压下去之后,除个别人外,基本上没有人公开持反对意见。嘉靖皇帝遂把他父亲的神主,从湖北安陆迎奉入京,尊号为"皇考恭穆献皇帝"。

关于这场轰天动地的宫廷大案的是非曲直,后世意见不尽一致。《明史》对嘉靖帝是持批评态度的,说将他生父"升祔太庙,而跻于武宗之上",实在过分;这无异于肯定杨升庵等人行为的正义性。当代学者王文才认为,"在这次激辩中,杨慎奋抗暴君,痛击邪曲,表现其'见义不敢后身'的政治品质"(见《杨慎诗选序》)。而台湾学者柏杨则对杨升庵予以激烈抨击,鉴于他所坚持的是宋

代程朱理学，斥之为“卫道之士”的“奴性狂热”，“恬不知耻”，“颠倒是非”(见《中国人史纲》)。其实，这两方面的是是非非，恐怕未必存在太大的实际意义。如果说，在皇帝那边还有个切身利益与宗族地位的考量；那么，对于杨升庵来说，无非是头脑里的“礼制”作怪，那么拼命奋争，直至付出几十年的惨痛代价去较这个死劲，既不能说“奴性狂热”，“恬不知耻”；大概也谈不上什么“义所当为”。

当然，这是后人的评说，作为当事人，杨升庵的彻悟绝对需要时间，需要实践，其间不仅有出生入死的生命体验，还离不开数十载穷边绝塞谪戍岁月的苦难生涯。

嘉靖皇帝登极后，二十余年置朝政于不顾，整天躲进西苑，炼丹修道；可是，却时刻记着杨氏父子的“仇口”。他曾咬牙切齿地说，他在位一天，就不让杨升庵有出头之日，真是结下了永远解不开的死疙瘩。而偏偏这个昏庸君主在位时间又特别长，足足四十五年，致使杨升庵不要说回朝任职，即便普通的罪犯年老多病之后返回故里的“优渥”，他也享受不到。父亲去世，他曾奔丧归里，但很快即返还戍所。后来，已经年满七十，他从云南偷偷溜回四川，巡抚察知之后，立刻派遣“四指挥逮之还”。

三

生活是一部教科书。当日的鲜花着锦、烈火烹油般的荣华富

贵，转瞬间化为乌有，由权力的峰巅跌人幽暗的谷底，这惨痛的遭遇，特别是政治上大起大落的浮沉跌宕，在给予他以沉重打击的同时，更使他在精神上获得了升华。作为一代哲人，他从庄子那里悟解了达生之道，认识到在人生的道路上，不如意事常八九，尽可奉行“模糊哲学”，等同地看待那些荣辱、穷通，是非、得失。只要自己能够克服心理上的诸般障碍，则对人间万事尽可弛张莫拘，舒卷无碍。恰如他在《临江仙》词的下阕中说的：

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不要说后世的论者，即使他自己，数十年后，作为一个远戍蛮荒的平头百姓，徜徉于山坳水曲之间，以淡泊的心境回思往事，料也能够感到，当年拼死相争的所谓“悠悠万事，唯此为大”的皇上称父亲为皇考还是为皇叔的所谓“大礼议”，不过是“相争两蜗角，所得一牛毛”。真个是“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了。

实际上，这种彻悟与觉醒，不只是反映在这首《临江仙》词里。综观其后期的大部诗作，特别是《历代史略十段锦词话》，可以说，里面贯穿了这种淡泊功名、脱略世事的蕴涵。且看这部词话“总说”中的《西江月》：

天上乌飞兔走，人间古往今来。沉吟屈指数英才，多少是非成败。　　富贵歌楼舞榭，凄凉废冢荒台。万般回首化尘埃，只有青山不改。

“说三代”里的《南乡子》：

携酒上吟亭，满目江山列画屏。赚得英雄头似雪，功名。虎啸龙吟几战争。　　一枕梦魂惊，落叶西风别换声。谁弱谁强都罢手，伤情。打入渔樵话里听。

“说宋辽金夏”中的《蝶恋花》：

简尽残编并断简，细数兴亡。总是英雄汉，物有无常人有限。到头落得空长叹。　　富贵荣华春过眼，汉主长陵，霸王乌江岸。早悟夜筵终有散，当初赌甚英雄汉。

看得出来，这些词作既是他多年谪戍生涯、惨淡心境的真实写照，刻画出他以秋月春风、青山碧水为伴，寄情渔樵江渚的闲情逸趣，也是诗人赖以求得自我解脱，从一个方面放弃自己，又从另一方面获得自己的一种价值取向。正是这种超然物外，摒弃种种世俗烦恼，对个人的一切遭际表现出旷怀达观的人生态度，帮助他度过了漫长、孤苦的凄清岁月，最后得以七十二岁的上寿，终其天年。

四

杨升庵差堪自慰的是，他有一位爱情甚笃且擅诗词散曲、多才多艺的夫人黄娥。在这对贤伉俪的生命途程中，相依相伴、鹣鲽情亲的岁月极为短暂；而“执手相看泪眼”，生离甚至死别的时

日，却无比漫长。在杨升庵遣戍滇南途中，黄娥以羸弱之躯，不惮跋涉之苦，对丈夫殷勤照护。她不放心丈夫的病体和疮痛，执意要亲自护送到蛮烟瘴雾之地。但升庵看到妻子面黄肌瘦、弱不禁风的状态，再也不忍心让她同受折磨了，而且家里还有老人需要照顾，行至江陵驿站，便力劝她返回四川新都老家，并填写一首《临江仙》词送别：

楚塞巴山横渡口，行人莫上江楼。征骖去棹两悠悠，相看临远水，独自上孤舟。　　却羡多情沙上鸟，双飞双宿河洲。今宵明月为谁留？团团清影好，偏照别离愁。

“楚塞”指江陵西面的南津关，由此溯江而上，妻子即可入蜀还乡。两人不忍分开，又不得不分开。正在离人饱尝生别之苦时，偏偏此刻又有圆月当头，更令人苦痛加倍，难以为情。

升庵行至金沙江畔，回思夫妇当时泣别的情景，又以一首七绝状写其填胸塞臆的苦情：

岂意飘零瘴海头，嘉陵回首恨悠悠，
江声月色那堪说，肠断金沙万里楼。

黄娥回到新都，看到桂湖风物依旧，而人事全非，含泪写下怀念丈夫的七律《寄外》：

雁飞曾不度衡阳，锦字何由寄永昌。
三春花柳妾薄命，六诏风烟君断肠。
曰归曰归愁岁暮，其雨其雨怨朝阳，

相闻空有刀环约，何日金鸡下夜郎。

据清代学者王昶《滇行日录》记载："访升庵谪居故址，今为甲杖库，人视之，有楼三楹，颓废不可憩矣。楼下有人书黄夫人'三春花柳'律句。"可见，此诗当时流传甚广。黄娥后来还曾写《又寄升庵》：

懒把音书寄日边，别离经岁又经年。

郎君自是无归计，何处青山无杜鹃。

一个"懒"字，既刻画了寄信人慵懒不爽、了无情绪的心理状态，又反映了长期思念丈夫，经岁经年不得相见的精神痛楚。既然归来无日，那就特请无处不在的泣血杜鹃来传送心曲吧。杜鹃的"不如归去，不如归去"的阵阵凄苦哀号，恰似女诗人的声声呼唤。

升庵谪戍初期，黄娥曾去云南永昌探望，夫妻同住两年多时间。后来老父去世，升庵赶回新都治丧，夫妇得以再次短暂会面。此后，就山长水远，劳燕分飞，只能在梦中相见了。

五

杨升庵谪戍生涯中，"壮心不堪牢落"，投荒多暇，于书无所不读，至为刻苦、勤奋，著述达四百余种，诗词传世两千余首。清人李调元在《函海》序中，称他"为古来著书最富第一人"。《四库全

书总目提要》对于他的诗词评价很高,升庵“以博洽冠一时,其诗含吐六朝,于明代独立门户”。此外,他在天文、地理、语言、戏曲、书画、医学、金石、博物等方面,均有建树。特别是在哲学、文学、史学方面,“拔戟自成一队”,取得了突出的成就。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他的失败促成了他的成功——他在仕途上的惨痛失败,为他在学术、创作上的巨大成功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而他在物质生活上的损耗,恰恰增益了他在精神世界中的获取。他以摒弃后半生的荣华富贵为代价,博取了传之久远的学术地位。

他在晚年,对于年轻时所拳拳服膺并为之奔走呼号的程朱理学,做了深刻反省。他从学术、思想诸多方面批评朱熹,指责他“违公是远情”,用自己的理学思想来诠释儒家经典,否定汉唐诸儒经说,以确立自己的思想权威,而后儒不察,盲目地仰承他的鼻息,为害至大。

尤其值得称颂的是,他在永昌“化育多士”,堪与谪居儋州的苏东坡媲美。在久居边徼的流人中,就其敷扬文教、文化交流的善行来说,有明一代,应首推杨升庵。他的足迹遍布滇云大地,讲学、结社、觞饮、留题,当地士人,无论识与不识,都载酒从游。一时,就学问道者塞满山麓,肩摩踵接。(见《蒙化府志》)杨升庵所到之处,操觚题诗,撰书刻石,在云南各地留下了大量碑碣。时人李元阳在《送升庵先生还蝰川客寓诗序》中说:“先生尝读书点苍山中,著《转注古音略》以补字学之缺。一时问字者摩肩山麓。先生今日复至,则曩昔问字之士,皆崭然露头角为闻人矣。识者谓

先生所至，人皆薰其德而文学用昌，有不及门而兴起矣，况亲炙之者乎!"

对于杨升庵晚年纵情声色，流连歌妓，几至颓废的程度，论者颇有微词。明人王世贞《艺苑卮言》中说：升庵贬谪滇中，有东山携妓之癖。当地一些部落的首领，为了得到他的诗文翰墨，常常遣使一些歌妓身裹白绫，当筵侑酒，就便乞书，升庵即欣然命笔，醉墨淋漓裙袖。其在泸州，醉中以胡粉扑面，做双丫髻插花，由门生抬着，诸妓捧觞侍侧，游行城中，了无愧怍之感。明代画家陈洪绶绘有《升庵簪花图》，更是形象地刻画出这种情态。

我们没有必要"为贤者讳"，这种佯狂作态，放浪形骸，无疑昭示了杨升庵晚年落拓无聊，放诞不羁的心境。但在我看来，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他的愤世嫉俗、玩世不恭的心理，是对其终生流谪徼外这种过苛的处罚的消极反抗；同时，也是他全身远祸、韬光养晦的一种方式。因为嘉靖皇帝出于对杨氏父子的愤恨，时时欲置之于死地。史载："世宗以议礼故，恶其父子特甚。每问慎作何状，阁臣以老病对，乃稍解。慎闻之，益纵酒自放。"从这一点看，升庵的"故自贬损，以污其迹"，实在也有其迫不得已的苦衷。

灵魂的拷问

再现陈梦雷上当受骗，沉冤难雪，终于痛写《绝交书》，使真相大白于天下的血泪交迸的历程，确是不无教益的。

我喜欢踏寻古迹。定居沈阳多年，凡是在历史上有点名堂的地方，几乎我都到过；唯独龙王庙的遗址至今还不知其确切所在。翻遍了各种书，也问过许多人，最后还是茫然不晓。这也难怪，因为它原本是清代初年布满盛京的几百座庙宇中最普通的一座，而且，可能坐落在城外的浑河岸边，料想也是非常简陋的。只是由于一位名人在里面寄宿过很长一段时间，才使它与众有所不同，在史书上留下了名字。

我说的这个人名叫陈梦雷。他是有清一代赫赫有名的大学者，康熙年间的翰林院编修，编纂过著名的典籍《古今图书集成》。在一次突发事件中，陈梦雷被他的"知心朋友"李光地出卖了，结果，人家吞功邀宠，步步莲花，享不尽的荣华富贵；而他却险些脑袋搬家，后来亏得同僚说情，圣上开恩，被判做戴罪流放，流落到此间给一户披甲的满族之家当奴隶、干苦力。

提起这类背信弃义、卖友求荣的勾当，心里总是觉得十分沉重，郁闷杂着苦涩，很不是滋味。看来，它同嫉妒、贪婪、欺诈、阴险一样，都属于人性中恶的一面，即便算不上常见病、多发病，恐怕也将伴随着人类的存在而世代传承，绵延不绝。“啊，朋友！这世界上本来就没有朋友。”亚里士多德的这番话，未免失之过激，但它肯定植根于切身的生命感受，实为伤心悟道之言。

远的不去说它，只就我们这辈人的有限经历来讲，大概很多人对于过去一些政治运动中的投机、诬陷、倾轧，直至出卖朋友的行径，都不会感到生疏。而当这种种恶行发生于那种“政治异化”过程中，则更是花样翻新，变本加厉。有些人竟然以革命的名义，在“打倒走资派”、“批斗资产阶级学术权威”、“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堂堂正正的旗帜下，有组织有领导地大张旗鼓地公开进行。在这种情势下，那些充满个人的无助感、卑微感、绝望感的受害者，迫于当时的强大攻势，不大可能进行绝交、申讨之类的直接对抗。加之在所谓“群体性的历史灾难”中，个人的卑劣人性往往被“时代悲剧”、“体制缺陷”等重重迷雾遮掩起来，致使大多数人更多地着眼于社会环境因素，而轻忽了、淡化了个人应负的道义责任。充其量，止于就事论事，辨明是非，而很少有人能够烛隐抉微，透过具体事件去进行心灵的探察、灵魂的拷问。

世事驳杂，人生多故，我们究竟应当如何面对这类问题？轻轻地放过，固然不可取，但简单地牙眼相还，睚眦必报，也只是一时痛快而已。我以为，不妨参照陈梦雷的做法，坚定地守护着思

想者的权利，在痛定思痛，全面披露事实真相的同时，能够深入到心灵的底层，从人性的层面上，揭示那班深文周纳、陷人于罪者居心之阴险，手段之龌龊，灵魂之丑恶。这样，不仅有功于世道人心，为后来者提供一些宝贵的人生教训；而且，可以净化灵魂，警戒来者，防止类似的人间悲剧重演。

从这个意义上说，今天我们拂去岁月的埃尘，翻开三百多年前的史页，旧案重温，再现陈梦雷上当受骗，沉冤难雪，终于痛写《绝交书》，使真相大白于天下的血泪交迸的历程，确是不无教益的。

一

陈梦雷出生于一个富有文化教养的诗书门第，父亲教子有方，管束极严，在他的身上倾注了全部心血。因而，他得以年少登科，刚刚十二岁就入泮成了秀才；八年后参加乡试中了举人；又过了一年便高中庚戌科的二甲进士，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不久即授翰林院编修。真是春风得意，平步青云。康熙十二年，由于母亲在京师不服水土，他临时请假护送南归，返回原籍福建侯官（福州），从而结束了三载安富尊荣的京宦生涯。这一年刚刚二十五岁，他万万没有想到，此番南下竟成了他“运交华盖”的人生转捩点。可怜一枕还乡梦，断送功名到白头！

陈梦雷回到家乡不久，就赶上了“三藩之乱”爆发，靖南王耿精忠拥兵自重，据闽叛清，一时间闹得人心浮荡，满城风雨。为了网罗名士，壮大声威，硬逼着陈梦雷改换门庭，出任伪翰林院编修，由于本人拒不接受，而降授为户部员外。陈梦雷无奈，便披缁削发，躲进了僧寺，托病不出。叛军还是不依不饶，三天两头地催逼就道，他脱身无计，只好虚与委蛇，准备寻觅机会一走了之。

就在这时，与他同为福建乡亲、同年考中二甲进士、同为翰林院编修，而且有很深交情的李光地，也因为探亲返回家乡。由于李光地是著名的理学家，在当地名气很大，耿精忠想要借助他的声望招摇作势，便派人到他的安溪故里，召他出仕。他趁着耿精忠亲自接见的机会，悄悄来到了侯官，暗地里与陈梦雷会面。两个知心朋友好久没在一起谈心了，而今难里重逢，自有诉不尽的衷肠，说不完的款曲，足足倾谈了三个晚上，内容主要是围绕着如何对待面临的艰危形势，筹谋应付叛军的对策。

他们考虑到，陈梦雷已经陷身罗网，轻易脱不了身，只好因势乘便，暂时留下来出面周旋，同时做一些了解内情、瓦解士心的工作，待讨耿清军一到，便做好内应，以应时变；而尚未出任伪职的李光地，则赶紧藏匿起来，并且尽快逃离福建，然后设法与朝廷取得联系，密报耿军实情，剖白两个落难臣子的耿耿忠心。

握别时，陈梦雷激动不已，当即向李光地誓约：他日如能幸见天日，那时我们当互以节操鉴证；倘若时命相左，未能得偿夙愿，后死者也当会通过文字来展示实情，使天下后世知道，大清国养

士三十余年，在海滨万里之遥的八闽大地，还有一两个矢志守节的孤臣，死且不朽。李光地听了这番情辞恳切的内心剖白，颇有一番感慨，在点头称许之余，趁便向陈梦雷提出代为照料家中百口的要求，并嘱咐他安心在这里留守："光复之日，汝之事全部包在我的身上。"

这样，李光地便放下心来，返回安溪，然后遁迹深山，筹措出逃之计。由于此间远离侯官六百余里，消息十分闭塞，为了更多地掌握耿军内情，了解其发展态势，他又几次派人专门到陈梦雷那里去打探虚实，进一步摸清底细，以便北上之后，向朝廷进献讨逆破敌之策。

过了不多日子，李光地就顺利出逃了。在陈梦雷的多方周旋下，叛军对李潜逃一事没有加以深究，其家口也赖以保证了安全。这壁厢的陈梦雷，身处叛军之中，如坐针毡，度日如年，日夜翘首北望，企盼着挚友有信息传来；那壁厢的李光地，脱开虎口之后，则鸿飞冥冥，杳无踪影，再也没有只言片纸告慰别情。原来，他已经把由陈梦雷提供的耿军内情和行阵虚实全部整理成文字，用蜡丸封好，作为密疏上报给朝廷，并提出建议：南下清军应以急攻为主，不宜迁延岁月，以免日久生变。而密疏上却只署了自己的名字，丝毫没有提及陈梦雷曾经参与其事。康熙皇帝得报，如获至宝，真是"欲渡河而船来"，立刻将它遍示群臣，同时命令兵部抄寄前方，使将帅知之，采取相应的对策。康熙帝满口称赞李光地："真忠臣也！"很快就加以厚赏重用，超授李光地为侍讲学士。

康熙十六年,清军收复福建,叛将耿精忠率众投降。这时,李光地又以平叛功臣和接收大员的姿态再次莅临福建,声威赫赫地出现在侯官衙署。在接见陈梦雷的时候,亲口告诉他:"你做了大量尽忠报国的事情,不是一样两样,吾当一一地向皇帝禀告。"并且题诗相赠,有"李陵不负汉,梁公亦反周"之句,赞扬他身在伪朝,不忘邦国,像投降匈奴的李陵、身仕北周的梁士彦那样,能够苦心孤诣,勤劳王室。一番经过刻意构思、措辞美妙的甘言旨语,说得满脑袋书呆子气的陈梦雷,像是泡在蜜糖罐里,身心舒坦地回到了家里,静候着回黄转绿、苦尽甘来的佳音。每天每日,他都可怜巴巴地想望着:朝廷如何重新启用他,给他以超格的奖掖;纵不能如此,退出一万步去,圣上也必能体察孤臣孽子在极端困苦处境中的忠贞不渝的苦心。

二

有道是,无巧不成书。也是合该着陈梦雷倒霉晦气,"福建之乱"中偏偏有一个叫做陈昉的人主动投靠了耿精忠的叛军,并被授为翰林院大学士,由于他们同姓,又同在叛军中供职,结果,京师中就把这个人误传为陈梦雷。为此,他受到了刑部的传讯。紧接着,收降的叛军里又有人举报陈梦雷曾经参与倡乱。这样,刑部便以"从逆"的罪名逮他入狱。陈梦雷万万没有料到会有这一

遭儿——靖逆的功臣没有当上，反倒成了祸患不测的阶下囚，正是“有怀莫剖，负谤难明”。

当然，尽管他的深心里非常痛苦，但还抱有足够的希望：一是他认为康熙皇帝洞悉其中内情，最后总会公正、客观地对待他（他满以为李光地已经如实上报了）；二是身为朝廷命官、皇帝宠臣，又对事实真相一清二楚的李光地，更会不忘前情，践履旧约，鼎力加以营救。可是，他哪里知道，事实恰好相反，那个满口应承必定予以厚报的李大老爷，早把这个昔日的“知心朋友”、患难中的救命恩人丢在了九霄云外。对于面临灭顶之灾的陈梦雷，不但避之唯恐不远，未置片言只语以相救援，反而在其著述中，借着叙述当年在福建的那段遭遇，把陈梦雷写成甘心事敌还不算，并且企图陷害朋友于不义，要把他也拉下水，用以表白自己的立场坚定，旗帜鲜明。这么一“撇清儿”不打紧，可就把陈梦雷送上了绝路——进一步坐实了他的“从逆”罪证，使之成为一桩铁案，结果是以死刑论斩。而最后拍板敲定这个死刑案的，恰恰是康熙皇帝。

对于完全出于无奈，被迫就任伪职的陈梦雷——且不说在被拘中他还有立功表现——科以如此重刑，许多与此事毫无瓜葛的局外人，都觉得量刑过于酷峻，未免有失公允；尤其为李光地的背信弃义、卖友求荣深致愤慨，因而明里暗里站在陈梦雷一边，帮助他说了一些好话。与李光地同为侍讲学士的徐乾学，出于怜才惜士之殷，劝说李光地应恪尽朋友情谊，勇于出面，上疏营救，不要坐视不顾。而李光地却以“恐怕无济于事”为辞加以推脱。在徐

乾学一再催促之下，才勉强答应以他的名义上疏，但呈文要由徐乾学来代拟。与此同时，明珠太傅也上殿说情，奏请康熙皇帝从宽发落。最后总算免除了一死，把陈梦雷流放到盛京，给披甲的满洲主子为奴。李光地则在紫禁城里独享富贵，稳做高官，声望日隆；视陈梦雷如同陌路之人，未曾有过片纸通问，什么往日的深恩，当面的承诺，早已淡忘如遗。

对于陈梦雷来说，这场奇灾惨祸如果也还有什么裨益的话，那就是从中认识到仕途的险恶、人事的乖张，也擦亮了眼睛，看清了所谓"知心朋友"的真面目。他是一个心实性善的厚道人，虽说通今博古，满腹经纶，却未免过分迂阔，带有浓重的书生气。他真正识破李光地的心术与心迹，是经历了一个曲折而长期的过程的。当他开始得知李光地并没有在蜡丸中如实披露事实真相时，虽然有些震惊，深感失望，但还觉得情有可原，李光地有其难言之隐，主要是为了回护自己，洗清干系，以免横生枝节；当时他绝没有料到，李光地竟会趁机倾陷，落井下石，必欲置之于死地而后已。后来，随着事态的发展，一桩桩一件件令人心胆俱寒的事实亮了出来，才完全暴露出李某人的嘴脸，这使他痛苦到了极点，也痛恨到了极点，正所谓"不救之失小，而下石之恨深"。

他长时期沉浸在极度苦闷之中，有时甚至不想再活下去。平素他是最尊崇孔圣人的，懂得"仁者不忧，智者不惑，勇者不惧"的道理；他也十分欣赏庄子，对于《南华经》中所倡导的心斋、坐忘的超人境界，"安时而处顺，哀乐不能入"的人生理念，从小就谙熟于

心，而且经常说给别人听，讲得头头是道；可是，真正临到了自己头上，却无论如何也修炼不到那种火候。他曾经幻想过，哪一天喝上一杯“孟婆茶”，或者饱饮一顿“忘川水”，把过往的一切愤懑、忧烦，伤心、气恼，统统地丢到耳旁脖子后去；也曾想，学学那位华山道士陈抟老祖，连续睡上一百天，架构一场“梦里乾坤”，换来一个全新的自我；可是，一切都是徒劳，不要说沉沉地睡上一百天，就连一个晚上也未曾安眠过。那恶梦般的前尘往事，无日无夜不在纠缠着他，困扰着他，直弄得他“千辛百折，寝食不宁”。

经年的困顿已经习惯了，沉重的苦役也可以承担，包括他人的冷眼、漠视统统都不在话下，唯独“知心朋友”的恩将仇报，背信弃义，是万万难以忍受的。如果说，友谊是痛苦的舒缓剂、哀伤的消解散、沉重压力的疏泄口、灾难到来时的庇护所，那么，对友谊的背叛与出卖，则无异于灾难、重压、痛苦的集束弹、充气阀和加油泵。已经膨胀到极点了，憋闷使他片刻也难以忍受；如果不马上喷发出来，他觉得胸膛就会窒息，或者炸开。因而，在戴罪流放的次年秋天，他满怀强烈的愤慨，抱病挥毫，写下了一纸饱含着血泪的《绝交书》。

三

《绝交书》全文四千余言，大体上包括四层内容：开头以少量

文字交代写作意图;接着叙述他和李光地面对叛军逼迫,筹谋对策的原委;三、四部分揭露李光地背信吞功、卖友求荣的事实真相,并对此予以痛切的谴责,进行灵魂的拷问,为全文的重心所在。下面,摘要引述《绝交书》中的部分内容:

自不孝(陈梦雷自称)定案之后,洊历寒暑,年兄(指李光地)遂无一介,复通音问,其视不孝不啻握粟呼鸡,槛羊啸虎,既入坑阱,不独心意不属,抑且舞蹈渐形。盖从前牢笼排挤之大力深心,至是而高枕矣。

…………

然奏请者有人,援引释放之例者有人。年兄此时身近纶扉,缩颈屏息,噤不出一语,遂使圣主高厚之恩,仅就免死减等之例,使不孝身沦厮养,迹远边庭。老母见背,不能奔丧;老父倚闾,不能归养。而此时年兄晏然拥从鸣驺,高谈阔步,未知对子弟何以为辞?见仆妾何以为容?坐立起卧,俯仰自念,果何以为心耶?

夫忘德不酬,视危不救,鄙士类然,无足深责;乃若悔从前之妄,护已往之尤,忌共事之分功,肆下石以灭口,君子可逝不可陷,其谁能堪此也?

…………

向使与年兄非同年、同里、同官,议论不相投,性情不相信,未必决裂至此!回思十载禊期,恍如一梦,人生不幸,宁有是哉?

引文的大致意思是：

自从我罪案判定之后，已经过去一年多的时间，你老兄连一封书信也没有寄过，再也不复过问，看来我在你的心目中是没在丝毫地位的，简直如同手里抓着一把米可以随意吆喝的小鸡，如同圈里的随时准备饲虎的绵羊。既然我已经落入陷阱一般，系身牢狱，你便不但完全不把我放在心上，而且，高兴得手之舞之，足之蹈之。如果说，从前你还有所顾忌的话，那么，到了现在，过去对我进行牢笼、排挤的大力深心，就完全放了下来，高枕无忧了。

…………

案发之后，许多人都对我表示同情，给予关照，有的给皇帝上疏，奏请圣上法外施恩；有的援引已往的成例，要求将我无罪开释。那么，此时正飞黄腾达、身近内阁（明清时宰辅所在之处为"纶扉"）的你老兄又是怎么做的呢？你在一旁缩着脖子，屏住气息，噤若寒蝉，不发一语。致使圣上虽然施恩高厚，也仅仅依照罪行减等之例，免除了我的一死，结果造成我沦为卑贱的奴隶，流放到辽远的边庭。老母去世，我不能前往奔丧；年迈的父亲整天地倚门伫望，我也未能归养。而你老兄，此时却晏然处之，心安理得，出行时，骑卒传呼喝道，前呼后拥，坐下来，高谈阔论，意气扬扬。我不知道，对于了解情况的子弟们，你将用什么言辞来交代？见到仆从和妻妾们，怎么去雕琢粉饰？行走坐卧，辗转思量，如何才能安顿下

这颗心来?

那种知恩不报,见危不救的行为,如果发生在鄙陋不堪的俗人身上,固然不足加以深深的责备,而你身为堂堂的理学名臣、一代道德冠冕,竟然这样掩饰自己从前的过失,不仅独吞两人合作共事所获得的成果,而且心怀忌恨,暗中落井下石,企图灭口销赃。士可杀不可辱,可以从容面对死亡,却绝不能忍受这种无端的倾陷。

…………

我也曾想过,如果我们不是同年登第、同乡,又同在翰林院供职,如果相互间素无情谊,没有共同语言,性情也不投合,彼此不相信任,今天大概也不至于决裂到这种程度。你的所作所为实在太令人痛心疾首了! 回想我们十载交情,相互期许,于今恍如一场梦境,全部化作虚无。人生难道还有比这更不幸的吗?

作者是有清一代的学问大家、文章巨匠,《绝交书》写得声泪交迸,震撼心扉;即事论理,层层剖断,极富说服力、感染力;而且,在叙述策略上也十分考究:他考虑到此文必将流布天下,并能上达宸听,因此,充分利用“哀兵必胜”的心理,采取“绵里藏针”的手法,以争得广泛的同情,占据主动地位。当然,也和中国古代知识分子素来讲究“交绝不出恶声”的传统礼仪有关。就是说,不到万不得已,不肯撕破脸皮,把朋友间的龃龉彻底张扬出去;即使公开决裂了,也还要讲究说话的方式方法。

晋代的嵇康写过一篇《与山巨源绝交书》，这在文学史上是赫赫有名的。山涛，字巨源，原本“竹林七贤”之一，后来丧失操守，投靠司马昭当了选曹郎，他在调升散骑常侍以后，想举荐嵇康来充任这一职务。当时，司马氏篡魏自立之势已成，嵇康在政治上与之处于对立地位。山涛却要举以自代，拉着他一同下水，在嵇康看来，这是对他的人格的蔑视与侮辱。于是，投书加以拒绝，并断然与之绝交。

而陈梦雷的这份《绝交书》，则着眼于剖白蜡丸密疏真相，彻底揭露李光地“面诺背违，下石飞矢”的伪君子面孔。这对于满口仁义道德、孝悌忠恕，以“理学名臣”彰闻于世的李光地来说，无疑是致命的一击。

因此，一当《绝交书》面世，李光地便立刻授意子弟，组织人四处查收、销毁。然而，效果不佳，反倒欲盖弥彰，流传更为广远，直至“分赠诸师友，转相抄诵，而使万人叹赏”了。以不畏权势名重当时的黄叔威，有一篇评论颇具代表性。他说，《绝交书》“前面多少含忍，后面则痛心已极，无复可奈。不知是泪是血，是笔是墨？其文气一往奔注，有怒浪翻空，疾雷破柱之势”。赞扬陈梦雷“慷慨激烈之气，可以贯金石动鬼神”；“后死有人，当不令如此大节，遗落天壤也”。反过来，对于李光地则痛加鞭挞，竟至呼出：“噫！安得立请上方斩马剑，一取此辈头乎！”

看到这里，我想，读者一定会循着《绝交书》中质问的“何以为辞”、“何以为容”、“何以为心”的线索，提出一系列的问题，比如，

李光地如此丧心昧良，难道他就没有丝毫顾忌吗？

“首先，他将如何面对陈梦雷这个过去的‘知心朋友’？”

其实，对付的办法说来也很简单。当陈梦雷对面责问时，他只是“唯唯而已”。这样一来，你也就拿他没有办法。在“当红大佬”李光地的心目中，陈梦雷，一个永无翻身之望的戴罪流人，不知哪一天就将填尸沟壑，即使勉强得以苟延残喘，也是“有若无，实若虚”，也“不啻握粟呼鸡，槛羊哺虎”，是可以随意摆布，甚至完全否定他的存在，连正眼都无须一瞬的。

“那么，作为著名的理学家，孔圣人的后学嫡传，二程、朱熹的忠实信徒，他总该记得孔夫子的箴言‘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不能什么也不怕吧？他总该记得曾子的训导：‘吾日三省吾身：为人谋而不忠乎？与朋友交而不信乎？传不习乎？’他在清夜无眠之时，总该扪心自问：为人处世是否于理有亏，能否对得起天地良心吧？难道他就不怕良心责备吗？”

“三畏”、“三省”的修养功夫，孔、孟、颜、曾提出的当日，也许是准备认真施行的；而当到了后世的理学家手里，便成了传道的教条，专门用以劝诫他人，自己却无须践行了。他们向来都是戴有多副人格面具，到什么山上唱什么歌的。至于所谓“良心责备”，那就只有天公地母知道了，于人事何干？你同这类人讲什么“天地良心”，纵不是与虎谋皮，也无异于夏虫语冰、对牛弹琴了。

“那么，是非自有公论，公道自在人心。你李光地可以不在乎陈梦雷，也可以不去管什么‘天地良心’，难道就不怕社会舆论、身后公论吗?”

那他也自有应对的办法——反正是“死猪不怕开水烫”。厚起脸皮来，笑骂由人笑骂，好官我自为之。有道是：“身后是非谁管得”?“青史凭谁定是非”?

“私谊、公论全不在乎，身后是非也尽可抛开不管，对付这样的人也真是毫无办法。不过，能够直接决定他的命运的康熙皇帝怎么看他，那他还得认真考虑吧?康熙老佛爷可是眼睛里揉不进沙子的。”

康熙皇帝精于世事，这不假，但他也要分别情况。对于这类“狗咬狗”的琐事，他老人家才不会作兴去管哩！在这个雄鸷、精明的最高封建统治者眼里，汉族官员都是一些奴才胚子，一些只供驱使的有声玩具，是无所谓“义”，无所谓“德”的。恨不得他们一个个斗得像乌眼鸡似的才好哩！互相攻讦，彼此监控，那就更容易加以驾驭、钳制了。

本来，对于李光地的心术、品行，万岁爷也好，一般僚属也好，上上下下都看得十分清楚，“若犀燃镜照而无遁形”。全祖望说得更是直截了当：“榕村(李光地号)大节，为当时所共指，万无可逃者。”可是，由于皇帝的百般回护，尽管告讦、揭发者不乏其人，他还是仕途顺畅，一路绿灯，后来以七十七岁高龄卒于任所。康熙帝深情悼惜，无限感伤地说：“知之最真无有如朕者，知朕者也无

有过于李光地者。”雍正帝对他也十分赏识，即位之前即曾亲笔赐赠“昌时柱石”的匾额，表彰李光地的劳绩；登极后，在日理万机的劬劳之余，还记怀着已经作古多年的李光地，特予追赠太子太傅，并恩准其入祀贤良祠。

原来，在这些封建帝王脑子里，社会伦理学是服从于现实政治需要的。他们所关心的是，你是否效忠于朕躬本身，是否效忠于大清王朝，你为捍卫“家天下”的帝统和巩固皇权做出过什么贡献，是否算得上一个够格的忠顺奴才。在这方面，应该承认，李光地是无可挑剔的。连陈梦雷都曾对康熙帝说过，李光地虽然愧负友人“千般万般，要说他负皇上却没有”。对于李光地来说，只这一句话就够了，等于加上了千保险、万保险。这也就无怪乎康熙皇帝对这位“真忠臣也”，恩波浩荡，褒赏有加了。从这儿也可以看出陈梦雷的忠厚而颟顸的书生本色。这样的“直巴头”来和八窍玲珑、鬼精鬼诈的李光地过招儿，自然是“孔夫子搬家——尽是书(输)了”！你看人家李光地怎么说他：“自甘从逆”，“辜负皇恩”。专拣要害的地方叮，用语不多，却字字着硬。

说到底，那些所谓“圣帝贤王”是绝对靠不住的。早在初唐时期，位居“四杰”之首的王勃就曾在《滕王阁序》中提出过疑问：“屈贾谊于长沙，非无圣主；窜梁鸿于海曲，岂乏明时？”说的是两汉，实际上意在本朝。汉唐尚且如此，遑论其他！所以，我对于一些历史小说和电视剧狂热地吹捧康、雍、乾祖孙三辈，一向不以为然。最不可理解的是《康熙王朝》的主题歌中，竟然深情脉脉地替

这位老皇上畅抒宸衷:“我还想再活五百年!”这还得了?如果他老人家真的再活上五百年,那就要横跨七个世纪,在金銮殿的龙椅上一直坐到公元2222年,那样,我们中华民族就还得在封建专制的铁轭下弯腰俯首二百几十年,你说悲哀不悲哀,可怕不可怕呀?

四

西哲“读史使人明智”的说法,无疑是正确的。不过,我觉得,还可以从另外一个视角来切入。读史,也是一种今人与古人的灵魂的撞击,心灵的对接。俗话说,看三国掉眼泪——替古人担忧。这种“替古人担忧”,其实正是读者的一种积极参与和介入,而并非以一个冷眼旁观者的姿态出现。它既是今人对于古人的叩访,审视,驳诘,清算,反过来也是逝者对于现今还活着的人的灵魂的拷问,拉着他们站在历史这面镜子前照鉴各自的面目。在这种重新演绎人生的心路历程中,只要每个读者都能做到不仅用大脑,而且还能用心灵,切实深入到人性的深处,灵魂的底层,渗透进生命的体悟,恐怕就不会感到那么超脱、那么轻松、那么从容自在了。

用破一生心

曾国藩的苦，主要是来自过多、过强、过盛、过高的欲望，结果就心为形役，苦不堪言，最后不免活活地累死。

一

伴随着“皇帝热”、“辫子热”的蒸腾，曾国藩也被“炒”得不亦乐乎。其缘由未必都是市场的驱动，很可能还出自一种膜拜心理：拜罢英明的“圣主”，再来追慕一番“中兴第一名臣”，也是满合乎逻辑的。只是我总觉得，这位曾公似乎并不像某些人说的那样可亲、可敬，倒是十足的可怜。他的生命乐章太不浏亮，在那显赫的身影后面，除了一具猥琐、畏缩的躯壳之外，看不到多少生命的活力、灵魂的光彩。——人们不禁要问：活得那么苦、那么累，值得吗？

关于苦，佛禅讲得最多，有所谓“人生八苦”的说法：生、老、病、死，生与俱来，可说是任人皆有的，只是程度不同而已；而求不得、厌憎聚、爱别离、五蕴盛，则是由欲而生，就因人各异了。古人

说，人之有苦，为其有欲，如其无欲，苦从何来？曾国藩的苦，主要是来自过多、过强、过盛、过高的欲望，结果就心为形役，苦不堪言，最后不免活活地累死。

说到欲望，曾国藩原也无异于常人。经书上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他出生在农村，少年时代也是生性活泼，情感丰富的。十多岁出外就读，浪漫不羁，倜傥风流。相传他曾狎妓，妓名春燕，于春末三月三十日病殁，他遂集句书联以悼之："未免有情，忆酒绿灯红，此日竟随春去了；似曾相识，怅梁空泥落，几时重见燕归来？"一时传为佳构。至于桎梏性灵，压抑情感，则是系统地接受了儒家思想，特别是程朱理学之后。其间自有一段改造、清洗的过程。

他原名子城，字伯涵，二十一岁肄业于湘乡书院，改号涤生，六年后中进士，更名国藩。"涤生"，取涤除旧污，以期进德修业之意；"国藩"，为国屏藩，显然是以"国之干城"相期许。合在一起，完整地勾画出儒家"修、齐、治、平"的成才之路，也恰切地表明了他的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的终极追求。目标既定，剩下来的就是如何践履、如何操作的问题了。他在这条漫漫人生之路上，做出了明确的战略选择：一方面要超越平凡，通过登龙入仕，建立赫赫事功，达到出人头地；一方面要超越"此在"，通过内省功夫，跻身圣贤之域，"不忝于父母之所生，不愧为天地之完人"，达到名垂万世。

这种人生鹄的，无疑是至高、至上的。许多人拼搏终生，青灯

皓发，碧血黄沙，直至赔上了那把老骨头，也终归不能望其项背。某些硕儒名流，德足为百世师，言可为天下法，却缺乏煌煌之业、赫赫之功；而一些建不世功、封万里侯的勋臣宿将，其道德文章又未足以副之，最后，都只能在徒唤奈何中咽下那死不甘心的一口气。求之于历代名臣，曾国藩可说是一个少见的例外。他居京十载，中进士，授翰林，拔擢内阁学士，遍兼礼部、兵部、刑部、工部、吏部侍郎，外放之后，办湘军，创洋务，兼署数省总督，权倾朝野，位列三公，成为清朝立国以来汉族大臣中功勋最大、权势最重、地位最高之人，应该说是超越了平凡；作为封建时代最后一位理学家，在思想、学术上造诣精深，当世及后人称之为“道德文章冠冕一代”，甚至被目为“今古完人”，也算得上是超越了“此在”吧？

可是，人们是否晓得，为了实现这“两个超越”，他竟耗费了多少心血，历经何等艰辛啊？只要翻开那部《曾文正公全集》浏览一遍，你就不难得出结论，他是一个地地道道、不折不扣的悲剧人物，是一个终生置身炼狱，心灵备受熬煎，历经无边苦痛的可怜虫。

“功名两个字，用破一生心。”他自从背负上从儒家那里承袭下来的立功扬名的沉重包袱之后，便坠入了一张密密实实、巨细无遗的罗网，任凭你有孙悟空那样的冲天本领，也难以挣破网眼，逃逸出去；何况，他自己还要主动地参与结网，刻意去做那“缀网劳蛛”呢！随着读书渐多，理路渐明，那一套“立德、立功、立言”的终极追求，便像定海神针一般把他牢牢地锁定在无形的炼狱里。



曾国藩像

歌德老人说，性格决定命运。那么，性格又是由什么决定的呢？这恐怕不是一个“遗传基因”所能解释得了的，主要的还应从环境和教养方面查找原因。雄厚而沉重的历史文化积淀，已经为他做好了精巧的设计，给出了一切人生的答案，不可能再做别样的选择。他在读解历史、认知时代的过程中，一天天地被塑造、被结构了，最终成为历史和时代的制成品。于是，他本人也就像历史和时代那样复杂，那样诡谲，那样充满了悖论。这样一来，他也就作为父祖辈道德观念的“人质”，作为封建祭坛上的牺牲，彻底地告别了自由，付出了自我，失去了自身固有的活力，再也无法摆脱其悲剧性的人生命运。

二

这种无形的炼狱，是由他自己一手铸成的。其中的奥蕴无穷，但一经勘破，却也十分简单：要实现“两个超越”，就必须跨越一系列的障碍，面对种种难以克服的矛盾，这也就是他进退维谷，跋前踬后，终生抑塞难舒，身后还要饱遭世人訾议的根本原因。

封建王朝一切建立奇功伟业者，都免不了要遭遇忠而见疑、功成身殒的危机。曾国藩自然也不例外，而且，由于他的汉员大臣身份，在种族界隔至为分明的清朝主子面前，这种危机更像一柄“达摩克利斯之剑”时时悬在头上。这是一种无法摆脱的两难

选择：如果你能够甘于寂寞，终老林泉，倒可以避开一切风险，像庄子说的，山木“以不材得终其天年”，这一点是他所不取的——圣人早就教诲了“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称焉”；而要立功名世，就会遭谗受忌，就要日夕思考如何保身、保位这个严峻的课题。明乎此，就不难理解曾国藩何以怀有那么强烈的危机感，几乎是惶惶不可终日。他对于古代盈虚、祸福的哲理，功高震主、树大招风的历史教训，实在是太熟悉、太留意了，因而时时处处都在防备着颠危之虞、杀身之祸。

他一生的主要功业在镇压太平军方面。但他率兵伊始，初出茅庐第一回，就在“靖港之役”中招致灭顶的惨败，眼看着积年的心血、升腾的指望毁于一旦，一时百忧交集，痛不欲生，他两番纵身投江，都被左右救起。回到省城之后，又备受官绅、同僚奚落与攻击，愤懑之下，他声称要自杀以谢湘人，并写下了遗嘱，还让人购置了棺材。心中惨苦万状，却又“哑子吃黄连”，有苦不能说，只好“打掉门牙肚里吞”。正如他所自述的：“余庚戌、辛亥间，为京师权贵所唾骂，癸丑、甲寅为长沙所唾骂，乙卯、丙辰为江西所唾骂，以及滨州之败、靖港之败、湖口之败，盖打脱牙之时多矣，无一次不和血吞之。”

那么，获取胜利之后又怎样呢？扑灭太平天国，兵克金陵，是曾氏梦寐以求的胜业，也是他一生成就的辉煌顶点，一时间，声望、权位如日中天，达于极盛。按说，这时候应该一释愁怀，快然于心了。可是，他反而“郁郁不自得，愁肠九回”，城破之日，竟然

终夜无眠。原来,他在花团锦簇的后面看到了重重的陷阱、不测的深渊。同是一种苦痛,却有不同层次:过去为求胜而不得,自是困心恒虑,但那种焦苦之情常常消融于不断追求之中,里面总还透露着希望的曙光;而现在的苦痛,是在历经千难万险终于实现了胜利目标之后,却发现等待着自己的竟是一场灾祸,而并非预期的福祉,这实在是最可悲,也最令人伤心绝望的。

到现在,情况已经非常清楚了,尽管他竭忠尽智,立下了汗马功劳,但因其用兵过久,兵权太重,地盘太大,朝廷从长远利益考虑,不能不视之为致命威胁。过去所以委之以重任,乃因东南半壁江山危如累卵,对付太平军非他莫属。而今,席卷江南、飙飞电举的太平军已经灰飞烟灭,代之而起的、随时都能问鼎京师的,是以湘军为核心的精强剽悍的汉族地主政治、军事力量。在历史老人的拨弄下,他和洪秀全翻了一个烧饼,湘军和太平军调换了位置,成为最高统治者的心腹大患。

其实,早在天京陷落之前,清廷即已从中央与地方、集权与分权的总体战略出发,采取多种防范措施,一面调兵遣将,把守关津,防止湘军异动;一面蓄意扶植淮军,从内部进行瓦解,限制其势力的膨胀。破城后,清廷立即密令亲信以查阅旗营为名,探察湘军动静。当日咸丰帝曾有"克复金陵者王"的遗命,可是,庆功之日,曾氏兄弟仅分别获封一等侯、伯。尤其使他心寒胆战的是,湘军入城伊始,即有许多官员弹劾其纪律废弛,虏获无数,残民以逞。清廷下诏,令其从速呈报历年军费开支账目。打了十几年烂

仗，军饷一毫不拨，七拼八凑，勉强维持到今日。现在，征袍上血渍未干，却拉下脸子来查账，实无异于颁下了十二道金牌。闻讯后，曾国藩忧愤填膺，痛心如捣。“狡兔死走狗烹，飞鸟尽良弓藏，敌国破谋臣亡”的血腥史影，立刻在眼前浮现。此时心迹，他已披露在日记中：“古之得虚名而值时艰者，往往不克保其终。思此不胜大惧。”

对于清廷的转眼无恩，总有一天会“卸磨杀驴”，湘军众将领早已料得一清二楚，彷徨、困惑中，不免萌生“拥立”之念。据说，曾氏至为倚重的中兴名将胡林翼，几年前就曾专函探试：“东南半壁无主，我公其有意乎？”曾国藩看后惶恐骇汗，悄悄地撕个粉碎。湘军集团第二号人物左宗棠也曾撰写一联，故意向他请教：“神所凭依，将在德矣；鼎之轻重，似可问焉。”曾阅后，将下联的“似”改为“未”，原封送还。曾的幕僚王闿运在一次闲谈中向他表明了“取彼虏而代之”的意思，他竟吓得不敢开腔，只是手蘸茶汁，在几案上有所点画。曾起立更衣，王偷着看了一眼，乃是一连串的“妄”字。

其实，曾国藩对他的主子也未必就那么死心塌地地愚忠，只是，审时度势，不敢贸然孤掷，以免断了那条得天地正气、做今古完人的圣路。于是，为了保全功名，免遭疑忌，继续取得清廷的信任，他毅然采取“断臂全身”的策略，在剪除太平军之后，主动奏请将自己一手创办并赖以起家的湘军五万名主力裁撤过半，并劝说其弟国荃奏请朝廷因病开缺，回籍调养，以避开因功遭忌的锋芒。

他说："处大位大权而震享大名，自古能有几人能善其末路者？总须设法将'权位'二字推让少许，灭去几成，则晚节渐可以收场耳。"这两项举措，正都是清廷亟欲施行却又有些碍口的，见他主动提出，当即予以批准。还赏赐曾国荃六两人参，却无一言以相慰，使曾氏兄弟伤心至极。

三

曾国藩的人生追求，是"内圣外王"，既建非凡的功业，又做天地间之完人，从内外两界实现全面的超越；那么，他的痛苦也就同样来源于内外两界：一方面是朝廷上下的威胁，用他自己的话说，"处兹乱世，凡高位、大名、重权三者皆在忧危之中"，因而"畏祸之心刻刻不忘"；一方面是内在的心理压力，时时处处，一言一行，为树立高大而完美的形象，同样是如临深渊、如履薄冰般的惕惧。

去世前两年，他曾自撰一副对联："战战兢兢，即生时不忘地狱；坦坦荡荡，虽逆境亦畅天怀。"上联揭示内心的衷曲，还算写实；下联则仅仅是一种愿望而已，哪里有什么"坦坦荡荡"，恰恰相反，倒是"凄凄、惨惨、戚戚"，庶几近之。他完全明白，居官愈久，其阙失势必暴露得愈充分，被天下世人耻笑的把柄势必越积越多；而且，人都是有七情六欲的，种种视、听、言、动，未必都合乎圣训，中规中矩。在这么多的"心中的魔鬼"面前，他还能活得真实

而自在吗?

他对自己的一切翰墨都看得很重,不要说函札之类本来就是写给他人看的,即使每天的日记,他也绝不马虎。他知道,日记既为内心的独白,就有揭示灵魂、敞开自我的作用,生前殁后,必然为亲友、僚属所知闻,甚至会广泛流布于世间,因此,下笔至为审慎,举凡对朝廷的看法、对他人的评骘,绝少涉及,为的是不致招惹麻烦,甚至有辱清名。相反地,里面倒是记载了个人的一些过苛过细的自责。比如,当他与人谈话时,自己表示了太多的意见;或者看人下棋,从旁指点了几招,他都要痛自悔责,在日记上骂自己"好表现,简直不是人"。甚至在私房里与太太开开玩笑,过后也要自讼"房闱不敬",觉得于自己的身份不合,有失体统。

他在日记里写道:"近来焦虑过多,无一日游于坦荡之天,总由于名心太切,俗见太重二端","今欲去此二病,须在一'淡'字上着意"。"凡人我之际,须看得平;功名之际,须看得淡"。脉把得很准,治疗也是对症的,应该承认,他的头脑非常清醒。只是,坐而言不能起而行,无异于放了一阵空枪,最后,依旧是找不到自我。他最欣赏苏东坡的一首诗:"治生不求富,读书不求官。譬如饮不醉,陶然有余欢。"可是,也就是止于欣赏而已。假如真的照着苏东坡说的做,真的能在一个"淡"字上着意,那也就没有后来的曾国藩了,自然,也就再无苦恼之可言了。由于他整天忧惧不已,遂导致长期失眠。一位友人深知他的病根所在,为他开了一个药方,他打开一看,竟是十二个字:"歧黄可医身病,黄老可医心

病。"他一笑置之。他何尝不懂得黄老之学可疗心疾，可是，在那"三不朽"的人生目标的驱策下，他又要建不世之功，又要做万世师表，怎么可能淡泊无为呢？

世间的苦是多种多样的。曾国藩的苦，有别于古代诗人为了"一语惊人"，冥心孤诣、刳肚搜肠之苦。比如唐朝的李贺，他的母亲就曾说："是儿要呕出心乃已耳！"但这种苦吟中，常常含蕴着无穷的乐趣；曾国藩的苦，和那些终日持斋受戒、面壁枯坐的"苦行僧"也不同。"苦行僧"的宗教虔诚发自一种真正的信仰，由于确信来生幸福的光芒照临着前路，因而苦亦不觉其苦，反而甘之如饴。而"中堂大人"则不然，他的灵魂是破碎的，心理是矛盾的，他的忍辱包羞、屈心抑志，俯首甘为荒淫君主、阴险太后的忠顺奴才，并非源于什么衷心的信仰，也不是寄希望于来生，而是为了实现现实人生中的一种欲望。这是一种人性的扭曲，绝无丝毫乐趣可言。从一定意义来说，他的这种痛深创巨的苦难经验，倒与旧时的贞妇守节有些相似。贞妇为了挣得一座旌表节烈的牌坊，甘心忍受人间最沉重的痛苦；而曾国藩同样也是为着那块意念中的"功德碑"而万苦不辞。

他节欲，戒烟，制怒，限制饮食，起居有常，保真养气，日食青菜若干、行数千步，夜晚不出房门，防止精神耗损，可说是最为重视养生的。但是，他却疾病缠身，体质日见衰弱，终致心力交瘁，中风不语，勉强活了六十二岁。死，对于他来说，其实倒是一种彻底的解脱。什么"超越"，什么"不朽"，统统地由他去吧！当然，那

种无边的痛苦,并没有随着他的溘然长逝而扫地以尽,而是通过那些家训呀,书札呀,文集呀,言行录呀,转到了亲属、后人身上,这是一种名副其实的痛苦的传承,媒体的链接。

前几年看到一本"语录体"文字,它从曾国藩的诗文、家书、函札、日记中摘录出有关治生、用世、立身、修业等内容的大量论述,名之曰"人生苦语"。一个"苦"字将曾公的全部行藏、心迹,活灵活现地概括出来,堪称点睛之笔。

四

曾国藩以匡时济世为人生的旨归,以修身进德为立身之本,采取积极进取的人生态度,这无疑是承传了孔孟之道的衣钵,但他同时也有意识地吸收了老庄哲学的营养。他是由儒道两种不同的传统生命智慧锻冶而成,因而能够站在更高的层次上,可以说,他是中国历史上兼收孔老、杂糅儒道最为纯熟、最见工力的一个。

由于他机敏过人,巧于应付,一生仕途基本上顺遂,加之,立功求名之心极为热切,简直就是一个有进无退的"过河卒子",因而未曾真正地退藏过;但是,出于明哲保身的机智和韬光养晦的策略上的需要,他也还是把"盛时常作衰时想,上场当念下场时"奉为终生的座右铭,把黄老之学看做是一个精神的逋逃薮,一种

适生价值与自卫方式，准备随时蜷缩到这个乌龟壳里，一面咀嚼着那些“高下相生，死生相因”的哲理，以求得心灵上的抚慰；一面从“尺蠖之屈，以求伸也”的权谋中，把握其再生的策略。

同是道家，在他的眼里，老子与庄周的分量并不一样。别看他选定的奉为效法榜样的三十二位中国古代圣哲中，只有庄周而无老子，其实，这是一种“兴发于此而义归于彼”的障眼法。庄周力主发现自我，强调独立的人格；不仅无求于世，而且，还要遗身于世虑江山之外，不为世人所求。这一套浮云富贵，粪土王侯，旷达恣肆，彻悟人生的生命方式，对曾国藩来说，无异于南辕北辙；倒是作为权谋家、策略家、彻底的功利主义者的老子，更切近他的需要，符合他的胃口——儒家是很推崇知进退、识时务、见机而作的，孟子就说过：“孔子，圣之时者也。”

他平生笃信《淮南子》关于“功可强成，名可强立”的说法。“强”也者，勉强磨炼之谓也，就是在猎取功名上，要下一番“知其不可而为之”的强勉功夫。但他又有别于那种蛮干、硬拼的武勇之徒。他的胞弟曾国荃刚愎自用，好勇斗狠，有时不免意气用事。曾国藩怕他因倨傲招来祸患，总是费尽唇舌，劝诫他要“慎修以远罪”。听说其弟要弹劾一位大臣，当即力加劝止，他说，这种官司即使侥幸获胜，众人也会对你虎视眈眈，侧目相看，遭贬的本人也许无力报复，但其他人一定会蜂拥而起，寻隙启衅。须知，楼高易倒，树高易折，我们兄弟时时处身险境，不能不考虑后果。他告诫其弟：从此以后，只从波平浪静处安身，莫向掀天揭地处着想。这

并不是萎靡不振，而是因为位高名重，不如此，那就处处都是危途。

清代道咸以降，世风柔靡、泄沓，盛行一种政治相对主义和圆融、混沌的处世方式。最典型的是道光朝的宰相曹振镛，晚年恩遇日隆，身名俱泰。门人向他请教，答曰："无他，但多磕头少说话耳。"有人赋《一剪梅》词来描画这种时弊："仕途钻刺要精工，京信常通，炭敬常丰；莫谈时事逞英雄，一味圆融，一味谦恭。大臣经济在从容，莫显奇功，莫说精忠；万般人事要朦胧，驳也无庸，议也无庸。八方无事岁年丰，国运方隆，官运方通；大家襄赞要和衷，好也弥缝，歹也弥缝。无灾无难到三公，妻受荣封，子荫郎中；流芳身后更无穷，不谥文忠，也谥文恭。"曾国藩由于深受儒学濡染，志在立功扬名，垂范万世，肩负着深重的责任感，尽管老于世故，明于趋避，但同这类"琉璃蛋"、"官混子"却是判然有别的。我们也许不以他的功业为然，也许鄙薄他的为人处世，但是，对于他的困知敏学，勤谨敬业，勇于用事的精神，还应该予以承认。

曾国藩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生命个体，是一部内容丰富的"大书"。在解读过程中，我们会发现，他的清醒、成熟、机敏之处实在令人心折，确是通体布满了灵窍，积淀着丰厚的传统文化精神，到处闪现着智者的辉芒。当然，这是从文化学、社会学、心理学的角度来研究；如果就人性批评意义上说，却又觉得多无足取。在他的身上，智谋呀，经验呀，知识呀，修养呀，可说应有尽有；唯一缺乏的是本色、天真。其实，一个人只要丧失了本我，也便失去了生

命的出发点，迷失了存在的本源，充其量，只是一个头脑发达而灵魂猥琐、智性充盈而人性泯灭的有知觉的机器人。

五

对于阅世极深的曾国藩来说，我想，他不会看不出封建官僚政治下的人生不过是一场闹剧，而扮演角色的无非是一具具被人牵线的玩偶，原是无须那么较真的。他自己就曾说过，大凡人中君子，率常终生黯然退藏。难道是他们有什么特异的天性？不过是因为真正看到了大的方面，而悟解一般人所追逐的是不值得计较的。秦汉以来至于今日，达官贵人何可胜数？当其高居权要之时，自以为才智高人万万，简直是不可一世；可是，等到他们死去以后再看，跟那些"营营而生，草草而死"的厮役贱卒，原没有什么区别。那么，今天的那些处高位而猎取浮名者，竟然泰然自若地以高明自居，不晓得自己和那些贱夫杂役一样都要同归于汩没，到头来并没有什么差异——难道这还不值得悲哀吗？

我们发现，在曾国藩身上，存在一种异常现象，即所谓"分裂性格"。比如，上面那番话说得是多么动听啊，可是，做起来却恰恰相反，言论和行动形成了巨大的反差。加之，他以不同凡俗的"超人"自命，事事求全责备，处处追求圆满，般般都要"毫发无遗憾"，其结果，自是加倍的苦累，而且必然产生矫情与伪饰，以至不

时露出破绽，被人识破其伪君子、假道学的真面目。明人有言："名心盛者必作伪。"对此，清廷已早有察觉，曾降谕于他，直白地加以指斥：总因"过于好名所致，甚至饰辞巧辩。好名之过尚小，违旨之罪甚大"。至于他身旁的人，那就更是洞若观火了。幕僚王闿运在《湘军志》一书中，对曾氏多有微词，主要是觉得他做人太坚忍、太矫情了；而与曾氏有"道义之交"的今文经学家邵懿辰则毫不客气，竟当面责之以虚伪，说他"对人能作几副面孔"；左宗棠更是专标一个"伪"字来戳穿他的画皮，逢人便说："曾国藩一切都是虚伪的。"

作为一位正统的理学家，曾国藩的"高明"之处在于，他在接受程朱理学巧伪、矫饰的同时，却能不为其迂腐与空疏所拘缚，表现出足够的成熟与圆融。也许正是因为这样，我总觉得，在他身上，透过礼教的层层甲胄，散发着一种浓重的表演意识。人们往往难以分辨他究竟是在正常地生活还是逢场作戏，究竟是出自真心去做还是虚应故事；而他自己，时日既久，也就自我认同于这种人格面具的遮蔽，以至忘记了人生毕竟不是舞台，卸妆之后还须进人真实的生活。

他尝以轻世离俗自许，实际上根本不是那回事。因为如果真的轻世离俗，就说明已经彻悟人生，必然生发出一种对人世的大悲悯，就会表现得最仁慈、最宽容，自己也会最轻松、最自在。而他何尝有一日的轻松自在，有一毫的宽容、悲悯呢？他那坚忍、强勉的秉性，期在必成、老而弥笃的强烈欲求，已经冻结了、硬化了

全部的爱心，剩下来的只有漠然无动于衷的冷酷与残忍，而且，还要挂出神圣的幌子。他办团练时，以利国安民为号召，主张“捕人要多，杀人要快”，“不必拘守常例”。因此，每逢团绅捉来“人犯”，总是不问情由，立即处死。一次，曾国藩路过一村，遇卖桃人与买者争吵，卖者说没有付款，买者说已经付了。经过拘讯，证明是卖者撒谎，他当即下令将其斩杀。一时街市大哗，民众惊呼：“钦差杀人了！”因而得名“曾屠户”。（事见《梵天庐丛录》）

他曾亲自为湘军撰写了一首《爱民歌》，让官兵们传唱：“三军个个仔细听，行军先要爱百姓。贼匪害了百姓们，全靠官兵来救人。……官兵不抢贼匪抢，官兵不淫贼匪淫。若是官兵也淫抢，便同贼匪一条心。”实际执行情况又怎样呢？曾氏幕僚赵烈文记下了攻破天京后的亲眼所见：“城破之日，全军掠夺，无一人顾大局”；“又见中军各勇留营者皆去搜刮，甚至各棚厮役皆去，担负相属于道”。湘军逢男人便杀，见妇女便掳，“其老弱本地人民不能挑担，又无窖可挖者，尽遭杀死，沿街死尸十之九皆老者，其幼孩未满二三岁者亦砍戳以为戏”。“哀号之声，达于四远”，“尸骸塞路，臭不可闻”。湘军将领彭玉麟写过一首《攻克九江屠城》的七律，后四句云：“九派涛红翻战血，一天雨黑洗征裘。直教殄灭无遗种，尸拥长江水不流。”对照这般般记述，再回过头来读一遍那堂而皇之的《爱民歌》，岂不恰成尖锐的讽刺！

省社会科学院的一位朋友来聊天，看了我写的这份初稿。他说，选取人性阅读这个角度颇有新意。临走前，还告诉我，从他外

祖父手中传下来一幅曾国藩的照片，看一看也许有助于了解其人，因为相貌总是精神的一种外现，即使不是全部，起码也能部分地反映出一个人的内在性格。我赶忙跟他到家，拿过照片来细细地端详一番：宽敞的前额上横着几道很深很深的皱纹；脸庞是瘦长的，尖下颏，高颧骨；粗粗的扫帚眉下，长着长挑挑的三角眼，双眸里闪射出两道阴冷、凌厉的毫光；浓密的胡须间隐现着一张轻易不会嘻开的薄唇阔口。留给人的印象很深，有一种心事重重、渊深莫测的感觉。

是的，我心目中的曾国藩，就是这样。

他这一辈子

五代时的冯道，晚清的实用派“李二先生”。一冯一李，两个“不倒翁”，一对“老滑头”。

一

这里说的是大名鼎鼎的李鸿章。

关于这位“李二先生”，我已经琢磨多少年了。起始，还停留在一些概念上，形象影影绰绰，模模糊糊；后来，逐渐逐渐地变得鲜亮、清晰了。一个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人物，挺立在我的眼前，最后，竟然依次显现出四种形象：

首先，他是个“不倒翁”。一生中，他始终处于各种矛盾的中心，经常在夹缝里讨生活。上面坐着阴险的老太后、怯懦的小皇帝，身旁围绕着数不清的王爷、太监、宰辅、权臣，一个个钩心斗角，狗扯羊皮，像掐架的乌眼鸡似的；而他居然能够斡旋其间，纵横肆应，游刃有余，如同他自己所说的，“少年科第，壮年戎马，中

年封疆，晚年洋务，一路扶摇”。在他当政的几十年间，可以说，朝廷的每一件大事都和他挂连着。咱们不妨扳着指头算一算，晚清时期那几个丧权辱国的条约，哪一个不是经他手签订的！他真的成了“签约专业户”。这样，就难免遭来连番的痛骂。可是，骂归骂，他却照样官运亨通，而且官越做越大。单就这一点来说，当时的满朝文武，从他的老师曾国藩算起，包括光绪皇帝的教师爷翁同龢，号称“变色龙”的张之洞，还有后来的阴谋家袁世凯，大概没有谁能比得过他。

这当然得力于他的宦术高明，手腕圆活。他有一套善于腾挪、招架的过硬本领，他是一个出色的“太极拳师”。

他还有一种形象，就是“撞钟的和尚”。“我能活几年？当一日和尚撞一日钟，钟不鸣了，和尚亦死了。”这是他的夫子自道。当时掣肘、下绊者多多，处境十分艰难，话里夹带着哀怨，透露出几分牢骚。那时候，社会上流行着两首《一剪梅》词：

> 仕途钻刺要精工，京信常通，炭敬常丰。莫谈时事逞英雄，一味圆通，一味谦恭。　　大臣经济要从容，莫显奇功，莫说精忠。万般人事要从容，议也毋庸，驳也毋庸。

> 八方无事岁年丰，国运方隆，官运方通。大家赞襄要和衷，好也弥缝，歹也弥缝。　　无灾无难到三公，妻受荣封，子荫郎中。流芳百世更无穷，不谥文忠，便谥文恭。

这两首词形象地概括了晚清官场中的流弊。不过，李鸿章的

勤政是出了名的，他既做官又做事，不是那种“多磕头少说话”，敷衍塞责，坐啸画诺的混混儿。七十四岁那年，他还奉旨出访俄国，尔后水陆兼程，遍游欧美，历时二百天，奔波九万里。对于大清王朝，他称得上是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楷模。

当然，最具哲学意味的还是“裱糊匠”的形象。李鸿章曾把清王朝比做一间破纸屋，自己是个裱糊匠。他说，“我办了一辈子的事，练兵也，海军也”，“不过勉强涂饰，虚有其表，不揭破犹可敷衍一时。如一间破屋，由裱糊匠东补西贴，居然成一净室，虽明知为纸片糊裱，然究竟决不定里面是何等材料。即有小小风雨，打成几个窟窿，随时补葺亦可支吾对付”。正所谓：屋不成屋还是屋，糊无可糊偏要糊。他所扮演的正是这种角色。

他这一辈子，虽然没有大起大落，却是大红大绿伴随着大青大紫：一方面活得有头有脸，风光无限，生荣死哀，名闻四海；另一方面，又是受够了苦，遭足了罪，活得憋憋屈屈，窝窝囊囊，像一个饱遭老拳的伤号，浑身青一块紫一块的。北宋那个“奉旨填词”的柳三变，是“忍把浮名，换得浅斟低唱”；“李二先生”倒是，忍把功名，换得骂名远扬。

作为一种文化现象，李鸿章的出现不是偶然的。他是腐朽没落、外强中干、色厉内荏的晚清王朝的社会时代产物，是中国官僚体制下的一个集大成者，是近代官场的一个标本。

二

李鸿章所处的时代——如他自己所说的——为“三千年未有之变局”。

他出生于道光继统的第三个年头(公元 1823 年)。鸦片战争那一年,他中了秀才。从此,中国的国门被英国人的舰炮轰开,天朝大国的神话开始揭破了。封建王朝的末世苍茫,大体上相似,但晚清又有其独特性。其他王朝所遇到的威胁,或来自内陆边疆,或遭遇民变蠡起,或祸起萧墙之内;而晚清七十年间,却是海外列强饿虎捕食一般,蜂拥而上。外边面临着瓜分惨剧,内囊里又溃烂得一塌糊涂,女主昏庸残暴,文恬武嬉,官场腐败无能达于极点。在这种情势下,李鸿章的“裱糊匠”角色,可以说是命定了的。

当然,这并非他的初衷。由于深受儒学的熏陶,他从小就立下了弘誓大愿。二十岁时,他写过十首《入都》诗,里面满是“丈夫只手把吴钩,意气高于百尺楼”;“出山志在登鳌顶,何日身才入凤池”;“倘无驷马高车日,誓不重回故里车”之类的句子。果然,第二年就中了举人,三年后又中进士,入翰林。他在参加殿试时,借着“孟子曰: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的考题大肆发挥:“今当举世披靡之会,使皆以缄默鸣高,则挽回风运之大权,其将谁属耶?”坦然以力挽狂澜、只手擎天自任,大有一种“舍我其谁”的骄人气概。

李鸿章在他七十八年的生命途程中，以 1862 年经曾国藩举荐正式出任地方都抚为中线，前后恰好都是三十九年。他历任江苏巡抚、两江总督、湖广总督、直隶总督兼北洋通商大臣、两广总督及武英殿大学士、文华殿大学士，直到 1901 年因病死在任上。他是晚清政坛上活动时间最长、任事最多、影响最大的一个核心人物。

热心仕进，渴望功名，原是旧时代大多数中国知识分子的共同追求，但像李鸿章那样执著、那样迷恋，却是古今少见的。一般人是“达则兼济天下，穷则独善其身”；而李鸿章则是不分顺境逆境，不问成败利钝，总是过河卒子有进无退。他把功名利禄看做命根子，入仕之后一天也没有离开过官场，真是生命不息，做官不止。他是一个道道地地的“官迷”。曾国藩说过，他的两个弟子，“俞樾拼命著书，少荃（鸿章）拼命做官”。以高度的自觉、狂热的劲头、强烈的欲望追逐功名仕进，这是李鸿章的典型性格。

李鸿章一生功业甚多，但他的蜚声中外，以至成为“世界级”的名人，主要是在洋务、外交方面。在慈禧太后和洋人的心目中，李鸿章与清廷的外交事务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每当大清国外事方面遇到了麻烦、面临着危机，老太后总是“着李鸿章为特命全权大臣”，于是，这个年迈的衰翁便会披挂上阵，出来收拾残局，做一些“人情所最难堪”之事。在他生命的最后十五年间，竟连续签订了《中法新约》、《中日马关条约》、《中俄同盟密约》、《辛丑和约》等四个屈辱条约。



李鸿章像

俗话说，伴君如伴虎。可以想见，李鸿章在西太后身边，日子是不会好过的。相传，德国铁血宰相俾斯麦与李鸿章交谈时，曾暗喻他只会打内战，他听了喟然长叹道："与妇人孺子共事，亦不得已也。"老李当然无法与老俾相比。威廉一世和老俾君臣合契，是一对理想的搭档。书载，威廉皇帝回到后宫，经常愤怒地摔砸器皿。皇后知道这是因为受了老俾的气，便问："你为什么这么宠着他？"皇帝说："他是首相，下面许多人的气他都要受，受了气往哪儿出？只好往我身上出啊！我又往哪儿出呢？就只有摔茶杯了。"老李受的气绝不会比老俾的少，但他敢找"老佛爷"出气吗？

他在甲午战争中，声名尤为狼藉，民怨沸腾之下，清廷不得不给他"褫去黄马褂"的处分。一天，江苏昆曲名丑杨三演出《白蛇传》，在演到《水斗》一场时，故意把台词做些改动，说："娘娘有旨，攻打金山寺，如有退缩，定将黄马褂剥去。"观众心领神会，哄堂大笑。李鸿章的鹰犬也都在场，恨得牙痒痒的却又不便当众发作，但事后到底把杨三弄得求生无路，惨痛而死。悲愤中，有人撰联嘲骂：

杨三已死无苏丑，

李二先生是汉奸。

李鸿章的长兄不忍心看着弟弟遭罪受辱，劝他早日离开官场，一起告老退休，他却坚决不肯。中日《马关条约》签订之后，"杀李以谢天下"的呼声遍于朝野。而李鸿章则"晏如也"，毫无退

避之念，“笑骂由人笑骂，好官我自为之”。他故做镇定，撰联悬于书斋：

> 受尽天下百官气，
> 养就胸中一段春。

这也是跟他的老师学的——曾国藩当年也曾写过类似的联语：

> 挺起两根穷骨头，
> 养就一段春意思。

他们所奉行的都是一种“挺经”。

你若说他全然不在乎，倒也未必。有时候，处境过于艰难，他也会头脑暂时清醒一些，显现出一种平常心来。比如，当他接到已经退出官场的湘军名将彭玉麟的函件后，看到这位故人徜徉于湖光山色之中，逍遥在世虑尘氛之外，不禁涌起艳羡的情怀。复函里说：

> 弟日在尘网中，劳劳碌碌，于时事毫无补救，又不敢言退。仰视孤云野鹤，翱翔天表，听其所止而休，岂啻仙凡之别！……江山清福，唯神仙中英雄退步，始能独占。下视我辈陷入泥涂如醉如梦者，不知几时可醒耳。

这自是真情流露，但也无非说说而已，实际上却根本做不到。对于李鸿章来说，官场的荣华富贵毕竟要比湖山的清虚冷落更具诱惑力。

彭玉麟的辞官不就，视富贵如浮云，是出了名的。他曾三辞安徽巡抚，三辞漕运总督，一辞兵部右侍郎，一辞两江总督并南洋通商大臣，两辞兵部尚书。每次辞官，他都情真意切，绝非借此鸣高，沽名钓誉。他能在功名场中陡然收住脚步，“英雄回首即神仙”，有其深刻的思想基础，像他在诗中所咏叹的：“黄粱已熟前番梦，白发新添昨夜霜。布袜青鞋容我懒，金貂紫绶任人忙。”“纵使平生遭际盛，须防末路保全难。登场端赖收场早，进步何如退步安。”这种境界，同李鸿章相距何止十万八千里！而他的那几句诗：“我笑世人心太热，男儿抵死觅封侯”；“底事老僧最辛苦，利心热透道心微”，简直就像专门说给李鸿章听的，无奈，言者谆谆，听者渺渺，最后只能是“马耳东风”。

三

李鸿章的飞黄腾达，得益于曾国藩者甚多，他们之间的师承关系比较明显。两人都具有深厚的儒学功底，恪守着封建社会的政治原则，都为维护大清王朝的统治而竭忠尽智；但二人的气质、取向不尽相同，因而，为官之道也存在着差异。

曾国藩看重伦理道德，期望着超凡人圣；而李鸿章却着眼于实用，不想做那种“中看不中吃”的佛前点心。他公开说：人以利聚，“非名利，无以鼓舞俊杰”；“天下熙熙攘攘，皆为利耳。我无利

于人,谁肯助我?”当然,曾国藩说的那一套也并非都要实行,有些是说给别人听的;而李鸿章却是连说也不说。反过来,对于一些于义有亏的事,曾国藩往往是做而不说,而李鸿章却是又做又说。其差别就在于,一个是伪君子,一个是真小人。李鸿章声明过,他“平生不惯作伪人”,这与城府极深、诚伪兼施的乃师相比,要显得坦白一些。由此我想起了一个故事:袁世凯看京戏《捉放曹》,当听到“宁教我负天下人,毋教天下人负我”这句话时,他说,可惜曹操当时没有把陈宫也干掉,否则,这句有损于曹操形象的恶言就不会传出了。记得讲故事的人紧接着又补充一句:“其实,老袁也是没有心计,既有此意,何必说出?”李鸿章对于袁世凯是很欣赏的。临终前,他还曾荐袁以自代。

在政治上,曾国藩患有一种“恐高症”,他一向主张知足知止,急流勇退。每当立下大功,取得高位,总是如临深渊,惕惧不已。咸丰末年,他被任命为钦差大臣、两江总督,江、浙、皖、赣四省军务及巡抚、提督以下各官均归其节制。这一高官显位,不知使多少人艳羡、垂涎,但曾国藩却并不开心,他说:“权位太尊,虚望太隆,可悚可畏!”面对天京城破这一期望多年的胜局,他不仅没有欣喜若狂,反而终夜难眠,认为物极必反,名之所至,谤亦随之,因而诚惶诚恐。在《家书》中,他特意告诫子弟:“处大位大权而兼享大名,自古曾有几人能善其末路者?”为此,必须持有三种心态:一是不参与,好像事情与己无涉;二是不善终,高位都是险地,居高履危能够善终的很少;三是不胜任,好像在朽烂的跳板上驾驭着

六马奔车，随时都有坠入万丈深渊的危险，所以战战兢兢，唯恐不能胜任。他的韬晦之计，后来发展成为功成身退、避祸全躯的行动。他多次奏请开缺回籍，归老林泉。对于老师晚年一再消极求退的做法，李鸿章颇不以为然，直接批评为“无益之请”。他说：“今人大多讳言‘热中’二字，予独不然。即予目前，便是非常热中。仕则慕君，士人以身许国，上致下泽，事业经济，皆非得君不可。予今不得于君，安能不热中耶?”

一冷一热，一退一进，这和他们所处的境遇不同有直接关系。曾氏当政时，清王朝所面临的威胁主要来自农民起义；他所时刻警戒的，集中在功高震主、拥兵自重方面。“打下一个洪秀全，上来一个曾国藩。”这是他最怕听的一句话。而阴险毒辣的西太后，承袭了祖上康熙皇帝的惯用伎俩，善于利用大臣间的矛盾以制衡其权力与威势，她一面重用曾国藩，一面又扶植左宗棠、沈葆桢，发展李鸿章的淮军势力。就是说，你曾国藩已经剪除了太平军，我的心腹之患消除了，在你身后，左、李、沈都壮大起来，不怕你曾氏兄弟兴妖、起屁、尥蹶子，没有你这两个“鸡蛋”，我照样能做“槽子糕”。

而在李鸿章当政之后，情况就不同了。曾国藩已死；左宗棠虽在，正远征西北；恭亲王已被免除了议政王一职，芥蒂既生，宠信自不如前；至于翁同和等帝党头目和“清流派”的张之洞、李鸿藻等，或老朽顽庸，或徒逞空谈，难抵实用。尤其是面临着列强鲸吞之势，要与之斡旋、谈判，折冲樽俎，更非李鸿章莫属。此之谓

“形势比人强”也。

在封建社会里，任何时期都得有替君王承担失误责任、代杖受罚的大臣。晚清时期的李鸿章，就充当了西太后的这种角色。他像避雷针那样，把因兵败求和，割地赔款，签订丧权辱国条约所激起的强大的公愤“电流”，统统吸引到自己身上，从而缓和了人们对朝廷的不满，维护了“老佛爷”的圣明形象。试想，这样的角色还能倒下吗？

而且，李鸿章不像曾国藩那么古板，也不像左宗棠那样刚愎自用，张之洞那样浮华、惜名，他纵横捭阖，巧于趋避，有一套讨好、应付“老佛爷”的招法，因而能够一路胜出。

一次，朝廷要他查办四川总督吴棠贪墨索贿的案件。他敷衍了几个月，最后上了一道奏折，说吴棠一贯忠厚廉谨，官声尚好，所参各项查无实据，而且，在籍士绅都赞颂他善政利民。结果是，吴棠安然过关，而原参者却受到申斥。实际上，所参各项都完全属实，只是由于吴棠曾有恩于慈禧，李鸿章便做了这种违心灭良的处置。原来，吴棠任清河县令时，一个老朋友的灵柩路过那里，吴知县派人送去三百两银子作为赙礼。不料，当时河里并排停着两艘大船，仆役把银子错送给邻船了。吴棠盛怒之下处分了仆役，正待上船索还，一个幕僚从旁劝说，邻船上的是入京参选秀女的满洲闺秀，说不定日后成了贵人，还能够借利呢！吴棠听了甚以为是，便换成一副笑脸，登船问候母女三人。那位母亲慨然地说，如今世态炎凉，我们孤儿寡母一路上受尽了冷落，唯独吴老爷

古道热肠，真是难得，我们母女誓不能忘。那两个女儿，你知道是谁吗？一个就是后来的慈禧，另一个做了醇亲王的福晋。“只因一回错，便为人上人。”从此，吴棠平步青云，一路飙升。

大清的国运如何，“老佛爷”可以不在乎；唯独“垂帘听政”的大权必须把在手里，拼死也不能丢。李鸿章深知这一点，所以不管签订什么和约，总要坚持一条底线：割地赔款的条件再苛刻也没关系，只要能够维护“老佛爷”的干政地位，就一切都好说。庚子之役，八国联军进北京，“老佛爷”仓皇逃窜，压在她心头最重的一块石头，就是怕议和中追究祸首追到她的头上。她事先就交代给李鸿章：和议中如有“万难应允”之事，“先为驳去，是为至要”。对此，李鸿章是心领神会的。果真，联军代表瓦德西暗示要追究祸首，他立刻封了门，表示什么都好说，唯独这个事由不能谈。结果，议和条件苛刻无比。慈禧见里面并未涉及她本人，便也放下心来；至于花些银子嘛，她一辈子已经大手大脚惯了，谁花不是花呢？反正不用掏她的腰包，着李鸿章去张罗就是了。不过，这回“李二先生”却破例地撂了挑子，天可怜他，没等“老佛爷”銮驾归来，他就提前“翘辫子”了。

追念这个“裱糊匠”、“避雷针”旧日的勋劳，清廷特旨封谥文忠公，追赠太傅，晋升一等侯爵，入祀贤良祠，赐予有清三百年来汉员大臣生荣死哀的最高恩典。

四

李鸿章死后，有人给他编了个“五子登科”的俏皮嗑儿，叫做：

巴结主子；

搞小圈子；

耍手腕子；

吓破胆子；

死要面子。

说他死心塌地地做奴才，使尽浑身解数，以讨取主子欢心；为结党自固，织成一个密密实实的关系网；在官场中耍尽权术，机关算尽；却被洋人吓破了胆子，一意屈从，奴颜婢膝；日常生活中，他死要面子，端足架子，俨然不可一世。这不仅概括了李鸿章屈辱一生的奴性本色，也为晚清广大官僚阶层绘制了一幅群体的画像，这在《官场现形记》和《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等小说中都曾有过淋漓尽致的揭露。

李鸿章巴结主子，趋奉慈禧的高超手法，具如前述；而他的织关系网、搞小圈子的本事，亦非常人所能及。拉帮结派，任人唯亲，原本是旧时代官场的通弊；而晚清的办团练和私人幕府制度，又为这种结党营私行为提供了合法而方便的条件。如同曾国藩的湘军、幕府是曾氏的大本营一样，李鸿章的淮军和幕府，也是他搞小圈子、拉帮结派的直接依托。梁启超在《李鸿章传》中，对于他任用私人、徇情舞弊，做了淋漓尽致的揭露：那些同乡、同事、袍

泽、部下,“昔共患难,今共功名,徇其私情,转相汲引,布满要津,委以重任”,出了事还要多方回护,包庇过关,从而结成了一个严密的关系网。

他生来就是一个做官的材料,在弄权术、耍手腕方面,具有绝顶的聪明、超常的智慧;又兼平生所经历的宦途险恶,境遇复杂,人事纠葛纷繁,更使他增长了阅历,练达了人生。因而其宦术之圆熟、精湛,可谓炉火纯青,集三千年中国仕宦“圆机活法”之大成。难怪他敢夸口:这世上唯有做官最容易,一个人若是连官都不会做,那就太低能了。

醇亲王奕譞是不好对付的,他仗着慈禧太后的妹夫、光绪皇帝的生父这一特殊身份,一贯作威作福,眼里放不下人。现在又取代了恭亲王,接手总理北洋事务,成了李鸿章的顶头上司。他一上来,马上就找办洋务的李鸿章,要他拿出一笔经费,支持修建颐和园。理由是堂皇正大的,他撇着京腔儿说:整修昆明湖,兴办海军学堂,这可是关系国家兴亡的头等大事呀!李鸿章不慌不忙、笑容可掬地应对道:亲王大人,您的高尚情怀,宏伟抱负,赤诚为国,苦心孤诣,实在令我由衷景仰,一定竭尽全力照办。接着,立刻他就把难题推还给了对方:王爷,我正好有事要向您禀报哩。增加海军军饷,现在找借无门;四艘军舰即将从欧洲驶回,本国人经验不足,须雇请外国员弁管理;还要出钱备置燃料,日常费用也须一体安排——这些款项,恳请亲王鼎力支持!醇亲王一听,脑袋立刻就大了。这个只知酒色征逐的“阔大爷”,哪里懂得什么筹

措资金！可嘴里又不便说出，只好唯唯否否，掉头而去。你看，这出大要手腕的“官僚斗法”把戏，玩得该是多么精彩呀！

李鸿章对内应付裕如，可是在外国人面前却少了招法。长期以来，慑于列强的强大威势，使他觉得处处无法赶上人家，从而滋生一种百不如人的自卑心理。当时，在晚清朝廷中存在着两个认识上的极端：不了解西方实际的人，往往盲目地妄自尊大，完全无视列强环伺的险情；而对外部世界有较多了解，对照本国腐朽、庸懦的现状，又常常把敌我力量对比绝对化，觉得事事皆无可为，从而一味主张避战求和，患上了致命的软骨症。李鸿章属于后者的代表。加之，他还有挟洋以自重的个人打算。他深知慈禧太后同样被列强诸国吓破了胆，人家咳嗽一声，在她听来如同五雷轰顶一般。而李鸿章在洋人眼中是有身份、有地位的。有这些外国主子在后面撑腰，也就不愁老太婆施威发狠了。

一方面吓破了胆子；一方面他又死要面子，端足架子。这看似相互矛盾，实则是一方镜子的两面。凡是孱头、自卑者，都最怕别人瞧不起，因此就得端足架子，维持面子。鲁迅先生讲到“面子”时有一段话，恰是这种心态最好的注脚：

> 相传前清时候，洋人到总理衙门去要求利益，一通威吓，吓得大官们满口答应，但临走时，却被从边门送出去。不给他走正门，就是他没有面子；他既然没有面子，自然就是中国有了面子，也就是占了上风了。

李鸿章出访欧美各国时，可说是出尽了风头，抖足了威风。

轮船上高悬着大清国的龙旗和特命头等钦差大臣的旗帜，呼啦啦几十人，招摇过市。至于李鸿章本人，别看他的官德、口碑很差，却生就一副举止端庄、威仪堂堂的作派。在外国人的笔下，他“长身玉立，具有某种半神、半人，自信、超然、文雅和对于芸芸众生的一种超越感”。

他不仅倨傲、矜持，有时还意气用事，甚至打痞子腔。出访俄国期间，土耳其斯坦布加拉王公乘车前来拜见。李鸿章坐在皮椅上不动身，直到王公进了客厅，他才慢慢起身，显得十分傲慢。布加拉王公看在眼里，落座后向李郑重声明，他以一国之君专程前来拜望，这跟你李鸿章个人完全没有关系，只是尊重中国大皇帝之故。说完，抬身就走了。李听了很不自在，只好把客人送到车上。可是，当王公的车子刚刚启动，他却在后面高喊：“且慢！”王公的翻译从车窗探出头来，忙问“有何见教”。李却不紧不慢地说：“请你转告王公，我有一件事情要告诉他，他的开宗祖师穆罕默德从前在中国，后来因为犯罪被驱逐出境，逃窜到了那边，这才给他们创造了宗教。”说完，他洋洋得意，在场的人相顾愕然。而车里的王公，早被这突如其来的反戈一击弄得晕头转向，更不知如何答对才好。

相传，晚清时节，好事者把讽刺明代的伪清高者陈眉公的诗：

> 装点山林大架子，附庸风雅小名家。
>
> 翩然一只云中雁，飞去飞来宰相衙。

加以改窜以后，转赠给了中堂大人李鸿章：

装点天朝大架子，附庸狼虎老名家。

一生百事劳心拙，太息“孱头宰相”衔！

连讥带诮，惟妙惟肖，可谓“谑而且虐”者也。

五

看，李鸿章就是这样一个很真实、很有个性的老头子。他的思想轨迹确实是比较驳杂的。他奉行实用主义哲学，既有儒家“知其不可而为之”那种刚性，又混杂着见风转舵，唯利是图的现代成分；娴熟“水鸟哲学”（表面平静，暗里动作），洞明世事，善于投合、趋避；三分耿直中带着七分狡黠；既忠于职守，又徇私舞弊；讲求务实，却并不特别较真。

李鸿章的为官诀窍，前面已经引述过，即“士人以身许国，事业、经济，皆非得君不可”。何谓“得君”？说穿了就是能讨得君王的喜欢，得到君王的信任。而要讨得喜欢，获取信任，首先必须摸准主子的脾气，透彻地掌握其用人的标准。在这方面，李鸿章的工夫是很到家的。他知道，清王朝择臣的准则是，只要你肯于死心塌地当奴才，忠心耿耿地为朝廷卖命，就照用不误，为贤为愚、或贪或廉，都无关大体。对于所谓“名儒”与“名臣”，清朝皇帝向来是不感兴趣的。鲁迅先生曾一针见血地指出：

清朝虽然尊崇朱子，但止于“尊崇”，却不许“学样”。因

> 为一学样，就要讲学，于是而有学说，于是而有门徒，于是而有门户之争，这就足为“太平盛世”之累。况且以这样的“名儒”而做官，便不免以“名臣”自居，“妄自尊大”，乾隆是不承认清朝会有“名臣”的。

道理很简单，历史上的名臣，往往与昏君、庸君相对应，圣明天子之下还能有什么“名臣”吗？所以，李鸿章从来不以正人君子自命，无意去充当那种“道德楷模”。明乎此，也就晓得了对于曾国藩那一套追求高大完美的“心灵的朝圣”，他之所以不以为然，真谛就在这里。

李鸿章考虑得最多的，不是是非曲直，而是切身利害。他论势不论理，只讲有用，只讲好处，急功近利，不择手段，不看重道德，不讲求原则。梁启超评论他是“有阅历而无血性之人”，“弥缝苟安，而无立百年大计以遗后人之志”，这是很准确的。他缺乏中国传统知识分子那种为救亡图存而奋不顾身、宁为玉碎的精神魅力。在签订各项屈辱和约时，他缺乏硬骨头精神，妥协退让，委曲求全，不能仗义执言，拼死相争，一切都以能否保官固宠为转移，这正是市侩式的实用主义哲学在外交活动中的集中展现。

18世纪英国著名首相帕麦斯顿有一句名言：“我们没有永久的盟友，没有永久的敌人。我们的利益才是永久不变的。”这是一种极为灵活的对外策略，为后世所普遍奉行，而李鸿章却把它搬用过来，作为处置内部事务的一条准则。在这种准则支配下，必然是不问宗旨，不管对错，只要你得势了，或预计将能得势，他便

会采取审慎的合作态度，明里暗里表示支持；而一当发现你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便会毫不犹豫地弃置不顾。

在对待“戊戌政变”和“维新派”的态度上，充分反映了这一点。“政变”伊始，由于事关重大，而且形势不明，李鸿章经过反复权衡，确定置身事外，不去直接参与。为了避嫌，他曾向慈禧表示，“废立之事，臣不与闻”，公开申明这一立场。维新党人张元济不晓得个中微妙，曾恳切地请求他：“现在太后和皇上意见不合，你是国家重臣，应该出来调和调和才是。”他申斥说：“你们小孩子懂得什么?”但是，当“维新派”遭到慈禧镇压，康有为、梁启超被定为“乱臣贼子之尤”时，身为两广总督的李鸿章却暗地里输诚相与，采取保护的对策。因为他了解到日、美、英诸国对“维新派”是支持的，推测康、梁日后定会大有作为。如果完全跟着老太后跑，一旦“维新派”在外国支持下掌了大权，自己将难以处置。因此，他特意委托日本人向逃亡海外的康、梁致意，表示对他们的关心。朝廷指令他铲平康、梁祖坟以儆奸邪，他则以“香港近有新党欲袭广东，恐过激生变”为由，建议稍缓进行；而在慈禧面前，则极力贬斥、丑诋“维新派”，说他们不可能有什么作为。他就是这样“脚踩两只船”，运用两面手法，来保全自己，预留后路。待到后来，当他观察到“变法派”已经到了穷途末路，不可能东山再起；而清廷又紧追不放，如果一味拖延，行将危及自身利益，便一反故常，断然采取严厉打击的行动，不仅迅速铲平了康家的祖坟，还把清政府缉拿康、梁的赏银，由十万两提高到十四万两。可见，他一切都以

保全自己为前提，以对己是否有利为转移。

其实，这种实用主义在传统的中国价值观念中，人们是并不生疏的。实用主义是一种生活哲学，与功利主义相通。孔夫子一向被认为是重仁义而轻功利的，可是，正是这位“圣之时者”，把“敏而有功”作为区别是否仁人的一条标准。他也特别讲究灵活变通，一次，他的学生子路救了一个落水者的生命，那人感激他，送了一头牛，子路收下了牛，就给大家宰吃了。孔子表彰他，说这事做得对，救了人有肉吃，有好处，将来鲁国的人就都愿意救人了。依照鲁国的法令，主家的奴隶被人赎回，要交赎金，可是，孔子的学生子贡出于廉洁，却不收赎金。孔子责备他，认为这样过分清廉效果并不好。可见，孔老夫子是非常灵活的。他公然声称，自己是“无可无不可”的，以致被墨家目为“污邪诈伪”。

在民间，典型的实用主义表现在对待神佛的态度上：你能给我带来好处，我就信；否则，我就不信。旧戏里有一出《打城隍》，就是因为得不到实惠而打将起来。这是从实用出发，而并非建立在信仰的层次上——宗教信仰是不讲条件的，我得到好处了，感谢上帝的赐予；我现在境遇不好，没有获得幸福，那也是上帝在考验我。总之，享福受罪，心甘情愿。

官场实用主义在李鸿章身上发扬光大，有其深刻的根源。

其一，他是儒学中“活学活用”的典范。在他来说，精研儒学并不是为了传道立人，志在圣贤，而是要掌握取悦人主、谋求爵禄的手段。他认为学问不是知识，而是从人生体验中来，所谓“世事

洞明皆学问”,他把学识提升到智慧、谋略的层面上。

其二,他的圆融、圆通的个性和热衷仕进的政治追求,起到了催化、触媒作用。

其三,晚清的社会时代使然。社会越是混乱、无序,人们便越是注重实利,讲求实惠,直到鄙视操守,厌弃理想。

在中国历史上,有三个时代最讲求实用:战国时期、五代十国,还有晚清。它们分别都产生了许多代表性人物,比如战国末期的李斯,他通过研究茅厕里的老鼠,悟出了人生必须有所凭借的现实道理;五代时的冯道,“历事五朝长乐老”,靠什么?靠的就是娴熟的宦术;再就是晚清的实用派“李二先生”。一冯一李,两个“不倒翁”,一对“老滑头”。

寒夜早行人

我所拳拳服膺者，倒是觉得略晚于曾公的张謇，堪当胜选。套用前面的句式，就是说：“吾于近人，颇服张謇。”

一

“吾于近人，独服曾文正。”这是一位大人物年轻时说的一句话。这里的“近人”有特定时限，既非泛指古人，也并不涵盖时人。时间过去近百年了，如果依照这个时代范围，站在今天的角度，认定我所拳拳服膺者，倒是觉得略晚于曾公的张謇，堪当胜选。套用前面的句式，就是说：“吾于近人，颇服张謇。”

其实，表述一己的观点，说“独服张謇”亦无不可。只是考虑到，知人论世，评价历史人物，有一个视角选择问题，亦即看问题的角度。角度不同，结论会随之而异。参天大树与发达的根系，九层之台与奠基的垒土，孰重孰轻，视其着眼于功用抑或着眼于基础而定。而且，评判标准往往因时移易。前人有言，品鉴人物不能脱离“一时代之透视线”；“一时代之透视线”变化了，则人物

之价值亦会因之而变化。看来，涉及这类主观色彩甚浓的事，还是避免绝对化，留有余地为好。

既然说到曾国藩了，那么，我们就来研索一下：论者当时所“独服”的是什么。叩其主要依据，不外乎在近代中国他是唯一真正探得“大本大源”，达致超凡入圣的人物；“世之不朽者有办事之人，有传教之人”，曾公乃“办事而兼传教之人也”——也就是传统上说的立功而兼立德、立言；实质上，亦即曾公所毕生追求的“内圣外王”的人生境界。

在晚清浊世中，曾公诚然是一位不同凡俗的佼佼者，堪资令人叹服之处多多，仅其知人善任、识拔人才一端，并世当无出其右者。但也毋庸讳言，他的头上确也罩满声闻过实的炫目虚光，堪称是被后人“圣化”以至“神化”的一个典型。泛泛而言“道德文章冠冕一代”，固无不可；如果细加检索，就会发现，他的精神底蕴仍是恪守宋儒“义理之学”的型范，致力于正心诚意、修身养性，克己省复、困知勉行，以期达到自我完善，成为圣者、完人。说开了，就是塑造一尊中国封建社会夕晖残照中最后的精神偶像。志趣不可谓不高，期待视阈也十分宏阔。可是，即便是如愿以偿，终究是个人的事，到头来又何补于水深火热中的苍生？何益于命悬一线的艰危国运？至于功业，举其荦荦大端，当属“收拾洪杨一役，完满无缺”。这又怎样？无非是使大清王朝“延喘”一时，挽狂澜于既倒罢了。

再说张謇。观其抱负，实不甚高：“天之生人也，与草木无异，

若遗留一二有用事业，与草木同生，即不与草木同腐。”没有什么“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的经天纬地、惊天动地之志，不过是“不与草木同腐”而已。当然，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做到这一点，也绝非易事。

张公活了七十三岁。前半生颠扑蹉跌于科举路上；状元及第之后，做出重大抉择——毅然舍弃翎顶辉煌、翰林清望，抛开传统仕途，转过身来创办实业。用他自己的话说：“愿成一分一毫有用之事，不愿居八命九命可耻之官。”他确立了“父教育而母实业”的发展思路，先后创办了二十多个企业，涉及纺织、印染、印刷、造纸、火柴、肥皂、电力、盐业、垦牧、蚕桑、油料、面粉、电话、航运、码头、银行、房产、旅馆等多种行业，涵盖了轻重工业、银行金融、运输通讯、贸易服务等门类。看得出，他所说的“实业”，大体相当于今天的第一、二、三产业。在他所兴办的三百七十多所学校中，中小学之外，重点是师范教育、职业教育(包括师范、女子师范和农业、医务、纺织、铁路、商船、河海工程等)；同时创建了工科大学、南洋大学，并积极支持同道创办复旦学院，将医、纺、农三个专科学校合并为以后的南通大学，还联合教育界一些知名人士，酝酿高师改为大学，东南大学因而正式成立。他的设想，是“师范启其塞，小学导其源，中学正其流，专门别其派，大学会其归”，从而创建了从学前教育的幼稚园到中小学直至高校，从普通教育到职业教育、特种教育、社会教育，形成一个门类齐全的完整的现代教育体系。

兴办规模如此宏阔的实业、教育，显示出他的远大抱负与惊人

气魄；而在中国近代化进程中，筚路蓝缕，勇为人先，进行大量开创性的探索，则突显了他的卓绝识见与超前意识。实业方面，他成功地摸索出"大生模式"，推进了中国近代企业股份制，最早创办了大型农垦公司和企业集团；教育文化建设中，他所兴办的博物馆、师范学校、女子师范学校、刺绣艺术馆、新式剧院、戏剧学校、盲哑学校以及气象台等，都是在全国首开先河。他在创建图书馆、伶人学会、更俗剧场和多处公园、体育场的同时，还将目光和精力投向弱势群体，兴办了养老院、育婴堂、残废院、盲哑学校、贫民工厂、栖流所、济良所等一大批慈善事业。而无论是办实业、兴文教、搞慈善，全都着眼于国计民生，为的是改造社会，提高国民素质。

思想理论建树，有所谓"照着说"与"接着说"的差别。前者体现传承关系，比之于建筑，就是在固有的楼台上添砖加瓦；后者既重视传统，更着眼于创新、发展，致力于重起楼台，另搭炉灶。张謇作为开创型的实践家，当属于后一类。两类人物，各有所长，缺一不可。但从历史学的角度，后人推崇某一个人，总是既考察其做了何等有益社会、造福群黎之事，更特别看重他比前人提供了哪些新的东西。我说"颇服张謇"，其因盖出于此。

二

如果说，曾公的言行举止，与其所遇时代、所处社会、所受教

育完全统一、若合符契的话；那么，张公则在许多方面恰相背离，甚至截然相反。为此，人们总是觉得，这位“状元实业家”身上充满了谜团、悖论，从而提出大量疑难问题：

——张謇四岁至二十岁，从名师多人，读圣贤之书，习周孔之礼，可说是浑身上下，彻头彻尾，浸透了正统的儒家血脉。那么，就是这样一个由封建社会按照固有模式陶熔范铸的中坚分子，怎么竟会走上一条完全背离传统仕途的全新道路？岂不真的应了那句俗话：“种下的是龙种，收获的是跳蚤！”

——明清两朝制度，非进士出身不得入翰林，非翰林出身不得做宰相。而历经千辛万苦终于攀上科举制金字塔顶尖、获授翰林院修撰的状元郎张謇，距离相府、天枢已经“近在咫尺”；可是，他却弃之如敝屣，意外转身，掉头不顾，追逐“末业”，从“四民”之首滑向“四民”之末，究竟是为了什么？

——传统士人的思维模式，是每在行动之前，必须为自己寻求某种道义上的依据。那么，张謇走上这条新路的道义依据是什么？或者说，是什么理想追求赋予他以超常的勇气和动力，使他突破“学而优则仕”的陈旧格局，摆脱重道义而轻功利的价值观？

——存在决定意识。在晚清封闭的社会里，他没有进过新学堂，没有出国留学过，一生大部分时间偏处通海一隅；那么，他的新思想、新思路、新眼光，是怎么形成的？

——封建士人的文化心理结构，是老成持重，“不为天下先”，重性理而轻经济，尚虚文而不务实际，而张謇不仅勇开新路，并且

脚踏实地,始终专注于经世致用,这又是怎么养成的?

那天,我们到海门市叠石桥参观,这里是中国最大的绣品市场。沈寿园里,绣女们在全神贯注地穿针引线。我惊喜地发现,一位女工正在绣着张謇的大幅肖像。在盛赞其精美绝伦的绣功的同时,我凝神静睇张公的眼睛。记得他曾说过:“一个人办一县事,要有一省的眼光;办一省事,要有一国之眼光;办一国事,要有世界的眼光。”为此,我想透过绣品,寻索他的眼光,进而搜求某些答案。可是,看来看去,也并未发现有什么特异之处。原来,目光、眼力也好,视野也好,说到底,都是一个识见问题。有了超凡的识见,才会有超常的智慧、勇气与毅力。

世间种种看似神秘莫测的东西,其实,它的背后总是有规律可循的。即以人生道路抉择、人的种种作为来说,那个所谓的“冥冥之中看不见的手”,往往植根于自身素质、社会环境、文化教养、人生阅历诸多方面,并以气质、个性、文化心理结构形式,制约着一个人的进退行止,影响着人生的外在遭遇。

张謇出生于江海交汇的海门。这里天高地迥,望眼无边,视野极为开阔。而居民均为客籍,来自江南各地。江南为吴文化区域,是东西方文化会接的前沿地带,尽得风气之先。这些移民原本就思想比较开放,具有一定的市场观念、商品意识;而移居到“江海门户”,沙洲江岸的时涨时坍,耕田方位的时北时南,生涯变换,祸福无常,更增强了忧患意识和顽强拼搏精神,练就了善于谋生、勇于自立的本领。这些特征,在张謇父亲的身上

都有所体现。儿子四岁时，他就送进私塾，延聘名师调教，激励其刻苦向学，成才高就；但他又有别于一般世家长辈，十分通达世务，晓畅经营之道，看重经世致用，诫勉儿子注重接触实际，力戒空谈，经常参加一些农田劳作与建筑杂活，使“知稼穑之艰难”。人是环境的产物。张謇从小就浸染在这种社会环境中，又兼乃父的耳提面命，身教言传，为他日后养成开拓的意识、坚毅的性格、务实的精神，进而成为出色的实业家，打下了坚实基础。

张謇从小就坚强自信。一次随祖父外出，过小河时，不慎跌落桥下。祖父惊骇中要下水把他拉起，他却坚持自己爬上岸。说是“要自己救自己”。一天，塾师的老友来访，见天色转暗，便顺手燃起红烛。客人见张謇在侧，有意考考他的文才，遂以“红烛”为题，令他以最少的字作答。张謇随口说出：“身居台角，光照四方。”还有一次，塾师正在给张謇讲书，见门外有骑白马者经过，便即兴出句“人骑白马门前过”；张謇对曰“我踏金鳌海上来”。看得出他自小就志存高远，吐属不凡。

在求知请益、读书进学方面，张謇也有其独特的悟性。他熟谙经史，却不肯迂腐地拘守章句，而是从中摄取有益养分，择善而从。传统文化价值体系中，有些合理内核是可以超越时代，成为现代精神资源的。比如，儒家所崇尚的以天下为己任、关心民族兴亡的强烈社会责任感，就在张謇身上深深扎下了根。在他看来，儒学本身，作为一种文化积淀，也在不断地进行自我调适以应

世变之需。因而对于孔孟的“义利之辨”，他便加以扬弃与改造，提出“言商仍向儒”的新思路——从一开始，便着眼于国计民生，坚持诚信自律的伦理道德和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返本回馈思想，超越一般唯利是图的市井商贾，而成为追求社会整体效益的新型实业家的前驱。张謇特别鄙视传统士人脱离实际、徒尚空谈的积弊：“日诵千言，终身不尽，人人骛此，谁与谋生?”主张“学必期于用，用必适于地”。在一次乡试答卷中，他援引圣人的实践以阐明自己的思想，说，“孔子抱经纶万物之才”、“裕覆育群生之量”，亦尝为委吏、乘田之猥琐贱事，而且，务求将会计、牛羊管好，“奉职唯称”，做“立人任事之楷模”。而这一切，都为他毅然勇闯新途提供了道义依据。

在人生道路抉择中，有三个重要关节点对张謇影响至大。概括起来，是敞开了一扇门——实力报国之门；堵塞了两条路——科举与仕进之路。

张謇走出国门，前后不过三次。有两次是分别参加日、美博览会；就中以光绪八年(1882 年)随吴长庆赴朝参战，磨炼最多，获益最大。当时他二十九岁。起因是清朝的藩属朝鲜爆发了反抗封建势力和日本侵略者的“壬午兵变”，日驻韩公使馆被烧，日本借机出兵干预。吴长庆麾下的庆军，奉命援护朝鲜，张謇以幕僚身份随行，“画理前敌军事”。处此列强相互争夺的远东焦点，他在近四十天时间里，通过与朝鲜、日本众多官员、学者交流政见，切磋时局，增广了见闻，弥补了旧有知识的缺陷，形成了纳国事于

世界全局的崭新视野。特别是了解到日本“明治维新”全面进行社会改革，“殖产兴业”、“富国强兵”的经验，在国内“洋务派”一意趋骛西方“利器”、“师敌长技”之外，找到一条全新的路径，使认识高度进入一个新的层次。

光绪二十年(1894 年)，对于张謇来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可说是人生道路的分水岭。他从十六岁考中秀才，后经五次乡试，均名落孙山；直到三十三岁才有幸中举。但此后四次参加会试，尽遭失败。至此，他已心志全灰，绝意科场。这次，因慈禧太后六十寿辰设恩科会试，他本无意参加，但禁不住父亲和师友的劝进，才硬着头皮应试。状元及第，竟于意外得之。当师友们欢庆他“龙门鱼跃”时，他却无论如何也兴奋不起来。他没齿难忘：科举之路上二十六载的蹉跌颠踬；累计一百二十昼夜“场屋生涯”的痛苦煎熬——那时的考棚窄小不堪，日间弓身书写，夜里踡伏而卧，炊茶煮饭，全在于此。“况复蚊蚋嘬肤，熏蒸烈日。巷尾有厕所，近厕号者臭气尤不可耐。”日夜寝馈其间，导致经常伤风、咳嗽、发烧以致咯血。且不说科举制、八股文如何摧残人才、禁锢思想，单是这令人不寒而栗的切身感受，已使他深恶痛绝，从而坚定了创办新式学堂、推广现代教育的信念。

几个月后，中日甲午战争爆发。在“蕞尔小国”面前，“泱泱华夏”竟然不堪一击，遭到惨败，随后签订了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深重的民族危机，使他惊悚、觉醒，改弦更张，走上了一条全新道路。他对晚清积贫积弱的根源做如下剖析：中国之病，“不在

怯弱而在散暗。散则力不聚而弱见，暗则识不足而怯见。识不足由于教育未广，力不聚由于实业未充”；“国威丧削，有识蒙垢，乃知普及教育之不可以已”。于是，毅然决定抛开仕途，走实业、教育兴国之路。

第三个关节点，是“戊戌变法”伊始，在慈禧太后操控下，恩师翁同龢被黜，开缺回籍，永不叙用，交地方官严加管束。此事对张謇刺激极大。他们交谊三十年，“始于相互倾慕，继而成为师生，终于成为同党”，患难与共，至死不渝。对于两朝帝师、官居一品的资深宰相，做如此严厉处置，为有清一代所仅见。这使张謇预感到，“朝局自是将大变”，因而“忧心京京”，心灰意冷。生母临终前谆谆告诫的“慎勿为官”的遗言，仿佛又响在耳边。面对帝党、后党势同水火，凶险莫测的政局，“三十年科举之幻梦，于此了结”。

对于这一重大的人生道路抉择，张謇是慎重、清醒、谋定而动的。病逝前一年，他曾回顾说，经“反复推究，乃决定捐弃所恃，舍身喂虎。认定吾为中国大计而贬，不为个人私利而贬，謇愿可达而守不丧。自计所决，遂无反顾”。

三

关于张謇，胡适于 1929 年做过这样的评价：“张季直先生

在近代中国史上是一个很伟大的失败的英雄，这是谁都不能否认的。他独立开辟了无数新路，做了三十年的开路先锋，养活了几百万人，造福于一方，而影响及于全国。终于因为他开辟的路子太多，担负的事业过于伟大，他不能不抱着许多未完的志愿而死。这样的一个人，是值得一部以至于许多部详细传记的。”

“伟大英雄”、“开路先锋”，评价准确而充分，胡博士毕竟是明于知人。在暗夜如磐、鸡鸣风雨中，能够像张謇那样，“专利国家而不为身谋”，通过个人努力，开创难以计数的名山事业，取得如此广泛的成功，晚清名流中确是屈指可数。

张謇一生经历曲折复杂，活动范围广泛，身兼晚清状元、改革思想家、资本主义企业家、新式教育家、公益活动家和政府官员多种角色，“崛起于新旧两界线之中心”，而能“适于时代之用”。他把道德自觉、伦理规范建筑在现实生活的功利基础之上，直接同物质生产联系起来。就身份类型来分，他属于行者，而不是言者；但他的许多论述十分精当，而且富有实践理性。他善于融各种角色及其资源于一体，将中国古代士人以天下为己任，关心民族兴亡和黎民疾苦，崇尚经世致用的优良传统，同西方工业文明中的创新、进取精神结合起来，创造出一种新型的中国实业家精神，并娴熟地运用于各项事业之中。

论其功业，可以用三句话来概括：作为中国历史上最特殊的状元，他开创了一条由封建士子“学而优则仕”转化为近代知识分

子通过实业教育救国的新路；作为中国近代化的早期开拓者，他是晚清社会中具有理想主义色彩的实业先驱的一个标本；作为出色的实业家，他摸索出一条以城市为龙头、农村为基地、农工商协调、产学研结合的“南通模式”。1922年，在北京、上海报纸举办的民意测验中，投票选举“最景仰之成功人物”，张謇获得票数最高。而其成功要素，前人认为：一曰纯洁，二曰创造性，三曰远见，四曰毅力。

说到失败，张謇同任何成功人物一样，在其奋斗历程中总是难免的。而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特殊环境下的民族工业，面对外国资本的冲击，生存艰难甚至终被吞并，本属常事。其价值在于创辟了一条新路，提供了可贵的标本、模式，在于进行了成功的实验。尽管在当时的条件下有些事业遭受挫折，却仍可以“耀后世而垂无穷”。正如钱穆所言：“人能在失败时代中有其成功，这才是大成功。在失败时代中有其成功，故能引起将来历史上之更成功。”

当然，张謇并非完人。我们肯定其事业之成功，绝不意味着他在各个方面都完美无缺。他勇立潮头，呼唤变革，却害怕民众革命；他为实现强国之梦而苦斗终生，但直到撒手红尘，对于这条新路究竟应该何所取径，也似明实暗。由于时代的局限性，他的思想、见地，并没有跳出近代民主主义的藩篱。在历史人物中，这种功业在前，而政见、主张相对滞后的现象，是常有的。

作为一个智者，张謇颇有自知之明。晚年，他在南通中等以

上学校联合运动会上，做过一次演讲。他说："謇营南通实业教育二十余年，实业教育，大端粗具"；"言乎稳固，言乎完备，言乎发展，言乎立足于千百余县而无惧，则未也未也"。"实业教育，大端粗具"，说得恰如其分。而"完备、发展"，就任何前进中的事物来说，都不能遽加肯定。这不等于承认失败，也并非谦卑自抑，恰恰反映出他的严谨的科学态度。与此相照应，他在生圹墓门上曾自撰一副对联："即此粗完一生事，会须身伴五山灵。"回首平生，他还是比较惬意的：一生事业已经大体完成，死无憾矣；现在到了回归自然、与秀美的五山长相依伴的时刻。

一位史学家曾经说过："张謇与'南通'这两个名字已经紧紧联结在一起。在中国近代史上，我们很难发现另外一个人在另外一个县办成这么多事业，产生这么深远的影响。"是呀，先生"五山归卧"已经过去许多个年头了。可是，无论是走进工厂、车间，放眼当年围垦的粮田、草场，还是置身于他所创办的大中小学；无论是潜心浏览于博物苑、图书馆，赏艺于电影院、更俗剧场，还是在濠河岸边、五公园里悠然闲步，都会从亲炙前贤遗泽、享受他所创造的成果中，感受到张謇的永生长在。先生的事业立足于通海，而他的思想、抱负却是面向整个中国，他是整个中华民族的骄傲。借用古人的话："乃邦家之光，非闾里之荣也。"

近年来，我曾两入南通，一进海门，看到过张謇生前在各个场合的留影，还有数不胜数的画像、绣像、塑像。他那粗茁的浓眉，智慧的前额，饱含着忧患的深邃目光，留给我难以忘怀的印象。

面对着书刊上、广场上、影视中张謇的形象，我喜欢做无尽的联翩遐想。这样，就有一幅饱含诗性的画面成型于脑际，浮现在眼前——

一个霜月凄寒的拂晓，在崎岖、曲折的径路上，一位年过古稀的老人，踽踽独行。看上去，既没有“踏遍青山人未老”的革命家的豪迈，也缺乏诗人“杖藜徐步过桥东”的闲适与潇洒，又不见一般年迈之人身躯伛偻、迟回难进的衰飒之气，而是挺着腰身，迈着稳健的步子，向着前方坚定地走去，身后留下了两行清晰的脚印。

既然叫一幅画，就总得起个名字，那就题作“寒夜早行人”吧。

守护着灵魂上路

瞿秋白的碧血、精魂，连同那凄婉的“独白”、激越的歌声、从容的身姿，在他壮丽的人生中，闪现着熠熠光华。

一

踏上这片土地，我完全认同国际友人路易·艾黎的评语：长汀是中国最美的小城之一。在这里，我除了饱游饫看蕴涵着典型的客家文化精髓的街衢、建筑，还有幸亲炙了瞿秋白烈士的遗泽，浸染于一种浓烈的人文氛围，在满是伤痛的沉甸甸的历史记忆中，体会其独特而凄美的人生况味。

秋白同志被捕后，囚禁于国民党第三十六师师部。这里，宋元时期是汀州试院，读书士子的考场；数百年后倒成了一位中国大知识分子的精神炼狱。而今庭院萧疏，荒草离离，唯有两株黛色斑驳的古柏傲立在苍穹下，饱绽着生命的鲜活。它们可说是阅尽沧桑了，我想，假如树木的年轮与光盘的波纹有着同样的功能，那它一定会刻录下秋白烈士的隽雅音容。

囚室设在整座建筑的最里层，是一间长方形的木屋。推开那扇油漆早已剥落、吱呀作响的房门，当年的铁窗况味宛然重现。简陋的木板床、未加漆饰的办公桌，几支毛笔、一方石砚，刻刀、烟灰缸等都原封未动地摆放着。

环境与外界隔绝，时间也似乎凝滞了，一切都恍如隔世，一切却又好像发生在昨天。刹那间竟产生了幻觉：依稀觉得这里的临时"主人"似乎刚刚离座，许是站在旁边的天井里吸烟吧？一眨眼，又仿佛瞥见那年轻、秀美的身姿，正端坐在昏黄的油灯下奋笔疾书。多么想，拂去岁月的烟尘，凑上前去，对这位内心澎湃着激情，用生命感受着大苦难，灵魂中承担着大悲悯的思想巨人，做一番近距离的探访和恣意的长谈啊！然而，覆盖了半个墙壁的绝笔诗、就义地、高耸云天的纪念碑等大量图片，在分明地提示着：哲人其萎，已经永远永远地离开我们了。

当中华民族陷于存亡绝续的艰危境地，他怀着"为大家辟一条光明之路"的宏愿，走出江南小巷，纵身投入到革命洪流中去。事业是群体的，但它的种种承担却须落实于个体，这就面临一个角色定位的个人抉择问题。当时，斗争环境错综复杂，处于幼年时期的党还不够成熟，而他，在冲破黑暗、创造光明的壮举中，显示出"春来第一燕"和普罗米修斯式的播火者的卓越才能，于是，便不期然而然地被推上了党的最高领导岗位。

就气质、才具与经验而言，他也许未必是最理想的领袖人选。这在他是有足够的自知之明的。但形格势禁，身不由己，最终还

是负载着理想的浩茫，“犬代牛耕”，勉为其难。他没有为一己之私而消解庄严的历史使命感。结果，“千古文章未尽才”，演出了一场庄严壮伟的时代悲剧。

天井中，当年的石榴树还在。触景生情，不由得忆起秋白写于狱中的《卜算子》咏榴词：“寂寞此人间，且喜身无主。眼底云烟过尽时，正我逍遥处。”身陷囹圄，远离革命队伍，不免感到孤独寂寞，所幸此身未受他人主宰，仍然保持着人格的独立，灵魂的圣洁。这样，当审讯、威逼、利诱、劝降等烟雾云霾纷纷过尽时，自己便可以在向往的归宿中自在逍遥了。“花落知春残，一任风和雨。信是明年春再来，应有香如故。”尽管这灿若春花的生命，在风刀雨箭般的暴力摧残下归于陨灭；但信念必胜，一如春天总会重来。

他坚信：“假使他的生命溶化在大众里面，假使他天天在为这世界干些什么，那么，他总在生长，虽然生老病死仍旧是逃避不了，然而他的事业——大众的事业是不死的，他会领略到‘永久的青年’。”

二

隔壁就是汀州宾馆。回到下榻处，我再次打开秋白烈士在生命的最后时刻留给我们的灵魂自白《多余的话》，更真切地走进他的精神深处，体验那种灵海煎熬的心路历程。

秋白以“知我者谓我心忧，不知我者谓我何求”这句古诗作为开头语，揭橥了他浓烈的忧患意识与担当精神，这是他长期以来耿耿不能去怀的最大情意结，也是中国知识精英的共同心态。

想到为之献身的党的事业前路曲折、教训惨重，他忧心忡忡；对于血火交迸中的中华民族的重重灾难，他深切反思。他以拳拳之心“担一份中国再生时代思想发展的责任”，感到有许多话要说，如鲠在喉，不吐不快；可是，处于铁窗中不宜公开暴露党内矛盾的特殊境况，又只能采取隐晦、曲折的叙述策略。

在语言的迷雾遮蔽下，低调里滚沸着情感的热流，闪烁着充满个性色彩的坚贞。他以承荷重任未能恪尽职责而深感内疚；也为自己身处困境，如同一只羸弱的马负重爬坡，退既不能，进又力不胜任而痛心疾首。这样，心中就蓄积下巨大而深沉的痛苦。

至于一己的成败得失，他从来就未曾看重，当此直面死亡、退守内心之际，更是薄似春云，无足顾惜了。即使是历来为世人所无比珍视的身后声名，他也同样看得很轻、很淡。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他无视个人名誉。他说过，人爱惜自己的历史比鸟爱惜自己的羽毛更甚。只是，他反对盗名欺世，徒有虚声，主张令名、美誉必须构筑在真实的基础上。

他是我国无产阶级文学艺术当之无愧的奠基人，可是，却自谦为“半吊子文人”。这里没有矫情，只是不愿虚饰。他认为，价值只为心灵而存在。人，纵使能骗过一切，却永远无法欺蒙自己。

一瞑之后，倘被他人谬加涂饰，纵使是出于善意，也是一种伤害，更是一种悲哀。

真，是他的生命底色。他把生命的真实与历史的真实看得高于一切，重于一切，有时达到过于苛刻的程度。为着回归生命的本真，保持灵魂的净洁，不致怀着愧疚告别尘世，他“有不能自已的冲动和需要”，想要“说一些内心的话，彻底暴露内心的真相”。于是，以其独特的心灵体验和诉说方式，向世人托出了一个真实而完整的自我，对历史做出一份庄严的交代。这典型地反映出中国知识分子的本质特征，也是现时日渐式微的一种高尚品格，因而弥足珍贵。

他的信仰是坚定的，从来没有说过一句否定革命斗争的话，但也不愿挺胸振臂做烈士状，有意地拔高自己。他要敞开严封固锁的心扉，显现自己的本来面目。当生命途程濒临终点的时候，他以足够的勇气和真诚，根绝一切犹豫，把赤裸裸、血淋淋的自我放在显微镜下，进行毫不留情的剖析和审判。

他光明磊落，坦荡无私，在我们这个还不够健全的世界上，以一篇《多余的话》和一束“狱中诗”，亮相了自己未及完全脱壳的凡胎俗骨。在敌人与死神面前，他是一条铁骨铮铮的硬汉子；而当直面自己的真实内心时，他更是一个真正的强者、真正的勇士。

文人从政，在中国有着悠久传统。囿于自身的局限性，以及文人与政治不易调谐的矛盾，颠扑倾覆者屡见不鲜。可是，又有谁能够像秋白烈士那样，至诚无伪地痛切反思，拷问灵魂，鞭笞自

我呢？自省这一苦果，结蒂在残酷的枝头。敌人迫害，疾病磨折，都无法同这种灵魂的熬煎、内心的碾轧相比。

“君子坦荡荡”，映现出一种难以企及的人生境界。我想，一个如此勇于赤诚忏悔的人，内在必然存有一种坚定的信仰追求和沛然莫之能御的自信力与自制力，有一种把灵魂从虚饰的包裹中拯救出来的求真品格。对于当下充满欲望、浮躁、伪饰而不知忏悔、自省为何物的时代痼疾，这未始不是一剂针砭的药石。

三

一端是当年的汀州狱所，一端是罗汉岭前的刑场——往返于这段不寻常的路上，我反复思考着这样一个问题：迂回宛转的《多余的话》与显现着劲节罡风的慷慨捐躯，不也同样构成了相映生辉的两端吗？它们所形成的色彩鲜明的反差，恰恰代表了秋白烈士的两种格调、两种风范的丰满而完整的形象，展现出这位“文人政治家”的复杂个性与充满矛盾的内心世界。

人之不同，其异如面。有的单纯，有的驳杂；有的渊深莫测，有的一汪清浅。而在复杂、内向的人群中，许多人由于深藏固闭，人格面具遮蔽过严，他人是无法洞悉底里的。作为赋性深沉的时代精英，秋白可说是一个例外。

在毕命前夕，他即使不愿做惊风雨、泣鬼神的正义嘶吼，也完

全可以选择“天地有大美而不言”的沉默。可是，他不，偏偏以稀世罕见的坦诚，毫不掩饰、一无顾忌地展露自我，和盘托出丰富的内心世界与多棱多面的个性特征——沉重的忧心与大割大舍大离大弃的超然，执著而坚定的信念与苦闷、困惑、无奈的情怀，高尚的品格与人性的弱点，夺目的光辉与潜伏的暗影……

犹如悬流，激湍是由水石相激而产生的，这种复杂而丰富的内心世界，也是主客观相互作用的产物。秋白烈士以文人身份登上政治舞台，不可避免地会遭遇到种种尖锐的内在冲突，诸如非自觉的积习与自觉的理智，一己之所长与整体需要，自我精神定向与社会责任，结构决定性与个人主体性之间所形成的内在矛盾，等等。

而他的出处、素养、个性、气质，更为这种矛盾冲突预伏下先决性因子。他是文人，却不单纯是传统的文人或现代知识分子，而是革命文化战士；他是政治家，却带有浓重的文人气质，迥异于登高一呼、叱咤风云的统帅式人物。这样，也就决定了他既能毫无保留地献身于革命事业，却又执著于批判精神、反思情结、忏悔意识、浪漫情怀等文人根性，烙印着现代知识精英的典型色彩。可以说，这是使他困扰终生的根本性矛盾。

长期以来，时代已经确认了那种义薄云天、气壮山河的豪情壮举，应该说，在这方面，他是做得足够完美的。不同之处在于，他还同时做了一番洞见肺肝的真情倾诉，并以充满理性光辉甚至惊世骇俗的话语，进行深沉的叩问和冷静的思考。——这就突破

了既成的思维定式，有些不同凡响了。

特别是当他论及那些颇具风险性、挑战性的话题时，竟以十分浓重的艺术气质，注入了颇多的理想成分、感情色彩与个性特征，这样，就难免为“不知者”目为异端，最后遭到种种误读和批判。

其实，非此即彼、黑白绝对的思维逻辑，并不能真实认知事物的本质。“光明的究竟，我想绝不是纯粹红光。”（瞿秋白语）《马赛曲》、《国际歌》，英风豪迈中不也洋溢着动人心弦的悲壮与低回宛转的深情吗？从美学角度看，这丰富而复杂的人性，比起简单、纯粹来，更容易产生一种人格魅力和强大的张力，吸引人们去思索、去探究。

身为中国大变革时期的探索者、先行者，秋白烈士张扬了真正知识分子的人生境界，具有常说常新的人文价值和现实意义。我相信，即使再过去七十年以至七百年，他还会成为含蕴深厚的话题，令人回味无穷，盛说不衰。

同样，他的思想也具有一定的超前性。莫说当时，即使在几十年后的今天，那些关于灵魂、关于人生、关于生命价值的终极意义等世纪命题，仍然有着广阔的阐释论域和颇多的待发之覆，从而为现代思想史留下鲜活的印迹，足以抗拒时间的流逝，恒久地矗立于历史深处。

“哲人日已远，典型在夙昔。风檐展书读，古道照颜色。”民族英雄文天祥《正气歌》中的结句，可谓实获我心：前贤已经远离开

我们,可是典范长存。在短檐下展开史册来读,顿感他们的凛然正气辉映着我的面容。

四

数日勾留,我深切地感受到,革命老区长汀人民对于秋白烈士怀有极其深厚的感情,历数十年不变,父而子、子而孙地口耳相传,叙说着这座城、这条路、这一天、这个人的苍凉而壮丽的往事。在这里,我尝试着做一番复述:

历经了一场灵魂的煎熬,那郁塞于胸间的一腔积愫已全盘倾诉出来,现在,他才真正感到彻底地获得解脱,从而表现出一种从未有过的超然。

他早已超越于生死之外了。昨晚,当获知蒋介石的密令已到,刽子手即将行刑时,面容显得异常平静。停了一会儿,站起身来,示意来人走开,并说:“人生有小休息,有大休息,今后我要大休息了。”然后就安然睡下,迅即发出均匀的呼吸声,“梦行小径中,夕阳明灭,寒流幽咽,如置仙境”。

晨曦悄悄地爬上了狱所的窗棂,屋里倏然明亮起来。他心中想着:这世界对于我们仍然是非常美丽的。一切新的、斗争的、勇敢的都在前进。当然,任何美好事物的争得,都须偿付足够的代价。为此,许多人踏上了不归之路。



瞿秋白和鲁迅　　徐悲鸿 作

这样，他，也就守护着灵魂上路了。

一袭中式黑色对襟衫、齐膝的白布短裤，长筒线袜、黑色布鞋，目光里映射着理想的幽深，香烟夹在指间，一副泰然自若的神情。尽管结核病已经很重了，几个月的心力交瘁更折磨得他十分虚弱，可是，看上去，他仍然是那么伟岸、洒脱。

走出大门时，他回头看了一眼空荡荡的院落，又向荷枪环伺的军人扫视了一下，嘴角微微地翘起，似乎想说：敌人的如意算盘——征服一个灵魂、砍倒一面旗帜、摧毁一种信仰，已经全然落空；得到的只是一具躯壳。可是，“如果没有灵魂的话，这个躯壳又有什么用处”？

途经中山公园，他见凉亭前已经摆好了四碟小菜和一瓮白酒，便独坐其间，自斟自饮，谈笑自若。他问行刑者：“我的这个身躯还能由我支配吗？我愿意把它交给医学校的解剖室。”原来，就连这具躯壳，他也要奉献给人民。接着就是留影——定格了他最后的风采：背着双手，昂首直立，右腿斜出，安详、恬淡中，透露出豪爽而庄严的气概，一种悲壮、崇高的美。

路上，他以低沉、凝重的声音，用俄语唱着《国际歌》，呼喊着“中国革命胜利万岁”、“共产主义万岁”等口号。到了罗汉岭前，他环顾了一番山光林影，便盘膝坐在碧绿的草坪上，面对刽子手说：“此地很好！”含笑饮弹，告别了这个世界。

此刻，“铁流两万五千里”的中国工农红军，正进行着一场震古烁今、名闻中外的伟大长征。而被迫离开革命集体的秋白同

志，在这长仅千余米的人生最后之旅中，也同样经受着最严酷的生命与人格的考验。“咫尺应须论万里”，这是另一种形式的伟大长征。

死亡，是人生最后的也是最为严峻的试金石。他以一死完美了人格，成全了信仰，实现了超越个人有限性的追求。烈士的碧血、精魂，连同那凄婉的“独白”、激越的歌声、潇洒从容的身姿，在他短暂而壮丽的人生中，闪现着熠熠光华。

对于他，死亡不是终结，而是完成。

人生几度秋凉

张学良曾以做一个中国人而感到无上荣光，并为之献出一切；他的祖国，也为拥有这个伟大的儿郎而自豪。

一

威基基海滩，初秋。

夕阳在金色霞晖中缓缓地滚动，一炉赤焰溅射着熠熠光华，染红了周边的云空、海面，又在高大的椰林间洒下斑驳的光影。沐着和煦的晚风，张学良将军坐着轮椅，从希尔顿公寓出来，穿过林木扶疏的甬路，向黄灿灿的海滨行进着。

他从大洋彼岸来到夏威夷，仅仅几个月，就被这绚丽的万顷金滩深深地吸引住了，几乎每天傍晚都要来消遣一段时间。

这里是世界著名的旅游胜地，聚集着五大洲各种肤色的游人。客路相逢，多的是礼貌、客气，少有特殊的关切。又兼老先生的传奇身世鲜为人知，而他的形象与装束也十分普通，不像世人

想象中的体貌清奇、丰神潇洒，所以，即便是杂处当地居民之中，也没有成为人们注目的焦点。老人很喜欢这种红尘扰攘中的“渐远于人，渐近于神”的恬淡生活。

告别了刻着伤痕、连着脐带的关河丘陇，经过一番精神上的换血之后，他像一只挣脱网罟、藏身岩穴的龙虾，在这孤悬大洋深处的避风港湾隐遁下来。龙虾一生中多次脱壳，他也在人生舞台上不断地变换角色：先是扮演横冲直撞、冒险犯难的唐·吉珂德，后来化身为戴着紧箍咒、压在五行山下的行者悟空，收场时又成了脱离红尘紫陌、流寓孤岛的鲁滨逊。

初来海外，四顾苍茫，不免生发出一种飘零感。时间长了逐渐悟出，飘零，原本是人生的一种“根性”。古人早就说了：“飘飘何所似？天地一沙鸥。”地球本身就是一粒太空中漂泊无依的弹丸嘛！

涨潮了，洋面上翻滚着滔滔的白浪，涛声奏起拍节分明的永恒天籁，仿佛从岁月的彼端传来。原本有些重听的老将军，此刻，却别有会心地思忖着——这是海潮的叹息，人世间的一切宝藏、各种情感，海府龙宫中都是应有尽有啊！

这么说来，他也当能从奔涌的洪潮中听到昔日中原战马的嘶鸣，辽河岸边的乡音喁喁，还有那白山黑水间的风呼林啸吧？不然，他怎么会面对波涛起伏的青烟蓝水久久地发呆呢！看来，疲惫了的灵魂，要安顿也是暂时的，如同老树上的杈桠，一当碰上春色的撩拨，便会萌生尖尖的新叶。而清醒的日子总要比糊涂的岁

月难过得多，它是一剂沁人心脾的苦味汤，往往是七分伤恸掺和着三分自惩。

人到老年，生理和心理向着两极延伸，身体一天天地老化，而情怀与心境却时时紧扣着童年。少小观潮江海上，常常是壮怀激烈，遐想着未来，天边；晚岁观潮，则大多回头谛视自己的七色人生，咀嚼着多歧而苦涩的命运。

此刻，老将军的心灵向度就被洪波推向了生命的起点。他记起小时候，塾师曾向老帅说过，长大之后，这个孩子笃定是副牛脾气、虎性子。何以为据？一是他出生于辛丑年，次岁为壬寅。二是考虑其遗传基因和家庭影响，人们不是常常把“将门虎子”连在一块说吗？其三，俗谚云，三岁看大，七岁至老。为牛为虎，从对这个少年郎的观察、品鉴中不难看出。

种种解释未尽科学，不过，私塾先生还是真的“言中”了。“年少万兜鍪”，炮火硝烟灼红了他的青涩岁月。在这个东北汉子的身上，始终有一种磅礴、喷涌的豪气在。他有个口头禅：“死有什么了不得的？无非是搬个家罢了！”还说：“我可以把天捅个大窟窿。你叫我捅一个，我非得捅两个不可。”这样，有时也不免粗狂，孟浪。用他自己的话说，是“一个莽撞的军人”。

但也唯其如此，才激荡起五光十色的生命波澜，有声、有色，有光、有热，极具个性化色彩，生发出强大的张力。他的精神世界总是在放纵着，冲决着，超越着。对于他人死抱住不放的获利、声名，他视若鸿毛，弃置不顾；可是，却特别看重人格、操守。敢做敢

当，不计后果，轻死生，重然诺，讲义气，用古话说是游侠，今人称之为豪气。这种饶有古风的价值观、人生观，支配了他的整个一生。

那是1938年吧？南京陷落之后，野蛮的日寇实施残酷的大屠杀，苏皖一线，散兵败将拥塞道途。张学良以“刑徒”身份被押解着，车辆混杂于流离颠沛、一夕数惊的逃难人群之中。由于被认做从前线败退下来的长官，整天遭人唾骂，哭诉之声不绝于耳。使命感、同情心、愧疚情交织在一起，憋得他两眼通红，嗓子冒烟，眼看胸膛就要炸裂开来。好歹挨到了湖南郴州，在苏仙观住下。怀着满腔悲愤，他操起一支毛笔，蘸上淋漓的浓墨，在粉墙上写下“恨天低大鹏有翅愁难展”十个大字，怒吼一声，响彻山谷。随后又一个箭步，夺过身边卫士的手枪，对着迎面的老桂树的躯干，连连扣动扳机，直到子弹射光，才拂袖而去。

有道是：大辱过于死。由统领千军万马，叱咤风云的陆海空军副总司令，国民革命军中最年轻的一级上将，转眼之间，就沦为失去人身自由，甚至随时可能被杀头的刑事犯、阶下囚，任谁能够忍受得了！更哪堪，日夜渴望着在旌旗猎猎、杀声如吼的战场上冲锋陷阵，却地老鼠一般，遮掩着行迹，穿行于层林叠嶂之间，报国无门，壮志难酬，英雄没有用武之地。不难想见，郁积在他胸中的激愤，实在是太深、太重、太多、太久啦！

纵然通过题壁，怒吼，以及疯狂的射击，这座蓄势待发、隆隆作响的火山，算是找到了一个喷泻口；但是，矛盾、冲突并未能就

此获得解决。——能量的暂时释放,代替不了真正的心理补偿,结果必然是更加剧烈的痛苦与绝望。那种情态让人联想到,威震山林的猛虎突然被圈在铁笼子里,咆哮啊,暴跳啊,疯狂啊,直至力竭声嘶,破头流血,当一切拼搏都属枉然,最后只好颓然卧下,凄凉地滴下两行清泪。

牛脾气,虎性子,钢浇铁铸的硬汉子,倒有着一副柔肠侠骨,饱蕴着菩萨般的悲悯情怀。张将军说,一辈子最见不得老百姓受苦落泪。那是 1927 年 5 月,他带兵从河南回来,在牧马集车站上,见到一个老妈妈趴在地下,饿得起不来了,鼻涕一把泪一把的,状态非常可怜。他就找来馒头送到她的跟前,老妈妈发疯似的连灰带土狼吞虎咽地吃了下去。

"老人家,你怎么饿得这样啊?"他诧异地问,"家里没人了吗?有儿子吗? 他们都到哪儿去了?"

老妈妈呜咽着说:"我也不知道,反正都被抓去当兵了。年轻的子弟拉走的拉走,跑的跑,逃的逃,剩下我们这些老天拔地的,走不动爬不动,只能受罪、挨饿。"

听了这话,他心如刀绞。心想,这不分明是一千多年前《石壕吏》、《新安吏》场景的再现吗! 是谁做的孽啊? 哎,都是我们当兵的干的! 今天跟你打,明天跟我打,后天又合起来打他。打死的都是一些佼佼者,最后剩下一些无能之辈前来邀功受赏。若是真有意义的战争还可以,可这种祸国殃民的南北混战,打起来有什么意思? 这究竟是为了谁呀? 当下,他再也忍不住了,就"呜呜

呜”地号啕大哭起来。在他，这还是有生以来第一次。

不久，他就主政东北了。一上来就面临着重大抉择：东三省向何处去——是甘当日本人的傀儡，实行所谓“保境安民”；还是走国家统一、民族独立之路？他坚定地选择了后者。降下五色旗，升起民国青天白日旗，有条件地接受国民政府统一指挥。奉系军阀是北洋军阀重要一支，又是北洋军阀政府末代统治者。东北“易帜”，标志着现代中国长期以来混乱局面的终结，起码是在形式上实现了统一。这是中国近代史上的一件大事。就他个人来说，实现了由封建军阀向爱国主义者的政治转变。

在他宣布东三省“易帜”，服从中央统一指挥之前，日本人曾经连番发出警告，威胁恫吓不成，又甜言笑脸，百般利诱。那天，日本首相的特使登门拜访，承诺要全力支持他出任满洲“执政”，并表示：只要提出要求，都将一一照办。他却不紧不慢地说：“你想得挺周到啊，只是忘掉了一点。”特使忙问：“哪一点？”他说：“你忘了我是中国人。”这样，日本人对他可就刮目相看了。原以为这个二十八岁的“愣小子”，不过是一只假张作霖“虎威”的狐狸崽儿，谁知竟是一头无人驾驭得了的咆哮山林的猛虎啊！

对于此番作为，他终生引以为豪。那一年，在台南参谒延平郡王祠，他曾即兴题写了一首七绝：

孽子孤臣一稚孺，填膺大义抗强胡。

丰功岂在尊明朔，确保台湾入版图。

诗中借助称颂郑成功战胜荷兰殖民者收复台湾的英雄业绩，

抒写自己当年维护国家统一的壮志豪情。这种以民族整体利益为依归的爱国情怀,为他在国难当头,不惜一切代价,毅然发动西安事变,扎下根,垫了底。

"涛似连山喷雪来。"太平洋上的晚风挟着滔滔白浪,一层一层地冲刷着金黄色的滩涂,像是留声机唱盘上的丝丝螺纹。记忆中的六十年前的那场事变,再次在老人的脑海中浮现出来。那是何等的惊心动魄呀!当时,他面对着炙手可热、气势汹汹的蒋介石,义正辞严地进谏:"若是再继续剿共、打内战,必然丧失民心,涣散士气,那样,将使整个国土沦于日寇之手,到那时,我们都将成为千古罪人!"蒋介石根本听不进去,怒不可遏地拍着桌子吼叫:"什么千古罪人!我只知道剿灭共产党。现在,你就是拿枪打死我,我的剿共政策也不能变!"既然这样一意孤行,冥顽不灵,死硬到底,"兵谏"就成为必不可免的了。而张学良将军,也因此成了 20 世纪最伟大的人物之一。

他的成功,不仅基于对国家、对民族的绝对忠诚,如他自己所说的,是一个"苟利国家生死以"的"爱国狂";而且,基于他的惊人胆魄和超群的识见。组织策划之精严、周密,使此番举事旗开得胜,充分展现了他的指挥才能。但是,事情毕竟是太复杂、太重大了。捉拿"刺猬"可说是得心应手;那么,当"刺猬"捧在手上,又将如何消放呢?这可就大费周章了。

当时,他承受着来自多方面的强大压力。除了事先毫不知情的中共中央表示全力支持,并应邀派出周恩来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外，其他尽是责骂、讨伐的声浪。南京方面的“亲日派”以立即举兵进犯西安相威胁；一些大国同声谴责，日本斥之为“赤化阴谋”，是“莫斯科魔手”导演的，而苏联政府和共产国际，却反诬他受了亲日分子的挑动，骂他是“汉奸”、“叛徒”。待到逼蒋成功，达成抗战协议，决定放还时，又遭到部下的强烈反对。尤其是他要亲自送蒋回宁，更为绝大多数人所不理解。戛戛乎其难哉！

在那强过眼前太平洋上的狂涛怒浪千百倍的压力面前，这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东北硬汉子，终于在周恩来的帮助下，以昂藏七尺之躯坚强地撑持下去。沧海横流，显现出英雄本色。

后来，他在“口述历史”中说：“我亲自送他（蒋介石）回去，也有讨债的意思，使他答应我们的事不能反悔。此外，也可以压一压南京‘亲日派’的气焰，使他们不好讲什么乖话。”至于只身闯入龙潭虎穴，会给个人的身家性命、成败得失带来什么样的后果，他则全部置之度外，一切都在所不计。连蒋夫人宋美龄都承认：“西安事变，他（张学良）不要金钱，也不要地盘，他要什么？他要的是牺牲。”

从而后的实际效果看，张将军此行的“讨债”目的是达到了：它不仅加重了蒋氏对既成协议的反悔难度，提升了宋氏兄妹作为证人良心上的压力；而且，由于他一身包揽了全部责任，也消弭了内战爆发的种种借口。否则，和平解决断无可能，兵连祸结，不知要弄到何种地步。

这一年的岁尾，中国大地上接连着出现了一系列的爆炸式新

闻：12月12日，华清池捉蒋，震惊世界；12月25日，张学良送蒋回宁，世界再次震惊。岁序迭更，时间老人换岗，中国政治舞台上两大主角也互换了角色：先是蒋介石在西安成了阶下囚，后是张学良在南京陷身囹圄；先是张扣蒋十四天，后是蒋扣张五十四年。一个人进了囚笼，四亿五千万人投入了抗日洪潮，挽救中华民族命运于折冲樽俎之间。当然，为做出这一重大抉择，将军本身付出了惨痛的代价，确是令万民垂涕而千秋怅惋的。

美籍华裔学者、著名历史学家唐德刚有言：

> 所以我们如以"春秋大义"来观察张学良将军，他实在是一位动机纯正、心际光明、敢作敢为、拿得起放得下而永不失其赤子之心的爱国将领。就凭这一点，当年假抗日之名行营私之实、其功未必不可没而其心实可诛的军人、政客、党人、学者，在中国近代史上，就不能跟张学良这样的老英雄平起平坐了。

二

在平平淡淡、无声无臭的幽静生活中，张学良将军在夏威夷已经定居几年了。他把一身托付给海上摇篮，一如陆上无家的鸥鸟，日落后便收敛起锋棱峻峭的双翼，在茫茫烟水间怆然入梦。

这天，他参加过亲友们为他举办的祝寿会，黄昏时刻，照例以

轮椅代步来到了威基基海滩，护理人员在后面推扶着，坐在另一副轮椅上的一荻夫人陪侍在身旁。

洋面上，风轻浪软，粼粼碧波铺展开万顷蓝田，辽远的翠微似有若无。老将军怀着从容而飞扬的快感，沉浸在黄昏的诗性缠绵和温情萦绕里。不经意间，夕阳——晚景戏里的悲壮主角便下了场，天宇的标靶上抹去了滚烫的红心，余霞散绮，幻化成一条琥珀色的桥梁。

老将军深情凝视着这一场景，过了许久，忽然含混地说了一句："我们到那边去。"护理人员以为他要去对面的草坪，便推着轮椅前往，却被一荻夫人摇手制止了。她理解"那边"的特定含义——在日轮隐没的方向有家乡和祖国呀！老将军颔首致意，微笑着向夫人招了招手。

故国，已经远哉遥遥了。别来容易，可再要见她，除去梦幻，大约只能到京戏的悠扬韵调和"米家山水"、唐人诗句中去品味了。世路茫茫，前尘隔海，一切都暗转到苍黄的背景之中。人生几度秋凉，一眨眼间，五陵年少的光亮额头，就已水成岩般刻上了道道辙痕，条条沟壑。

老将军倒是安时处顺，旷怀达观。祝寿会上，应旧日挚友阎宝航的女儿阎明光之嘱，题写了一副直抵心源的联语："鹤有还巢梦，云无出岫心。"而当明光请他为《阎宝航传》题写书名时，他就开玩笑了，问是哪个"阎"，明光说："阎王爷那个阎。"老人家哈哈一笑，说："阎王爷？我不认识他，我可没见过。我们还是离他远

点好。”

他问那些年轻人，听没听说过“山海关外四大怪”的俏皮嗑儿，见大家摇头，便笑着背诵：“白天青纱帐，晚上撸锄杠；揣着烟枪去打仗；对面炕，挂幔障；孩子生在马车上。”并解释说，这是讲20世纪之初辽河岸边的特殊景况。第一怪，那时兵荒马乱，人们白天躲藏在高粱棵里，夜晚才回家铲地；第二怪，官兵、土匪吸毒成瘾，外出打仗也得带上鸦片烟枪；第三怪，这一带居民为了御寒取暖，冬天，几代人睡在南北对面炕上，中间用幔障遮着；第四怪，是特指他本人的，光绪二十七年四月十七(公元1901年6月3日)那天，他出生在一辆外出逃难的马车上，地段在辽宁省台安县桑林子乡詹家窝堡。

大马车上落草，似乎成了一个兆头，注定了他一辈子“走星照命”，颠沛流离。你看，他萍浮梗泛，南北东西，足迹遍布大半个中国，最后又飘零异国他乡。一路长驱，别，别，别，掉头而去，一去不回。他三十一岁离开沈阳的帅府，从此便告别了东三省，此后再没有回去过；三十三岁离开北平，三十五岁离开武汉，三十六岁离开西安，三十七岁离开南京，再没回去过；四十六岁离开大陆，再没回去过；九十三岁离开台湾，再没回去过。说来也是很令人伤怀的。

这天，老将军的兴致却特别的高涨，讲过了陈年旧事，又告诉大家：“我一生有三爱：一爱打麻将，二爱说笑话，三爱唱老歌。”接下来就和年轻人一起侃大山。听人称他为“民族英雄”，他连连

摆手说:“什么英雄?是狗熊啊!”祝他“寿比南山”,他说:“那不成老妖精了!”当有人向他请教长寿秘诀时,他说:“人的生活要简单,简单的生活能够使人长寿。”还说:“我的最大长处是心里不盛事。如果明天要枪毙我,今天晚上也仍然能够吃得香,睡得甜。”少小离家,乡音未改,他把“张学良”读作“张淆良”,“爱”读作“耐”,“枪毙”说成“枪瘪”;“哪儿”还是习惯地叫做“哪疙瘩”,“疙瘩”读成“嘎瘩”。

整个祝寿会上,他亦庄亦谐,谈笑风生,时而云遮雾绕,时而月朗风清,充满了生命的活力和生活的情趣。五弟张学森看他妙语连珠,乐而忘倦,提醒他早些休息,说:

“大哥,咱们回家吧!”

他听了,沉思片刻,突然问道:“家在哪儿啊?我们还有家吗?”即使随便闲谈,也都充满了哲思,耐人寻味。

看大家有些发愣,为了活跃气氛,他又嘻开笑脸,像个顽皮的孩子,撅着嘴说:“我不回家。”

五弟便也同他开起了玩笑,说:“你不回家,我要报告大嫂!”

他逗乐说:“那我就向大嫂告状,说你不带我回家。”

五弟见他这样开心,便说:“我带大哥到这里玩,大哥得给我发奖金啊!”

老将军便从衣袋里取出钱包,然后慢慢地在里面翻找着什么,人们都以为他真要掏出钞票,给老弟发放奖金,谁知,摸出来的竟是一根牙签。他笑嘻嘻地对五弟说:“这牙签就当做奖

金吧！”

兄弟俩就这样，言来语去，重现儿时亲情，尽享天伦之乐，给在座者带来了无限温馨。

照一般规律，历经几十载的痛苦磨折，任是金刚铸就，也早已形同槁木，心如死灰。可是，他却丝毫不现衰飒之气，胸中依旧滚动着年轻人那样鲜活的情感和清新的血液，诙谐，活泼，饶有风趣，充满了朝气。

他身处逆境之中，却像圣人之徒那样，“人不堪其忧，而回也不改其乐”。平常总是很开心的，特别喜欢逗趣，经常同人开玩笑。1967年秋，著名国画家张大千应邀在台北举办画展，报纸刊布消息时，误把“张大千大师”印成“张大千大帅”。一见面，张学良便说：“我的消息太闭塞了，人事多变，几年不见，我大哥张大千竟飞黄腾达成了大帅了，真是文武双全啊！”因问：“大哥，你是什么时候改了行？何时晋升、现在何地统率陆海空三军呀？”张大千笑着回答：“刚刚加官晋级，而且，不只统率三军，还得加一个军，我是统率笔墨纸砚这‘新四军’啊！”

老将军在台拘禁期间，一度由军统出身的王新衡负责“管束”。此人早年曾做过张作霖的总参议，后来投靠了蒋介石，“西安事变”前曾在那里担任特务处主任。一次，老将军同他开玩笑，戏问：“哎，我说你们是什么特务啊？‘西安事变’那么大的事儿，你们事前怎么一点也不晓得呀？”王新衡嘿嘿笑着，一时竟无以作答。

听说老将军要赴美探亲，美籍华人祖炳民博士前来看望，说：“旧金山有一所佛教大学，是由大陆东北籍的一个出家人创办的，他盛情邀请您前去讲授明史。到时候，不仅是学生，各地的学者、教授都会拥挤着来听您讲学。”老将军听了，神情诡秘地说：“我已经不研究明史了。你猜猜，我正在研究什么？”祖博士说猜不着。老将军说：“我现在专门研究男女关系。”说着，就念了一首打油诗：

自古英雄多好色，未必好色尽英雄。

我虽并非英雄汉，唯有好色似英雄。

逗得在座的人哄然大笑。

老将军做客纽约期间，东道主贝夫人接待一位来自中国大陆的著名气功师，寒暄过后，夫人请他给客人治治耳朵。可是，对这类“子虚乌有”的货色，老将军一向不以为然，甚至深恶而痛绝之。一见面，他劈头就问：“你是哪一行的大师呀？佛教呀，印度教呀，还是喇嘛教呀？他们说你能治我的耳朵。若是你能治耳朵，还要医生干什么？”为了缓和气氛，旁边有人说：“这位气功师是中医医生。”老将军上下打量了他一番，接着又揶揄地问：“医生？那你是哪个医院的主治医呀？”顿了顿，半开玩笑半是认真地说：“要是在我当年，见着你的时候，就把你枪毙了。”贝夫人赶紧过来打圆场，告诉气功师：“他这个人太犟啦！您先给我看。”说着，就把他拉走了。

像这样毫不客气、不讲情面，在老将军身上还是不多见的。

一般情况下，他都是从容、耐心地应对，场面也十分活跃。有时记者采访，一连串提出几个问题，他就说："咱们还是坛子喂猪——一个个来吧！"当记者请他"赐半身照一张"时，他就嬉皮笑脸地说："你得交代清楚是上半身还是下半身。"发现出版书刊所记失实或者所论非当，他会说："这真是板凳上挖洞。"什么意思？放屁还要刻板嘛！

即使面对有意回避的政治问题，他也绝不冷漠地以"无可奉告"之类外交词令断然排拒，而是微笑着说："我是与世隔绝的人，不了解世情，更不参与政事。"有时，还会突然转换话题，把坐在身边的女士指给记者："你看，我忘了介绍，这是我的干闺女。"然后，笑着解释："我老家那疙瘩儿，称呼自己女儿为'闺女'。不知你们年轻人知不知道这些？"遇有记者穷追不舍，难于回答又不好拒绝时，他就会说："干脆给你一把镐头吧！"见对方一脸茫然，便解释道："你好去刨根儿呀！"这种打岔式的谐趣，有如一副解构"庄严"的泻药，记者在一笑之余，也就无意穷追细诘了。

老将军并非完人，更不是圣者，只是比同时代的许多人看得开一些，能够拿得起，放得下。同他在一起，人们都感到很随便、很放松。他同一般政治家的显著差别，是率真、粗犷，人情味浓；情可见心，不假雕饰，无遮拦、无保留的坦诚。这些都源于性灵，映现出一种超然物外的人生境界。大概只有赋性超拔、心无挂碍、自信自足的智者仁人，才能修炼到这种地步吧。

在台监禁期间，原东北军十几位部属，结伴前来探望他们的

少帅。尽管旁边有暗探环伺，碍口的话不能直说，但彼此心源还是灵犀互通的。“暮年相见非容易，应作生离死别看。”（陈寅恪诗）一个个老泪纵横，手紧紧地握着不放，充溢着难舍难分的依恋之情。规定的会面时间到了，张将军只好断然发出口令：“成三列纵队，列队站好。向后转，开步走！”这样，才算缓和了悲凉的离愁别绪。

赴台伊始，张学良被羁押在新竹井上温泉，后来，蒋家父子为了缓解人们对其“苛待少帅”的非议，在台北北郊选了风光明媚的阳明山，安排他的住所。这里原名草山，蒋介石改为阳明山，用以纪念他所景仰的明代大哲学家王阳明。可是，张学良却全然不理会这些，竟然执意要住进半山腰靠近公墓的平房。说：

> 我这个人，这些年寂寞惯了，待在热闹地方反而不舒服。明朝末年有一个人就住在墓地里，还贴了一副对联：“妻何聪明夫何贵，人何寥落鬼何多！”既然人人都要死去，谁也逃不出这一关，住在公墓里又有何妨。而且，墓地里的许多人我都认识，有的还是朋友，以后还会有新的朋友补充进来，我可以经常拜访他们，谈心叙旧。

这里说的“明朝末年那个人”名叫归庄，是一位终生野服，誓不仕清的遗民。清代文人钮琇在所著《觚賸·续编》中，记载了他的轶闻逸事：结庐于墟墓之间，萧然数椽，与孺人（妻子）相酬对。尝自题一联于其草堂——

> 两口寄安乐之窝，妻太聪明夫太怪；

四邻接幽冥之宅，人何寥落鬼何多。

张学良巧借明人归庄“结庐墓侧”的故实，来拒绝蒋家父子为其“改善”居住环境，绵里藏针，蕴涵着浓重的嘲讽意味，令人哭笑不得。

长期以来，老将军一直成为海峡两岸的热门话题。有一部纪录片题为“闲云野鹤”，用这四个字来概括他在海外这段闲居岁月，倒也贴切。一般地说，百岁光阴如梦蝶，椰风吹白了鬓发，沧波荡涤着尘襟，醒来明月，醉后清风，沧桑阅尽，顿悟前尘，认同“放下即解脱”的哲理，所谓“英雄回首即神仙”，“百炼钢”成“绕指柔”，也是人情之常。不过，细加玩味，就会发现，对于这位“世纪老人”来说，问题未必如此简单。

“神仙”也者，实际上代表了一种超乎形骸物欲之上的向往，是生命的升华，精神的超越，或者说，是人的灵性净除尘垢之后，超拔于俗情系累所获得的一种“果证”。在中国，英雄与神仙原是靠得很近的。豪杰的过人之处，在于他的胸襟有如长天碧海，任何俗世功利放在它的背景之下都会缩微变小，看轻看淡；他能把石破天惊的变故以云淡风轻的姿态处之，而并非纯然割弃世情，一无挂虑。

其实，老将军的笑谑、滑稽，乃是兴于幽默而终于智慧，里面饱蕴着郁勃难舒之气和苍凉、凄苦的人生况味。养花莳草，信教读经，固然为了消遣余生，颐养天年，其间又何尝没有刘备灌园种菜的韬晦深心！“虎老雄心在”，炽烈的熔焰包上一层厚厚的硬

壳，照样在地底下放纵奔流，呼呼作响。较之从前，无非是形式变换而已。

倒是清代诗人赵翼那句“英雄大抵是痴人”，深得个中三昧。“痴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没有满腔痴情，没有成败在我、毁誉由人的拗劲儿，不要说创建张学良那样的盖世勋劳，恐怕任何事业也难以完成。与痴情相对应的，是狡黠，世故，聪明。其表现，清者远祸全身，逃避现实，“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浊者见风转舵，左右逢源。总之，都不会去干那“专利国家而不为身谋”的“舍身饲虎”之事。

三

威基基海滩上，又一个秋日的黄昏。

“无限好”的夕晖霞彩，依旧吸引着过往游人，但遮阳伞下纵情谈笑、泳装赤足的姑娘们已经寥若晨星。晚风透出丝丝的凉意，飘送过来《蓝色夏威夷》的悠扬吉他乐曲，人们沉酣在清爽、安谧的氛围之中。多日不见的百岁老人张学良将军，此刻正坐着轮椅在海滨金滩上踽踽独行。一袭灰褐色的便装，衬着浅褐色的墨镜，深褐色的便帽，加上布满脸上的黑褐色老人斑，闪现着一种沧桑感，苍凉感。

轮辙辗着落叶，缓缓地，闲闲地。没有人猜得出，老人是漫不

经心地遛弯儿，还是在寻寻觅觅，忆往追怀，抑或是履行一种凄清而凝重的告别仪式。只是偶尔听见他下意识地咕哝着："太太已经走了。"随之，干涩的老眼里便溢出滴滴泪水。

"十年一觉'洋'州梦"，醒来时，竟是形影相吊，孤鹤独栖。两个月前，一荻夫人大行，一部撼人心弦的爱情交响曲最终画上了休止符。

1990年代，老将军的亲人像经霜的败叶一样纷纷陨落，只留得他这棵参天老树，镇日间孤零零地耸峙在那里，痛遣悲怀。先是原配夫人于凤至魂飘域外，紧接着，相继传来妹妹怀英、怀卿，弟弟学森、学铨病逝的噩耗，不久又送走了女婿陶鹏飞，而最为伤恸、令他痛不欲生的，是百岁生日过后同"小妹"一荻的惨然长别。

一荻夫人在《新生命》一书中写道："为什么才肯舍己？只有为了爱。"正是这样，她从十六岁开始，就舍弃了一切，而把整个一生奉献给心爱的人。她可说是为张学良而生，为张学良而活，为张学良而死的，她的存在似乎只是为着与他相依相伴。

作为饱经病苦折磨的往生者，死亡未始不是一种惬意的解脱；可是，留给未亡人的，却只能是撕心裂肺的伤痛，生不如死的熬煎。过去无时无刻都能感受到的海样深情，竟以如此难以承受的方式，在异国他乡戛然中断，这对于风烛残年的老人，真是再残酷不过了。一种地老天荒的苍凉，一种茫茫无际、深不见底的悲怆，掀天巨浪般地兜头涌来，说不定哪一刻就会把他轰然摧垮。

"英雄无奈是多情"，对于清代诗人吴伟业的这一慨叹，老将

军引为同调。所不同的是许多英雄好汉并没有他那份艳福，那种缘分。楚霸王算是一个幸运儿，乌江刎颈时还有虞姬舍身相伴。后人有诗赞许："赢得美人心肯死，项王毕竟是英雄。"而张学良将军在这方面，该是古往今来最为圆满，最为出色当行的了。八十多年间，大姐、小妹两位风尘知己双星拱月一般，由倾心崇拜，而竭诚相爱，而万里长随，而相濡以沫，而生死不渝。她们以似水柔情舒解了千钧重负，慰藉着他的铁窗岁月、惨淡人生，以爱的甘露滋润着他的生命之树百岁常青。

写到这里，我想起老将军去世后报纸上刊载的一篇文字。字数不多，照录如下：

> 一个秋天的午后，张学良来到上帝面前报到。上帝见他眉头紧锁着，一改平日常见的开朗笑容，便问："怎么回事？"
>
> 他说："我和赵四是同命鸟，比目鱼。本想跟她一块走，你偏偏扣住我不放；也罢，那就再活上几年，好抽空儿回东北那疙瘩会会老少爷们儿，可你又猴急猴急地忙着把我招呼来。总是不如意，'瘸子屁股——两拧着'。"
>
> 一席话逗得上帝扑哧笑了，说："你还不知足啊？得到的够多了：爱情、功业、寿命，要啥有啥，称得上'英雄儿女各千秋'啊！"
>
> "可是，"张学良大声吼叫起来，"我一辈子缺乏自由！"

很形象，又很概括。确确实实，爱情、功业、寿命集中在一个人身上，中外古今，无人能够与之媲美。当然，要就失去"自由"这

一终生憾恨来说，也是少有其匹的。这使人想起那个古老的故事《光荣的荆棘路》：一个叫做布鲁德的猎人，获得了无上的荣誉与尊严，可是，却长时期遭遇难堪的厄运与生命的危险。张学良将军一生的际遇，正是这个域外故事的中国版。

一般讲，传世、不朽要借助掀天事业或者道德、文章，即所谓立功、立德、立言。可是，张学良靠的是什么呢？他离所谓“圣贤的宝座”何止千里万里，而且也不以著书立说名世，所以立德、立言谈不到；至于立功，他的政治生命很短，满打满算不过十七八年，到了三十六岁就戛然而止了，以后足足沉寂了六十五年。在这种情况下，沉埋于岁月尘沙之中，完全被世人遗忘，当是情理中事。可是，在他来说，却是一个异数，一种少有的特例。不独在中国大陆，包括海峡对岸，直到世界范围内，张学良都是一位备受世人关注的人物，甚至可以说是一个明星级的当红角色，他极具传奇色彩和人格魅力，有着无限的可言说性。

《徐霞客游记》中有一段记述华山的文字：“未入关，百里外即见太华屹出云表；及入关，反为冈陇所蔽。”有些人物就是这样，需要在足够远的距离、相当长的时段里去考究，方能窥其堂奥。张学良将军大概就属于这种类型吧。至于这种超越价值判断与意识形态的奇特现象究竟是怎么形成的，简单几句话恐怕很难说清楚。

一般地说，剧烈的颠簸，精神的磨难，压抑的环境，都将像致命的强酸终朝每日地蚀损着当事者的心灵，摧残着他们的健康。

因此,几十年来,人们都担心张学良将军会承受不住重重心理压力,以至过早地摧折。可是,他却奇迹般地活了一百零一岁,成了一部名副其实的可圈可点的“世纪大典”。

寿命长,阅历就丰富,在一个多世纪的生命历程中,他既有鲜花着锦、烈火烹油般的峥嵘岁月,也苦捱过长达两万日夜的铁窗生涯,在神州大陆和孤岛台湾,光是囚禁地就换了二十来处。他虽然未曾把牢底坐穿,却目送了许许多多政治人物走进坟墓,就中也包括那个囚禁他的独裁者及其两代儿孙。

当然,对于政治人物来说,长寿也并非都是幸事,套用一句人们常说的话:它既是一种机缘,也是严峻的挑战。历史上,许多人都没能过好这一关。八百多年前,白居易就写过这样的诗句:“周公恐惧流言日,王莽谦恭未篡时。假使当年身便死,一生真伪有谁知!”早年的汪精卫,头上也曾罩过“革命志士”的光环,如果他在刺杀摄政王载沣时侥幸而死,也就不会有后来成为“大汉奸”的那段可耻的历史而遗臭万年了。当时他的《被逮口占》诗句“慷慨歌燕市,从容作楚囚。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不是也曾倾倒过许多热血青年吗!

为此,我们不妨设想——

如果二十岁之前,张学良就溘然早逝,那他不过是一个“潇洒美少年”,挥金如土、纸醉金迷的纨绔子弟;可是,造物主偏向了他,使他拥有足够的时间,得以励志图新,从而获得了多次建功立业的机会。

如果三十岁之前，他不是顾全大局，坚持东北“易帜”，服从中央统一指挥；而是野心膨胀，迷恋名位，被日本人收买，甘当傀儡“东北王”，或者像他父亲张作霖所期待的，成为现代的“李世民”，那么，在大红大紫、风光旖旎的背后，正有一顶特大号的“汉奸”帽子等待着他。

如果四十岁之前，他没有毅然决然发动“西安事变”，而是甘当蒋介石“剿共”、“安内”的阵前鹰犬，肯定不会有任何功业可言，即便侥幸得手，最终也难逃“烹狗”、“藏弓”的可悲下场。

如果五十岁之前，他在羁押途中遭遇战乱风险，被特务、看守干掉；或者在台湾“二二八”事件中，死于营救与劫持的双方“拉锯战”，国人自然不会忘记这位彪炳千秋的杨虎城一样的烈士，但却少了世纪老人那份绝古空今的炫目异彩和生命张力。

如果百岁之前，他在解除监禁、能够向世人昭示心迹的当儿，通过“口述历史”或者“答记者问”，幡然失悔，否定过去，那么，“金刚倒地一摊泥”，他的种种作为也就成了一场闹剧。事实上，出于各种心态与需求，当时正有不少“看客”静候在那里，等着“看戏”，看他在新的时空中邂逅自己的过去时，会以何种方式、何种态度、何种内涵作人生最后的交代。人们欣慰地看到，面对记者的问询，老将军一如既往，镇定而平静地回答：“如果再走一遍人生路，还会做‘西安事变’之事。”英雄无悔，终始如一，从而进一步成就了张学良的伟大，使他为自己的壮丽一生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当然，我们也可以设想：如果他能活到今天，看到两岸的现

状，他会怎么想？作为"中国统一的象征"（索尔伯兹里语），作为一个堂堂正正的中国人，他会怎么做？"死去原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这是他最喜欢也最伤情的两句古诗。在接受《美国之音》访谈时，老将军曾经斩钉截铁地宣布："两岸和平统一，这是我最大的愿望。"

伴着海雨天风，太平洋的潮汐终古奔腾喧啸，斜晖朗照下，威基基海滩也照样人影憧憧，只是，那位"世纪老人"的身影却再也不见了，他已经走进了永恒的历史。

作为既渡的行人，前尘回首，他早已习惯于不矜不躁，但也不会有任何愧赧，立身天地之间，可说是"俯仰无惭"。他曾以做一个中国人而感到无上荣光，并为之献出一切；他的祖国，也为拥有这个伟大的儿郎而无比自豪。他的生命，如同西塞罗所说，将长存于生者的记忆中。